馬序

克勞塞維次（Karl Von Clausewitz）氏嘗言『凡指揮一次戰爭之重大活動而欲獲得光榮之勝利者，須備有高級政治上之卓見。』據近代戰爭之事實觀之，此種高級政治上之卓見，不僅涉及國內及國際上之政治問題，凡關於國防之各種經濟的工作，亦須作爲重要部份而包含之。是以國防經濟之知識，不如戰略戰術等之純粹的戰爭技術，與人生生活截然分離者；若僅憑普通國民經濟學之原理而加以研究，則難以理解之。蓋普通國民經濟學所注重者，爲謀國民經濟上之福利國防經濟學所注重者，爲國家或民族在國防上之安全。經濟學之原則，係用最小手段達到最大效果；國防經濟學之原則係使民族之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中之經濟建設一章，是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民族生活，即本此目的製定之。雖不能謂凡國防經濟所應顧及之經濟問題，已包含無餘，然平日應有之準備與戰時應採之政策，多在於是。平時既有經濟上的戰爭準備，則一旦戰事爆發，即可實施全國經濟動員。平時之生產與分配，當然失其常態。迨光榮勝利獲得之後，平時之生產與分配，即可復其原狀，即所謂經濟復原是也。夫戰時，非常之時也。處非常之時，宜有非常之法；非常之法，雖不適用於平時，亦必須於平時預定，則戰事一起，前方之軍需，固有不絕之資源，後方之民食，亦有充實之接濟。一言以蔽之，戰爭之勝敗，國家之存亡，皆繫於經濟，則國防經濟之研究，可忽乎哉？吾友董問樵先生究心經濟學於德國甚久，回國

以後歷任川大重大經濟學教授，先後已講完所計劃的國防經濟學之一部。全書內容分四部：

（一）國防經濟原論

（二）戰時經濟分論

（三）各國國防經濟及國防經濟政策

（四）中國國防經濟之建設

董先生擬先將第一部之原論出版，都二十萬言，并不嫌譾陋，囑爲之序。余不文，本不敢爲先生傑著作序；惟因近日舉國上下方惕惕於吾國國防之不充實，故不揣冒昧，并深信此著必能引起多數讀者之興味，略誌數語，以爲介紹，并希望謀國者亦予以深切注意焉。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馬寅初序於重慶大學

自序

我在這篇自序中，不欲介紹本書的內容大要——這請讀者自己去閱讀原文——只想把我寫此書的經過情形，及幾點感想，概述一下。

六年前著者從歐洲返國的時候，在上海會晤見蔣百里先生，不久又在南京晤見楊耿光先生。二位先生是我國軍事學界的名宿，而且以博雅著稱於國際間，當著者談及個人十年來在德、英、法三國之研究經過，并述自己對於新興的科學——「國防經濟學」之理解時，甚得二位先生的鼓勵和贊許。著者從當時起，確對於國防經濟學已有一種腹稿，但是因爲個人生活的不安定，東西奔走，南北流離，不但無執筆的機會，甚而原有的腹稿，也要日就消忘，後來一讀百里先生的大著國防論，及回憶在滬時所勉勵繼續工作之言，不禁惶愧汗下！

二十六年著者回到故鄉四川，任教於國立四川大學法學院，擔任三、四年級學生的戰時經濟學課程，著者的流浪生涯，稍得休息。在此時期中，先後對於「現代戰爭的本質」「戰爭與經濟的關係」及「戰時經濟統制」等，編了一部份講義。二十七年著者改任國立重慶大學商學院教授兼銀行系主任，著者擔任商學院二年級全體學生的國防經濟學教程。這一學年講義的主要內容，爲「戰爭與國防」「國防經濟的本質」及「戰費論」，「資源論」「經濟動員論」等。這種講義是隨編隨講，隨講隨發，體制上雖不十分嚴整，但是確根據於著者的『國防

經濟論』計劃。

二十八年的暑假，著者得在成都草堂寺側一位親戚家中，消磨夏日。此時著者幸免於流離之苦，復享此消閒之樂，自覺過分。乃日中揮扇，夜半挑燈，一邊整理過去的講義，一邊充實最近的材料，本書之第一、二、四、及第五章之一部份，遂於此時脫稿。暑假後著者來港，俗務之外，仍繼續完成此書。現在此書居然可以脫稿，著者個人亦自引爲慶幸。

本書是著者所計劃的國防經濟論之第一部份，其餘的部份，著者已收集了各項材料，體系上亦有決定。不過陸續脫稿，則有待於以後的時間。

著者是一個拙於寫時式文章的人，回想數年來常有朋友徵請我寫幾篇關於經濟方面的文章，我的回答是：『我現在有所思。』這自然是著者的魯鈍，但是著者卻堅持到底：在個人的比較有系統的著作未發表以前，不願發表任何意見甚或競騖時髦，參加某種『論戰』之類。著者相信，眞理是具體的，是全體的；國防經濟的原則，是我們二十世紀民族生存的眞理，至少是值得我們科學界、經濟界、軍事界的人們用最大努力去研究的。這決不是一種時髦的流行問題，這值得我們一生的研究工作。

現在我國文獻中，雖有一二有關戰時經濟的譯著，但是國防經濟的著述，則尙未多見。著者敢於冒昧將拙著付梓，決無有標奇炫異，自立門戶的意見，只願藉此引起國人對此問題的注意，稍補於當前的實際問題而已。至於大雅君子，進而教之，以收拋甎引玉之効，則尤爲著者所盼禱也。

本書是用所謂「比較文體」寫的。雖然不必爲純文言派或純白話派的讀者們所喜但著者自己卻認爲無傷於科學的著述。

本書取材多依據歐洲的文獻，尤以最近德國者爲最不過著者立論，仍本於我國的本身情形。因爲本書是理論的部份，一切敍述都力求集中緊縮，避免統計數字及史實的敍述（這留待著者所計劃的其他部份中），在第二部份中雖間有應用，只不過具有一種例證上的價値而已。關於收集材料，在抗戰期間，自比平時加倍困難。著者除利用個人以前收集的材料，及朋友的藏書之外，還深感國立重慶大學、四川大學及香港大學圖書館之慷慨借覽，否則此書之成，將遷延歲月矣。

以上是著者寫此書的經過，換言之，卽本書之外部的形成過程；至於著者寫此書的動機和目的，換言之，卽本書之內部的形成過程，則著者數年來深得力於「感」與「憤」二字的功效。自然，著者所感的不在於憧憬着：「暮春三月，江南早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的風景，所憤的也不等於司馬遷所謂：「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阨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皆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個人的感憤，誠然也有極大的意義，但是國家的成敗，民族的興亡，所給與我們的感憤，尤有十倍，百倍，千萬倍於此者。著者回憶數年前到現在，也曾直接間接認識了許多朝野的要人名流。關於我國的經濟建設問題，曾看見或聽見在實際上及理論上，引起了不少的爭論。單就後者而言，從前盛行過有關經濟建設的論戰：有的主張中國應發展工業，有的又主張振興農業；在發展工業的標題之下，有的又贊成發展

重工業，有的則倡議發展輕工業。就中國經濟的發展前途言，有的堅持資本主義，有的堅持社會主義。就中國經濟建設的方式言，有的主張自由經濟，有的主張統制經濟，有的主張計劃經濟，議論紛紜，各持一理。著者以爲我國政府從前將一切商業、工業、金融、交通，換言之，卽所謂經濟中心，位置於沿海口岸一帶，雖然合乎經濟上的要求，然而卻不合乎國防經濟上的要求。此其原因，厥在我國政府之未能自覺地、堅定地、採行國防經濟政策。至於理論上之反映，遂亦龐雜紛歧，浮於問題之外部，而未把握問題之核心。

抗戰以還，不僅證明國防經濟之實際上的需要，亦證明國防經濟之理論上的需要。戰爭的洪流亦幷物質上的破壞犧牲，而漂沒去那些不健全的、偏畸的理論。我們現在的問題提出，應置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平面上：「抗戰所以完成建國的成功，建國所以助成抗戰的勝利。」中國現在及將來的問題，不是經濟的建設，而是國防經濟的建設；不是國民經濟的完成，而是民族經濟的完成。

末了，我要感謝馬寅初先生，馬先生是我國經濟學界的泰斗，其論著素爲著者所服膺。馬先生長重大商院時，又與著者爲同事，承其賜序獎勵，特書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董問樵序於香港

凡例

(1)本書之目的，在於以國防經濟的立論，代替現有之戰時經濟或戰爭經濟的立論，因爲後者僅爲前者的一部份。

(2)國防經濟學應成爲一特殊學科，補充國民經濟學之不足。

(3)國防經濟學之目的，在於謀民族國防上之安全，故其最高原則爲「民族之經濟力與國防力一致。」普通經濟學之目的，在於謀國民之財富發達，故其基本原則爲「以比較上最小手段達到可能上最大結果。」但究極言之，先有民族之安全，始能言國民之財富，故後者隸屬前者之下。

(4)本書之上編，即國防經濟靜態(Statik der Wehrwirtschaft)，注重於現代戰爭與國防之解釋，國防經濟的本質及原則之說明，國防經濟政策的主要問題，及國防經濟學之成立。末後殿以西歐國防經濟思想之由來，因所及範圍有限，並非有系統之敍述，故列爲「附論」(Exkurs)。

(5)下編即國防經濟動態(Dynamik der Wehrwirtschaft)，則研究國防經濟的四個階段，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經濟動員，戰時經濟，經濟復原，四者互相交錯，即構成國防經濟的全體。

(6)本書是一部理論的著述，擬將國防經濟從龐雜繁多的事實材料中，剝露出它的理論的核心。故在方法

上，處理各種問題時，多注重於扼要的原則上的說明。至於詳細的具體的建議，則留得拙著之其他部份。

（7）因國防經濟學的係一正在成長之科學，故其技術上之用語（Terminus technicus）常不一致。著者在本書中則竭力使之統一化，并與一般經濟學所慣用者符合一致。

（8）書末所附之參考文獻，差不多純係歐洲方面者。我國中與上有關之書籍，可惜完全缺乏之。不過當代硏彥中對於國防經濟思想，作有價值之貢獻者，如蔣百里先生，則爲吾人所不能忘者也。

目錄

國防經濟論

上篇　國防經濟靜態

第一章　現代戰爭論

第一節　全體戰爭之形成

(a)武器進化　人類知識發達，科學進步，遂使武器之進化，鬼斧神工，新奇日出。武器進化對於戰爭之形態與其技術的本質發生決定的作用。我們根據武器演化的歷史，可以分作如下的幾個重要階級：原始時代的木槍石斧進化到金屬兵器，特別是鐵屬兵器，是一個很重要的新的階段。因爲戰爭已從狩獵的形態，變化到埃及、猶太、中國、波斯、希臘、羅馬的兵團戰爭，或畸形而爲西歐中世紀的騎士戰鬥。十四五世紀火藥被普遍採用以來，戰爭之技術本質又發生一大革命。中古時代全盛的騎士戰鬥逐次衰歇，步兵戰爭又再起代替。十五世紀大砲出現於戰場，十六世紀鎗銃之應用逐漸普及。自此以後，所謂橫隊戰術，縱隊戰術，散兵戰術更迭而興。二十世紀以來，武器進化，日益進步，到世界大戰時，陸上，水上，和空中之武器，已臻使人驚愕之境。近二十餘年以來，世界列強各國，互相翻

新選巧，急急於最新武器之發明，於是武器之進步，日益千里。現在的武器如飛機、毒氣、長射炮、無線電、戰車等的效用，已超出人類理智所能想像之外。各種毒氣可以使百萬的城市居民，一旦盡罹窒息或其他災厄；長射程的砲彈可從二三百里外飛來轟滅人畜屋宇；無線電可以使遠隔千萬里之人，傳達消息，散佈宣傳。水陸兩棲的怪物戰車可以不懼障礙，摧枯拉朽，所向無前；機關鎗可以一分間射出數百發子彈，橫掃四圍，密如驟雨。然而這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利用飛機。作戰國家可以在未正式宣戰之前，就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出動百千架的飛機，破壞敵國裏一切國防設備，襲擊一切交通、金融、工商業、政治、文化的中心，於是使得勝負還先在宣戰之前，或極短時間內就可決定大半。或者戰爭開始，空中艦隊發揮電火般速力，飛襲敵國上空，偵察敵國情形，散佈宣傳材料，搖動敵國人心。或者與水陸聯合，如鷹隼鳶羣，翺翔混鬥於空中，加強戰鬥的火力，排演驚心動魄之劇目。(註一)

(b)所謂『杜赫主義』 意大利杜赫將軍(General Giulio Douhet)在其傑作空中霸權(註二)一書中卽盛倡『唯一空中戰爭』(Nur-Luft-Krieg)。他的主要思想，以爲將來的戰爭在陸上和海上採取防守，在空中採取進攻。一個陸上或海上的勝利還不能够決定全部戰爭的勝負，只有奪得空中霸權後，才能藉最有效的空襲的助力使敵人屈服於自己的意志之下。因此他要求政府把國防的重心點移在空軍上面，有時甚至犧牲陸海軍的武裝來增補空軍的武裝。這種『杜赫主義』雖然有人譏其太偏，然而空軍在將來戰爭中發生決定作用，是毫無疑義的。

從來的戰爭是地上的平面戰，水面的線狀戰，現在又添上空中的戰爭；所以將來的戰爭一定是綜合空戰陸

戰水戰三者，構成立體的戰爭。空軍發揮積極效用之後，從前那種戰鬥地帶與非戰鬥地帶，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差別，就消失了。現在全民族的生命空間（Lebensraum）都成爲攻擊的對象；戰爭就具有全體的意義（Totale Bedeutung）

（c）普遍兵役制問題　與武器進化平行，或者正確言之，互爲因果者卽軍制之演進。自沙恩和士德（Scharnhorst）與波印（Boyen）所創的普遍兵役制成功以來，已成世界列強國家通行之軍制。普通兵役制之施行，消極地可消失民衆與軍隊之分離生活，積極地則動員與每國人口數量之比例相適應的大量軍隊參加戰爭。世界大戰已儘量表現此軍制之意義。德國盧登道夫將軍（General Ludendorff）在其戰爭回憶錄中對於大戰之特徵曾作如下的描寫：

『陸軍和海軍也和從前一樣互相攻殺，也許戰鬥力和戰鬥器比從前強大些。但是有種與從來的戰爭完全不同的事實，就是各國民族都聚集了他們所有的力量，緊緊地站在軍隊後面，深深地侵入到裏面去……。

什麼地方是陸海軍力量的開頭，什麼地方是民衆力量的終點，在這次戰爭中是分別不出來的。軍隊和民衆是一個東西。世界眞正看到了民族戰爭（Volkskrieg）。地球上的強國就在這聚合着的力量中互相對峙着。伴着與敵方戰鬥力在廣場大海之上作鬥爭的就是向敵方民族之心理和生命力的鬥爭，以達到使其分解和麻痺之目的。』（註三）

普遍兵役制不僅使得千百萬的國民參與戰爭，而且使得國民普遍地都感到自己有參加戰爭的義務和可能。世界大戰以還普遍兵役制更加普遍化。有些國家譬如德國雖然曾因戰爭失敗被迫而放棄此制若干年，然而自國社黨政府成立以後又自動恢復普遍兵役制，可見此種制度正方興未艾。實際上現代戰爭需要大量的武器，大量武器一方面需要大量數的人來運用，另一方面又發揮波及大量數人的作用。武器進化之動向，使將來戰爭之強烈性（Intensität）和廣袤性（Extensität）加大；普遍兵役制之動向，使軍隊與人民二者在將來的戰爭中混合爲一，不可分離。所以現代武器之進化與普遍兵役制就促進了全體戰爭之形成。或者可用簡單公式表之如下：

（普遍兵役制）＋（現代武器）＝全體戰爭之形成。

全體戰爭的意義有兩方面：一方面包括實行戰爭的主體，就是軍隊與人民二者；他方面包括戰爭活動的對象，就是包括交戰國全部生命空間，而採取全面戰爭的形態。全體戰爭可說是人類戰爭最高級的形式，是所謂純戰爭的絕對形式。然而現代戰爭在其具體化的形式中還具有社會的因素。具體說來，帝國主義時期的戰爭不是爲戰爭而戰爭的，牠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表示着帝國主義的內在必然性。帝國主義時期的戰爭不是在所謂人類之間，而是在各民族之間進行着。民族是戰爭的主體和對象。戰爭在這兒不只是技術的，同時也是一個社會的概念。所以全體戰爭只是帝國主義時期戰爭的一方面，就是技術的方面，我們現在要來考察牠的社會的一方面。

第二節　全民戰爭的本質

(a)從克勞塞維茨到盧登道夫

德國戰爭論的大師克勞塞維茨(V. Clausewitz)根據普魯士飛德立大王時期之戰爭經驗及拿破崙時期之戰爭經驗，在他的名著戰爭論中對於戰爭的本質下了如下的定義：戰爭是一個國家用來強迫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下的一種武力的動作。(註四)克氏的定義曾經支配了一個很長的時期，但是這個定義自世界大戰以來已顯然證明其不適用了。世界大戰形成從來未有過的全體戰爭，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和社會之變化，亦使戰爭底社會的內容發生變動。德國名將盧登道夫將軍在他的最近著作全民戰爭(Der totale Krieg)一書中，即徹底肯定克氏戰爭定義屬於過去的歷史階段。他根據世界大戰的經驗對於戰爭下了一個新的定義，就是，戰爭是民族為其生存保持的一種鬥爭。(Kampf um Lebenserhaltung des Volkes.)(註五)盧氏關於這點還有如下的說明：

「全民戰爭不只是軍隊的事情，而直接影響交戰民族中每個份子之生命和精神。牠不只是因為變遷了的政治……卻是因為在增長的人口數字下普遍兵役制之施行，及那種摧毀一切的戰具影響之加劇，而產生出來的。……假使世界大戰時，敵對的軍隊已經在深入的廣袤數公里之火線上交鋒，這種戰事地帶就如戰爭本身一樣極端影響於該國之居民；那麼現在的戰爭將真正開展到交戰民族的全部國土。現在不只

是軍隊，各民族也因了間接的手段，如飢荒封鎖及宣傳之類，受到牽連，同軍隊一樣被置於戰爭行動之下，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這就好像要塞裏的居民，因爲戰爭窘迫及生活困難，逼迫他們出獻要塞時一樣。所以全民戰爭不只是針對着軍隊，而是針對着各民族本身。牠是一種嚴格簡明的實際，一切凡可思議的戰鬥工具都被置於這個實際底服役之下，而且必需置在牠的服役之下……。」

「全民戰爭的本質決定，只有眞正整個民族在其生存維持中受到威脅，而且決定擔負這個戰爭的時候，才能施行這個戰爭。那種內閣戰爭及那種有限的政治戰爭的時期已經過去了。那些戰爭大都是掠奪戰爭，不是如全民戰爭爲民族的生存保持一樣，具有深刻的道德上的理由。所謂「殖民戰爭」（Kolonial-krieg），就是在這個戰爭中，一個民族或者一個種族爲了生存而鬥爭，敵人在這個戰爭中可以粉碎他們，於是這個戰爭對於該民族或種族具有全民戰爭的性質，而被他們根據道德上的理由實行起來。否則就是最不道德的行動，沒有資格受得起這個高尙的嚴重的名詞「戰爭」。這樣的戰爭是爲了利潤狂，不是爲了民族之生存保持而掀起的。」（註六）

從盧氏的定義及上面的說明中可得出如下的結論：第一，現代戰爭不是如克勞塞維茨所假定的，含着有限的政治意義，因此具有一種蓋然性，而是根據自然律的強制性，因此具有一種必然性。第二現代戰爭不只是軍隊的事情，也不只是政府或國家的事情，而是全民族的事情；因此戰爭不是如克勞塞維茨所說的，是一個國家用來屈服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下的一種武力動作，而是一個民族爲保持其生存而實行的鬥爭。第三，這種戰

爭既是全民族的事業，所以要眞正整個民族在其生存維持中受到威脅，而且決定擔負這個戰爭的時候，才能實行。盧氏例舉的『殖民戰爭』雖然意義含糊不明，但是我們把牠理解爲現代被壓迫民族與殖民地國家之反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戰爭，大概是正確無誤的。第四，綜合上面各點，現代戰爭之本質和條件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息息相關。盧氏自己說，對於現代戰爭之理解，應成爲民衆之普通常識。他并且提出政治和經濟都要絕對從屬於作戰的要求，而尤其對於政治提出『全民政治』(Totale Politik) 的口號。

(b) 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

盧氏對於戰爭的定義，比之克勞塞維茨固然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但是盧氏仍然沒有充分注意現代戰爭的社會性和歷史性。就是，他是一個軍事家，因此他的觀察底出發點是軍事科學的，而不是社會學的；或者換句話說，他仍是偏重在現代戰爭之技術的性質 (Technischen Charakter) 而不是其社會的性質 (Soziologischen Charakter)。這結果就沒有把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之差別和關係說明出來。因此盧氏的全民戰爭一書，只成爲德國的國防政策，而未成爲眞正對於現代戰爭之一般的考察，獲得一般的價值。我們現在處在帝國主義時代，所謂現代的戰爭就是帝國主義時期的戰爭。我們剖視帝國主義時期的戰爭得如下的三種：就是帝國主義國家相互間的戰爭，帝國主義國家與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的戰爭，及帝國主義國家與蘇俄的戰爭。我們現在問這三種戰爭都將是或者應是全民戰爭麼？或者對於各交戰主體具有不同之性質，而表示全民戰爭與全體戰爭在這兒常常不是一致的 (Inadäquat) 麼？我們就帝國主義時期戰爭多面性之原則看來，則只有肯定後者爲正確無誤。

我們舉法德戰爭當作帝國主義國家相互間戰爭底一個代表例來說，法德二國俱擁有現代最進步之武器和普遍兵役制，但是是否整個法國民族或德國民族都自動地起來執行奮鬥到底的全民戰爭，這就要看那個民族底生存保持是否眞正受到了威脅來決定。自然，法德兩國都互相威脅着，但是民族生存保持之受威脅才是決定全民戰爭的因素。德國自國社黨取得政權以來，利用民族主義的口號，鞭笞起愛國主義的情緒，急急於對法之復仇戰爭。一時德國民族主義之高潮似乎勝過法國，然而這實在是德國自上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之約束，賠款割地解體武裝等所致，國社黨政府不過巧妙地利用這些事實藉收宣傳之效而已。現在德國已自動廢除凡爾賽條約，恢復武裝，收回失地，復臻於大戰前之地位，然而同時也至德國民族主義宣傳之界限。法德戰爭爆發，如由於法國之侵略而成，而法國民族未感其生存保持受到威脅，則戰爭對於法國即不能包括整個民族而成爲全民戰爭。反之，如戰爭由德國之侵略而成，德國民族未感到其生存保持受到威脅，則戰爭亦不能包括整個德國民族而成爲全民戰爭。固然現代國家底宣傳工具非常進步，他們往往可以顚倒事實，驅馳民衆於戰爭之旋渦中，然而這只能奏一時之効，而不能使其奮鬥到底。上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之民族主義不可爲不強，關於戰爭之宣傳不可謂不力，然而一九一八年終竟爆發國內革命，反對戰爭，即可證明上言之不謬。關於帝國主義國家與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之戰爭，則比較容易確定，因爲前者總是侵略者，後者總是被侵略者。戰爭對於前者僅是爲了帝國主義制度的維持，不是爲了帝國主義國家整個民族的生存保持，然而對於後者卻是爲了整個民族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自由獨立，簡言之，即民族之生存保持。因此，帝國主義國家對於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從沒有實行過全

民戰爭，而且也不會實行全民戰爭。反之，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國家則除了實行全民戰爭外，別無他路。帝國主義國家與蘇俄之戰爭，對於誰者爲全民戰爭，亦視其民族之生存保持是否受威脅而定。蘇俄雖然盛唱國際主義，然而保護「工農祖國」之口號，在蘇俄已非常普遍化。（註七）加以蘇俄關於全體戰爭所具備之條件，初無讓於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因此，蘇俄之民族生存保持受到威脅時，亦能開展全民戰爭，正與處在同樣情形下之其他國家同。反之，如蘇俄出而爲侵略戰爭，則與其他國家之不能實行全民戰爭者亦無異。

全體戰爭是基於武器之進化與普遍軍役制之實行，牠可以把民族被動地捲入戰爭；全民戰爭是基於民族之生存保持受到威脅，牠必須使民族自動地參與戰爭。前者是一個技術的範疇(Technische Kategoric)，後者是一個社會的範疇(Soziologische Kategoric)。

假使一個國家既具有全體戰爭之基本條件，又感到民族生存保持之受威脅，而眞能發揮全部民族力量來參與戰爭，那麼全體戰爭和全民戰爭在這兒就符合一致（Symetrisch），否則二者之間就存在一種差別(Divergenz)而偏畸於一面。然而另一方面，帝國主義時期之全體戰爭具有不斷地引起全民戰爭之動向；帝國主義時期之基本特徵，是在於世界殖民地之重瓜分，消滅無數的民族生存，來滿足所謂某大帝國主義之膨脹慾，於是民族的生存鬥爭，就本着內在的必然性，採取全民戰爭的形態而實現。而且現代的軍事技術不只是列強帝國主義國家間之競爭對象，亦漸漸傳達於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有些帝國主義國家甚且以殖民地軍隊爲國防武力之一部份，隨民族生存保持之急迫，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雖然受種種限制，亦逐漸努力樹立全體戰爭之基

本條件，由是全體戰爭與全民戰爭具有互相適合之趨勢。

(c)全民戰爭與民族革命

我們已明白全民戰爭爲民族生存保持之鬥爭，而帝國主義時期之民族生存保持問題，實具有從來未有之迫切性。據統計家之一般估計，現在全地球之人口約爲十四萬萬，帝國主義國家之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而被壓迫被剝削之人口則多過十萬萬。而且所謂帝國主義國家之民族并非都具有帝國主義之侵略意識，坐享侵略政策之利益，實際上操縱帝國主義國家之政策者，僅爲少數大資本家及一部份野心勃勃之政客與軍人，直接坐收侵略政策之實利者，亦不過這些人及一部份供他們重要爪牙之用的人而已。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期，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已臻極尖銳之點，帝國主義已成爲人類社會生產力之桎梏。如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國家之已資本主義化或已開始資本主義化者，帝國主義爲使其成爲長久的經濟附庸起見，必阻礙其經濟之獨立發展，換言之，即無代價地摧毀無限量人類社會之生產力。不特此也，帝國主義對於人類之精神文化亦阻礙其發展。許多被壓迫國家如中國、印度之民族文化，無往而不受帝國主義者之破壞摧殘，日趨於淪落之境。帝國主義者更實行其文化侵略政策，以奴隸式之文化，灌輸於被壓迫被剝削之民族，毀滅其民族意識及民族自信力，使之自甘於剝削壓迫而不知反抗，且靦然以劣等民族自居。世界文化之合理發展，本需各民族文化之互相調濟，互相補救，不分軒輊，然後浸淫匯聚，汪洋而成大觀，帝國主義侵略，戕害，窒滅現存之民族文化，則世界文化之源泉亦竭涸矣。因此全民戰爭對於在世界人口中佔絕對大多數之民族，不僅是消極的有關民族生存之保持，而且是積極地

有關民族之發展；不僅是局部的有關民族文化之發展，而且是汎同的有關人類文化之發展在這個意義之中，全民戰爭對於該民族就和全民革命是一個相等的概念了(Identischer Begriff)。

一個民族要為全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獨立發展而執行全民革命，那麼這個民族底社會和經濟的機構及文化就應當在一個諧和的，不是對立的，在一個統一的，不是分散的基礎上，或者這個革命至少須具這樣的目的，然後才眞正能夠使整個民族齊心一志奮鬥到底。各個國民同胞也才願意犧牲個人的利益來為民族的利益，犧牲個人的生存來為民族的生存；因為他現在覺得個人的利益和生存，只有作為民族利益和生存之有機的一部份(Organischer Bestandteil)時，才具有意義。

帝國主義必然產生戰爭，因為戰爭是帝國主義政治經濟之必要工具，要反對戰爭就只有消滅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時期軍事技術之發達，形成了全體戰爭，而全體戰爭具有引起或過渡到全民戰爭的內在趨勢。地球上過十萬萬人口之被壓迫民族或殖民地民族，雖不見得都能實行全民戰爭，然而其中之大部份則具有實行此戰爭之可能和必要。地球上被壓迫被剝削的民族之解放，就擂了帝國主義沒落的喪鐘；全民戰爭就成為帝國主義戰爭之否定了。

第三節　全民戰爭之基本條件

(a)精神統一的問題

一個民族要實行戰爭必需先具有戰爭的決心軍事學上常分動員爲精神或心理的動員，物質的動員，及人員的動員三者。尤其是全民戰爭更需要全體民族具有實行戰爭的決心和意志，而且這種決心要堅持到底，百折不回，意志要統一集中，不可散漫疎懈，於是實行全民戰爭之民族必需平時就保有一種意識或精神，一當大難臨頭，才能夠沉機立斷，執行最偉大之事業。

盧登道夫曾提出民族之精神統一（Seelische Geschlossenheit）爲全民戰爭之基礎，這個具有很深刻的理由。精神統一和精神團結不同，因爲精神統一是把各種同質的（Homogen）精神溶合爲一個統一體；精神團結就只在把各種異質的（Heterogen）精神組合成一個聯合物。前者是一個有機的，而後者則是一個機械的過程。前者含有長久的，而後者則含有暫時的性質。

（b）民族意識和民族文化或種族意識和種族宗教

統一民族精神之道，最根本的是發展全民革命意識與民族文化。民族意識在民族生死存亡之際，必要激發出沈雄的呼聲。要使這種呼聲傳達到每個同胞的耳裏去，使大家覺得民族的生存超過一切。此時首要的是民族之內不應當發生分裂現象，因爲分裂民族的行爲，就等於削弱或者消滅自己民族的戰鬥力，就等於幫助敵人宣佈自己民族的死刑，這樣的人與奴事敵人的奸人同是民族的公敵，民族此時要覺得自己和侵略的敵人處在不兩立的地位，反抗侵略和壓迫，爲民族的獨立自由而鬥爭，是最光榮最正義的行動。

然而民族意識之強弱是與民族文化之高度成正比例的。一個具有統一的民族文化的民族，才能確定民族

的。自。信。心，一個具有現代文化的民族才能發揮出偉大的民。族。反。抗。精。神，因此一個民族要能於全民戰爭時具有統一的精神，就必需平時培植和發展民族文化，使之具有最進步的現代文化之資格。實際上全民戰爭之原因和目的，都不外乎保持和發展民族之生存和文化。盧登道夫對於德國民族精神統一之道，則臚舉「種族意識」(Rassebewusstsein)與種族宗教，或用盧氏語「德意志神的體驗」(Deutsche Gotteserlebnis)二者。盧氏說明如下：

『……民族之精神統一現在是而且將來也會是實行全民戰爭之基礎，而且這種統一只有由種族遺傳與信仰之統一，及留心觀察種族之生物的精神的法則和性質，才能達到。現在基督教的北歐民族之堅固的統一，只有與種族遺傳之衝動，及與從神底預感過渡到神底認識相適合時，才能成功。……後者都深深地潛伏在人類的精神之源泉與本質中，及民族精神之本質與活動中。這個眞理數百年以來都被基督教刼去了，用以奪取我們的民族統一，誘我們到猶太人和教士之奴隸統治下去，使我們不能發揮統一的生命意志來爲我們的生活形成。』

關於德意志宗教，盧氏還有如下的補述：

『德意志神底認識……證實了種族遺傳與那個對於民族保持之本位適應的神底體驗，及那個由其內部精神統一而生的防衞能力之重大意義，而且與之諧和一致。但是牠不是建築在一種神話結合着不可實驗的天上約言上面，而是建築在自然科學對於人類和民族精神之不可侵犯的認識上面。牠不說地球上

不可實驗的話，不動不可道的事。牠拒絕任何外來的干涉和強迫，而是每個人最切身的事情……牠締結着每個人以肉體人的資格牢牢地在其不死的民族之中，把對於民族最嚴重的任務加在他的身上，有時使他犧牲生命而履行其義務，使民族在悠久的世代遭演中眞正成一個具有防衛力的生命意志的運命共同體，一種純靠自己感到自己負有責任，不希望「元始意志」或「神意」以及神的干涉的運命共同體……』

盧氏完全是根據德國的特殊情形而立論的，他本人一方面反對猶太人，另方面反對基督教，因歐洲種族之複雜及宗教影響之深劇，所以種族問題在盧氏思想中，及國社黨統治下的德國裏面，已成爲百分之百的政治問題。但是對於被壓迫之國家如中國，種族問題就沒有積極的意義，因爲中國歷史之悠久，中國民族中的種族源流，經數千年之共同文化生活，已互相混合，而不發生如歐洲各種族之顯著差別，因此「種族意識」亦不若民族意識——或正確言之，民族革命意識——之顯明而眞切。中國文化之發展比之歐洲之文化發展亦不同：中國文化發達早，牠發展的軌跡是漸次上升的，因此文化的本質比較純一。歐洲文化發達遲，牠發展的姿式是跳躍式的，因此文化的本質比較複雜。（註九）中國民族文化之發展自具有一種本位的人生觀和宇宙觀，牠使民族成一個文化共同體（Kulturgemeinschaft）但是牠是動態的，而不是如宗教一樣靜態的；牠是相對的，而不是如宗教一樣絕對的。因此盧氏之『種族宗教』亦不如民族文化之適當，而民族文化共同體正可收盧氏所說的實效，『使民族在悠久的世代遭演中眞正成一個具有防衛力的生命意志的運命共同體。』

（c）全民戰爭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條件

關於戰爭與經濟和政治問題，我在這兒只作原則上的說明。全民戰爭需要一種相適應之『全民主義的』政治和經濟。政治之任務範圍頗廣，如對於全民族精神與物質生活形態之形成，使一切都隸屬於戰爭需要之下，爲戰爭而服務，而其未雨綢繆的根本工作，尤以實行健全的，爲全民作戰所必需的，數量和質量的人口政策爲首要。數量的人口政策自然要使戰士之來源不竭，然而尤在於人口之適當分配和調節，質量的人口政策就在於普遍軍事化，增大國民之作戰能力。

實行全民戰爭自然愈有雄厚的物質基礎愈妙，經濟和金融的力量對於戰爭也發生極大作用而且戰爭愈是延長愈如此。但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基礎對於全民戰爭是不適宜而且是不可靠的。全民戰爭是破釜沉舟的行動，人民都要犧牲他們的一切——生命和物質——所有來爲戰爭。全民戰爭時的經濟生產和分配需要集中的調節和計劃，人民唯一的最高原則就是犧牲。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機構就要樹立在這種犧牲原則上，全民戰爭是超過其他一切，其他一切都需隸屬於全民戰爭。(註一〇)

爲要達到此種目的計，首應消除平時社會經濟機構與戰時社會經濟機構之對立狀態。換言之，即社會經濟機構須適於平戰兩時之用。因現代戰爭之發生也，初無一定之宣戰手續，交戰國挾其累積之軍備力量，以烈風巨霆之方式，企圖一舉而撲滅其敵國，所謂『速戰速決』『閃電戰術』等是也，及其繼也，則竭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赴之，若兩國之戰鬥力相等，則堅持其所謂最後五分鐘之勝利。故戰前之經濟準備，與戰後之經濟善後，決非從事平時經濟組織之部份改組所克濟事。確切言之，即須建立國防經濟的體制，消滅平時與戰時之對立，使

經濟之平時機能與戰時機能一致，使民族之生活與戰鬥一致，爲從其深度與闊度方面研討此一問題，乃構成本書之唯一任務。

第四節　全民戰爭之實行

（a）軍隊與民衆武力之一致

全民戰爭不只是包括軍隊，而且還包括全國民衆的武力。民衆雖然不像軍隊一樣，具有正式武裝及整齊劃一的儀表，然而他們的作戰能力是很可以驚人的。法國革命時候，動員了無數的非武裝的民衆去抵抗普軍。他們的英勇無敵，使常勝之普軍亦愴皇失措。世界大戰時，比利時亦動員便衣的民衆應戰，後來成名了譽滿全歐之『便衣軍』（Garde Civique）。盧登道夫在其全民戰爭中嘗稱此爲新的戰鬥力量，并且認爲全民戰爭之領導須注意培植此種力量。現在蘇俄工農赤軍之組織，即在正式軍隊之中配合入便衣軍。國社黨德國之軍隊，除國防軍之外，如所謂『突擊隊』（S. A. = Sturmabteilung）等皆與正式軍隊不相上下。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員組織亦正類此。總之，全民戰爭是要發展全體民族最大的作戰力量，除正式軍隊之外，還要發展民衆武力，而且要使二者具有最適當之聯繫和配合。這樣才可以實行戰爭到底，不患不達到最後的勝利。

（b）領導的機能

全民戰爭的領袖人物，要具有最熱烈的民族意識，和最偉大的軍事天才。他要眞正能够把握軍隊和民衆的

脈搏，而民衆和軍隊也眞正擁戴他爲唯一的軍事領袖。這樣領袖和羣衆才是有機的統一體，而不可以機械式地分離開的。

領袖離開羣衆與羣衆沒有領袖，是一樣不可思議的。尤其是全民戰爭的領袖，他是民衆和軍隊的頭腦，他要見機於未然，具有沉毅果決的精神，渙發出磁石一般的吸引力，使民衆和軍隊完全隸屬於他的指揮之下，然後他才可以『投之東則東，投之西則西。』

全民戰爭的領袖還要具有包羅萬象之眼光，他要注意全體民族底精神和物質生活的各方面。不許領袖與羣衆，軍隊與民衆，具有精神上的隔離生活（Geistiges Trennungsleben）。他自己須具有大公無私的道德，和大無畏的犧牲精神，他要是一個最崇高最重要的領袖，然而也要是一個最單純最能克己的軍人。他的任務就在於如何發展全民族的最大戰鬥力。他不許有其他的希望和企圖，他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全民戰爭的勝利。（註一一）

（c）所謂『弱者制服強者的戰術』

全民戰爭的具體戰術，要是依照各民族具體的自然和社會環境而定，沒有機械式的規則的。譬如被侵略和被壓迫之民族，當軍事技術十倍或百倍於己之敵人，亦可施行一種適合的戰術以制敵人。德人厄冷哈特（Arthur Ehrenhardt）研究十九與二十世紀之戰爭史，曾著有『小規模戰爭』（註一二）一書，亦可名之爲游擊戰術。厄氏即認小規模戰爭爲弱者在別種情形下不能抗禦強者時的戰鬥方式。牠的任務範圍頗廣，如保障自己部隊之供給、駐營、及交通之道路安全，擾亂敵方的側面，特別是敵人背後的連絡線，在邊境掩護下阻礙優越的敵方戰

鬥力，末了，在已被敵人佔據的地方中實行反抗等。他歷舉出西班牙的 Guerilla 戰爭，德國自由戰爭時的游擊戰略，一八七〇到七一年時法國在德軍背後活動的游擊隊之戰略，及巴爾幹半島的各種小規模戰爭事件，和世界大戰時幾種同類的戰爭經驗。他對於游擊戰術確定如下的幾種基本原則：

(一)游擊戰爭中進攻常是較強的戰鬥方式。

(二)一個保護和防衛戰爭的任務，也只有採取活動的戰鬥方法，便能轉變到進攻戰爭時，才能解決。

(三)關於游擊戰爭之進攻任務，不是人數和武裝，而是戰鬥員的內在價值，及他們的機警和他們利用一切輔助工具和地形掩護而極度增高的敏捷性，才是發生決定作用的。在許多情形之下，這種任務還特別要求限制戰鬥員的人數。

(四)游擊戰術的勝利希望是有限制的，因為出動的游擊隊或驅逐隊必須保有一個支持的根據，或者是戰鬥地帶居民之暗地幫助，或者是當優越的危險的敵人反攻時，馬上有歸依自己的強大部隊之可能。(註一三)

一個被侵略的民族實行全民戰爭時，游擊戰爭尤其是便衣民衆的天然戰鬥方式。全民戰爭是具有多面性的。除正式軍隊作戰之外，游擊戰爭無疑地具有莫大的意義。因為一個侵略的敵人，挾有新式優良的武器，他的戰術大半是利用迅速的進攻，期在最短期內完成其勝利。游擊戰爭則可以聲東擊西，曠日持久，使敵人疲於奔命。倘使敵人國內經濟勢力不厚，社會情形不固，於是因為消耗無數的人民脂膏而勞師遠征，成績毫無，在敵國境內亦可引起經濟之紊亂和人民之不滿。被侵略國家更進而聯絡國外同情，施以外交之壓力，則更可以促成敵人之失

敗。最近意阿戰爭，有識者認阿比西尼亞只注重正式軍隊戰爭，未盡力發展遊擊戰爭爲其失敗原因之一，頗具有深刻的理由。

全民戰爭要動員全體民族，而遊擊戰爭最能代表本質的民衆戰爭。如何配合正規軍隊戰爭與民衆的遊擊戰爭，使之適應具體的環境，發揮最大的效用，就是全民戰爭的至上戰術。

（註一）馬克斯溫納爾（Max Werner）在其列強軍力論（The Military Strength of the Power）中，論及現代的軍備曾說：現在軍備的實情，我們已不能用已往戰爭的歷史來作判斷的根據。一九三九年的軍備，在質和量兩方面，都不能和一九一四年的相提並論。今日歐洲軍隊所有機關鎗的數量，要比一九一四年時多十五倍到二十倍，大礮要多三倍，還有一大部份兵器，像化學兵器、飛機、坦克車等，是我們當時完全不知道的。現在的軍備數量，倒可以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大戰結束的軍備水準相比，但是也只限於機關鎗大礮這類軍器而已。從另一方面說，現在坦克車的數目，比一九一八年多八倍至十倍，此外還有許多兵器如自動大礮之類，仍爲當時所不知道。至於從質的方面講，更難比較。因爲現代兵器的效能進步很快，大礮幾乎要加倍，但大礮這類東西在軍器中尙是比較不大進步的。一九一八年時坦克車每小時的速率是三里四里，而活動的範圍大約在十八里到二十五里之間。一九一八年時飛機的速率每小時七十五里到一百里，而活動的範圍在一百五十里到一百八十里之間。但在一九三九年坦克車的速率每小時在三十里和三十五里之間，或者更多一點，活動範圍的增加到一百八十里。同時飛機每小時速率爲二百五十里到三百里之間，活動範圍是七百里到二千里之間。

（註二）Luftherrschaft Deutsche Übersetzung Von Rittmeister A. D. Roland E. Strunk 1935 Berlin.

（註三）E. Ludendorff: Meine Kriegserinnerungen 1914-1918. Berlin 1919.

（註四）參考 V. Clausewitz: Vom Kriege Berlin 1905

（註五）參考 General Ludendorff: Der totale Krieg Berlin 1936.

（註六）參看前書第一章。

（註七）蘇俄之領袖斯太林曾有言，蘇俄之菜園裏不容帝國主義者之豬喙。遠東軍之司令加倫將軍亦作豪語，謂赤軍不願侵佔別人土地，但有敢侵佔蘇俄一寸土地者，赤軍即將迎頭痛擊驅逐之，還而在其本國內掘其葬身之墳墓。

（註八）參看前書第二章。

（註九）德儒 Max Weber 在其宗教社會學（Religions Soziologie）中，及 Ostwald Spengler 在其西方之沒落（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一書中，均區別東方文化與西方之異點。前者爲所謂『亞洲式生產方式』學說之導源者，而後者之論遊牧民族之文化也，（如阿拉伯及蒙古人）謂其來也速，其去也亦速，亦如沙漠中之狂風驟雨。蔣百里認歐洲文化爲商業文化，而中國文化爲農業文化。用以代『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之籠統名詞。蔣氏謂『有無相通，供求相應，』這是商業精神，即商業生活的一種基調；『自給自足，無求於人，』這是農業精神，即農業生活的一種基調。這兩種生活基調根本不同，所以影響到思想、制度、習慣（總言之爲文化）處處成一對立的狀態，但是實際生活上農人免不了交易，商人也得注意原料，所以農商之間既有調和，又有衝突，結果更有演變，我用這一個基本觀念來看歐洲的歷史，自覺另有一種色彩；并且用此來解釋現在所謂『全般歐化』『中國本位』的論爭也覺得比較妥當。（國防論第六四頁以後）

（註十）蔣百里確定歐洲國家有從商業文化回復於農業文化之趨勢，正與德國人最近數年來所主張的『重度農業化』（Reagrarisierung）相吻合。蔣氏謂「這種新農業文化的趨勢，影響到制度上有兩種需要：（1）專制的政治，即首領制，如今日美國羅斯福且擴力加增。（2）民主的經濟，即協作制，以職業代表成協作會議。今日世界都處於準戰爭狀態之下，猶欲舉大戰前的民主政治議會制度以爲鼓吹，休明之具，眞可爲不知時務，所以政治上之必用首領制殆無疑義。但是統制經濟名義雖則是國營，實際則是勞資合作、生產與分配均趨合理化，實含有至大之民主精神，故俄之合作社，義之「行業合作國民會議」都建立在這個精神上。今日首領制之根本不同於古代帝皇專制者，其原因全在於此。這種經濟的議會制度，政治的專制辦法，實爲國民總動員的根據，也就是國防經濟學上基本原則之實現、」上同書第七一頁。

（註十一）參考盧登道夫在全民戰爭中論統帥章。

（註十二）Klein Krieg Ludwig Voggenreiter Verlag. Potsdam

（註十三）德國享斯少校更分游擊戰之方式有二：一爲俄國已經應用之舊方式（即現在中國往年西班牙），一爲德國自普爾被佔

俄後實驗所得之新方式也。俄國方式成功於對付白俄及聯軍時代，但德國人當年採取此方式以應用於魯爾，卽遭失敗。蓋對於組織嚴密後方勤務完備之敵人，則失其功用，而自身之損失甚大也。蔣百里認爲中國北部區域廣大，交通不便，故俄國方式仍可應用，惟中國南部及沿海一帶最適宜於用新式。此種新方式在不用武器（使敵人無法檢查）不需多數人，我方給養可少，而效力可大，利用科學作用，使敵人之作戰器材日就減少而毀滅是也。事例如下：

（1）一塊砂糖決不能視爲違禁物品，但如能設法置於汽油庫內，則全庫之油皆毀；且飛機若用此油，則空中必發生事故，然事前亦無法檢查。

（2）一塊硬煤可用羅旋式鑽空而入以壓榨之炸藥，平時無從檢查，置之久時功效亦不失去，但放之敵人鍋爐燃燒時，則可將鍋爐炸裂而全船沉沒。

新式游擊戰多注重經濟上之破壞，可屬於經濟戰之研究範圍內。（參看蔣百里文選新式游擊戰術綱要）

第二章 國防經濟

第一節 國防的概念

中國軍事學家楊耿光先生說過：『戰爭是人類生存當然的現象，因爲自有歷史以來，三千四百年當中，據統計所得只有三百三十四年沒有戰爭，所以一部歷史十分之九是有戰爭，十分之一是無戰爭，所以戰爭是正常的現象，和平是偶然的現象。』（註一）

我們根據社會學的立場（Soziologischen Standpunkt）固然不承認戰爭是人類生存中自然的現象（Natüliche Erscheinung），而只承認其是社會的現象（Soziale Erscheinung）。具體說來，如果社會的組織不是建築在人類與人類鬪爭，而是建築在人類與自然鬪爭的上面，則人類與自然的戰爭就可代替人類與人類的戰爭。但是楊氏把社會現象當作自然現象，把歷史的相對的事實，當作人類的絕對的事實，雖然難得我們的同意，——實際上，中外有名的軍事家或軍事學家從純粹軍事科學立場上觀察事實，往往如此。——然而他指明在人類鬪爭的社會裏面，戰爭是正常的現象，和平是偶然的現象，這一點是有很深刻的意味的；尤其是對於所謂資本帝國主義時期的現代，更切合無疑。

由此我們得出如下的結論：現在通常把和平當作戰爭的對立（Gegensatz）看，是錯誤的。實際上，和平與戰

爭。是。國。防。的。兩。方。面，有。平。時。的。國。防，有。戰。時。的。國。防。

國。防。（德文"Wehr"）就是保持和保證民族與國家的生存和發展，不受外來的侵略或威脅，及對於此種侵略與威脅，給以相適應的防禦的意思。

根據現代戰爭的分析（見第一章），知道現代戰爭從技術與社會兩方面的發展，形成所謂全體戰爭及全民戰爭，則現代國防的性質也是有全體和全民性質的。現代國防的範圍，概括之為以下四者：

(1)軍事的國防，

(2)政治的國防，

(3)經濟的國防，

(4)文化及社會的國防。

四者相輔相成，不可缺一。普通人只認識軍事的國防形態，對於其他幾種國防形態，則大半忽略。如果不糾正這種錯誤，將會發生極嚴重的影響。上次世界戰爭對於交戰國家就給了不少的教訓，尤其是對於經濟的國防方面，留下不少慘痛的，然而可貴的經驗。首先指示我們戰爭與經濟的關係，有如下的幾點：

(1)經濟政治的關係，表示戰爭之經濟的成因。

(2)經濟的或社會經濟的關係，表示戰爭對於經濟之影響。

(3)國防經濟的關係，表示經濟對於戰爭過程之全部影響。（註二）

三者中自然以後者爲主，而後者又包括以下的問題：

(a)現代戰爭是經濟的物質的消耗戰爭，一個國家如無事前充分的準備，決難勝任戰爭到底。

(b)經濟的力量具有左右戰爭勝利的意義，戰鬥力量之優越性，主要的爲經濟力量之優越性所決定，而使用到戰爭中的經濟力量，也因此共同決定戰爭之勝利。

(c)經濟同時還是戰爭底一種工具和對象，交戰國家可施行所謂「經濟戰爭」(Wirtschaftskrieg)，破壞敵國的經濟，因此對於軍隊與人民兩方面都給以致命的打擊。

自大戰以來二十年中，軍事的戰爭雖然結束，而經濟戰爭則仍然繼續，或採取各種新的姿態而出現。德人魏斯氏在其平時經濟之戰爭狀態一文中，則指明現代平時經濟之戰爭狀態，其主要的最顯明的三種表徵如下：

第一個表徵，是國家對於全部國內經濟之直接的影響日益加劇，特別在所謂計劃經濟的形態上表現出來。

第二個表徵，是全部對外貿易當作外交底武器而使用。

第三個表徵，是從前私人產業的國際競爭，現在一變而爲民族經濟相互間的鬥爭。每個商人的背後都有他本國的軍艦、大炮、飛機爲後盾，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日本、俄國均無不如此。(註三)

現在有意識地，有計劃地，有組織地，有步驟地應用經濟這種工具，在平時與戰時來實行上說的任務，發揮其主動及被動，近攻及防守的作用，就稱爲經濟的國防(Wirtschaftsliche Wehr)。

第二節　國防經濟的概念及實質

經濟國防是全體的國防之一種，已如上述。但是現在研究國防經濟的學者，對於國防經濟（Wehrwirtschaft），還沒有一致的概念。綜合各家的意見，可大別為以下兩大類：

(A)觀念的或原則的國防經濟觀。

(B)政策的或手段的國防經濟觀。

第一類理解國防經濟為一種新的經濟觀念或精神的原則，同時又分成兩種見解：

(a)視國防經濟與國民經濟完全相等，就是說經濟在平時和戰時都要同樣的能勝國防之任。經濟意識（Wirtschaftsgesinnung），要和國防意識（Wehrgesinnung），完全相適應，雖然國防經濟不必定以戰爭為依歸。（註四）

(b)認國防經濟總是以戰爭為依歸的（這多是軍事家方面的見解，）前者決不能離開後者，而具有本身；目的之存在，而且實際上看來，戰爭經濟就是國防經濟最強的表現形態。

第二類理解國防經濟為特定的經濟手段，即是為準備戰爭或施行戰爭而採取的特定的經濟政策或手段。這也分成兩種立場：

(a)視國防經濟為戰爭經濟的第一階段，即戰爭之經濟的準備，繼之者則為眞正的戰時經濟，此外，國防經

濟包括平時及戰時經濟二者。(註五)

(b)分別國防經濟爲普通的及軍事的國防經濟二者。(註六)

第一大類(A)國防經濟學者的主要思想，認作國防經濟的原則可以影響經濟的實際狀態。這引起平時經濟中之經濟戰爭準備，其主要目的仍在於滿足一般的國民經濟之需要。國防經濟底第二個表現形態，是所謂過渡經濟，卽在戰爭危機脅迫的時候實行各種準戰時經濟的手段。第三個形態是戰時經濟，主要的在於首先圓滿國防武力的需要以及充足一般的國民經濟的需要，此外施行於敵國方面的經濟戰爭亦可概括在內。

第二大類(B)國防經濟學者關於國家的政策或手段之見解，亦有區別之點，値得注意。一方面理解國防經濟爲一種「計劃經濟」，卽在戰爭經濟觀點下之經濟秩序，另一方面則理解國防經濟爲調整的市場經濟，卽是在戰時仍不失其自由經濟的性質，(註七) 在計劃經濟之下，爲顧及國防經濟之要求，須受集中的管理和統制(Zentrale Wirtschaftslenkung) 但對於私人資本及經濟家的創造精神，仍儘可能地留下活動的餘地。

赫塞氏在最新的國防經濟文獻中，企圖綜合第一第二(A及B)兩種意見，同時與德國官方的意見相一致，名『國防經濟爲在平時及戰時決定經濟觀念經濟方式及經濟形成(政策)的原則。』("Die Wehrwirtschaft ist das die Wirtschafts-anschauung, = form, = und = gestaltung bestimmende Prinzip im Frieden und im Krieg")(註八)可是赫塞氏的定義仍側重於主觀的觀念的立場，我們以爲要對於國防經濟下一正確的定義，先得確定構成它本身的四種主要因素，卽：

(a)國防的因素，現代的國防是具有全體性的，經濟是國防力之一種；

(b)經濟的因素，國防經濟是一種客觀的事實，換言之卽是在全體全民戰爭時期之一種經濟國防的方式；

(c)科學的理論的因素，國防經濟的認識標準(Kriterium)在於它本身的特殊的法則；

(d)經濟政策的因素，國防經濟包括種種實現其任務的方法和手段。

因此我們認爲國防經濟既包括主觀的觀念，也包括客觀的事實，既包括精神的原則，也包括實際的經濟政策和情形及情形的變動。

國防經濟是全體全民戰爭時期，平時和戰時保衞民族之生存和發展底經濟國防的制度(System)根據這種解釋，我們可區分國防經濟的內容及階段(Phasen)如下：

(a)平時國防經濟或簡名國防經濟，卽國防經濟力之培育和組織，國防需要之統制，及戰爭之經濟的準備。

(b)經濟動員，卽從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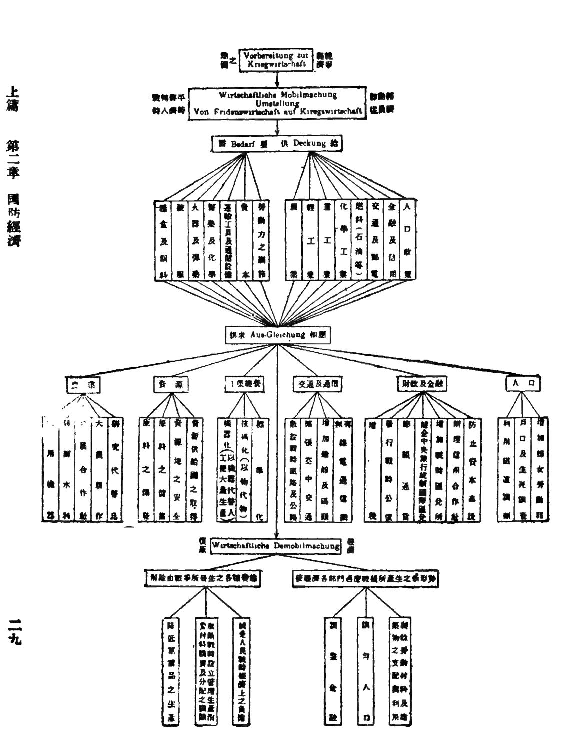
(c)戰時經濟，卽戰爭發生後，經濟之中央統制，而使供求相應，維持戰時經濟之平衡。

(d)經濟復原，卽解除由戰爭所發生之各種變態，使經濟各部門適應戰後所產生之新形勢。

用圖表示之如下：

要注意的是，國防經濟的每個階段是互相交錯的。例如戰爭之經濟的準備，與經濟動員之前一部份相交錯；經濟動員之後一部份，則又與戰時經濟之統制部份相交錯。同時戰時經濟平衡之變動，與經濟復原之戰後整理部份相交錯；經濟復原之後一部份，則又與國防經濟之新建設相交錯。

軍事學家蔣百里先生製一較詳之圖表，摘錄於下，以供參考。（註九）因此在研究的方法上可併經濟動員及經濟復原爲過渡經濟——經濟動員是由平時過渡到戰時，經濟復原，則是由戰時過渡到平時。——而研究之。或者併國防經濟與經濟復原爲平時國防經濟，經濟動員及戰時經濟爲戰時國防經濟或戰爭經濟而研究之亦可。


Vorbereitung zur Kriegwirtschaft
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
Umstellung
Von Fridenswirtschaft auf Kriegswirtschaft
需 Bedarf 要 供 Deckung 給
糧食及飼料
被服
火器及彈藥
醫藥及化學
運輸工具及通信設備
資本
勞動力之調節
農業
輕工業
重工業
化學工業
燃料（石油等）
交通及郵電
金融及信用
人口數量
供求 Aus-Gleichung 相應
資源
工業經營
交通及通信
財政及金融
人口
研究代替品
大農耕作
原料之開發
原料之儲蓄
資源地之安全
新供給國之取得
機器化（以機器代替人工使大量生產）
技術化（以物代物）
標準化
建設戰時鐵路及公路
擴張空中交通
增加船舶及碼頭
有無線電通信網
增稅
發行戰時公債
膨脹通貨
健全中央銀行統制國際匯兌
增加戰時匯兌所
辦理信用合作社
防止資本逃避
利用鐵道調劑
戶口及生死調查
增加婦女勞動者
復原 Wirtschaftliche Demobilmachung 經濟
解除由戰爭所發生之各種變態
使經濟各部門適應戰後所產生之新形勢
降低軍需品之生產
取銷戰時設立管理生產附屬材料購買及分配之機關
減免人民戰時經濟上之負擔
調整金融
調勻人口

第三節　私人經濟，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

一個國家或民族之經濟力量從各種不同的立場上考察時，也具有各種不同的現象形態：在經濟力量當作個人經營的工具看時，就是私人經濟，或名之經營經濟；在當作國民全體的物質養育的機構看時，就是國民經濟；在當作保證國家及民族現在及將來之安全的工具看時，就是國防經濟。每種都有它本身的目的和任務，而且互相倚伏，不能分離獨立。但是三者裏面，以國防經濟爲最重要，因爲前二者無它決不能長久存在，所以私人經濟與國民經濟均須隸屬於國防經濟的較高權利之下，不過它們也須具有生存的能力，因爲沒有成效卓著的私人經濟，及發達繁育的國民經濟，也沒有堅強卓絕的國防經濟。

但是這三種經濟力量的表現形態是相卽相離，有時雖互相輔成，有時却互相對立，特分論之於下：

一個人爲着維持他的生存，須從事於經濟的活動。這種經濟活動的目的，在於取得和消費生活所需的各種物品或役務。同時按照現代國家的文化階段及人民的生活方式，一個人的生活需要是多方面的，換言之，卽不只限於物質的，還有各種精神的或心理的需要，都需得一一加以滿足。準此，所謂私人經濟（或經營經濟）就是經常以供給物品及役務爲目的，同時保證這種物品與役務之消耗和利用的全部行爲及準備。因爲自然對於人類維持生活所自由供給的東西究竟是有限的，所以一個人爲取得生活所需的東西，必需消費或多或少的勞動和時間，才能達到目的。然而人類憑他的經驗和思考，可以使他消費定量的勞動與時間之後，可能上得到豐富的收

益。或者他利用節省勞動與時間的方法來達到目的。私人經濟的目的只有支出的勞動，勞動工具及時間，與所得的結果相適應時才能達到。假使所得的結果超出支出而生出一種剩餘，則這種經濟就是「收益的」經濟。一般就稱此種經濟之結果爲私人經濟的收益 (privatwirtschaftliche Rentabilität) 私人經濟的剩餘可用來增加個人的消費，或者用來與其他的私人經濟相交換。但是這種交換過程總是在一種特定的社會秩序之下進行的。氏族、部落、城市民族、國家等團體，才使得分工與交換成立。而條約之履行，私有財產之保護，對於自己所有貨物之支配，與公共設備的利用之參與，及其他一切的經濟權利和義務等，或受風俗習慣之支配，或由個人的自助，在這些方法不够或失効的時候，則公共團體、部落、統治者或國家出而施以仲裁決定，或法律上的強制。準此，這種在國家的及特定的社會秩序下，由交換關係及共同法律而結合的，由同樣的文化、風俗、習慣及相互間輔助而互相依賴的，一國國民的經濟單位，就稱爲國民經濟。

因爲國民經濟對於私人經濟之成功與失敗，直接感受影響，很顯然的，私人經濟之收益，可以決定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否。但是這個受着許多主要的限制，并不是每種私人經濟的利益對於國民經濟就有利，或每種私人經濟的損失對於國民經濟就有害。實際上，這一個私人經濟的利益可成爲那一個私人經濟的損失，反之，那一個私人經濟的損失，又可成爲這一個私人經濟的利益。這不過是在國民經濟中發生經濟損益的推移，於國民經濟本身倘無所謂利害。此外，私人經濟的利益還可以有損於國民經濟。例如某些私人經濟的對外貿易，如果對外國輸出的極有價值的貨品，同時這也是本國所需的，這縱然合乎私人經濟的收益，然而對於本國國民經濟則有損。只

有私人經濟的收益合乎國民經濟的生產性時，換言之，卽國民經濟的財貨確實增加，才對於國民經濟有利。在這種場合之下，則私人經濟的收益性與國民經濟的生產性一致(Übereinstimmung von Privatwirtschaftlicher Rentabilität und volkswirtschaftlicher Produktivität)

在國民經濟的單位裏面，經濟的力量與社會全體發生關係。國民經濟藉私人經濟的活動而獲得的利益，同時也須歸於社會全體的福利。準此，折衷私人經濟的企圖，與國民經濟的繁育，個人主義的原則，與社會主義的原則，就是經濟政策的任務。所謂經濟政策就是國家對於經濟的進程施以一種調整、干涉，或統制，使之就範於一定的軌跡。一個國家的社會關係愈簡單，則國家的任務也愈少；反之一個國家社會力量之發達愈強，社會的分化愈甚，則國家之各種指導的、獎勵的、教育的、懲罰的、調整的、均衡的、統制的……種種任務也愈多。例如國家除直接對於經濟的顧問，教育而外，因便利之交通，對於貨物交換之影響，因財政及租稅政策，對於所得分配之影響，利用關稅政策，外匯政策，以保護本國產業，防止外國的競爭，或者甚而建立完全由國家領導的或統制的國民經濟，其種種直接和間接的任務範圍極廣，可能極多。

現代國家經濟政策之目的有二：一方面是尋求收益豐富的私人經濟工作之前提，另一方面則保護社會不受有害的經濟發展之影響。例如關稅保護可以說明前者，價格調節就可以說明後者。經濟政策誠然是國家權力的表現，然而它的目的乃在於本不偏不黨的精神，調整個別的社會力量或社會集團，而不僅在於滿足國家的要求。國家採行這種政策的動機，并不在於私人經濟的或個人的利益問題，而是希望或企圖藉經濟力量之促進，以

保證民族之將來。國家政策不斷的適應變動的環境和情形，以備建立或維持社會均衡，則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亦可滿足國家之要求。這在許多時候是可能的，但不必常常如此：特別是不能把社會目前的福利與國家和民族之永久的存在和福利相混淆。國家的任務在於保證民族之將來，因此國家在必要時，爲達到其任務計，亦可採取一時有損於個人的或社會的手段。可是因爲現代國家的觀念不同，由是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之認識亦異。自由主義者認爲國家的任務，只在於保障個人之安全、自由及財產而已。國家最好讓經濟自由競爭不加阻擾，即最能有益於個人、全體、社會以及國家。規範主義的國家觀念則不同，認爲國家的力量須注射到社會生活的任何方面去，而私人經濟與國民經濟也不能例外。國家之強與弱，幸與不幸，動作或容忍，進步或停滯，是國家主宰運命，或是運命主宰國家，這些也成爲個人及社會的運命，不管它們是願意認識，或是熟視無睹。如果認爲生活的一般目的不外於謀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而且以此作爲國家政策之標準，則是完全錯認和輕視國家之本質及任務。集體的規範主義的國家觀，則認爲個人與社會，個人經濟與社會經濟，并不是先對國家有要求保護的權利，而是它們先對國家有服務的義務。國家之所以促進它們，卵翼它們，并非因爲它們天然有這種要求，而是因爲國家須應用它們來完成其任務，及作爲達到某種目的之工具時始如此。凡是誤認國家這種必需性的學說，都不是根據歷史的發展事實，而是根據某種願望的想像而出發。

可是在有損於國民經濟發展的情形之下，冒大不韙而行決斷，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私人經濟之收益與乎社會全體之福利，對於國家并不是漠不相關的，雖然這是根據別的理由與通常的理由不同或正相反。這

時。所。重。的。并。不。在。乎。一。般。福。利。之。如。何。增。加，而。在。乎。國。民。經。濟。的。財。富。因。貨。物。及。力。量。之。增。加。而。增。加，因。此。對。於。任。何。任。務。及。任。何。可。能。的。情。形，都。加。強。了。國。民。的。權。力。工。具，而。保。證。民。族。之。將。來，這有時也許要犧牲個人的利益及限制社會的福利，然而這種犧牲在判斷對於國家和民族有生命攸關之事件時，都不是決定的觀點。

因此某一國家內之私人經濟的利益，國民經濟的利益，及國家的必需性能趨于一致時，這一個國家定是最幸福的國家。但是，就如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可以對立一樣，國民經濟的利益也可以和國家的必需性相背馳。這種矛盾常常存在着的。在所謂『經濟的時代』(Ökonomischem Zeitalter)(註一〇)世界政治上具有重要性的國家之國民經濟，都陷入於互相依賴的狀態，因爲一般人都認爲『國際分工』是正當的惟一的促進一般福利的途徑，而且也是惟一的目的。至於國家和民族之安全反認爲是次要的。例如照柯爾裴的意見，因交通便利的原故，德國以東部的穀類輸出國外出售（而南部反輸入外國穀物）採行輸入證劵制，對於經營農業者可獲得利益，自不待言，就是德國國民經濟因輸出目前不需的剩餘商品到國外，可藉此輸入目前所需的貨品進來，也得到利益。但是國家却受到損害，因爲國內的穀物儲蓄一空，而此關係戰時軍民之給養至巨。(註一一)自然，這種矛盾在經濟活動正進行時，不是常常被發覺的，而是在事實要求實證的時候，特別是國家的必需性與其他一切的利害分離時，例如在戰爭的情況下，就顯然了。在決定國家或民族的存在與不存在的時候，那種生存的意志，就會喚起一切所有的力量服務於國家：武裝的兵士與勞動的人民，對於義務的興奮與完成義務的強制，赤心熱情與聰明才智，道德的力量與生理的力量，精神與物質，交通工具與地區，國民經濟與自然，總之，一切凡是一個民族

可以支配的，必需的與適當的工具，都用來達到勝利。這種國防力的性質，與乎它的強度和數量，就決定國家的運命。縱是最富有天才的將帥與最能幹的政治家，沒有這些工具，也無所施其技。

測量一個民族的國防力之尺標，就是它們對於戰爭的適用程度。因此也只有戰爭才樹立經濟力量的最高法則。一切其他的國防力量在平時不同的情形與要求之下，只要能利用機會加強其本身之力量，則戰時必能奏効，經濟力量亦然，平時只有它的生長與發展在一個與戰爭要求相適應之軌道上，才可以造成及保持它的國防能力。戰爭不只要求生產之積極的能力効率，同時要求抵抗一切戰爭的破壞與打擊之消極的抵抗能力。如平時的經濟効率表現於私人經濟的收益性及國民經濟的生產性之上的話，則戰時絕對必需的生。產。數。量。之意義，重於那種創造盈利與價値的利益。平時經濟必需由生產之剩餘而消費之，戰時則須取及其財富的本身。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證明經濟是否供獻所要求之力量於國家，是否國家能不顧私人與社會一時的願望與需要，保持其權利及貫徹其義務，而不危及經濟之抵抗能力及積極効率。

只有一個支配現代戰爭所要求的經濟力量之國家，才能依照本身的意志而存在，才能保持其眞正的獨立。經濟的國防力，至少必須能夠製造保衛國家存在的武力所需之戰具和武裝。它必須在戰時保證軍隊與民衆之獨立力量的需要，不依恃於外援。末了，它還須保有必需的儲蓄，以此滿足新成立的需要，及保證因戰爭而增加之消耗。依照世界大戰的經驗，可推知將來戰爭之物質的需要範圍日益廣大，戰爭勢非動員全部經濟力而爲之用不可。

假使戰爭須動員全部的國民經濟，只有那種少數於武裝維持與民衆給養上無關重要的貨物置而不用，於是似乎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之區別就是多餘的了。實際上，兩者的區別仍是存在的，因爲一個只限於平時，另一個則在平時與戰時；兩者雖有些相同的，然而也竟有完全不同的任務，雖然不在全部過程中，然在某些主要階段上也從事各別的目的。國民經濟之目的在於謀社會全體的福利，保持民衆的力量與健康，而對人的勞動給以一種道德上必需的生存內容。它滿足各人的衣食住行，以及各種文化的享受的需要，提高其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水平。總之，其終極目的，在於保持個人及民族的生命能力(Lebensenergien)之繁殖。這種廣大的範圍，確是經濟政策之高尙的嚴重的任務，值得國家的注意的。

國防經濟在平時固應注意國民經濟之發達，但是還要特別注意適應較嚴重之情形及勝任較困難之任務。例如在非常情形下，使貨物不歸於普通的消費，使生產工具爲製造武器而工作，代替爲製造使用品而工作，阻止滿足通常需要的商品之輸入，以及限制一切無需的經濟上的往來。雖然這有種種利益或利潤的可圖，然而因其有危及國防的安全，而毅然加以限制或制止。這些一切對於個人與社會都要求某種程度的享受放棄或利益犧牲。

比這種任務上的區別更重要的，是平時與戰時那種完全不同的，由經濟工作而達到之目的。資本主義社會下，平時私人經濟的目的，是出售商品後那種除去生產成本所得的利潤，利潤是一切活動的原動力，同時也是私人經濟之有効與否的測驗器與統制工具。國民經濟的目的，在財產之增加及那種有益於社會全體的經濟力量

之加強。私人經濟與國民經濟在平時除了滿足普通需要及國家的要求之外，所得的經濟剩餘仍應用來生產經濟的財貨。戰時國防經濟——戰時經濟——的目的則不然。它不是爲利潤而工作，也不是爲創造國民經濟之生產財貨的資本而工作，它誠然要生產財貨，但是也要消費財貨甚而消費國民經濟的財富供給國家以勝利所需之工具。

然而除這種對立的任務及目的之外，國防經濟與國民經濟亦有一共同之方向，卽是使社會的需要與國家的必需，趨於一致建立經濟福利之追求與國防經濟的前提之均衡，至少在戰爭尙未成爲事實時，可以如此。戰爭從物質的意義上說來，或仰給於國民經濟的生產之剩餘與收益，或是仰給於國民經濟所聚集之財富。那種經濟上最理想的場合，卽是經濟在戰時仍能生產餘裕，戰爭以此致勝，這在過去時代或許如此。然而在現在則決做不到。卽上次世界大戰時，希望不損及國民經濟的資本只用勞動的收益來充足戰爭的消耗，也受事實的鞭笞。大戰的經驗告述我們，戰爭不只消耗戰時經濟的全部收益，也會消耗平時所聚集的國民經濟的財貨，甚而消耗國民經濟的生產資本。因此國民經濟之國防經濟的任務，就是平時聚集國民經濟的財富及生產力，這種在戰時既可成爲生產工具也可成爲消費貨品。一個國民經濟須受正確的國防經濟的原則之領導，其財富的表現形態就是國民經濟的資本，因爲這可供作戰之用，所以同時也就表現成爲國防經濟的資本。戰後德國官方所編纂的關於戰爭的國家叢書，有如下的警句：

『戰前大家都沒有考慮預備大量的物品，這在一個發達的國民經濟中是常常聚集起來的，這點我們

沒有戰爭的經驗也決不會知道。在一個強盛的國民經濟本身裏面，就胎孕得有完成戰時經濟任務之最良的保證。』(註一二)

總之，私人經濟之收益性與國民經濟之生產性相較，則後者重於前者；而國防經濟之安全性 (Wehrsicherheit) 與國民經濟之生產性相較則又前者重於後者。國防經濟固然不反對私人的利益，及社會的福利，——這在許多時候還是和它互爲條件的——然而在必要的時候，則不惜暫時犧牲前二者，以圖保證國家民族之永久生存及安全。

國防經濟之平時經濟的任務，或國民經濟之國防經濟的任務，就在把經濟的三大要素——土地、勞動、與資本——依照民族安全的原則而結合，使之成爲民族的土地，民族的勞動，及民族的資本；在此種意義下，國防經濟與民族經濟 (Nationalwirtschaft)，就是名異而實同了。

第四節　國防經濟的基本原則

經濟學的基本原則或簡稱爲『經濟的原則』(Ökonisches Prinzip)，是『用最小的手段達到可能上最大的効果。』這條原則是現在一切經濟學與經濟政策所以建立的基礎。不過從國防經濟方面說來，這條原則的適用性雖然存在，但爲顧及經濟國防的要素計，須另有國防經濟的原則以補充之。

此種新的國防經濟的原則之發現，可歸功於中國軍事學專家蔣百里先生。蔣氏在其國防論(註一三)一書中

說：我於世界民族興衰，發現一條根本的原則，就是『生活條件與戰鬭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照蔣氏的意見，蒙古人的馬與昔時歐洲人的船，就是生活與戰鬭一致的國防工具，而中國古時的井田制，就是農業國家的國防制度。蔣氏對於後者有以下的解釋：『古時的中國民族進入農業經濟的時代，就遇着游牧民族的壓迫，於是應用治水術，編成方陣形的農田（即所謂井田）以防禦騎兵及戰軍的突擊。這一個方陣一方面成爲一個最小的抵抗單位，同時另一方面又成爲共同勞作的經濟團體。這種包含軍制於農制的辦法，所謂（寓兵於農），即是生活條件與戰鬭條件一致。後來的中國朝代均利用農民的鄉土觀念做精神武力的基礎，雖然戰術上未免有防守性強，攻擊性弱的缺點，但是隨着經濟力的自然發展，牠的攻擊性是變成遲緩的自然膨脹。如漢、唐、元、淸之於陸，唐、明之於海，都能表現出這種特色。』

準此，國防經濟的第一個主要原則就是民族的生活條件與戰鬭條件一致（Identität der Lebens-und Kampfbedigungen des Volkes)

歐洲自科學發達，工業革命以來，社會經濟的內容和形式已較以前任何時期爲複雜。不只是社會的生活與戰鬭已發生分工，而生活的本身及戰鬭的本身也發生極複雜極細緻的分工。然而國民經濟的力量就構成民族的生活條件之基礎，國防的力量就構成民族的戰鬭條件之基礎。換言之，即一國國民經濟力量之大小，就決定其生活條件之強弱；國防力量之大小，就決定其戰鬭條件之強弱。由此我們可以確定國防經濟的第二個主要原則，就是民族之經濟力與國防力一致。(Identität der Wirtschaftskraftund Wehrkraft des Volkes)例如中

國在此次中日戰爭以前，所有的金融中心，工業中心，商業中心都位在沿海的幾個大城市裏。這因爲接近市場，及運輸便利的原故，雖然合乎經濟的原則，然而未顧到我國的國防安全問題，所以不合乎國防經濟的原則。反之，俄國的五年計劃經濟建設，奠定國防工業的基礎，德國的四年計劃經濟建設完成經濟的自給自足，雖然在建設的過程中，俄德人民曾冒不少的犧牲，如俄國從前工業製造品之缺乏，現在德國的糧食品之昂貴，似不合乎經濟的原則，然而却是完全吻合國防經濟的原則。換言之，俄德二國都是努力使本國的經濟力與國防力一致。

不過要解釋全部問題，除國防經濟的主要原則之外，還需要兩個輔助的原則 (Supplementären Prinzipien) 第一個輔助的原則，就是國民經濟的利益隸屬於國防經濟的安全 (Unterordnung des volkswirtschaftlichen Nutzens der wehrwirtschaftlichen Sicherheit) 就是說國防的安全第一，經濟的利益第二。(Wehsicherheit ist primär, wirtschaftlicher Nutzen ist sekundär) 例如中國如果從前把經濟中心不位置在沿海一帶，而位置於西南的後方，換言之，即暫時犧牲國民經濟的利益，而顧慮到國防經濟的安全，使前者隸屬於後者，則是合乎國防經濟的要求的。

國防經濟所注重的固然是國防的安全，但是也不能不顧及經濟的利益，所以國防經濟的第二個輔助原則，就是國防經濟的安全性適應國民經濟的經濟性 (Angleichung der wehrwirtschaftlichen Sicherheit an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Wirtschaftlichkeit)。例如英國是全世界海軍首屈一指的國家，英國發展海軍有悠久的歷史。然而無限制的製造軍艦，一方面需要龐大的財政上的支出，同時軍艦又不能從事生產，不只

是經濟上不合算，而且還要顧及其他國家的競爭與條約上的限制，因此英國採行所謂海軍津貼制度，就是對於私人船公司之特別速率的商船每年給以若干津貼，以備戰時可以改裝為戰鬪艦，這樣既大大減少造艦費的支出，同時實際上又等於增造了軍艦。德國在國社黨未執政以前，因受凡爾賽條約的約束，陸軍數量受極大的限制，空軍更根本不許建立。於是德國設立警官學校以代替軍官學校，提高二十五萬國防軍之教育，使人人具備軍事校尉之程度，可以作將來陸軍擴大之幹部。努力發展民用航空，而飛機之構造，使之任何時候均可立刻改裝為軍用飛機。現在俄、德、意等國之民衆武力，更是正規軍之預備或偽裝。這些都是一方面顧及國防的安全，同時另方面又切合經濟的打算。換言之，即是使國防經濟的安全性適應國民經濟的經濟性。

（註一）參看現代戰爭，正中書局出版。

（註二）Otto 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Hamburg 1936 S. 9.

（註三）參看 Oswald Wyss: Der Kriegzustand der Friedenswirtschaft,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6, S. 55 f.

（註四）參看 Major Beutler: Wesen, Aufgaben und Begriffe der Wehrwirtschaft, in: Militä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2 Jahrg. 2 Heft.

（註五）參看 Scherbening: Der Begriff Wehrwirtschaft, In: Der Dentsche Volkswirt. 12. Jahrg. No. 3. 1937

（註六）參看 Fischer: Wehrwirtschaft und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in: Der Deutsche Volkswirt. No. 28, 9, 4, 1937. S. 1362

（註七）A. Lampe: Praktische Wehrwirtschaftswissenschaft, Grundlinien der Wehrwirtschafts politik. in: Der

Deutsche Volkswirt, Nr: 47, 48, 1937.

（註八）vgl. E. Hesse: Die Begriffe der Wehr, Friedens-und Krigswirtschaft, in: Militärwissenschafliche Rundschau, 02/Febr/36.

（註九）蔣方震編著：新兵制與新兵法第七〇頁後。

（註十）參看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ysitalismus III. Das Wirtschaftslebens in Zeitalter des Hockkapitalirmus. 1927

（註十一）Otto 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Hamburg 1936. S. 31.

（註十二）Reichsarchiv: Kriegsrüst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Bd. I. S. 4 16

（註十三）參看蔣方震著：國防論第三頁。

第三章　國防經濟政策

第一節　概論

舊見認爲經濟學有兩種任務：即解釋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及其歷史的發展，與判斷現存的經濟狀態之應如何改變和形成。前者屬於經濟理論及經濟史，後者則屬於經濟政策的範圍。『我們是以經濟學者的資格來解釋現存的經濟狀態之構造和本質，或者是來判斷經濟制度改變之方向，及國家政策在這方面所具有之目標和任務，這是截然不同的兩樣事情。在第一種情形下是解釋因果關係的問題，即解釋現象之內在的聯繫，因此在科學上可以而且必須一致。反之，創造新的機構，實現新的理想，追求新的方針和政策則情形大不相同。在這裏個人的意思與其宇宙觀相適應，富有伸縮之餘地。……』（註一）國防經濟學亦有解釋與判斷兩種任務，不過，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國防經濟政策，仍是在我們的原理範圍以內，討論國防經濟判斷上幾個主要的問題，與普通經濟政策之理論部份相當。

我們首先比較國防經濟政策與國民經濟政策異同之點。

就對內經濟政策而論，國民經濟政策所重者在於一般經濟力量之發展，而國防經濟政策所重者在於國防經濟力之發展。國防經濟政策之理想經濟狀態，是一國具備各種生產種類各種生產部門的經濟，適應國防之各

種需要，完整無缺。國民經濟政策則不然，例如現代所謂經濟發達的國家，大多是維持強大的工業，再輸出工業生產品，以換取本國所需之生活品。於是本國之工業與農業發生畸形的發展。國防經濟政策則要求本國之農業生產，必需保證本國的給養需要，而工業能維持戰爭所要求之程度已足，須使二者維持平衡之發展。國民經濟政策所要求的是一個有利的經濟，生產的經濟，幷不顧及貨品增殖之來源，國防經濟則要求一個根據國防安全的觀點，及各方面完全的需要保證而調節之經濟。此種經濟也許在個別的情形下是無利的，然而在此種經濟裏面却有一種均衡的可能。它的生產性幷不是一定比不上自由的國民經濟，不過它首先所注重的幷不是依照貨幣價値之高低而測量的貨物之價値，而是注重生產出來的有益貨物之全部數量和質量。

就對外經濟政策而論，如以保護民族生產與民族勞動力爲目的（如李士特所言，）（註二）則是合乎國防經濟政策之要求的。保護民族的生產，防止外國的競爭，多利用關稅保護主義，而輸入禁止間亦有之。不過平時要完全放棄外國的生產品，在某種情形下不但不可能，反有削弱民族生產力之虞。因爲國際競爭常可刺激本國生產効率之提高，無國際競爭時，則常易以現有之成績爲滿足，尤易忽略產品質量之改良。所以在某些國家中，雖然採取關稅保護主義，而其稅率亦不太高，不使本國產業缺少有意義之刺激。

如根據此種政策增加生產，使本國不能消納之貨品，消售於外國市場，此種發展亦具有國防經濟上的利益，因爲藉此可以創造或儲蓄潛在的生產力，以備戰時消費增加之需用。此不僅指專門的軍事工業而言，（戰前各大國的軍事工業都因爲向外國供給軍需品，才能維持其擴大之生產範圍，）實際上對於任何種具有戰時意義

之生產，均莫不然。一般溝通國際經濟關係之商業條約，間接上亦具有國防經濟的意義。只要此種條約可以便利本國商品之輸出，維持或擴大國際市場，或者取得新的國際市場，間接創造新的生產力，從國防經濟上看來是有利的。反之，如果條約是限制本國商品之向外發展，則是有害的，因爲本國經濟的生產力，將因此而竭力收縮，以致戰時需用最大之努力，亦難達到理想之程度。根據這種觀點，現代許多國家之所以努力維持或者增加輸出，不僅是具有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的意義，更不僅是爲了外匯備置的利益，而是由於國防經濟上的必需。輸入問題對於國防經濟也和輸出問題一樣的重要，輸入不應當只從消極方面看，即國防安全性因依存於外國而有減弱之可能是也；也要從積極方面看，即輸入也是一種補充國防安全的工具。首先要因爲輸入和輸出互爲條件，本國輸入後亦必需藉輸出以支付之，而外國亦然。一國經濟上還有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某些生產力只能就外國的原料或物品來維持，因而依存於此種原料或物品之輸入。從國防經濟上說來，固有許多害處，因爲本國對於此種原料和物品之缺少，難免危及國防之安全性。然而輸入此種原料和物品，也有一個積極的價值，即是我們明白的區別此種輸入品之性質在於滿足何種用途，在於滿足生產的抑消費的用途，滿足建設的，抑享受的用途。或者就輸入品之時間性質上加以分析，是滿足迅速的需要，或者能保持較長久的時間。亦可以定其利害。糧食品之輸入對於國防經濟是有害的，因爲這個說明本國農業生產力之困乏，而且糧食品既不能儲藏耐久，一個國家之輸入量有限，輸入糧食品勢必減少其他具有耐久性的物品之輸入。例如中國以農立國，近數年來每年有糧食入超之現象，就中國的國防經濟說來，有兩重損失：第一阻礙中國農業生產力之發達，第二限制有利於中國的工業品及其

他物品之輸入。

關於工業原料品之輸入，利害參半。有些原料經過使用之後，卽全部喪失其價值，如汽油也是一種國防經濟上有害的輸入。如某些戰時重要的工業原料能長久保持其價値，最多不過變更其使用形態，則是有利的輸入，如果本國關於此種原料不能生產，或者不能充份生產，則必需設法保證其輸入。

某些原料，國內雖有充分的藏量，然而其開採或生產，須消耗較多之力量和費用，不如向外國購取之爲愈者，只要本國能够保證此種原料場所在戰時仍備利用，則其平日輸入就國防經濟上說來是無害的。或者某些原料在本國之藏量有限，如果無限制地開採，在數年之內有告罄之虞，則爲顧惜本國的礦藏計，向外國輸入原料，從國防經濟上說來是有利的，因爲藉此可以保留本國礦藏以備將來必要時之用。

除對外的經濟政策之外，對內的經濟政策之各種建設、扶持及奬勵國內經濟的手段，亦具有國防經濟上的意義。例如某些國家努力建設強大的工業，或者創造本國經濟所缺的重要生產力（如俄國）或者利用化學工業，有計劃的製造本國缺乏的原料之代替品等（如德國）此於國防經濟之直接和間接的補助甚大。不過在對內經濟上有幾個主要的問題，說明國防經濟政策之觀點與普通國民經濟政策之觀點完全岐異，玆分節論之於後。

第二節　國防經濟位置問題

工廠之興建，商店之設立，必須先作經濟上之考慮，選擇其最適宜之位置。當吾人從事國防經濟之建設時，尤不能不對經濟區域或經濟位置作周密之考慮，以決選擇。關於經濟位置問題之研究，實始於德儒釣能（J. H. v. Thünen）氏在其大著孤立國（Isolirten Staat），中首對於農業位置問題以到消費市場之運輸費爲基礎，作詳細之討論。繼而魏貝爾（Alfred Weber）更作工業位置問題之探討以補充之。新近學者如 Predöhl, Engländer 則聯合農業與工業的位置理論，擴而爲一般的經濟位置理論。吾人欲明國防經濟的位置問題，不能不略述之。

釣能闡發其理論時，曾作有詳細之圖解，即以一個城市爲中心，在環繞城市之第一圈內，宜發展自由經濟，在第二圈內則爲林業經濟，藉以供給城市所需之燃料和有用木材。在第三圈內則種穀物，第四圈內則爲牧場，第五圈內爲森林遊獵之區。此外則爲未經開化之蠻荒地帶，使此「孤立國家」與其餘世界隔絕。（註三）

綜合所說，約有三點：

（1）地方與市場之距離愈遠，則愈宜於從事如是之經營制度，其收穫雖少，然而所需之費用支出亦少，因而其生產過程之大部份皆委之自然，換言之，即柔度的經營法是也。此與農業生產品之價格，在其他不變的情形下，具有跌落的趨勢相同。釣能說：「與市場之距離愈遠，因運費增加所生之作用，與在同樣距離時價格減少一樣。」

（2）與市場之距離愈遠，則愈宜於從事種植運輸量較小之生產品，例如一畝耕地有二百五十擔到三百擔山芋之收穫量，如改爲牧羊場時，只有二擔半至三擔羊毛之收穫量。如是則羊毛之需要比山芋之需要大一百倍。

假定一擔山芋與一擔羊毛到市場之運費相若，則羊毛之生產應置於較遠之地區。因為生產品之收穫量愈大，則由每單位生產品節省運費而得之全部利潤亦愈大。

(3)為適應經濟原則計，農業對於交通情形愈不利之生產品，常藉優化作用，以增加其運輸效率。

魏貝爾在其理論中確定兩個一般的地方絕定的因素，即：運輸費及勞動費。產業位置之決定，先受運輸費之影響，然而勞動費用之差別，則與之發生第一種反動，而人口聚集律則發生第二種反動，於是純粹產業位置所處理之問題，依其秩序說來為運輸依存，勞動依存，及聚集問題三者。如果原料是隨處都可尋得的，因為運輸費用無問題，則產業位置當決定於消費可望之地方。如果原料不是到處都可尋得到的，換言之，即所謂地方化之原料，則須採用一種『原料指數』此數即表示每生產品重量單位所應用的地方化原料之重量。原料指數愈大，則位置依存愈趨於原料產地。（註四）

繼續上述理論之發展，趨於一般經濟位置者，則恆區分『不限於地方的』生產貨物，換言之，即任何地方在同樣條件下可以取獲者，與『限於地方的』生產貨物，換言之，即在特定的地方始可取獲者。如果只應用不限於地方的生產貨物，則其製造自以接近消費地點為宜。如果應用的是限於地方的生產貨物，於是它可以和其他限於地方的或不限於地方的貨物相結合，經過製造後，可以達到重量增加，或重量減少，或重量不變之目的，由此位置之決定，照其方向說來，可依存於消費，稱為『消費依存，』或者依存於限于地方的貨物之地區，稱為『原料依存，』最後亦可依存於第三種因素，如特別廉價的勞動力，或者極有利之聯合動作，稱為『勞力依存。』（註五）

國防經濟位置(Wehrwirtschaftlicher Standort)之選擇,則不能單以經濟上的便利或利益為依歸,須視**經濟利益與國防安全二者之配合程度如何而定。**

經濟利益=P

國防安全=S

國防經濟的位置決定=W. S.

則 W. S.=S+P, 但 S>P.

列表於下:

位置等級	國防安全	經濟利益	國防經濟位置
A	一〇%	九〇%	−
B	二〇	八〇	−
C	三〇	七〇	−
D	四〇	六〇	−
E	五〇	五〇	○
F	六〇	四〇	+
G	七〇	三〇	+
H	八〇	二〇	+
I	九〇	一〇	+

照上表自E以下，如F，G，H，I，均爲適合於國防經濟之位置，而E以上，如A，B，C，D，均爲不適合於國防經濟之位置。玆更進而分析之：

經濟利益的因素可分爲：

(a)消費依存

(b)原料依存

(c)勞動依存

(d)資本依存

四者。所謂消費依存，卽是經濟位置之決定，視消費市場爲轉移。例如工廠或商店之設立，多在通都達邑之中，因其產品或商品可直接供給數百萬之消費者，而運費等其他雜用可省也。所謂原料依存，則指某種工業如採冶石炭等只能依據於當地之資源而建設工廠，例如不能在某地開採鐵礦，再於數百里之外建設冶鐵工廠是也。實際上，鐵礦與炭礦常須在同一資源地有適當比例之藏量，始有採冶之價值，此稱爲工業資源之『聯帶性。』所謂勞動依存，則指鄉間之勞動力常比城市之勞動力爲廉，但城市勞動力之熟練程度又比鄉間者爲優，此則須如何比較權衡而定之也。所謂資本依存，則指距金融中心愈近之地帶，其利息率必低，然而競爭者亦多，距金融中心愈遠之地帶，其利息率必高，然而競爭者亦少，此亦在於如何比較權衡而定之也。

經濟位置之決定，卽在於綜合四者之比較，而得最大之總的經濟上的利益。

國防安全的因素，多是歷史的相對的。一國的地區，縱然天然的屏障不足，然而因其本國的國防武力充實，可以藉人為國防力防禦種種外來的侵略。萊茵河在中世紀時候，可以成為日耳曼民族與拉丁民族之國防界線，然而現代法德兩國的國防線都不是萊茵河，而是經偉大人工建築而成的萊茵以西之馬奇諾（Magirot）與萊茵以東之齊格非（Siegfried）二大防線。不過在一定情形之下，國防安全的因素却發揮極大的作用。我們想像蘇俄烏拉爾的工業區，美國的經濟區，都藉其天然的或人為的國防而占優越的地位。國防安全因素之詳細分析，留待『國防經濟力之判斷』一章中（第五章，）我們在這裏只確定其自然的與社會的兩個範疇而已。不過我們要注意，須把國防安全性作為動的理解，不可作靜的理解，要作相對的，不可作絕對的評價。

國防經濟的位置選擇，就是要將國防安全與經濟利益二者綜合比較而決定之，同時國防安全是主要的（Primäre）經濟利益是次要的（Sekundäre）因為究極的說來，經濟利益只有在國防安全之條件下，才能實現，所以經濟利益寓於國防安全之中，國防經濟之位置選擇，就是要實現最大的國防經濟的利益。

第三節　集中的經濟體制與分中的經濟體制

（Conzentralisiertes und dezentralisirtes Wirtschaftssystem.）

工業與農業比，工業是集中的，農業則是分中的經濟體制；機器工業與手工業比，機器工業是集中的，手工業則是分中的經濟體制。一般言之，現代所謂經濟進步的國家，經過工業化的階段，多是集中的經濟體制。一切金融

工業、商業、交通等，大都集中於幾個人口數百萬之都市。德國人嘗以爲巴黎是法國人的心臟，巴黎一失，則全法瓦解。實際上，柏林、倫敦、紐約……等大都市，如一旦停擺，又何嘗不與其全國之經濟脈絡，以重大之打擊。此種經濟之集中化，經濟學者曾提出所謂『經濟聚集律』(Agglomerations gesetz)，即認爲基於工業經濟之本質，必然的要引起經濟之集中化而且是適應於經濟之合理性的。（註六）

但是我們根據國防經濟的立場，考察一國的經濟體制，則我們的着眼點不同。集中的經濟體制，適宜於積極的國防，然而不適宜於消極的國防，分中的經濟體制，適宜於消極的國防，然而不適宜於積極的國防。國防經濟制度，應是二者的綜合，即分區集中制。茲以下例說明之：

我們純抽象地假定甲國有五個『經濟空間單位』（如包括金融商業工業交通等之大都市）每單位之『經濟効率』等於五，則全國之經濟總効率等於二十五。乙國有二十五個經濟空間單位，每單位之經濟効率等於一，則乙國之經濟總効率亦等於二十五。但是甲國之『國防安全指數』只有五，而乙國之『國防安全指數』則爲二十五。因此，就經濟之總効率說，甲與乙相等，然而就國防安全性說，則乙較甲具有五倍之優勢。

準此，一國的經濟建設，尤其是工業建設，應分佈於全國，利用內地高度發達之交通路線，互相聯繫，造成多數的經濟區域。不應採取畸形的發展，使全國經濟重心，位於一二大城市之內。分區集中制亦有其經濟重心，不過此種重心具有互相連鎖，互相均衡，互相調整的作用，而且常可實行有意識之推移。要實現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須以國防經濟位置爲主，以內地高度發展之交通路綫爲用。實際上，在現代許多國家中，還尋不到具體的實例。因此

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還只成爲國防經濟學上的一種理想體制。

第四節 經濟自給自足問題

『經濟自給自足』這個問題，在經濟學界中曾引起許多不同的解釋，因而也引起許多誤解，因爲這個問題，多由各國主觀地解釋之。（註七）

美國和俄國所理解的經濟自給自足，則基於二國之廣大的土地人口及無窮的天然資源。實際上，二國均用本國的經濟力量，以開拓本國市場，用本國市場的胃口以消納本國的主要生產品，在經濟上無依存於外國之需要。因此美俄兩國的經濟自給自足，在理論上就形成所謂『經濟門羅主義。』

英、法等國所理解的經濟自給自足，則以其本國——宗主國——爲中心，以其殖民地屬地及其他弱小國家爲附庸，彼此藉關稅幣制的互惠和聯繫，加強後者對於前者的依存關係。同時，相互間就結合成一種經濟集團，以排除其他的經濟勢力於本集團之外，因此英、法國家的經濟自給自足，在理論上就形成所謂『集團經濟』

德、日、意等國家所理解的經濟自給自足，則是用本國武力向外膨脹，藉以佔取新的市場資源，及其他經濟利益，以補充本國『先天』條件之不足。例如德國可以本國爲軸心，劃一半徑，囊括波、捷之經濟區域，羅馬尼亞之油田，甚而爲克蘭之麥田，丹麥之農場，亦可包括在內。意大利之佔領阿比西尼亞，日本之佔領東四省及侵略中國，都是一樣的向外膨脹政策，企圖藉新的侵略以補救本國之缺乏，更欲長久鞏固其侵略之成果，故其經濟自給自足，

在理論上形成所謂「大區域經濟」(Grossraumirirtschaft)。

經濟自給自足之正確解釋自然要以本國之經濟爲本位，不能憑借對外之依存關係，無論其爲消極的或積極的。世界上眞正具備經濟自給自足條件的國家，照英國經濟地理學者 Horrabin 的意見只有美國、俄國、中國三個國家。德國社會經濟學者魏貝爾（Alfred Weber）認爲將來能成爲與全歐洲工業中心之眞正競爭者，除美國外，只有中國。

二氏之見解，自有其獨到之處。不過現在世界上一個國家要眞正實現門羅主義，不與外界發生關係，是做不到的。就是美、俄兩國也只能在理論上，而不能在實際上實現門羅主義。我們根據國防經濟的立場，對於經濟自給自足之正確理解，則認爲是一個國家不必強求經濟上的自給自足，但須力求國防經濟上的自給自足。換言之，并不反對在平時合理條件下，國民經濟之對外關係，但是須主要上能够自給國防經濟之需要，而隨時做到國防完備(Wehrbereitschaft) 的程度，以備在戰時國難條件下，實現眞正的國防經濟之自給自足。

第五節　經濟上的國防完備問題

一國之「經濟上的國防完備」(Wirtschaftliche Wehrbereitschaft) 就是經濟上的戰爭準備之基礎。欲達到此目的，須先認識全部戰爭需要之範圍和種類。戰時需要自然隨戰爭情形之不同而各異，但是我們不可把它估計太低，以避免將來不可知的發展之危險。我們要以最大限度爲根據，而且此時國家需用本身的力量來

供給，不應仰給於外國。我們比較戰爭需要的程度與戰時全體經濟力量之可能的効率，就可以得出對於必需準備之第一個重要的基礎。至少可以認識平時經濟中所潛伏着的弱點，及國家在最不利的場合下武裝時，應如何克服此種弱點。如果我們想把各個國家之各種不同的經濟國防力及其對於戰爭任務之適用程度，最顯明的表示出來，最好我們是把這些國家作爲經濟單位，依照其經濟的基本特徵，及其生產力之特殊方式，而加以區別。例如分世界各國爲農業國、工業國、及商業國等。如果一國各種生產方式共同存在時，則可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國家，或商業工業國家，或農業商業國家。（註八）農業國家在作戰方面大都是防守性強，然而攻擊性弱，工業國家則是攻擊性強，而防守性弱，商業國家容易聯絡其他國家的經濟力量，然而其危機亦在於交通脈絡之易被切斷。

如果一個國家要在現代戰爭中全特自己的力量，不假外來的助力，這個國家必需具備各方面的條件，詳細言之，即本國具有一個可以供給軍隊及民族的農業，具有各種必需之有機的與無機的原料，具有在質與量兩方面高度發展之工業，以及現代進步之交通工具，交通設備，及其他一切發展一個多方面的國民經濟所需之條件等。一個單方面發展的國民經濟不過只具有經濟力量之一部份。如農業國只有農業，工業國只有工場，商業國只有世界交通的工具，每個國家都缺少保障完全的國防安全所需之其他部份的經濟力量。農業國工業國及商業國，除了尋取同盟國補助其缺少的力量，或者由其他途徑補充其缺乏之外，要單獨長久作戰，是不可能的。三種國家之一要和一個具有各方面發達的國家作戰，如果沒有外來的援助，一定要失敗的。甚而後者可以使工業國家或者商業國家在未參戰之先，卽屈服於其意志之下。因爲有效的輸入封鎖，可以使此兩種不能自己生產糧食的

國家，在蓄糧用盡之後，不戰自潰。農業國家可以發展一種長期的抵抗力，因爲經濟封鎖只能阻止武器之輸入，而不能防止生活品之生產；不過農業國家的抵抗力量大概視其所存儲的物質鬪爭工具之數量而定。後者用完則前者亦盡，只有一個國家能夠就本國自身的力量完全保證生活品及武器之需要，換言之，卽眞正的農業工業國家，在現代戰爭中才能够具有充分的經濟的國防力量。

實際上具有這種純粹經濟形態的國家，只屬於極少數的例外。只有國家一方面擁有廣大的土地，另一方面又有強大的工業，而且建築於本國豐富的資源之上，如現在的美國和俄國，才能接近國防經濟的理想狀態。因其地理的特殊形勢，美國不易受敵人之攻擊，俄國雖受敵人之攻擊亦不會感到致命的傷損。歐洲國家所處的地位則不然。一方面是那些以農業爲主要基礎的國家如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立陶宛等弱小的農業工業國家如荷蘭、丹麥、挪威等，工業發達，人口密度較強，然而生產品不足的國家如瑞士比利時等，在其國防安全上都有缺點。另一方面那些頭等強國，如英、法、德、意都是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而且除工業生產之外，還具有相當的農業生產，此種國家之經濟力量固有可觀，然而仍未具有充分強大的國防經濟力。（註九）

這種資格最老及力量最強的強國，初時原把他們的工業建築在本國所能生產的原料（主要的如鐵和煤）之上。但隨工業生產品之增加和改良，原料之需要亦隨之加大，於是國內的原料在數量和質量上，均不能滿足之。此時如果他們不願使本國的工業落在別國之後，就必需吸收外國的原料以補救本國之不足。工業愈發達，則創造就業人員之機會愈多，而此又加強對於生產生活用品的農業之刺戟。但是因爲農業不能和工業同速度的發

展，所以關於糧食和飼料方面，多少都要仰給於外國。

當國外貿易供給此種輸入不感困難時，則凡參與世界經濟交換的國家都有利益。然而此種國際經濟關係，不是任何時候都可維持。上次世界大戰就證明其有完全停頓之可能，而且根據最近幾年的經驗，此種國際經濟關係之維持，即在平時也難免若干的動搖和變化。如果在戰時狀態下，一個國家的海口或口岸被敵人封鎖，則嚴重的困難情形即隨之發生。因此第一任務，就是維持對於輸入封鎖之國防完備的抵抗力。

可是，防止輸入封鎖的抵抗能力，只能算是達到經濟的國防安全之一點。因此還需要補充一種生產能力，可以保證戰時大量的戰鬭工具之供給，及其他一切物質的消耗。但是這幷不是普通的經濟力量所能夠做得到的，它必需根據特殊的觀點及適應戰爭的要求而組織起來。因此經濟必需經常的在一種國防完備的狀態之下，以便能够在極短的時間中，適應其變動之任務，把平時工作之手段，一變而爲戰爭之強有力的工具。國防完備的第二任務，就在於創造經濟之爲戰爭的特殊目的所要求的生產能力。

要解答此種嚴重的困難的任務，需得軍事外交及全部的國內政治，顧及國防經濟的必需性，採取共同意志的活動，或可以達到最大的國防安全性程度。外交的義務就在於使國家在軍事上和國防經濟上，不陷入孤立無援的境地。例如從中立國家取得必需的物資，或者取得鄰近國家之同情或贊助，以便得到輸入上之種種便利，而最主要的還是所謂同盟政策之採行。同盟政策對於同盟國家除了軍事和財政的力量之外，還要注意那種由別的同盟國家之可靠的經濟上的幫助，如戰具和生活品之供給等。握有海上霸權的國家，就是最良的同盟者，因爲

它一切便利的交通工具，可以克服戰時之時間和空間上的距離，保證對於締盟國之種種供給。一國的外交政策，還可以選擇同盟國家使其經濟力量恰可以補充本國的缺點。例如一個農業國家和一個工業國家締結同盟，前者供給後者以糧食，後者供給前者以武器，於是雙方的力量都得到補充。但是借外交政策來保證國防經濟政策之安全，是有限度有條件的。因爲締約國家之利益不同，而且平時的條約常經不起戰時之嚴重試驗。一個比外交政策更可靠的安全因素，還是軍備之建設。借此可以救濟國防經濟上之危險情狀。一國有充分防衞邊界的武力，則輸入被封鎖之危機減少。反之，一個國家不能防止輸入被阻之危機，則它必需迅速完結戰爭。因爲這些國家所需的原料物品既不能向外國取得，而本國的生產又不足以滿足其需要，於是只能利用平時的儲蓄。然而戰爭又不是短期內所能結束，於是隨其儲蓄告罄，而其戰鬪力亦盡。因此一個國家須藉其強大的軍備力量來克服此種弱點。例如英國只要運用其龐大的海軍力量，始終維持海上霸權，則英國可免資源告竭之虞，至少可緩和其程度。或者利用本國軍力的優勢，佔領他國的土地，用以擴大本國資源之基礎，如上次世界大戰中德國侵佔羅馬尼亞之油田，及現代侵略國家之實行所謂『以戰養戰』的策略是也。（註一〇）

（註一）K. Diehl: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c, Jena 1933. S. 25 ff.

（註二）參看 Friedrich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c。李氏主張利用〔育成關稅〕(Erziehungszoll) 以達到所有的民族生產力之平均的合諧的發展，換言之，即使國家從農業階段或農工業階段過渡到農工商業階段是也。

（註三）參看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c 1826

（註四）參看 Alfred Weber: Über den Standort der Industrien 1909

（註五） Oskar Engläuder: Standort, in: Handi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26, A. Predöhl: Das Standortsproblem in der Wirtschaftstheorie, in: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925.

（註六）松巴特教授 (W. Sombart) 在其德意志社會主義 (Der deutsche Sozialismus) 一書中，論所謂「經濟時代」時，曾說：「……原來等級化的定居的人口，現在變成爲民衆往來移動的個人，好像飛沙一般，被那景氣的風兒，吹得忽而東忽而西，在有些地方像沙堆樣地堆積起來，彼此不復相關。這些沙堆就是那些大都市和工業區。有人稱之爲「都市化」(Urbanisierung)。這是我們時代的一個特別象徵，關於德國方面，下處再敍。此處只消確定：西歐大都市的人口在一八五〇年是一、二四〇萬，一八八〇年是二、九〇〇萬，一九一三年是六、一〇〇萬，那就夠了。」此外，參看松氏之其他著作，Der Hochkapitalismus, 及 K.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註七）魏貝爾稱自給自足爲民族經濟之理想。然而近數十年之實際發展卻未能證實之。(Adolf Weher: Einleitung in das Studium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2. S. 122, und Wirtschaftspolitik I. S. 21 f.)。松巴特在其資本主義之將來 (Die Zukunft des Kapitalismus) 一文中，更確定自給自足這一概念的意義之複雜，而欲以自制 (Autarchie) 代替自給 (Autarkie)。

（註八）參看亞當斯密及李里特之著作。

（註九）參看 K. Haushofer: Wehr geopolitik 1934 München. Sapper Allgemeinene Wirtschafts-und Verkehrsgeographie. Hettner: Die geographischen Bedingungen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G. d. S. V. 1.

（註一〇）參看 K. Hesse: Kriegführ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Hamburg 1936.

第四章　國防經濟學之成立

第一節　概論

一般言之，歐戰前軍事書籍及國民書籍中之戰時經濟思想，仍在試探時期。各國在此思想基礎尚未穩固之際，卽被捲入戰爭之漩渦中，而置身於完全新穎而巨大的經濟問題之前。故戰爭期中軍事家與經濟家所努力者，皆爲實際的戰時經濟的任務，其思想之結晶，亦只限於局部的戰時經濟問題。戰後戰時經濟思想雖也有相當發展，然而同時則因囿於恢復平時經濟之思想，而限制其發展前途。戰時經濟學之嘗試，雖屢有所見，而有系統的國防經濟學的理論之建立，則全付缺如。此不僅由於思想上發展之缺點，亦由於此新科學之客觀的構成條件尚未完全成熟所致。

國防經濟學之構成條件如下：

(a)因全體戰爭而喚起的全體國防之形成

(b)歐戰所給與的經濟上之教訓

(c)戰後世界經濟之新發展

茲分論之如下：

第一個構成條件

全體戰爭包括民族生活的各方面，而且戰爭之爆發，往往在極迅速的時間，所謂「不宣而戰」大約將成爲未來戰爭的慣例。因爲關於戰爭之種種準備，均須於平時早爲之備，此卽喚起全體國防形成之主因。在全體國防的機構中，所謂經濟國防的制度，卽是國防經濟。因國防經濟包括平時與戰時的經濟，故以此爲研究對象之新科學，其範圍亦較戰時經濟學爲廣。戰時經濟學中雖也有區分其內容爲戰前經濟，戰時經濟，及戰後經濟而研究者，但是不僅其內容不確定，就是這些「戰前」「戰時」和「戰後」的名詞，也不合乎科學的嚴格性。（註一）與我們在國防經濟一章中的內容分類相比，相差遠甚。因此國防經濟學，是戰時經濟思想底更高階段的發展，包括戰時經濟學（或戰爭經濟學）在內。反之，戰爭經濟學則決不能代替國防經濟學，或甚而包括國防經濟學於其體系之內。

第二個構成條件

歐戰所給與的經濟上的教訓很多，如給養問題，原料問題，價格統制問題，勞動補充問題，戰費籌集問題，工業動員問題，以及經濟戰爭問題……等等，固然都留下很可貴的教訓，但是還不是基本的。基本的教訓是告述我們，現代戰爭中經濟的力量具有左右戰爭勝負的意義，一國的戰鬬力量之優越性，主要的是由其經濟力量之優越性所決定，而加入到在戰爭中的經濟力量就共同決定戰爭的勝利。（註二）換言之，國防經濟之培育、組織、和建設，實爲現代任何國家之嚴重任務。此種實際上的要求，也反映出理論上的需要。現代不僅限於戰時經濟的局部問

題之研究爲滿足，而需有一個有體系的整個的以平戰兩時之國防經濟爲研究對象的科學，其基本原則和觀念，須浸潤到每個國民的頭腦中去。

第三個構成條件

戰後經濟之發展，其特點如下：（１）世界經濟重心之移動，如歐洲國家的經濟領導地位之失落，而美國、俄國、日本等後進國家之崛起。（２）世界大戰之軍事戰爭雖結束，而經濟戰爭則仍然繼續，只不過在程度上或形式上各有不同而已。從對外經濟看，則所謂關稅戰，原料戰，商品傾銷，外匯統制，輸入限制等；從對內經濟上看，如德國救濟失業所採行之勞動服務，及增加生產建設由政府投資之勞動備置計畫（Arbeitsbeschaffungsprogramm），及其他各國的種種統制經濟之設施等，均有防守的、或近攻的、公開的，或隱藏的經濟戰爭的性質。（３）俄國在戰爭期中已脫離世界資本主義的機構，而着手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兩個五年計劃成功以後，事實上俄國在經濟上已凌駕先進國而上之。美國因爲得天獨厚，各種資源具備，而且利用大戰的機會，經濟上一躍而爲各國之冠，并與其傳統思想相適應，針對世界經濟潮流而時時提倡汎美洲的門羅主義。德、意等國則因本國的自然條件不够，不容許如美國與俄國一樣實現經濟自給主義（Wirtschaftliche Autarkie），然而卻努力於所謂大地區的經濟（Grossraumwirtschaft）之形成。卽以本國爲核心，再與其他的弱小國家（採取政治上的強制或經濟上的利誘）謀經濟上的結合，偏於原料、資本、勞動等方面，可以互相裁長補短，形成一種長期的經濟同盟。英、法等國擁有廣大的殖民地，并且經濟上還支配着若干國家，所以它們以宗主國爲核心而形成所謂集團經

濟或大帝國經濟集團，亦是很自然的事。總之，戰後俄、美、德、意、英、法都有一共通的趨勢，即努力於經濟的民族主義之形成。（註三）在此種經濟體制之下，平時可與其他國家之經濟戰相拮抗，戰時則能達到經濟自給，不蹈上次歐戰之覆轍。因為世界經濟極富於感染性和刺激性，所以其他國家也被動地或自動地強調其民族經濟之思想，此種民族經濟之發展，正是促進國防經濟學的原因之一。

基於上述之種種事實，國防經濟學的前提在最近數年中始告成熟，這說明不惟十八、十九世紀之經濟學者不識國防經濟學，即在歐戰前，歐戰時，及歐戰後之短時期中，國防經濟學亦不能成立之原因。就現在各國中對於國防經濟學之努力而言，以德國為首。英、法等國家則仍注意國防經濟之個別的具體問題，而不置意於國防經濟學之系統的建設。德國之所以特別發展此新興科學的原故，亦非偶然。考其理由，約有數點：第一：德國在過去歐戰中受經濟上之教訓甚深，戰後德人僉謂德國之失敗，不失敗於軍事而失敗於經濟，此即刺激德國人士向這方面努力猛進以謀改善。第二：國社主義對於國家與經濟，創造一種新的概念，而且追逐一種新的政策。國社主義認為不是國家應服務於經濟，而是經濟應服務於國家，為國家的僕人（Die Wirtschaft ist die Dienerin des Staates），柯爾費在國防經濟學原理中論及後一點時，其大意如下：組織經濟的力量於國家的全體性之內，幷不僅是基於社會倫理的原因，只顧及到現時的狀況，而謀社會福利之暫時的改善。首要的是在於保持國家之本身存在，因此保證民族之將來，此即確定國社黨經濟政策之基本任務。只有這樣的經濟組織及領導，使經濟的力量仍為國家權力與國防安全之主要部份，才能給現時的德國以保證，使將來德意志民族之生存不為一切戰爭的

可能與經濟的威脅所搖動。（註四）第三德國經濟學中傳統的民族主義之思想，從一八四一年發表經濟的國家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之李里特（F. List）起，以及所謂歷史學派(Historische Schule) 中的傑出人物之學說，到現在以史潘（O. Spann）爲代表之全體主義的經濟學者（Universalismus）止，均對於國防經濟學之理論與方法供給若干的觀點。所以德國新近的經濟學者，如赫塞（K. Hesse）費舍爾(G. Fischer)及柯爾費（O. Korfes）等，始能展開國防經濟的全部問題，而努力於有系統的國防經濟學之建立。其他各國經濟學者，容或將來有凌駕德國而上的國防經濟學之表現，但截至現在爲止，據著者參考能力所及，仍以德國學者在此方面提供之問題，收集之材料爲較多，及理論上之探討爲較深。不過德國學者有一共通之點須注意者，即在研究方法上，多依據德國傳統經濟學之觀察法，在立論大體上則偏重現時德國本身的情形。因此所得之結論，時有偏畸之點，不能對於任何國家獲得一般的效用。

第二節　國防經濟學的定義和內容

國防經濟成爲科學之對象，雖因最近德國學者之努力，而漸有成立一特殊學科之事，但由於現在學者對國防經濟之概念不一致，故對於國防經濟學之概念亦各不同。

我們緊接着第二章（國防經濟章）中對於國防經濟所下的定義，可名國防經濟學爲研究國防經濟的科學，換言之，即綜合整個國防機構之平時狀態的經濟，與戰時狀態的經濟，及經濟力量之作爲戰爭與防禦的工具，

這就構成國防經濟學的對象。

國防經濟學的內容有各種分類法。根據赫塞（註五）的意見則國防經濟學可分爲理論的國防經濟學，及實用的國防經濟學兩部份。其大意如下：

理論的國防經濟學（theoretische Wehrwirtschaftslehre）之內容，應先對於大戰前的經濟科學及其最重要的學說作一種批判，再指示戰時的國防經濟思想及現在的國防經濟觀念，用以確立新的國防經濟科學之立場。然後才描寫國防經濟之本質，人民或民族在經濟中之新的任務，及土地作爲民族的國防力之基礎。依歷史的發展，政治的情形，及科學與工業的程度，說明經濟的事實和限制。在這個基礎上，才可以理解現存的經濟秩序，及認識利用經濟服役於作戰目的之界限。歐戰時各國所採行之各種戰時經濟的手段，直到現時止，在科學上只有部份的研究者，須澈底說明之。最後須注意者，國防經濟固不是無計劃的，不過國防經濟又不是通常所指的計劃的經濟，而是一種全體性的強制經濟。

實用的國防經濟學（Praktische Wehrwirtschaftslehre）之內容，則以研究國防經濟之各種現象形態爲主，即經濟的戰爭準備，過渡經濟（平時轉入戰時，與經濟復原）及戰時經濟。此時須從現有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狀態出發，特別須指明政治對於經濟之影響，民族經濟與國外市場之關係，及商業條約之意義。正確的認識民族經濟之強點和弱點，是國家的有目的的國防經濟手段之前提。這裏應用經濟統計詳細地觀察一切生產與市場的變動，及引伸出國防經濟上之決定，是非常重要的。

實用國防經濟學之第一部份，卽戰爭的經濟準備（Wirtschaftliche Vorbereitung auf den Krieg）之內容如下：首先是人之出動作爲鬬爭的和生產的力量。不僅是描寫各種組織的手段，特別是國防武力需要與經濟需要之劃分，而且也要敍述經濟之精神的心理的動員。旣要對於官方的國防經濟的命令具有正確的理解，還要創立一種新的與此相適應的經濟意識。每個國民都須準備着同意於剩餘勞動之必需，高額工資之放棄，兵士與工人的報酬之相稱，個人自由之限制，及日常生活之匱乏等等。要指明勞動條件須適合於一種與平時不同的情形，同時也要採行重要的社會政策，避免家庭受過度之搖動，達到最優的工作效率及奬勵繁殖人口等等。

繼之，占較廣範圍的部份，就是給養經濟（Ernährungswirtschaft），其準備手段之目的，在於剷除現存的自給狀況之困難。要認識軍事的戰爭手段，如人丁、馬匹、機械等之徵用，對於生產條件將發生不良的影響，而需要國防經濟的救濟，因爲充分的給養是戰鬬和勞動的效率所關，對於民族意志之堅持到底，是發生決定作用的。次章則當敍述工業原料與代替原料經濟，詳細研究原料之來源，取扱、分配、製造及平時和戰時之應用，與乎原料經濟內部的聯繫。此外，如能力經濟，科學發明及工業製造之服務於國防經濟，及平時需要之改變爲戰時需要，交通事業及其在平時和戰時之使用，市場經濟之調整，國家委託及價格形成和價格檢查，戰時財政之準備，適應戰時的法規之編製，經濟保護之組織，以及文武機關之設立等。

實用國防經濟學的第二部份，卽所謂過渡經濟（Übergangswirtschaft）包括戰爭危機脅迫時各種準備手段之總和，及後來的經濟復原。這裏指明過渡的或復原的時間愈長，這種轉變過程，就愈易，此外，指明國家的影

響手段比平時加強，在過渡時期之中（以週或日計算）將大大地限制經濟的自由與乎復原時期中此種限制之復趨於緩和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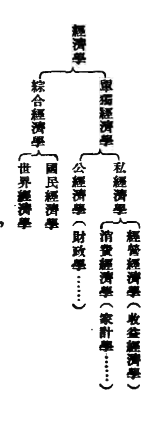
如果在軍事動員以前，經濟對於軍事手段的依屬性之全部意義，還沒有顯示出來的話，則實用國防經濟學之第三部份，所謂戰時經濟學（Kriegswirtschaftslehre）即要特別說明軍事的和經濟的作戰之相互關係。戰時經濟是全體戰爭的一部份，它服務於戰爭，然而也是戰爭的對象。戰時軍事上常要奪取或破壞敵人的經濟區域，藉以消滅其抵抗力量。

戰時經濟學的首要問題，就是解答戰爭的需要及確定與此相關聯的一般需要之充足。其次，說明在各種戰爭場合之下，如何利用現存的可能，以使用經濟的力量。戰時經濟有各種階段和形式，完全視經濟力量之運用是漸次的或驟然的，或是一種有意識的活動及有機的發展而定。戰時經濟學須一方面指示戰時經濟準備及手段之界限，另一方面常常說明軍事的與經濟的作戰之關係，無論關於需要之充足，人員之使用，原料與材料之消費，及運輸工具之運用等等各方面。本來戰時經濟學如果應有一種實用目的的話，那它對於凡可利用的能力和物品，特別是自然的和人造的預備品，應媒介一個整個的觀念。不過為顧及國防利益計，常不容許有這樣公開介紹的機會，因此戰時經濟學在這兒亦只限於理論上指示其基礎及關係而已。

以上是赫塞氏對於國防經濟學之外形的劃分，及內容的構造，所畫的一個大概輪廓。赫塞本人也承認，國防經濟學還可以由各種其他的出發點區劃，而採取不同的體制。正因為這個新的科學還在長成中，所以它的概念、

對象，及內容的組織，都還沒有固定的前例可尋。

大體上，赫塞氏的方法是根據普通經濟學的分類方法而來的。國防經濟學既以經濟學為基礎，則在外形的劃分及內容的組織上，根據經濟學的現有方法，不但可得到許多便易，而且還是必需的。不過要注意的是，國防經濟在科學上說是一個新的尚未經開發的園地，因此關於國防經濟學的形成，也要注意從它的本身事實中去尋求它的邏輯方法，不能以機械地援用經濟學之現有方法和成例為滿足。我們在大體上同意於赫塞氏的分類法，不過還須加以下面的補充和說明：現代經濟科學的內容，根據其主體之不同，而有以下的分類：



其中最發達的要算國民經濟學，其內容可概為以下的二大部份：

(A)理論的國民經濟學。

(B)實用的國民經濟學。

笛兒（註六）有如下的精確的解釋：

通常把理論的與實用的國民經濟學都解釋錯了，似乎在理論的國民經濟學裏面只給我們一種純粹抽象

的和演繹的經濟現象的觀念，反之，在實用國民經濟學裏面則說明現實的經濟現象。換言之，在前者裏面只解釋經濟現象的因果關係，在後者裏面則解釋 de lege ferenda 的問題。這種區分是不正確的。

較妥的是分爲普通的與特殊的國民經濟學，其實際的分別點如下：

在理論的或普通的國民經濟學裏，解釋那種一般的在經濟生活之所有部門中存在的現象，換言之，即經濟生活之最重要的、典型的、一般的現象。反之，實用的或特殊的國民經濟學之任務，則在於解釋最重要的物質的產業部門內之特殊的現象。

根據此，我們也可以分國防經濟學的內容爲二大類：

(A)理論的，或普通的國防經濟學，或稱國防經濟原理。

(B)實用的，或特殊的國防經濟學，或稱國防經濟政策。

本來國民經濟學有二種任務：（a）經濟之原因及聯繫的解釋，及研究其逐步的歷史的發展。（b）判斷現存的經濟狀況是否及如何變化和改變。第一種任務屬於經濟理論和經濟史，第二種任務則屬於經濟政策的範圍。

國民經濟學以科學的資格，對於這兩個題目範圍具有完全不同的立場。在第一種任務之下，它是完成一種純粹科學的研究任務，而科學認識之結論是一定的，必須獲得一般的公認。在第二種任務之下，即對於經濟政策的問題，則國民經濟學不能採取純粹科學的和中立的立場。

國民經濟學者是解釋(crklärt)現代經濟狀況的本質和長成，或是判斷(urteilt)經濟制度之應如何改變，及國家政策在這方面之目的和任務，這是完全不同的兩樣事情。在第一種場合下，是關於因果解釋的問題。解釋材料之內部的聯繫，這兒在材料容許之下，可以而且必須成立科學上的一致性。反之，如果是關於創造新的機構，實現新的理想，及建立新的目的和政策的問題，則情形完全不同。這兒對於個人的意見及其宇宙觀，必須餘下一個廣大的自由的活動空間。

這種區別是完全適用於國防經濟原理與國防經濟政策的。國防經濟原理是解釋（1）國防經濟的本質（2）國防經濟力的主要因素，（3）國防經濟的主要的現象形態，及（4）國防經濟思想之歷史的發展等。國防經濟政策則是根據民族的、國家的、經濟的、社會的特別情形，及戰爭與國防之可能的場合，判定現有經濟制度之如何改造，及國防經濟之如何建設。具體言之，即如（1）國防農業政策，（2）國防工業政策，（3）國防貿易政策，（4）國防交通政策，（5）國防金融政策，（6）國防財政政策等之如何形成。

著者個人認為將來經濟學的發展趨勢，在於完成三種并立的(Nebeneinander bestehand)，互相補助的(gegeneinander ergänzend)經濟科學，即

(A)政治經濟學（或稱為國民經濟學）以研究個人的經濟利益與社會的經濟福利為主。

(B)社會經濟學，以研究經濟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為主。

(C)國防經濟學，以研究民族經濟底國防安全為主。

第一類經濟學，從正統學派亞當斯密起到現代英美之多數所謂純經濟學派的經濟學者止，可以代表。

第二類經濟學，可以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如馬克斯、恩格斯及其繼承者爲代表。

第三類經濟學，還在萌芽生長中，德國經濟學的前驅者如米勒爾（Adam Müller），李士特（List）及歷史學派和新進的全體主義學派，可供給不少的意見。然而其發展和完成則尙有待於現在經濟學者之繼續努力；始能達到與上二種鼎足而峙的局面。

第三節　國防經濟學與國防科學

德國經濟學者笛兒（K. Diehl）分國民經濟學之隣近和輔助科學（Nachbar-und Hilfswissenschaften）爲以下的幾類，而認爲是習國民經濟學所必修，卽：

（a）統計學

（b）經營經濟學

（c）法律學

（d）哲學（除狹義的哲學之外，還包括論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

（e）歷史和經濟史

（f）經濟地理

(g)工業學和工藝學（註七）

笛兒是德國經濟學界中碩望，他對於研究經濟學的方法，供給了很有價值的意見。因爲我們研究一種科學時，一方面固要明瞭本科學的主要內容及其界限，但是同時又要明瞭與其他科學之關係，及其他科學之內容，藉此以輔助對於本科之更深的認識。

國防經濟學亦然。國防經濟學須以經濟學爲其主要基礎，同時對於軍事學、政治學、及上面所列舉的經濟學之輔助科學，亦需研究。最近有形成一種新的國防科學（Wehrwissenschaft）之趨勢，而國防經濟學實爲此國防科學之一種。

一九三四年德國國社黨的國防政治局曾編製一個國防科學的體系表（Systematik der Wehrwissenschaft），以爲提倡國防科學之用，其內容如下：

I. 戰爭的本質及戰術學

1、戰爭學，國防哲學及國防國際法。

2、戰術學又分爲：

(a)全體戰術

(b)政治戰術

(c)軍事戰術

(d)經濟戰術

(e)精神戰術

3、國防歷史，又分爲：

(a)國防史

(b)戰爭及軍事史

4、國防地理學，國防地質學，國防氣候學，以及製圖與陣地測量學等。

II. 國防工具學

(A)活動的國防力

1、國防倫理學，國防心理學，國防生理學。

2、國防教育學，國防精神學，國防法律學。

3、國防國家法，及國防憲法。

4、國防武力之訓練，組織，及管理學。

5、國防衛生學，國防看護，及獸醫學。

(B)物質的國防力

1、國防工藝學

(a)武器學
(b)交通學
(c)情報學
(d)國防建築及工兵學
2、國防物理學
3、國防化學
4、國防經濟學
(a)農業經濟
(b)工業及商業
(c)貨幣經濟(註八)

在德國這種國防科學的建議中，一部份是純屬於軍事訓練的範圍，一部份則是爲普通大衆之國防科學教育所必需，藉此以保證民族中之領導階層及民族全體之精神訓練。同時在有關的職業團體中，喚起及促進其對現代作戰所必需之專門知識。

現代戰爭是包括民族全體，因此也不能單讓職業軍人去研究國防科學有關之問題。職業軍人對於作戰及戰爭工藝方面，固然要具有特別的訓練，然而除此之外，還要訓練現代戰爭底其他特殊部門之各種專門家。這兒

需要民族底全體負責部份之合作，爲要使其能參與重要任務之合作計，爲要使其能理解現代戰爭對於一切職業團體與科學部門所提出之要求計，則國防科學之特殊訓練不可緩也。

特別重要的是國防心理，國防教育，國防歷史國防地理國防法律，國防衞生，國防醫藥國防物理，國防化學，國防工藝，及國防經濟等學科。

國防心理學和國防教育學專是對於將來的民衆教育家所必需的。這種學科就要指示如何喚起民衆團體中對於初級和中級的國防學程之理解，及如何提高和培養民族之國防力量。國防心理學和國防教育學也是對於每個官吏所必需的，以便使他能够在負責的和有目的的形式之下，完成其領導民衆之國民的義務，此外，這兩種科學對於軍事的領導者也是重要的，已無需特別聲明了。

國防歷史和國防地理學，是特別對於那些向青年或成年人講述國防課程者，所要澈底研究的。如要增加其講述之信服力量起見，必須從歷史和地理方面樹立國防課程之一般基礎。同時這兩種學科對於其他於民族運命之形成負任何責任的人，都是重要的，因爲從歷史的先例與地理的情形上，極易推論出來事變之結論。

國防法律與其主要部份，國防國家法，國防刑法及新發展之經濟法，不單是對於職業軍人等，對於其他一切爲戰爭所波動之民衆團體，都是有關係的。因此不單是軍官要理解國防法律學，凡是一切在法律及經濟生活中的人，都是要懂得它的。國防法律學可以在任何時候使脅迫的戰爭所需之一切決定，迅速無阻地得而實現。爲轉入戰時計，不單是職業軍人，舉凡民族之法律保護者都須合作，以便任何時候都明瞭他們所遭逢的任務及如何

貫澈其任務。

國防衞生和醫藥學，是屬於醫士等級的特殊訓練，如果在從前的戰爭中醫士對於大量人的集合，及其生活與營養方式之改變，已負有特殊的任務，（如死亡之醫治救護等）於是在現代戰爭中這種任務範圍就更加擴大了。因為現在全體民衆都要參與戰爭，所以在身體與精神方面，都直接或間接的感受到戰爭影響。例如現代的工藝和化學戰爭使前方與後方都同樣的受到影響。國防衞生與醫藥學的任務，就在於趁早準備此種救治之特殊技能。

國防物理學和國防化學在於供給國防武力及其作戰，以近代所有的科學上之成果。國防武力在化學與物理方面，亦需要特殊的發展，以便完成其特殊的任務。理論的與實用的科學之任務就在於實際上實現此種必需性。假如軍事方面的專門家不能得到國內有關的科學與經濟方面之實際和作，則國防武力決不能符合現代戰爭之要求，建立在全體民族之廣大的經驗上面。然而正是在這方面需要軍事界，科學界與其他各界之共同和作，而謀共同之輔助和發展。此外，國防物理學及國防化學還有如下的任務，就是在本國原料供給不足時，發明代替或人造原料，使國家在困難情形下不仰給於外國。

在國防工藝方面，亦需軍事、科學與實際方面之密切和作。所謂國防工藝者，不單指兵士所使用之武器工藝，而是包括製造生產品與消費品之各方面的工藝，只要此種物品在戰時是可作為軍事上的用途的。戰時對於機器、軍用品、無論在其耐久性與效率方面，都比普通使用時提出較高的要求。國防工藝的重要任務，就在於發展此

種戰時的超過效率。然而這也需要軍士專門家與有關的經濟界之密切合作的。

上面所列的國防科學體系表，自然不能稱爲完全適用和詳盡，還有許多遺漏的地方，是須得指出的。特別是國防經濟學的一部份就太略，而在「活動的國防力」（第二部份第一類下）未列入國防社會學，也是一個缺點。

在我們專以國防經濟爲研究對象的人，實際上自然不能兼顧國防科學的所有部門。著者個人根據上面篙兒氏的建議，認爲國防經濟學者除幾種基本的戰爭和軍事學之外，須特別注意或發展以下的學科：

(a)國防統計
(b)國防經營經濟
(c)國防法律
(d)國防哲學
(e)國防心理學
(f)國防倫理學
(g)國防社會學
(h)國防史
(i)國防地理

(j)國防工藝

國防統計可由平時統計改變或充實之而成。它的最主要任務，在於注意國防和經濟力量及現存的儲藏量之認識，及戰時軍隊、民衆及經濟的需要之決定。現在各國統計學關於需要分析方面，還非常幼稚，因此，爲國防經濟的利益計，在這方面還需要特別的努力。此外，如市場觀察，市場分析，景氣與恐慌研究，企業比較，企業分析，個別工廠之生產狀況，最高度和最低度的企業效率，勞動條件與特別的勞動情形等，凡是普通經濟統計所作的或未作的工作，都要適合國防經濟的要求而充實起來。(註九)

社會學是一種新興的科學，國際有名的社會學者魏塞氏 (L. v. Wiese) 在其最近完成的著作中，稱普通社會學爲研究人的社會過程及社會結構的科學，卽所謂關係學。(註一〇)

一個國家和民族的內部社會結構，與戰爭和國防是有相互關係的，因爲一國國內的社會結構可以決定其國防的方式，而國防又可影響社會結構的變動。社會主義者指定戰爭與國內社會鬪爭之必然的聯繫，及理解戰爭爲依存於社會矛盾法則的社會現象之一，正是屬於國防社會學的研究內容，而戰時所應推行之種種社會政策，亦可由此引伸而來。關於戰爭社會學 (Kriegssoziologie) 之著述，已有可考者，而國防社會學則與國防經濟學一樣，尙在形成中。

(註一)假如我們試問所謂戰前經濟之「戰前」究起於何時？而戰後經濟之「戰後」又終於何時？所謂戰時經濟之「戰時」，是否指軍事與經濟動作互相一致？已不能澈底答覆矣。

（註二）參看 Otto 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S. 13

（註三）三田同學會編熊得山譯國際經濟戰略第一〇一頁論戰後聯盟經濟章中載道：『獨占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雖然要更加擴大商品販賣和資本投下的市場，而在他方，那確保自國市場的一切排他的獨占手段，也要成了必要。具有這樣膨脹的和排他的兩要素的獨佔資本主義之發展，必使各國間的市場爭奪戰激化起來，同時通過這種爭奪戰又必使相互的政治的糾紛不斷的增大。這種傾向，會通過世界恐慌而日益加強，是不用說的。最近各國金本位之停止，匯兌傾銷戰，高率關稅壁壘之設置，貿易管理等諸政策，尤其各國軍事預算之增大和軍備之擴充，都是透露這一消息的。所謂聯盟經濟的運動，就是一方意圖當市場爭奪戰這樣激化的時候，藉此對抗別國，強力的保有屬於自己勢力範圍的原料市場，販賣市場，投資市場，他方意圖在內部方面，以自給自足的有統制的經濟組織，代替從來以自由通商爲基礎的無統制的經濟組織，藉使自己的國家從現在的恐慌中逃脫出來。』

（註四）Otto 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S. 15.

（註五）K. Hesse: Wehrwirtschaft als wirsenschaftliche, militär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 Aufgabe,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 berichte 1938.

（註六）K. Diehl: Einführung in des Studium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30 f.f.

（註七）參考 K. Diehl: 上同書。

（註八）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Leipzig 1936.S. 15-22

（註九）參看羅冷慈 (Charlotte Lorenz) 在其戰時經濟統計 (Die Statistik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S. 66.) 中論及統計學之發展前途曾說過：『統計的觀察勤務在其實質意義上，必在平時即從事於有關的工作部門，以便對於普通一般與乎軍事的及經濟的領導方面，媒介民族之軍事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力量關係。在這裏首先要算入國防力的統計。這一個數字觀察的重要部門，在統計學的整個體系中，即係人口統計、社會統計、及文化統計的主要構成部份之一。本來人口之生物的結構，如正當國防年齡之男子對於全部人口之比例，已對於國防能力之範圍及程度，供給極有價值的啓示。同樣，基於現有的人口結構之上，也可推算得出未來能勝任國防的人口之增加。

爲補充起見，亦可利用職業統計，核算在陸海空軍事方面的主要職業活動者之數目及比例。狹義的軍事統計，則從生理的、道德的、精神的、財政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各種觀點出發而把握國防力之現狀及進程。」此外，羅氏還特別主張在實質上及方法上發展平時之生產統計，儲藏統計，及消費統計等。

名統計家 F. Zahn 區別軍事統計之實質範圍如下：

（1）軍隊補充及普通的國防力量，國防能力，國防能幹（徵兵統計。）

（2）軍隊力量。

（3）軍事的衛生事業。

（4）軍事的犯罪統計。

（5）新兵之精神教育。

（6）軍需事業。

（7）戰爭對於人民及生活之影響。

參看 F. Zahn: Allgemeine Wehrpflicht und die Statistik 1935.

（註一〇）L. V. Wiese: System den allgemeinen Soziologie als Lehre von den sozialen Prozessen und den sozialen Gebilden der Menschen (Beziehungslehre) z. Aufl. München u. leipzig 1933.

附論　西歐國防經濟思想之發展

第一節　戰爭與經濟思想之由來

英國經濟學者披谷在其戰時經濟學的導言中說：「自亞當斯密以來，英國經濟學者咸致力於常態經濟過程的研究。他們所觀察的，是一個人口衆多的國家的人民，過其有規則的衣食住以及娛樂的日常生活——這種生活既不是有計劃之組織的結果，更不是出於各個人或各家族的但求自給自足，而是由於追求個人金錢利益的動機所構成的極度複雜的交換制度。自然，在這種制度之下，有顯著的缺陷及巨額的浪費，會使許多人陷於苦悶、不滿、飢寒和病苦之中。但是現存的制度，確是如此運行，爲了探究此中奧妙，爲了理解牠如何運行，如何結構，以及其如何受結構背後之人力的指導與控制，許多才智之士，曾竭其畢生精力以赴之。他們的希望，是想對於經濟解剖及經濟生活加以澈底及眞實的積極分析，以期或者可以輔助那些對於實際政府行政有訓練的人去補救或減輕他們所發見的弊害。這種工作至今還沒有完成……」（註一）

經濟學者至世界大戰時止，誠如披谷氏所言，大都專從事平時的常態經濟的研究，未有致力於戰時經濟和國防經濟的研究者。因此戰時經濟學和國防經濟學之歷史甚淺，於世界大戰前後始由萌芽、發展而進入成立之時期。不過戰時經濟和國防經濟成爲科學之歷史雖淺，而戰爭與經濟或國防與經濟有關之思想，則亙古有之。德

人托馬士在其作戰的與經濟的思想一文中曾說：「在我們披閱戰史時，就可證明作戰與經濟常是互爲因果的，不同者僅其相依關係之程度而已。有時作戰的思想居主要的地位，有時經濟的思想又居主要的地位；有時由軍事上的戰爭目的來決定，有時又由經濟的目的來決定而兩者的關聯總是常常存在着的。」（註二）

歐洲的上古代史就指示我們將帥對於用兵與經濟的思想之是否能够貫通聯繫，對於戰爭及民族運命常發生決定的作用。希臘時德米斯多克勒士（Themistokles）曾使其民衆認識國防能力就是權力，然而要想達到國防的能力則需要財富，只有一個強大的海軍才可以創造這種財富及保證這種權力。反之，亞歷山大率其常勝之軍到幼發拉河時，始認識行兵亦需經濟的現實，然而已太遲了。漢歷霸（Hannibal）雖然殲滅羅馬的軍隊於坎勒（Cannai），然而未得到最後的勝利。羅馬卻能利用其較強之經濟力量，從根本上攻擊加太哥之國防力，卒使漢歷霸百戰百勝之雄軍一敗塗地。

中世紀時期的騎士戰爭，農民等級之沒落，封建軍制之建立，十字軍及傭兵制等，反使戰爭與經濟相聯之思想，趨於沒落，後來瓦冷斯坦（Wallenstein）與亞多爾夫（Gustav Adolf）始注意及之。瓦冷斯坦謂「戰爭須由戰爭自己供給」即所謂以戰養戰是也。在軍隊之存在成爲戰爭的主要目的之時，則政治的決定及經濟的要求實先於戰略。

瑞王亞多爾夫則與此不同。當時瑞典全國都是他的軍隊，而供養這種大軍事至不易，所以先要創置各種所需之條件和手段。亞多爾夫乃發奮圖維，在此困難狀況之下，努力於軍隊與國家之整理。使軍隊之優良組織，新式

之武裝及訓練，與健全之經濟政策相合，乃能使瑞典之軍所向無敵，而每次戰爭皆從戰略與經濟兩方面周詳考慮，故亞多爾夫成爲新戰術之創造人，卽混合作戰與經濟爲一體。

在政治的專制時期中，此種發展之趨勢愈强。法國之政治家與普魯士之國王，就是此種發展之代表者。重商主義使作戰與經濟之聯繫愈密。那有名三十年的戰爭，隨處都在考驗戰爭之經濟利益。一國之福利與經濟上的健全，成爲勝利的戰爭之前提。柯爾白（Colbert）和萬波（Vanbau）本此思想準備法蘭西的戰爭，普魯士國王爲普國一等强國之地位而奮鬬，亦先從經濟上健全和鞏固本國入手。

飛德立大王（Friodrich der Grosse）繼續此發展之路線，在其七年戰爭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攻擊薩克森（Sachsen），卽本經濟的需要而出發。他曾抱怨道『並不是他在命令，而是麥麵與飼料在支配他。』這就說明經濟上的必需性，極度影響其作戰。飛德立大王雖然是軍事的天才，然而仍不免爲當時的制度所囿，卽認戰爭爲一種浪費的武力工具，而不輕用，常以費用的思想代替殲滅的思想。

拿破崙則與此傳統之思想相反，而實行所謂『眞實的戰爭』（Wahrhaftigen Krieg）。（註三）然而拿氏之天才與意志雖强，卻不能創造作戰之必需的經濟的前提，以完成其原來之戰爭計劃。拿氏是一個戰略家，他認經濟只是戰爭之一種不樂意的、阻礙的附屬品而已。因此拿氏之對俄長征，因無經濟上之供給而失敗，同樣亦不識其對英戰爭之本質。於是拿氏乃步漢歷霸及亞歷山大之後塵，因其對於本身之天才與成功之信任，實大於其對經濟現實之認識。拿氏並不能使作戰與經濟的思想得到理想上的結合，亦如其政治及戰略的計劃所需者。

一八七〇到一八七一年之戰爭仍是一種純軍隊之戰爭。此時經濟的問題毫無作用，而毛奇（Moltke）將軍之戰略支配一切。毛氏在其著述中對於一八七〇到七一年的戰爭，所談到之經濟問題只限於運輸與補充問題而已。而法國方面則漸萌一種新的戰爭形態。甘白達（Gombetta）爲謀法國之抵抗力而努力於民族戰爭之組織。十九世紀末之戰爭，卽所謂「殖民戰爭」對於勝利者亦不過是陸軍或海軍之一種「事業」而已，只對於被侵略的民族，始波及其民族生活之各方面，而經濟之因素亦日見顯著。

第二節　歐戰前戰爭經濟之思想及問題

世界大戰已形成所謂全體戰爭，無論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均包括於戰爭之內。因而此時期中關於戰爭經濟之思潮亦隨實際上之需要而日益發展。德人赫士在其戰時經濟思想一書中（註四）從軍事的與經濟的文獻方面劃分戰爭經濟思想之發展階段。此書雖只限於德國方面，然而現代國防經濟學之發達，亦導源於德國，此實由於其悠久之歷史所致。故根據此書的內容而確定大戰前後戰爭經濟思想發展之一般趨勢，亦無不可。赫氏之分類如下：

I. 大戰前文獻中的戰時經濟的問題

(1) 軍事書報中所討論之經濟問題。

(2) 政治經濟書報中所討論之經濟與戰爭問題。

II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中關於戰時經濟之文獻

(1)一般之觀察、著作、及報章。

(2)各種戰時經濟問題。

III. 大戰後之經驗

(1)軍事書報中之新趨勢。

(2)經濟學者之對於戰爭經濟。

玆先論大戰前文獻中之戰時經濟問題。

(1)世界大戰前，德國軍事書報因囿於傳統的軍事觀點，對於戰爭經濟問題，亦僅附帶的局部的討論及之。例如自一八九〇後毛奇大將 (Helmuth von Moltke) 根據德國將來東西兩方面作戰 (Zweifrontkrieg) 之思想，認鐵道關於軍事之輸送作用甚巨，發表鐵道之軍事作用一書以後一八九一年參謀總長史利芬 (Graf Schlieffen) 更發揚毛奇之思想而光大之。史氏之作戰計劃，重在以德國之大兵力迅速決戰於西戰場。史氏深知十九世紀初世界經濟之相互關係，曾云：『英國如不重傷自己的商業則不能毀滅德國的商業』因爲德國係英國商人之勁敵，但是同時又是英國的買主，由英國人之利益着想，絕不願意德國消滅。史氏的整個思想，認爲軍事上必須迅速勝利，以避免經濟上不可克服之難關。德國的作戰計劃卽本此思想而作戰在數星期內，卽應將英法軍隊消滅，於是在此種情況下適應戰爭目的之經濟組織是無需的了。根據史氏的意見經濟尙未直接爲戰爭服

務，而是對於戰爭之時間與程度加以限制。而且所注意者不是戰爭與國民經濟，而是戰爭與世界經濟之關係。歐戰前所有之軍事書籍，其立論均多少受史氏思想之影響。一九〇〇年前後數十年之重要軍事報章，除交通而外，關於經濟問題均不過偶爾提及。例如支配舊時德軍思想之雜誌（Vierteljahreshefte für Truppenführung und Heereskunde）（部隊指揮及軍事季刊）由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四年中，討論經濟之文字只有一九〇七年魯特維希（Ludwig）之「作戰與金錢」一九一二年吉塞維士（Gisevius）之「德國民族與軍隊在動員時之給養保證問題」亨克（Karl Henke）之「戰時的德國幣制」及底克斯（A. Dix）之「國民經濟的戰爭準備」等數篇。此時對於戰時財政及戰時食糧兩重要問題已着手討論，不過後者亦僅爲戰時經濟思想之蓓蕾而已。

除軍事報章雜誌而外，主要的軍事書籍則有佛來塔羅林和芬（von Freytag-Loringhoven）將軍關於飛德立時期，拿破崙時期的戰爭，以及後來的戰爭，尤其南北美戰爭之研究，布魯麥（Blume）將軍的德國國防力之基礎，及伯恩哈底將軍（General von Bernhardi）的現代戰爭論，對於戰爭經濟之部份問題，均注意及之。伯氏認爲在動員時，經濟將受極大的影響，因爲大批工作人員將離開經濟，整個經濟生活必大受打擊。如戰局愈形不利，則此種打擊愈甚。照伯氏的意見，長期的戰爭必需一種經濟上的轉變（卽由平時轉入戰時經濟）但同時也會發生更多的困難，勢必迫而採用緊急處置法，例如由第二第三線中撥還勞動力於工業及農業。經濟要素對於平時準備有極大的影響。兩國交戰，如道德上的動機相同，則戰爭之勝利，必屬於財政上能持久之國家。因

此作戰大都自然而然的適應其經濟的情況。

(2)戰前全體國民經濟書報中關於戰爭經濟問題，大概有以下的三方面：即

(a)世界經濟國民經濟，及戰時經濟之一般的界限問題。

(b)戰時軍隊及後方的給養問題。

(c)戰時財政問題。

關於第一組問題之研究者，則有底采兒（H. Ditzel）一九〇〇年出版之世界經濟及國民經濟(Welt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佛爾克（Voelcker）戰前五年所發表的戰時德國國民經濟之研究，底克斯(A. Dix)的德國經濟在戰時與平時之前途，及戰後一年所著世界經濟戰爭之武器與目標，實爲此時期之代表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牛納特(O. Neurat)要求將戰爭經濟作爲特別的科學。牛氏的有關論文，在一九一九年的論文合刊中一同出版，以後還要討論及之。

關於第二組問題之研究者，則有佛律利細（Fröhlich）所著德國戰時民食一文，而參與公開辯論者則有伯冷特(Behrend)，毛奇（Graf Otto Moltke），及巴羅特（Ballod）等。皆集中於德國戰時糧食輸入被封鎖之可能性，以及其補救方法問題。

關於第三組問題之研究者，則有芮老特（R. von. Renauld）所著德國國防力量之財政動員，認爲「在將來戰爭中國勢攸關之點，非如一般人所料，在於兵士之衆多，而在於質量之優良，首先有賴於財政的實在能力。

凡依法所能召集之兵員，不過係武力發展之初基，而兵員之數量，乃純係金錢問題。」芮氏對於當時的德國則認爲有兩途可尋：除軍事同盟國外再締結經費同盟國以便借款及發展國民的財富。此外亞勒（Jahre）赫兒夫利昔（Helfferich）亦有關於戰時財政之著作，尤以芮塞兒（Riesser）對於財政上的戰爭準備及作戰之研究，主張推行財政的動員計劃爲特著。

不過芮塞兒、佛爾克、底克斯及其他諸氏，在戰前德國的軍事書籍中，雖然引起一般的注意，然而他們仍未創造一種新的經濟的觀念，就如當時主要的軍事見地沒有變動一樣。直到大戰爆發，封鎖的狀況告成，於是一般人士才認爲戰爭發生時，尤其在戰爭的過程中，需要有計劃的經濟組織。

第三節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關於戰爭經濟之文獻

（1）大戰爆發後，思想爲之一變。國民經濟的著作，大都盡力研究戰時出現之新問題，而軍事書籍則更明顯地注重戰爭之普遍性質。在全國所有的人力均捲入於軍事服務之時，只有在一定條件之下，才能區分著述爲軍事類與國民經濟類。

塞林（M. Sering）在戰後第二年於其所著書中，說明戰時自由的資本主義制度，決不如德國的戰時社會主義那樣能夠勝任，就假使前者能解決任務，則結果必引起一方面無限制的利潤，另一方面極殘酷的壓迫。照塞氏的意見，要解決當前的任務，須調整生產、分配、及消費，使不可缺少者先得到保證或備置代替品，可缺少者則先

讓不可缺少者，或難於缺少者得到保證後而後辦理。所謂緊急需要，即指一切作戰必需的及後方民衆給養所關的需要。於是費晳特（Fichte）所說的「閉關商國」（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遂呈現於經濟學者之眼光中，不過還須加上各種必要的強制手段，如占有（Beschlagnahme），沒收（Enteignung），價格調整（Preisregulierung），定量分配（Rationierung），儲蓄（Vorratshaltung）等等。

很顯然的，當時要研究這種新的經濟的全部狀態，只從軍隊與民衆的給養問題出發是不夠的，還需要一個較寬闊的出發基礎。於是根據這種認識，除了許多關於經濟組織，中歐合作，戰時給養，戰時財政，戰時商業等文字之外，也產生對於某些局部問題方面有系統的集體的著作。例如普魯士軍部科學委員會的工作，歐冷堡（F. Eulenburg）發行的「戰時經濟的時事問題」，豈耳大學（Universität Kiel）的海上貿易及世界經濟學院出版的戰時經濟研究。工業區出版之戰爭雜誌，耶豈（Jächy）當作政治小叢書出版的德國的戰爭，其中亦多戰爭經濟的著述。此外漢堡的經濟勤務（Wirtschaftsdienst）所發表的論文（注重外國戰時經濟的報告），世界經濟叢報（Weltwirtschaftsliche Archiv）和社會經濟叢報（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所載戰時經濟的論文，戰爭與國民經濟雜誌自一九一五年起所發表之論著，及其他名人如赫耳夫利昔（Helfferich）之論文等，均係討論戰爭經濟的文字。

（2）戰爭開始，經濟生活發生變化，首先喚起健全的組織問題。但是當時所謂的組織，仍只限於局部的，而非整個經濟的組織，其最主要的方面如下：

(a)給養問題。

(b)工業原料問題。

(c)社會問題。

(d)商業及經濟戰爭問題。

(e)戰時財政問題。

因爲當時德國恐飢荒封鎖(Hungersblockade)足以影響戰爭的勝負，故對於給養問題(Ernährungsproblem)的研究首先注意。著名之經濟學者如塞林(Sering)瓦木博(Warmbold)，額勒波(Aereboe)，史加威(Skalweit)，史塔特哈更(Stadthagen)等均先後發表關於戰時糧食問題之意見。一九一五年普魯士內政部出版戰時給養雜誌，而戰時食糧局國民經濟科出版的戰時經濟雜誌(Beiträge zur Kriegswirtschaft)更有深刻之研究。上列諸氏卽在這裏面發表意見。除研究農產狀況，農業方面肥料、勞工及交通工具之供給外，并研究價格構成價格檢查、合理分配、自由經濟、強制經濟及代用原料等。由戰爭所造成之局面，最顯著者爲外國市場之被封鎖，使經濟自給的思想愈形發展。

關於工業原料(Industrielle Rohstoffwirtschaft)，則有拉屯腦(Rathenau)，魏登菲兒特(Wiedenfeld)，戈培兒(Goebel)等之著述。關於工業動員(industrielle Mobilmachung)，則有博浪得(Brand)，克拉曼(Krahmann)，史提萊塞曼(Stresemann)，布魯克(Bruck)，伯克拿(Von Beckerath)等之論見。

關於戰時經濟史之社會問題（soziale Frage）及與此相聯的的雇主與勞工的關係，贏利與工資的關係，均有多數著作。例如查（Zahn）研究社會政策與戰爭之關係，靑木曼（W. Zimmermann）關於有組織工人之信念與觀察的出版物等，均可注意之。

關於商業及戰爭經濟（Handel und Wirtschaftskrieg）的問題，討論範圍極廣。因市場情形之完全變動，國內市場之日見發展，對中立國貿易之增進，簡言之，卽在環境支配下之貿易新形式確定了各種研究之方向。例如賴得勒（Lederer）及歐冷堡（Eulenburg）研究商業循環問題，其他作家則研究戰時訂貨，備置政策，價格政策，及勞動市場的調節等問題。豈耳大學海上貿易研究院，出版經濟戰爭叢書，卽包含外國破壞德國對外貿易，及德國提倡本國經濟與之相對抗之方法及批評。

戰時經濟文獻中，卷帙最浩繁的要算戰時財政（Kriegsfinanzwirtschaft）的著述。其中當以國務卿（Staatssekretär）赫耳夫利昔（Helfferich）所發表之言論和著述爲最著。史瓦慈（O. Schwarz）於一九一五年發表「歐洲之財政狀況」，乃銀博耳（Rheinbold）於戰爭末年發表「德國戰時財政及其整理之可能性」，均此時期之代表著作。此外商慈（Schanz）和屋耳夫（Wolf）所出版之現時財務問題，開始卽研究國防補助費（Wehrbeitrag），歐戰前軍費之籌措，嗣後卽研究各種問題，如對戰時利得之課稅，戰時德國國富之進展，戰時公債問題，國際資本市場與漲價之實況及其他等等。史瓦慈（Schwarz）卜利昂（Prion）佛耳克（Vorgh）瓦爾特士豪生（S. V. Waltershausen）史士慈（Strutz）等專家，均在該刊物上發表論文。得恩博（Dernburg）

底采兒(Ditzel) 渥耳夫 (Wolf) 蘭得曼 (Landmann)，蘭慈堡 (Landsburgh) 歐冷堡(Eulenburg) 亞飛 (Jaffe) 邁塞兒(Meisel) 及史皮脫夫 (Spiethoff) 等專家則先研究財政動員，次卽討論戰費計算及戰費之籌措，歐洲之債務，同盟國之戰時財政以至戰時之財政影響，財政叢刊 (Finanzarchiv) 則專注意於戰爭理財 (Kriegsfinanzierung) 之研究。

戰時無論在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金融財政各方面都產生一種新的認識，卽平時經濟的觀念此時已不適用。所謂「自由的」經濟與世界經濟之聯繫，此時已不能給民族生存以充分之保證。本國的原料與產品，在輸入中斷，而國內生產又因戰時人工與材料缺乏自然減少之時，殊不能供給本身之消費。現在乃需要國家對於整個經濟施行有計劃的統制，而且此是由於環境的需要，而非由於主觀的理想。

第四節　戰後之經驗

(1)大戰後重要的軍事書報有一新趨勢，卽放棄戰前片面的偏在的着眼點，而達到戰爭及作戰之普遍的觀察。對於經濟要素之估價，一方面只決定那種對於軍事最有關而萬不可缺者，另方面則明白利用經濟要素以增加作戰之能力。

戰後軍事言論之涉及經濟問題者，又可分爲以下四類：

1、官方的作品與乎大戰之一般的描寫

·2、回憶錄中之記載

3、戰時經濟的特種著作

4、雜誌上之論著

關於第一類之著作,可以一九三〇年出版之德國國家叢書『戰備與戰爭經濟』(Kriegsrüstung und Kriegswirtschaft)爲代表。本書第九册第五章卽研究「在整個作戰範圍中戰爭經濟與戰備之意義」先敍述作戰與本國力源間之一般的交互影響,次卽說明同盟國至一九一五年年底之經濟及財政情形,特別注意軍備建設,如陸空軍與輕便鐵道及載重車之進展情形。

此外史瓦特(Schwarte)出版的爲榮譽及公理的世界鬪爭叢書,及海軍文庫中,亦有述及戰爭經濟或經濟戰爭問題者。

關於第二類的著作,首推第一屆兵營總監盧登道夫將軍(General Ludendorff)之回憶錄,及普魯士軍部作戰科主任伍鋭士伯(Wrisberg)之著作,如軍隊與後方,國防與武器等。如將二氏之著作與戰前之軍事相較,則二氏無疑的屬於新時代之軍人。其所注意者約有二點:卽戰爭之重心在於作戰之軍隊抑或在於工作之後方?此外,如何維繫軍事工業中無產勞工大衆對於戰爭勝利之信心。二人對於所謂「祖國補助勤務」(der Vaterländische Hilfsdienst)與其相關之政治狀況,特別研究,其次對於戰時『興登堡計劃』(Hindenburg prog. mm)亦加以辯論。

與登堡（Hindenburg）大將所著余之生平（Aus meinem Leben）中對於經濟及政治問題，雖不如盧登道夫之重視，但亦認為極重要。盧登道夫之助手包爾上校（Oberst Bauer）於其所著田野及後方之大戰(Der grosse Krieg in Feld und Heimat) 中，謂德國人當日不相信戰勝的可能，并非因為戰爭所造成之經濟條件，而係由於敵方之宣傳與內部之分裂所致。

關於第三類的著作，首推歐戰時德國戰時局局長及後來國防部長戈汝勒（Groener）之著述，戈氏在其『大戰及其問題』中，批評德國戰前經濟準備之不足。同時對於鐵道在政治及軍事上之意義，亦詳加研究。前軍政部戰時原料科長關特（Koeth）上校，曾於政治全書中討論極重要之原料問題，而成為德國戰爭經濟史中重要的文獻之一。

軍事書籍特別注意未來戰爭之經濟準備者，除一九二六年無名著者的各國對未來戰爭之經濟準備，及羅比斯年報（Loebellsche Jahresbriechte）的軍備與軍縮之外，則有一九三四年赫塞（Hesse）著經濟的戰爭準備之進展之論文，特別注意德國以外的國家之準備，而德國的國防政策與國防科學學會在其出刊之第五號中，對於『何者屬於國防經濟的準備』的問題，亦採取態度。

關於第四類的著作則較前三者為夥，尤以科學與國防（Wissen und Wehr）及德國國防（Deutsche Wehr）為最著。由研究戰時經濟之問題中，明白表現出下列各主要點：即糧食問題，工業原料問題，交通政策，戰時財政，社會問題，各國之經濟的戰爭準備，經濟戰爭及戰爭經濟學。

關於糧食問題之研究，自一九二〇年肯得勒(Kindler)著『德國食糧與飼料之供給及農業生產率之提高』一九二五年葉宋勒客（Jeschonnek）著「德國農業對於德國經濟重新建設之意義」之論文。卜爾頓(V. I. Porten)對於原料問題，馬葉(H. Mayer)對於軍制與稅制之相互作用及潘德倫（Pantlen）一九三四年對於戰時財政問題，佛克曼(Volkmann)對於戰時社會問題，均有研究發表。

關於交通政策，則有梵爾生(Velsen)所著關於鐵道與水道之軍事價值，姆甫（Muff）著『大戰中之經濟的運輸能率』

一九二八年底克斯（A. Dix）著『戰爭經濟學』一文，一九三一年加士白里(Caspary)著『經濟的戰爭科學之思想』一文，及其『經濟戰略與作戰』一書，均試對於整個戰爭經濟而立論。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郭爾甫（Korfes）在德國國防雜誌中發表戰爭經濟論文十四篇，此雜誌之『戰爭與經濟』專號，尤值得注意。

總觀前者，可得以下的結論：

(a)關於經濟問題之探討，世界大戰在軍事著作中顯然為劃分時代之期。此不獨就論文範圍而言如此，即就研究材料之方式而言，亦莫不然。一九一八年以後，經濟論文與有系統之研究，其數量遠過於戰前。

(b)戰前在軍事雜誌中發表經濟專門問題之意見者，為經濟學者，戰後情形則不然。現役軍官與舊日職業軍官亦為文討論經濟問題。他們或根據其個人所得經驗，或根據其研究無數檔案所得之結果。

（c）若就研究材料之性質言，則可確定大戰使其接近從前不認識或認識不淸之眞正戰爭經濟問題。現在大都理解戰時經濟自給之意義及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合爲一體之理想。同時亦明瞭與世界經濟之適當的聯繫，而於判斷將來敵人之軍事力量時，除陸海空軍之外，亦知論其經濟因素。而戰爭潛力(Potentiel de guerre)已成爲廣汎固定的名詞，經濟技術之要素，亦引起普遍的注意。

（d）若就研究材料之方法言，則可確定其研究方法大抵根據實際經驗，而唯求實際解決辦法，所以他們很顯然的只推崇歷史上的理由，而反對理論上的定義。此似爲軍事書籍研究經濟問題之弱點。然而在國民經濟學文獻中，除其專門研究之外，此類著作亦不甚富，因此我們對於軍事學者之弱點，亦可原諒。

（e）最後可注意者，同時引爲遺憾者，就是軍事學者對於軍事思想以外之有關書籍甚少注意。如卡內基獎金委員會(Carnegie Stiftung)所印之叢書，即未得到如何反響是也。不過仍然不能否認他們戰後對於經濟問題之研究，極能適應軍事的需要，同時亦獲得科學上的價值。

（2）欲知大戰對於國民經濟學書籍之影響，先要明瞭戰後經濟之新情況。參戰國之經濟力量，皆因大戰而消耗殆盡，經濟制度亦因政治革命而發生變化，故戰後經濟復原并非回復戰前的經濟狀況，而是適應新產生之環境。而且各國的經濟情形不同，因而各國經濟學者之思想亦受其具體環境之支配而各異。

戰後經濟書籍中，對於戰爭經濟之有價値者，首推前述卡內基獎金委員會(Carnegie Stiftung)所刊行之叢書。該叢書按國別而分，內容豐富。叢書總編輯之序文說『試欲確定戰爭對於經濟之費用，及所引起之文化

發展的推移，故有發行叢書之舉。是項叢書大抵爲權威的而非官方的著述，或爲純粹敍事性質，或爲批評的歷史的性質。」

叢書係用英、德、法等文字所寫，例如關於德國部份之已成著作，有額勒博（Aereboe）及史喀威（Skalweit）關於給養經濟，戈培爾（Goebel）關於德國原料經濟之研究，羅慈（Lotz）關於德國財政之著述，以及郎姆勃乃（Umbreit）與羅倫次（Lorenz）兩人合著關於大戰時之勞工情形。此外薩爾德（Sarter）著有大戰時德國鐵道一書，更有三位作家合著大戰時德國之人口運動、所得及生活程度一書，關於大戰之精神上道德上之影響，以及衞生狀況之發展，均各有專書論之。

德國戰後的國民經濟書籍并無類似之著作，可與卡內基獎金委員會所刊行之叢書相提并論。波恩大學（Bonner Universität）的政治科學研究叢書及豈耳大學海上貿易與世界經濟學院所發表論文，其中雖有若干值得注意之著作，但僅限於局部問題。

赫耳夫利昔於一九一九年出版之『世界大戰』，即以討論財政問題爲中心。結論則認德國當時缺少一個經濟的參謀本部（der wirtschaftliche Generalstab）。底克斯（A. Dix）於大戰後不久即有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一書問世。布利夫（G. Briefs）於政治科學大辭典中著有戰爭經濟，戰爭經濟學，及戰爭經濟政策一文，但所涉材料亦只爲局部的。一九三五年翟哈（E. Hoch）在德意志經濟報上發表一文名『經濟與國防』（Wirtschaft und Wehr），試劃定戰爭經濟學者應討論材料之範圍，欲以國防經濟之立論法代替戰爭經濟之

立論法，提出平時與戰時經濟組織之若干基本問題。

就戰爭經濟的個別問題而論關於復員問題之研究則有伯恩哈底(Bernhardi)佛勒耳(Feiler)菲石八哈(Fischbach)鄔姆勃乃德(Umbreit)諸氏。

關於經濟戰爭問題之研究者較夥，原於大戰之軍事雖告結束而經濟戰爭幷未終止而且還繼續發展。因此凡關於經濟戰爭的方法，如報復手段潛水艇之商業戰，對外貿易統制等等，均惹起許多經濟學者之注意。

關於原料經濟之組織及戰時工業之活動，亦得經濟學者之相當重視。

關於研究金融財政問題之書籍，數量浩繁茲僅擇錄其最能代表者。赫耳夫利昔(Helferich)在政治科學全書(Hand und Leh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中著有「貨幣論」指示供給戰爭資金之途徑幷提出幣制須絕對守秩序之最要條件。克瑙斯(R. Kraus)論德、英、法三國的戰爭資金之供給，底擇兒(A. Ditzel)論戰時資金之國有化，射爾(J. F. Schär)論大戰所引起的貨幣與本位情形之變更，均大露頭角。此外，關於戰爭與通貨膨脹之關係，經濟學者之努力探討者甚衆，如豈勒恩(G. Ov. Cynern)及羅慈卽其中之最著者。

最後關於社會問題之討論，大抵以戰時經濟內之勞工情形爲對象，而勞工情形中則又集中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之補助勤務法(Hilfsdienstgesetz)因此對於資本主義制度，亦發生嚴格的批評。

總之，國民經濟學書籍之討論戰時經濟問題者，亦如軍事書籍中之討論該問題者，爲數甚夥。不過在性質和

方式上各有不同而已。國民經濟學者在方法上較軍人合乎嚴格的科學性，以理解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相比較之現象爲主旨。然而仍未能確立一滿意的戰爭經濟之理論。國民經濟學者所遇見之問題異常紛繁，而且問題範圍以內之性質又非常歧異，故其整個見解僅能略具端倪，此點則顯與軍事書籍相似。而其研究材料之範圍內，則又以特別有時間性之問題占首要位置。故戰後戰爭經濟思想在某個時期，反形中落之現象。最近數年來，隨世界政治和經濟情形之變動，全體戰爭和全民戰爭的思想之普遍化，故在經濟思想方面亦發生一種變化，即糾正戰後十年來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對立之觀念而努力於兩者一體之理解，換言之，即漸次形成國防經濟學之基礎。

（註一）A. C. Pigou: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徐宗士譯：戰時經濟學第一——二頁。

（註二）參看 Oberst d. Gen. Stb. Thomas: Operatives und wirtschaftliches Denken.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7 S. 11-12 ff.

（註三）參看 Clausewitz: Vom Krieg.

（註四）參看 Kurt Hesse: 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 Hamburg 1935

下篇　國防經濟動態

第五章　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

第一節　概論（注意及前提）

現代民族的生存鬥爭不只是全體的，而且還是經常的。這種鬥爭有各種形態，不僅是採取武器格鬥時才算鬥爭。凡是一個民族如在歷史過程中不甘沒落的話，就必須經常的防禦着世界上的民族和國家并不是在空間和時間上彼此孤立而是共同存在的；它們之成立存在和發展，不單是由本身之內在的力量所影響和形成，而且也是受那種共同存在的壓力所支配。

因多數民族之共同生存而表現出的事態和力量，是與每個民族或國家密切相關的。由於空間上的接觸，多數民族之自覺的生存和發展，所放射出之力量，使民族生活中的平衡狀態只能具有暫時的性質。因爲歷史就是生活，運動，發展的過程。

根據這種認識，凡是不甘沒落，不否定對自身的信念，不否定其生存權利及繼續生存意志的民族，都具有義務和權利，保持其民族之存在和發展，如德國哲人費希特在其告德意志民族書中所言：「不容許外來的不屬於

民族全體中的力量之干涉和破壞……』（註一）一個相信生存法則的民族，就具有不爲其他民族所滅亡的義務。凡是沒有或喪失生存意志的民族，或者放棄貫澈其生存意志之民族，都必須沒落，原因很簡單，因爲別的民族，別的國家都具有生存意志，而自己既無此種意志，即受民族之自然法則所淘汰。歷史亦常告述我們，只具有生存意志的民族才能存在。在這種意義下，只要一個民族願意在歷史的過程中，保持其存在和本位，則此民族即能勝國防之任。這就在道德上和實際上決定國防完備(Wehrbereitschaft)之權利和義務。

國防完備須以認識國防力量(Wehrkraft)及其發展和形成爲前提。所謂國防力量者，決不單指軍事的力量，還有其他種種經濟的，物質的力量；也決不單指物質的力量，還有其他種種非物質的，精神的力量。法國人區別戰爭潛能(Potentiel de gueerre)與戰爭實効(Effective de gueerre)實具有深刻的意味。所謂戰爭實効，即指一國在戰爭中實際所加入及表現的力量，所謂戰爭潛能，則指一國本身內在的國防力量。這兩者在數量質量、以及時間上都有差異的。我們現在問國防力究竟是什麼呢？依照霍哈（E. Hoch）的意見：『國防力——與戰爭和國防的全體性質相適應——是一個民族和國家爲生存和發展而奮鬥時，在近攻和防守中所加入的一切心理的、精神的、生理的、及物質的力量之全部價値。』（註二）一個國家不單是要明瞭和發展本身的國防力而且還要認識將來可以作我之敵人或同盟者的國防力。

一個民族和國家的國防力的要素約有如下數者：

（a）地理的和政治的生活區域，及其介在周圍區域中之地位。

(b)區域形態特別是在較大的區域中之邊界形成。

(c)在較大區域的或全世界的政治力量中所占之地位，及其同盟狀態。

(d)全體國防武力（包括海陸空軍在內）之軍事力量。

(e)民衆力量民衆之量(生殖率)與質(文化教育程度)及民族意識和公共意志 (Gemeinschaftswille)之發達。

(f)社會組織及政治領導。

(g)經濟力量。（註三）

經濟只是民族的國防力底諸要素之一。它在民族爲生存和發展而奮鬥的歷史過程中所盡之力量，就是它的國防力。在此意義下，我們稱爲經濟的國防力，或國防經濟力。

我們研究的任務，就是詳細地把經濟作爲國防力之積極的或消極的，主動的或被動的成份指示出來，同時在方法上尋求判斷此種國防力之原則。

現在發生如下的問題，就是在那種觀點下，『經濟』這個部門，需要我們來考察它的國防力？其理由要點如下。

(1)一個民族的經濟是軍事防守和近攻的基礎之一。它要用各種鬥爭和生活工具（武器、子彈、車輛、燃料、衣服、糧食、飼料……等）來保證國防武力之裝備及日常供給。戰鬥者沒有武器與有武器者沒有子彈，是同樣不

能勝任國防的。沒有燃料的車輛比沒有飼料的馬匹，更少價值。古諺說的『無米爲炊，巧婦所難』——一個天才最煥發的統帥，在他正要分派飛機出去作戰或偵察，或作爲情報與運輸工具的時候，忽然缺乏汽油；或者正要利用無線電台傳達命令或從事於偵察勤務時，電台被毀壞的器械之全部或一部不能補充，那他也就只好措手無策。

(2)民族鬥爭，特別是所謂全民戰爭，是包括鬥爭團體之全部生活方式及生活內容。因此經濟在民族鬥爭中，對於其生存之保持，及其生理的與精神的効率和力量之提高，是具有決定意義的。經濟的國防任務就是在整個鬥爭期間保證全體民族之飲食、衣服、居住、交通等之供給。

(3)因爲經濟在現代戰爭中對於參戰軍隊的戰鬥力之保持和加強，及民衆的工作効率和抵抗力之保持和加強，具有很大的意義，所以經濟本身也就成爲敵方攻擊的對象。削弱或破壞敵人的經濟，就等於削弱它的軍事和經濟的戰鬥力，在某種情形下甚而使其完全喪失抵抗能力。因此經濟之消極的國防力就是忍受敵人打擊的力量是特別重要的。本於國防經濟之經濟保護，須加以周密的考察，更進而研究經濟成爲經濟戰爭的對象這個問題。所以現在須得考察經濟爲什麽被襲擊，什麽地方被襲擊，及怎樣被襲擊?

(4)把經濟主動地組入國防中，可以使之成爲攻擊的力量和手段。經濟之主動的國防力在經濟戰爭中可以作爲一般的戰鬥工具，也可以作爲特殊的，攻擊敵人經濟——就是敵人的戰鬥力之一環——的工具。不過這個要看個別情形下民族經濟之能否勝任及其勝任程度而定。與敵人的經濟作鬥爭，是與敵人的武裝力量作鬥爭一樣的，可用軍事的和經濟的工具來實行。但是也要顧及種種心理上精神上影響抵抗力及抵抗意志之手段。

(5)縱不算經濟力量之戰時獨立的運用，然而它本身已是抵抗力的基礎之一。它一方面可以增加國防的自信心，他方面可以遏抑敵人的僥倖心，同時還又是阻止戰爭的原素之一，如所謂武裝和平是也。『國家始終只有在本身的力量中才能尋得着和平之最好的保證。它可以提高友誼的價值，加重正當要求之力量，阻止侵略敵人的野心。』（註四）

綜合上面所說的幾點，就可以明瞭凡是任何一種對於國防力之判斷，本身裏面就必須包含有對於經濟的國防力之判斷。但是國防經濟力的判斷，則須以下者爲前提：

(1)洞悉經濟的機構、効率及它的強處和弱處。

(2)認識經濟戰爭及戰爭經濟之手段、方式、及可能，換言之，即認識與經濟作鬥爭之戰略和戰術，及使用經濟爲主動的鬥爭工具。反之，經濟戰爭和戰爭經濟——不管是限於武器鬥爭的範圍或是超過此種範圍以外，不管在本國或在敵國，不管是防守或近攻，——又需要對於經濟的事實，及其必需性和可能性之周詳和深刻的認識。只有認識其所待解決之任務，看準所追逐之目標，明瞭將發生之問題，及種種危險和困難時，一個國家和民族，才能做到「國防完備」的程度。此外，在判斷經濟國防力及其使用之可能性時，還有對於作戰及失敗的眞確意義之認識。失敗的戰爭史常是一個不可少的導師。

(3)認識一般的作戰與經濟之聯繫，柯爾費指示得很對：『每個戰爭都有不同的利用其經濟力量之可能性。』（註五）但是這種確定還要加以補充，因爲每種戰爭也有其襲擊經濟力量的樣式，作戰之方法，武裝力量使

用之範圍，武裝及裝備之方式與程度，以及作戰地帶之在本國或在敵國等，這些一切在實際戰爭時對經濟力量之要求程度，具有決定意義的。因爲從此可以推測經濟之負擔能力的最大限度，及其能够維持的時間之長短。

經濟的國防力不是固定之客觀的價值，每個時期每個國家，都有其特殊的經濟國防力（註六）不只是經濟所遭逢之鬥爭形態，及其被運用之樣式而民族本其生存保持之意志，如何發揮其國防之潛能，換言之，卽是它是否有運用經濟國防力之意志和能力，也是重要的。此外還有一樣顯明的事實，就是純粹的經濟力量與國防經濟力量二者之間有一顯著的差別。一個平常似乎健康的經濟，然而一旦遭遇國防上之需求時，尤其是戰爭期中，可以表現爲脆弱不堪的經濟。

第二節　國防經濟力之因素

國防經濟學者中，論國防經濟力之諸因素時，其詳細意見雖不一致，要皆趨於廣義之解釋，而在大體上則同。波特勒在其判斷國防經濟力之觀點一文中說：（註七）一國在經濟上準備戰爭的時候，就和準備軍事的作戰一樣，要從判斷現狀（Beurteilung der Lage）出發，因爲從這種判斷的結果上，才可以產生決議，以爲將來布署之根據。然而判斷一國的國防經濟力，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判斷者要考慮許許多多的因素，而這些因素多是只能估計而不能計算的。統計的數字固可以作爲基礎，但是它的國防經濟的價值決不是固定的，是隨政治的和軍事的情形而變動。

我們假定，一個參戰的國家有龐大的人口及無窮的生活資源，但是它的軍事工業卻完全幼稚，於是在判斷這個國家的國防經濟力時，就要看它能否從別方面備置所需的兵器材料，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的國家自然極願意和另一個具有高度化的工業，然而人口稀少兵力薄弱的國家結合同盟。

因此，在我們判斷一個國家的國防經濟力時，先要區別它的絕對的國防經濟力，與其在一個特殊的戰爭場合中相對的國防經濟力。

一國之絕對的國防經濟力可由以下的兩大類因素來決定：第一類包括固定的因素(bleibende Gegebenheiten) 如土地、人口、礦藏、氣候、土地的肥瘦等等。第二類則包括變動的因素 (Wechselnde Gegebenheiten)，如政治的情形，國家財政，及工業和農業之發展程度等。

費舍爾認為國防經濟保證民族之程度，須視其國防經濟的力量，或者換言之，國防經濟的潛能而定。這種潛能對各民族不同，而是由各種不同程度的因素組織而成。非物質的與物質的價值都各具其重要性。最重要者如下：(註八)

(1)國家之地理的狀態。

(2)國土的大小，及人口的數量和密度。

(3)邊界的形式，及隣國的思想狀況。

(4)本國民族之思想，文化程度及組織技能。

(5)土地肥沃之程度，及鑛產鑛藏之數量。
(6)工業技術及經濟發展的程度。
(7)商業和交通設備的程度。
(8)國家和經濟的財政力量。
(9)國內經濟力量之轉變力及發明精神。
(10)國民之耐久、堅忍及適應環境的能力。

霍哈氏則認爲要判斷國防經濟力，須將以下的事實、現象、及事實之聯繫在經濟範圍內，施以國防經濟的考察。（註九）

(1)全部國土作爲經濟力量之實在的、物質的、空間的基礎，以及經濟在裏面之全部機構及一般的組織。
(2)給養經濟。
(3)工業的原料。
(4)工業的製造和生產。
(5)本國經濟與其他國民經濟之聯繫。
(6)交通經濟。（郵電在內）
(7)人及經濟裏面的人的勞動力。

(8)由國土體系，經濟機構，及人民意志而形成之人口制度。(卽人口分佈狀態之類)

(9)公共財政、及貨幣、信用資本經濟。

(10)各種影響和形成國防經濟力之組織手段，特別要考察經濟動員及經濟保護之組織上的準備。

關於上面所列的經濟力量及經濟活動之各方面，都要提出如下的問題：

(1)使用那種力量和能力，可以在現在的或將來的某一定時間，完成國防經濟的任務和必需？在平常狀態下，此種經濟力量和能率，與需要和要求之對比如何？

這兒，就指明各種事實互相影響，互爲條件，而經濟活動與經濟力量的各部份間，有各種互爲因果的關係存在。因此實際上考察經濟之某一部份時，決不可把這一部份與其他的部份脫離或孤立。一個民族經濟之內部的有機的聯繫，正是在國防經濟的觀察中，特別表現出來。當經濟生活被置於民族的發展過程中，爲生存而奮鬥時，比任何時候都更標明經濟之一般的民族政治的義務，卽『經濟須服務於民族。』

(2)其次，要問戰爭狀態中又須得企待着那些需要和要求呢？怎樣能夠適應增高和變動的需求呢？如何能夠增加經濟的力量，提高經濟的能率呢？能率提高或需要減低又有那些可能性存在呢？經濟的生產能力究竟能提高到什麽程度呢？（此卽是狹義的「潛能」）

在這些問題提出之下，就表明經濟的價值主要的決定於以下的事實，卽經濟是否在平時已到極緊張之程度，或者尙餘有優裕的能力和容量。

（3）最後也要看經濟方面須得期待着那些効率的低減，那些弱點和損失什麼地方及爲什麼由於本身經濟的原因而發生這樣的効率減低呢？應當採取怎樣的抵制方法呢？敵人將用那些手段來破壞本國的經濟？在那些地方——純粹空間的經濟機能的看法——可期待着如此的敵人影響呢？應當如何有効而及時地加以抵制？爲了防制戰時的殭化和震動計，要預先採取那些手段呢？

上面所列的經濟之各部份，都構成敵人攻擊的對象。爲明瞭這點起見，還須作如下的考慮；敵人在戰爭中能夠作些什麼？將要作些什麼？實際上作些什麼？可能上又作些什麼？

作戰國家可藉直接的資源之略取（例如炭、鐵石油、穀物、交通工具等）一方面削弱敵人的力量，另方面加強自己的力量。藉空襲的手段就只能削弱敵人的力量，而且也還許只具暫時的性質。但是敵人可利用經濟的和軍事的包圍、封鎖、抵制等，爲經濟戰鬥工具。他也可利用飛機散發傳單及無線電各種口上或紙上的宣傳材料等，使國人之精神和道德解體。而經濟上的各種破壞與間諜(Sabotage und Spionage)工作也是發生極大影響的。一個作戰國家究竟採取那些可能的手段，達到何種程度，針對那些經濟力量中心這些一切又要視他對於敵人情狀之如何判斷而定。一種國防經濟的判斷，就提出有如下的問題：經濟如何能成爲敵人攻襲之目標和對象，或本身主動的國防力之代表？而且在這種場合下，其能率與抵抗力又如何？

由於情狀之判斷，而認識自己所能擔任之事務，與必然發生之事實，以及經濟之從一般的及個別的立場看來，如何適應國防之形成。於是**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就**獲得一種完全積極的意義成爲任何有計劃的國防政策**。

之基礎。

我們以下的任務，就在於尋求對於經濟國防力之把握及評價的原則。并綜合以上諸氏的意見分國防經濟力之決定因素爲自然的決定因素及社會的決定因素兩大類，而加以考察。這裏所稱的自然的因素及社會的因素與波特勒氏所舉之固定的及變動的因素大體相符，而詳細內容，則以霍哈之意見爲依據。同時此地所作者，只限於國防經濟之一般的情狀判斷，可作爲特殊的——卽波氏所謂在一個特殊的戰爭場合中——判斷之基礎；而後者又可補充前者之不足。

第三節　自然的決定因素

（A）土地

一個民族之自然的及政治的生活區域，卽所謂國土，對於該民族之國防力的任何部份，都是有決定的意義的。凡是對於地區評價——作爲積極的與消極的決定國防力的因素——之一般原則，也適用於經濟國防力之評價。後者是由以下數點所決定：

（a）生活空間之大小及其伸張。

（b）土地的形勢及其在更大範圍中之位置。（例如中國之在亞洲）

（c）邊界的形成，及個別形狀。

(d)土地的外形。(如可耕的面積，與水的面積、荒地高山等之比例)

(e)土地的內含。(如礦藏之類)

一切這些國防決定因素，都要在國家之一般地理的及國防政治的範圍內加以考察。由此可以認識兩個要點：第一根據國土的形勢和狀態，在經濟國防上有無危險點。第二運用經濟於國防時其安全程度如何。我們現在只提出幾個重要的原則，作爲對於國防經濟因素之評價的指針。至於深入的詳細研究，則有待於專門地理學者。

(a)一個絕對廣大的國區，在國防上綽有避讓及均衡的可能，而敵人欲深入進攻，必較平常困難，且易犯攻擊落空之弊。(此卽所謂『孤軍深入而能善其後者乎?』)例如從前俄國誘拿破崙之大軍深入，而用空室淸野之戰法以敗之，中國擁有一千一百萬方公里以上的土地，在國防上亦具有此種優點。因此中國在反侵略的戰爭中，可以採取以『空間換時間，集小勝爲大勝』的全民持久戰略。

(b)地區的整個性可以保證全體與各部份的一致，及全體之內部的均衡和相互的輔助。歐洲有許多國家如捷克、波蘭等本國領土常與隣國之領土交錯，換言之，卽缺乏整個性。中國國土之發展，有數千年之歷史，其自然形勢，如一氣呵成。

(c)一國之邊界形成，給隣國以側面襲擊之可能愈大，則其土地之喪失也愈易。甚而所喪失者，恰與民族經濟之生命攸關。境界劃分給一個或多數敵人以犄夾本國之勢者，亦極易引起對於民族經濟極有價值的地區之分裂。例如美國與列強遠隔大洋，不虞別國之驟然襲擊，與位居中歐利害交錯之德國相比較，則優劣懸殊，而美國

在其國防經濟之準備中所採取之途徑，亦與德國大不相同。

一國領海之形勢，在國防經濟上說來，亦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面臨一個或二個海洋的國家，具有申長而不易被封鎖之海岸，較之無海岸之國家，或者雖有海岸而易被侵襲之國家，自不易阻塞其世界貿易之通道。例如面臨太平洋與大西洋之美國，面臨大西洋與地中海之法國，與只面臨二內海之德國相比較，其形勢之優劣，已一目瞭然。上次歐戰時，德國被英國海軍封鎖，對外商業全部停頓，即爲明證。中國雖有伸長之海岸，然而易遭敵人之襲擊，且因本國海軍不發達，故戰爭時期，沿岸多不能據守。一國之陸地邊界，如能阻止敵人武力之深入——特別是空軍——則其國防經濟上之意義甚巨。此除幅員遼闊之外，還視其山谷川澤森林之形態如何。例如我們以俄國烏拉爾之軍事工業區，與捷克皮爾森之軍事工業區相較，即可瞭然。前者受有天然保護，幾乎無法襲擊，而後者則在空軍逞覇之時期，數小時之內，成爲焦土矣。中國國防經濟之中心區域，不應在平原千里交通利便之江、浙諸省，而應在山谷重複之西南諸省（川、滇、黔）此即由其自然國防形勢而決定之也。

（d）一國耕地面積之大小，地質之肥瘠，在國防經濟上之意義極大。以沙漠千里之非洲國家與平疇綠野之亞洲國家相較，價值上已相差甚大，即同樣的農業國家，甲國主要的只適用於某一種農作物之生產，形成所謂『單元經濟』（Monokultur）而乙國則能生產多樣之農作物，滿足民族給養之任何需要。如是則乙國在其國防經濟中可考慮經濟自給自足政策，而甲國則不能作此種企圖。中國地大物博，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雖然在工業方面十分落後，然而在其本國之給養經濟上，如能採取得當手段，決無匱乏之虞。

（e）一國土地之內含換言之，卽其資源之豐富，亦影響其國防經濟至巨。以資源豐富之美、俄，與資源缺乏之日、義相較，其勢之優劣已不待智者而後辨。此外，同是資源豐富之國家，還須視其各種資源之存量，維持一種適應而健康之比例。如一國有大量之鐵鑛，然而缺乏煉鐵之煤，或有大量之煤而缺乏鐵鑛，同樣不能利用。甚而有時缺乏一種需要量極少之資源，而國防經濟上所感受之損失，反較缺乏大量需要之資源爲甚。例如缺乏煤的國家，可用水力代替之，而缺乏軍需資源之鎢錫等資源，則尙無代替之法。（德國卽如是）

不僅是資源之存量，而資源之位置與邊界之關係，亦至關重要。如資源位置與敵國相近，則易構成敵人侵略之目標。在危險時期不但不能爲己利用，而反以資敵，增加其國防經濟之力量。例如塞耳維亞之銅鑛，羅馬尼亞之煤田，在上次歐戰時，卽爲德國所利用，而中國東四省之廣大資源，亦爲日人所佔據，卽此故也。（註一〇）

（B）人口

欲判斷「人口」這種國防因素，必須根據以下三種觀點：

（1）人在國防經濟及戰時經濟裏面，是經濟生產及一切任何種經濟活動的代表者。

（2）人同時也是決定的消費者。

（3）人以意志代表者之資格，對於國防及戰時經濟以及經濟戰爭之効能和抵抗力，作最後的決定。

由此人是一般經濟的生產因素和消費因素，及特別是國防經濟之主動和決定者，就可以得出以下的原則：

（a）全體人口之數量，人口之密度和繁殖力（Regenerationsfähigkeit）如生產率與死亡率之比例，在國

防經濟上具有決定的意義。波特勒關於國土及人口曾說過(註一二)『我們大約可以說，所謂頭等強國都是具有四千萬以上的人口及多種氣候地帶的國家』誠然，人口須要作數量和質量兩方面的考察，關於人口的質量問題，以後再論。人口數量之意義，卻不容忽視。蔣百里先生關於中國的人口也說過：『我們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這是我們雄飛世界的基礎。我們要感謝我們祖宗遺留下的「多子孫爲幸福」的這個信條。』在全民戰爭中人口數量的意義，更使我們深刻的認識到。

(b)人口之年級的及性別的分類也是很重要的，因爲從這上面，一方面可以推究出「純粹消費者」如老弱的無國防力的人口之多少；另方面可以推究出可供戰鬥和工作之用的人口之最大限度。但是人口的年級，並不是固定的價值而在不久的時間距離中就會發生顯著的推移，特別是戰時及戰後人口生產率之減少，戰時人口死亡率之加大，每年影響所謂『年級塔層』(Alterspyramide)之組合。此種推移以及其對於消費和生產之影響，必須正確地認識，因此卽構成預備的消費和生產平衡表之不可缺的基礎。

(c)人口之質量問題，可詳細分爲體力、智力、羣力、組織力數種。所謂體力自然與族種遺傳，社會生活方式等有關，智力、羣力、組織力數者，則視民族之文化教育，社會組織，經濟發展階段，政治制度等等而定。一個體格健康，科學發達，精誠團結，紀律嚴謹之民族，比之一個衰老退化，民智阻塞，精神渙散，紀律薄弱之民族，其國防上價值之大小，已不待戰而後定。人類常可以用精神來補助物質之缺乏。如德國人在上次歐戰時曾用人造硝以代替自然硝，而合成汽油及橡皮之製造，亦可以代替天然品之缺乏。

(d)一國人口之社會的分類及經濟職業的分類，在國防經濟上也是重要的。前者則指官吏、地主、資本家、平民、勞動者等之分類，後者則指農業、林業、工業、手工業、商業、交通、銀行保險等部門之分類。次之還要研究上面所確定的分類是否對於全國是平均分配的。或者各地方之間有偏在的發展，換言之，即有些地方以工業的經濟力為中心，有些地方以農業的經濟力為中心。單是概括的相對數字（百分數字），自然容易引起錯誤的判斷，必須用絕對數字之計算來實證和補充。

(e)職業分類之一般意義上面已經講過，不過上面的解釋還須一種深入的考察，特別是就專門需要與專門效率上加以考察：

(1)經濟全體及各部門對於全訓練的，半訓練的，及未訓練的工作人員之需要量有多少？

(2)此類工作人員之供給量有多少？

凡是國防經濟上需用的男女兩性的工作人員，其職業教育程度，須詳細地考察。同時繼起的需要之保證，以及依照年級分類而退休者之代替，也不能忽略。各種教育的方式及可能——或在企業裏，或在學校裏面，或在建習工廠裏面——也須得研究和評價。由經濟機構或景氣變動而在專門工作人員等級裏所發生之缺陷，如某種專門工作人員因職業之變換而喪失其原來之專門技能，還在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上都表示一種力量的損失。因此，在這種關係上，專門科學研究機關之設置，科學指導之養成，對於經濟之國防力也是發生決定作用的。

戰時情形下，因勞動需要之激增，又可使用節省勞力的機器，或採用合理化、標準化、典型化等以緩和之。此種

認識，亦屬重要。

一般可供國防經濟之用的工作後備軍，亦須明瞭。從人口的年級組織上已可得出端倪，平常不用之青年，或不再用之老年，在緊急情形下亦可以使用。特別要考慮婦女勞動的補充使用程度。這要是視經濟的體系（有便於使用婦女的，亦有難於使用婦女的經濟部門）視國民女性方面的年級組織（須考慮到在理論上可供使用的婦女，將因盡家庭的義務而全部或一部分被阻，）視婦女對於專門工作之教育和能力以及視在女性同胞方面所能喚起之國防意志而定。

（f）一個民族的全體人口之判斷，須從數量與能率上視其價值之如何評價而定。戰時前線從人口中抽調大部份力量去，此對於經濟之効率及抵抗力損失至何種程度，需得明瞭。同時也要知道後方是否保有充分的力量，以保證前方之攻擊力和効能之補充，及後方重要任務之擔負。現代戰爭因其高度之機械化與技術化，特別需要多量的專門技術人材，此對於後方經濟自然是一種嚴重的損失。這兒又表明經濟國防力之正確的把握及評價，不能孤立的着眼，因爲經濟是全體國防的一個環節，所以它的價值——強處和弱處——也只能在國防的全部範圍內得到正確的把握。片面的提高經濟之効率，將惹起戰線上力量之減弱，反之，片面的滿足戰線上之要求，亦將惹起經濟之破產。所以長期的看來，一個國家使用到前方作戰的戰鬥人員，須不超過給養和武裝（用武器、子彈、及一切技術工具等之裝備）所能容許之程度。換言之，即前方的戰鬥人員與後方的工作人員，須維持一適當之比例。

(g)國防經濟不只是生產經濟及分配經濟，同時也是——特別在經濟戰爭的壓力下——消費經濟。因此對於消費人口也須給以正確的評價。詳細的消費統計，就構成給養平衡表及任何消費平衡表的正確判斷之基礎。此外，還要注意的是，如果消費者因實際的習慣與精神的教育，能自動地適應需要轉變之要求及戰時經濟之必需，則消費者之抵抗力亦隨之而增加。

(h)人類除生理的抵抗力之外，心理的抵抗力也具有高度國防經濟上的價值。要從國防經濟上判定人之經濟代表的資格，就要看它在飢餓、恐懼、懷疑……之中，能否勝任實際的及精神的國防鬥爭。具體言之，就是能否與戰時的負擔，需要的緊縮，工作的加重，妻喪其夫，兒喪其父之痛苦，流亡者之貧困，職業困難，教育停滯，及一切經濟的社會的困難作鬥爭，以及與敵人的種種反宣傳、破壞、間諜、空襲等作鬥爭。儘管經濟力量之物質的基礎和聯繫是如何重要，儘管此二者如何決定民族經濟之抵抗力和效率，但是這種屬於人類意識及意志中的心理的因素，在國防經濟中卻具有偉大的力量。衝鋒陷陣的意識和意志與自甘長期忍受痛苦、困乏、飢餓，然而不屈服的意識和意志（註一二）是一樣重要的。現代戰爭中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分，前方、兵站與後方之分，都要消失的。只要民族鬥爭工作，互助的地方，就是戰線，而從事於此種活動的人，都是戰鬥員。這種鬥爭的意志代表者，到處都是需要的，他是個別經濟與公共經濟的活動份子，他是生產者與消費者。誰欲正確判斷一個民族之經濟的國防力，則對於該民族之特性或特色的評價，不能忽略。人民對於國家與民族之態度，國防意識和道德之厚薄，對於其民族之國防經濟力是有決定作用的。戰鬥或戰爭在古時，首先是個別戰鬥者的個人勇敢和技能之表現。現代的戰爭

則包括整個民族包括每個人之任何生活活動。因此不單憑個人匹夫之勇，就可左右戰爭，也不單恃前線兵力就可左右戰爭，還要視其廣大的從事於經濟工作者之最後的抵抗意志及力量如何。

第四節　社會的決定因素

（A）給養經濟

我們要對於給養經濟之國防力作一種正確的判斷，必須明瞭其需要及需要保證的可能性，換言之，即一方面分析其生產狀況，另一方面分析其消費狀況，然後再考察其供需關係之相應或不相應：

I.（a）要把握一國的給養經濟之生產可能性（或保證需要的可能，）可以其全國土地中之耕地面積（Anbaufläche）爲出發點。先比較這種耕地面積對全國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再比較其在全國土地分配中，如對山川、邱陵、森林、湖沼——等之比例。此時就可知道，耕地面積是否可以因開墾荒地（如蘇俄之於西比利亞）或奪取新地（如荷蘭用土塡須德海之一部爲耕地）而加擴大。此外，還要考察土地性質，水利制度，雨水、氣候……等因素。

耕地面積亦可發生消極意義的變化，如利用原來的耕地爲移民區或作種種交通建設（如公路、鐵路、飛機場等）之用而縮小範圍。關於戰時情形之判斷，還有一重要的事實，即是國土之一部份是否有受敵人襲擊而在軍事上有不能固守之虞。同時有些耕地因其地形上的便利，戰時有變爲要塞工事地帶，戰場的可能而喪失其原

來之耕種或收穫。總之，平時正常的耕地面積，戰時無論從積極或消極方面講，都要發生變化。對於給養經濟還有一重要的事實，卽全部耕地面積之分類。在耕地面積不能擴張之情形下，只有就需要的等級或先後，并且在自然條件允許之下（如地質、氣候、雨水）變更耕地之用途。例如在糧食不足之場合下，則縮小雜糧的耕地面積，以增加糧食的耕地面積。或缺乏纖維原料時（如棉花、麻等）則變更必要的草地、牧場、或其他用途之耕地，爲培植纖維原料之用。不過，一般言之，耕地面積固定，則其收穫之總量亦固定。增加此一種用途之耕地面積，卽減少彼一種用途之耕地面積。培植新的生產，卽須消滅舊的生產。此種土地困乏（Raumnot）的現象，實是國防經濟上的弱點。因此某些工業化的國家（如德國最近的四年計劃建設）關於農業經濟上缺乏的生產品，常用工業的生產來補充之。（利成合成化學製造各種天然原料的代替品。）

（b）除耕地面積之外，收穫成績（Ernteergebnisse）也是須得考察的，特別是每畝的收穫量（Hektarertrag）。不過要注意調查數字所媒介的是固定的量抑是變動的量。自然不能因豐年的多餘收穫而作出樂觀的結論，或荒年的不足收穫，而估低其生產可能。我們要根據其長時期的（三年或五年）平均價值。只有從這個數字上才可得出正確的結論。換言之，卽測知土地是否尙有生產預備力，或者已到匱乏之界限，以及利用變換耕種，改良肥料，加工灌溉等種種方法所能影響之程度。

（c）從耕地面積與收益能力（收穫成績）上，可得出國內農業經濟之本身收益（Eigenertrag）。我們知道此種收益，在平時與戰時常不一致。同時可利用一種長期的生產政策來增加其効能。

現代有許多國家還有一種由外國充足的補助需要(Zuschussbedarf)此於其民族經濟之國防力發生極大的影響。要正確地把握它只有根據長期的觀察和經驗。關於國防經濟的判斷，則以下的幾點是重要的：

(一)給養經濟關於那些農業經濟的生產品有一種補助需要？

(二)補助需要從絕對的意義上講有多少大？從相對的意義上講，即就全體需要之對比上講，又有多少大？由此也可得出補助需要之迫切性程度。

(三)補助需要是如何充足的？換言之，即由那些國家來供給的？戰時此種輸入之維持，及輸入路線之保證，就預料之戰爭狀態及同盟情形而論，將如何判定？這兒就需得認識經濟戰爭之一般的方式，及其與特殊的戰爭場合之關係。

(四)補助需要之輸入時間，也是重要的。什麼時候需要外面的補助？什麼時候可以保證這種補助？都是要知道的。因爲認識時間上的弱點，對於敵人是非常重要，他常可以乘本國給養經濟上之缺陷未彌補完善時，着手軍事和政治上的發動，使本國不能出而應戰。

(五)最後現存品之貯藏和包裝(罐頭裝置)問題是值得特別留意的。貯藏經濟可以救濟數量和時間上的缺點，因此實際上存在的貯藏可能須就其位置及範圍上加以考察。此外還要考察貯藏品所被利用之範圍，此不僅有關商品備置問題，而且還有關財政問題，貯藏品之種類又包括糧食、飼料、肉品、脂肪、蛋類種種。

II. 從消費方面考察給養的情形，需注意以下幾點：

（a）給養需要首先是由居民人口之多少及其分類而定。特別是居民之年齡分級有很大的意義。居民中青年人口占主要部份者，其給養需要之組成，與中年人口占主要部份者不同；居民中中年人口占主要成份者，其給養需要之組成則與老年人口占主要成份者又不同。居民之給養習慣及其改變此種習慣之能力亦不無意義。此外，職業的分類及性別的分類，也有關係。例如男人和女人的需要就是不同的。根據一定時間中居民之組成狀況，可以推測出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內可期待的需要之變化。這裏就說明，一國之經濟國防力，縱然實際條件不變化，（如耕地面積同收益量）也不是固定的東西。

（b）關於消費，調節消費變化，及消費限制之已經採取或準備採取的手段，亦大有影響於經濟的國防力。特別因戰時生活方式之改變，一定發生需要和消費上的變化。例如一個人在當兵的時候所需要的東西和平時不同，照例他需要較優的供給。因此一個民族在消費方面在事前有種種實際上、組織上、教育上的準備工作，比之毫無準備的民族，自然較能勝任困難的情形。

（c）末了，我們考察一國的人口分佈狀況，就知道單是編製一個給養平衡表不能就算完事。生產與需要，雖然就其全體的考察上可以平衡，但是就國防經濟的考察上仍有缺點。因爲一個民族經濟內部之生產與消費在空間上可以互相脫離，而不能保證地區間的均衡。例如某地方生產過剩，消費不足，而另一地方則消費過多，生產不足。因此在判斷給養經濟之國防力時，就要顧及國內的人口分佈狀況。還要考察國內經濟的交通能力，是否能够保證此種內地均衡；是否大量的居民能够依賴內地而生活，及其依賴的程度如何；是否就軍事的立場看來，有

阻止國內經濟均衡之可能同危險等存在。

III. 一個國家和民族之實際給養經濟的國防力，卽給養平衡表（Ernährungsbilanz），是由於生產與輸入可能性之考察，與乎就需要之範圍類別及迫切性之考察而得。由考察時間之不同，故所得之結論亦異。平時自然與戰時不同，而戰時又視戰爭和同盟狀態與乎戰爭期間之長短而各異。總括說來，還有兩個其他的因素，視其完成之程度如何，可以加強或減弱給養經濟之國防力：卽是否有一個關於給養情形——在其生產和消費方面——之眞正無誤的統計調查；及其組織上同實際上支配給養經濟之程度。

一個民族在這方面平時無所成就，在非常時期就會冒種種危險和困難，這是可斷言的。

(B)原料經濟

研究工業原料和作料經濟，先要確定以下兩點：

(a)本國所有的一切原料和作料究竟是多少？及其開採的程度如何？至於此種原料是否與戰時經濟或國防經濟有無直接關係，還是其次的問題。

(b)國防經濟上重要的原料之儲藏量及生產能力。

I. 根據所有的原料和作料，就可以認識民族經濟之一般的經濟的効能，同時還可以認識其一般的產業機構及其重心點所在。健全的一般的經濟力量，對於國防經濟的意義，前面已經說過。而一國經濟之內部的組織，如農業與工業之關係如何，就國防經濟上說，也是極有意義的。我們估計工業經濟之經濟力時，就要看它是建築在

本國的原料上面，或者只限於製造原料，而此原料則靠由外國輸入。同時在第一種情形下，又要分別工業經濟是否只限於開採原料，或者同時還能製造原料。

一個民族經濟具有一種原料，而此原料又可供輸出之用。在此種場合之下，此原料就具有兩重國防經濟的價值：它除供本國之用外，還可以輸出去作爲換取本國經濟所不可缺的輸入之代價。如果此種原料對於別的民族經濟非常重要，而且只有本國才可以供給的話，則本國可以取得國際獨占的位置，大有益於本國之國際收支平衡。如中國之桐油、鎢、銻等，就是明例。

因此在我們作國防經濟的研究時，決不可忽視一國的全部經濟之任何環節，有時有些原料對於本國初無國防經濟的價值，然而後來可利用他輸到外國去，變爲國防經濟上極重要的東西。

II. 研究原料和作料的第二個基礎，就是要特別考察直接在國防經濟或戰時經濟上重要的原料。此種原料，除上面講過的給養經濟之外，爲以下數者所必需：

(a)**軍事和武器工業**：各種礦物金屬，及建築材料，如木材水門汀等。

(b)**軍事供給經濟**：紡織品、皮革、橡皮、木材等。

(e)**動力經濟**：炭、石油、汽油、水力等。

(d)**被服經濟**：各種纖維原料。

(e)**輸出重要的產業**。(註一三)

III. 根據上面的確定，需考慮以下各點：

(1)有關的原料和作料之存在數量，究竟有多少？及此種蘊藏之壽命長短如何判斷？

(2)資源地在什麽地方？生產和開採的地方，是否與消費和製造的地方一致？那種隨交通線之延長而漲價的原料如鐵如炭之礦藏位置如何？是否國內經濟的均衡得到保證？這裏對於原料位置之判斷又要同交通方面的情狀判斷連繫起來。礦產還是分佈於全國或集中在一隅？他是在邊界上或是在其他受危險的地區中？戰時保證企業之維持與原料之支配，又如何判定？那些礦區特別容易遭受敵人的襲擊？

(3)增加生產和採掘的可能性究有多少？生產能力是否已用到盡處？生產設備是否已陳舊或者已到其最後壽命期間？能否可用種種改良的方法來提高其現有之生產效率？有無開採新的未經利用的資源之可能？

在這樣的發問之下，對於有關企業部門之經濟狀況，雇用人員的程度，企業容量的利用，及技術裝備的程度等之認識或調查，都是具有國防經濟的意義的。要得到一個正確無誤的概念，必需有一個可靠的長期的生產統計作爲根據，始不爲偶然的現象所混淆。

(4)原料儲蓄到什麽程度？有那些空間和經濟的可能，以提高現有儲蓄之程度？爲明瞭這點起見，有時必需分析世界市場的情形，及研究那些可能的代替品原料。

(5)怎樣估計原料和作料需要？這裏與研究給養經濟時所確定的一樣，平時狀態的供需平衡，還不能表示戰時狀態之可能的平衡。

(6)從消費方面看來，有那些影響原料和作料平衡的可能？那裏有節省的可能？本國對於某些原料的需要在輸出此種原料時，可以減低及其減低的程度？或者正是因爲輸出的緣故，造成不可缺的輸入之代價，而需要反有增加之可能？不足的原料可用代替品原料補充之程度如何？使用和消費習慣可能改變之程度如何？對於那些原料製造的禁止是可能的，或者已經準備禁止了。或者那些原料開採的可能，已被利用盡了？如果一個國民經濟在平時已頒佈某種原料和作料之製造禁令，於是在戰時更要減少極有價值的原料儲備。這種製造限制，使用和消費習慣之改變，與乎代替品原料之運用，不單是要就原料經濟的立場上加以考察，而且還是一個組織問題。

IV.生產和儲藏的可能與可能的需要之對比，就得出原。料。和。作。料。平。衡。表。這個平衡表在平時固然和戰時不同，而在後者的情形下，依照戰爭和同盟的狀態，及所想像的戰爭期間之長短，又有各種不同情形的可能。末了，還要分別現時的平衡表與將來一定時間的平衡表有別，後者可以因有計劃的生產與消費之變動，而發生不同的組合。

這個平衡表中最重要的因素，包含原料和作料之輸。入。需。要。及輸。出。可。能，換言之，就是被考察的民族經濟向外國輸入之部份，及本國生產以供輸出目的之部份。後者的剩餘可作爲國內的預備，或因特別的輸出政策，以供補充輸出之用。

(C)工業生產力

上述之原料和作料經濟，卽是工業生產和製造之基礎。關於一國之工業生產和製造，須注意以下數者：

I. 欲認識一強大民族經濟之一般的國防經濟價值，卽須確定工業生產和製造在整個經濟中之絕對的及相對的意義。同樣，此種工業經濟之位置分佈亦須注意之，以便確定其重心點所在。

II. 基於此種認識，然後再把握國防及戰時經濟上重要工業(註一四)之地位，意義，生產力及抵抗力。尤其是軍需工業，軍需工業之預備工業，紡織工業，化學工業及動力工業。（其分佈網亦包括在內。）此外，還要確定那些工業種類對於被考察之國民經濟具有基本的或特殊的意義，其喪失或弱減足以破壞經濟的全部機構，而削弱經濟的及社會的抵抗力。

對於上述之工業須作以下的考慮：

1、經濟位置照以下的觀點應如何判斷之？

(a)原料及作料之供給；

(b)銷售之方向及範圍，國內銷售或國外銷售？

(c)安全性質，敵人佔領、空襲、破壞、間諜之種種可能。

2、生產力應如何判斷之？

(a)確定正常的工業生產容量。

(b)研究擴大工業生產容量之可能性：是否一切設備已增最進步之程度，或者在技術上與乎經營經濟上倘有改良的可能？

(c)確定工業生產容量之利用，絕對的開工程度及根據現有工作位置之佔有與乎工作者時間而計算的開工程度，以及生產之量與質等。

(d)特別爲顧及過渡到戰時經濟起見，須考察由經濟潛能到經濟實効之過渡可能性。

3、工業經濟之金融的及資本的基礎如何，及此種基礎和事實在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上發生之作用如何？

(a)具有強大的金融力量之工業，可以利用補充的生產容量，——縱然此種利用就純粹私人經濟的立場看來，不一定是合算的——而對於經濟和政治領導方面所提出之要求，較之金融力量薄弱之工業，亦易於解決。

(b)工業之國內經濟的資本混合在某種情形下，可以促成經營經濟的組合，而發生各種極大的國防經濟上的作用，如合理化、標準化、典型化、及生產之範圍和方向的統制等。但是有時資本混合又足以阻礙工業經濟之自然的繼續發展，例如資本混合之目的是資本主義的，純粹私人經濟的，甚而以對於該工業部門之獨占支配爲目的，不是由於民族經濟之責任及義務動機出發者即如此。因此，究極地說來，從事經濟活動的人之內心的態度，所謂經濟意識，是非常重要的。

(c)至於工業之國際經濟的資本混合，俟下節中再論之。

(D)國際經濟的關係

國際經濟的內容包括商品移動，資本移動，及役務移動三者，茲分別論之。

I.從一國之輸出入的全部範圍上，即可認識該國與其他國民經濟的關係程度，尤其是能將一國之對外貿易與國內經濟之生產容量相比，換言之，即國際經濟關係與國內經濟相比，更易瞭然。但是由此對比所確定之數字，須對於一個較長的時間——三年或五年——觀察之，始克作正確之評價，而且須并重其量與值，及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之價格發展。基於以上的認識，須作以下的二種區別，即商品之種類與商品移動之方向是也。

II.區分商品種類爲給養經濟類（糧食品、享受品、飼料）及實業經濟類（原料、半成品、製成品）等，即可認識一國經濟之國際經濟的質的關係，及其優劣之處。

維持一國之國外貿易，就輸入與輸出兩方面看俱有理由，因爲特定的輸入在其質量與數量上是不可缺少的，同樣特定的輸出亦然。至於關係那些商品或商品種類，則須認識之。在貿易平衡表中，量與值佔主要地位的商品，不一定就是發生決定意義的。例如某些貨品如煉鋼材料及某種化學材料等，雖然數量和價值不大，但是一旦缺乏之時，則難免使整個工業部門或整個生產陷於停頓。

對於輸出入數字作國防經濟的評價時，還須注意以下幾種觀點：

(a)欲求輸入需要或輸出之程度及迫切性，決不可單憑貿易平衡表上的決算數字，必須同時注意各種不能比較的因素，如種類上的區別，及地區的，或由於經濟位置而發生的必需性。換言之，即注重商品之質量兩方面的分析，及其移動之決定原因。

(b)年度數字常不能給我們以明瞭的觀念，我們必須根據月度數字，以便認識眞實的發展，及對於季節變

動以正確的評價。

（c）在未决定儲蓄和充實戰時重要的原料之先，必須顧及其價格發展質量推移，尤其是國內的製造（消費）或重輸出情形。重輸出可以經過全部的或局部的製造之後，因爲隨製造程度之增高則工資成份增加，原料成份減少，所以關於剩餘原料部份所作之結論，須以極審愼之態度出之，在某種情形下，有關工業部門的生產。指數可以給我們相當的根據。

（d）在判斷一國之各種貨品輸入時，（如原料、半成品、全成品，後者又如機器或糧食品，享受品等，）須顧及其本身之經濟機構及其具體的發展情形。欲從外部對於某種觀察，給以一致的解釋，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但確是非常困難的。因爲我們要考慮各種因素和事實，及其相互間的聯繫，就好比解答一個具有太多的可變數及未知數的方程式一樣，在我們作結論時必須十分小心。

III. 除商品的種別外，還須注意商品移動的國別，換言之卽輸出入之方向此種地域的關係，可以給我們一種認識基礎，用以判斷在特定的同盟狀態或戰爭狀態之下，所能維持的經濟關係之範圍或程度。同樣，輸出入之方向推移，是非常重要的。此與對外政策的同盟和信用關係有互爲因果的作用。由此發生如下的問題，一國是否可以及如何可以自動變更其對外貿易關係，在某種情形下，能否由國防政治上比較順利的國家輸入必需之商品?。。。。

輸出之方向必須根據如下的觀點，卽輸出與不可缺的輸入有內在的聯繫，此外，還須考慮政治上的及軍事上的目的：

（a）大多數國家儘管如何努力於本身之自給自足，但是總有一部份需要有待於外國輸入之保證。因此必需維持一種戰時輸出，用以抵償不可缺之輸入。成爲問題的是那些輸出商品可以供給對我輸入之外國，及此種輸出所能維持之範圍如何？

（b）是否國防經濟上和戰時經濟上重要貨品之來源國家，願以其所有與其他國家換取其國防經濟上及戰時經濟上可缺之貨品，而且此種經濟關係依照國防政治的情形是否可以保障？

（c）一國在那些生產方面具有如此龐大之後備力或獨占資格，以便用其輸出影響其他國家之政治上的決定，例如使其保守中立或甚而參與同盟？

IV. 關於輸入輸出之範圍、組成、及方向的一切認識，必與給養經濟，原料供給，及工業製造方面之認識綜合起來，而得到一個最終的平衡表，由此可知一國在全部經濟之各部門方面依存於其他國民經濟之範圍及程度如何？并有那些地域的依存關係及補充可能，以及此種依存關係在國防經濟及戰事經濟上之評價如何？此外，一國剩餘之輸出可能性，可運用爲經濟戰爭中之鬥爭工具者，其範圍和程度又如何？

V. 商品運動本與資本運動及役務運動有聯帶關係，而三者在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上俱有極大的意義。先就資本方面論之。如一國之經濟發展依賴於外國資本之協助，其重要之經濟部門受外國資本之支配，則不僅戰時才發生決定的作用，而在平時的日常政治中，卽有左右輕重之勢。例如決定其敵友之態度，和戰之取捨等。假使一國的國防工業（狹義的解釋）有受外國資本之支配者，則上述之影響更易顯然。另一方面，如一國的國防工

業在資本上經濟上可以影響別的國家支配其軍備，則對於該國之軍事政治，可操舉足輕重之權。因此當我們考察一國經濟之國防力時，必經常注意其與國際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關係。

VI. 一國對外無充分之交通工具，如海上之運輸役務，不能由本身保證，而有待於外國之供給，則不僅平時在國際經濟平衡表上增加其逆勢之發展，而戰時之對外關係更有中斷之虞。反之，如一國能經常供給外國以運輸役務，則不僅有益於平時之國際經濟，而戰時更可藉此影響其他國家，或甚而強制其採取有利於我而不利於敵之態度。前者可以中國爲例，後者可以英國爲例。

(E)交通經濟

欲判斷一國交通經濟之國防經濟力，須確定交通需要，及需要之滿足。戰時各種變更和困難，在交通經濟方面尤宜特別注意之。除國內經濟的交通關係外，尤應考察其與別的國民經濟之交通聯絡，卽所謂國際交通路綫是也。

I. 交通需要。　我們應當從其範圍及方向上加以考查。交通需要的範圍，視一般的經濟生活之強度而定，尤其是視人口分佈狀況及經濟機構而定。如人口之分佈密度與糧食生產豐嗇之地區不相適應，或工業原料生產場所與工業製造場所互相隔離，則交通之需要必強，我們應從其數量上認識之。同樣，對於外國之取扱或輸送範圍，亦應正確認識之。我們在以上各段中（A——D）所得之認識，卽可作爲基礎，現在再從交通立場上引申出自然之結論。

除交通需要之數量程序（範圍）外，交通之方向，特別是與其他民族經濟之聯絡，具有很大的意義。根據上段的認識，可以判斷那些交通關係對於有關民族經濟非常重要，而應加以保障，同樣國內生存攸關之交通聯絡，亦應努力保持之。

交通範圍及交通方向，亦應考查其在戰爭情形下所期待之變動。首先應從數量上考慮軍事之動員，調動，補充，及其他的戰時運輸等之交通需要。此外，還要加上一種對於特定的運輸工具或交通路綫之補充需要，因爲在未來的戰爭及同盟狀態下，并不是一切在正常狀態下所供支配之交通聯絡，均可利用之也。由於此種交通之變動及推移或脫節的情形，使對於正常的交通關係足敷分配，甚而綽有餘裕之交通工具，發生一種不平衡的需要。此種過度緊張之交通密度，卽須認識之。

概括言之，我們對於交通經濟必經常地就其與人口分佈狀况，一般經濟機構，及給養經濟，原料和製造經濟的聯繫上，與乎軍事上的各種需求上觀察之，并隨時根據現實之戰爭和同盟狀態。

II. 交通需要之滿足。 對於交通需要之研究，可作考查及評價交通工具之基礎。交通工具可分爲以下數者：

(a)公路網（汽車，獸車等工具）

(b)鐵路網（火車）

(c)水路網（輪船，木船等工具）

(d)航空聯絡網及航空港（飛機，飛船等工具）

(e)郵電網(有線電，無線電，地上電線，海底電線，電台，郵局等各種通訊工具)

關於上述之各種交通工具，須作如下的考慮：

(a)從數量上及速率上考察該種交通工具之効能。如何？例如，我們評價鐵路網的時候，自然不能不注意其車輛之裝備，如車頭，貨車，客車等之量與質，以及鐵路之爲單軌、雙軌、或複軌，或者車站之構造是否有裝貨卸貨之設備，同樣，在正常情形下各段之運行速率等，在在皆不能忽視之。

此外作數量的考察時，不能單以其絕對的數量，應同時以相對的數量爲依據。例如我們單說某國的鐵路綫有多少長，公路網有多少密，是莫有多大的意義，必同時以其土地面積人口數量作比例，平均每方公里或每人所得之路綫有多少，才有意義。

(b)我們不能僅以交通工具之數量的考察爲滿足，必同時考察各種交通工具之地區的分佈，是平均分佈於全國，或集結於一隅？及其相互間(水陸空)的聯絡情形和程度。

(c)考察各種交通設備之安全性或危險性如何？首先我們應注意一般的地域形態，如國土部分之突出於外，如半島等形勢，或陸地上受強大鄰國之箝制，如波蘭捷克等國，則其安全程度與土地龐大形勢優越之國家，如美、俄等國的相比，自有霄壤之別，而所採取的維持交通之方法，亦各不同。前者失去一部份交通聯絡，則關係其全國之生死存亡，後者則僅受相當之損失，而與其生存問題無關也。此外，還要考慮戰時某些地方軍事上不能據守，及其放棄後對於交通網之影響，如交通聯絡之中斷，甚而交通重心點陷入敵方火力下之可能。

總之，我們考察的是交通網是否平均疏散於全國，或有偏在一隅的危險？有無補充或替代聯絡之可能？從交通聯絡的安全性觀點下，亦應同時考慮交通工具之動力原料問題，如電氣化之程度、汽油、煤炭及各種代替品之有無充分保證等。

欲判斷內地河川之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的價值，則須注意氣候季節之影響。例如水漲水落時期，或結凍解凍時期，即決定河道航行之可能與否，以及其航行之範圍或程度。關於人工運河，則須考察其水閘構造，特別是航道設備之保護。關於通海之河道及港口，則須研究其航道之阻塞、破壞及被封鎖之種種可能。

III. 關於交通經濟與一般對於國防力基礎所言的一樣，應幷重固定的及變動的事實。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任何處都不許以單一特定的現狀爲依據，必須顧及種種變動及發展之可能，換言之，即不僅作靜態的，也應作動態的判斷。因此也不可以將交通平衡表（需要與滿足）作一種不變的價值看，否則將對於本國及他國的情形，作出完全錯誤的估計。對於實行經濟戰爭的戰術家，欲判斷一國之交通經濟時，應及時幷完全正確地認識其交通政策之發展動向。交通政策是受時間和環境之影響，不斷變動的。大約一國每個時期都有其具有特殊目的之交通政策，此一時期中的交通政策之形成，必受各種主觀的和客觀的因素之決定，此則爲我們萬不可忽略者也。

(F) 殖民機構

殖民機構 (Siedlungsstruktur) 與國防經濟的效率及抵抗力之關係，已散見於以前各章節中。實際上，所謂殖民機構究極說來只是一般的土地形成，經濟機構，及人口狀態與其地區的分類之表現，因此關於殖民機構

的情狀判斷，等於對其他部門的觀察之再度審核。這就表明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可由各種不同的視角出發。我們可從人的方面來觀察一切任務、問題及價值；我們也可從經濟機能方面來觀察；或者我們以鬬爭方式如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爲觀察的出發點；我們也可以土地及其人物與設備之充溢爲出發點。每一種觀察方式都不過在方法上具備一格，但不可偏於一面，以致限制問題及任務之範圍。從任何視角出發，都要注意事實、任務及其聯繫間之全體性。

隨國防經濟的認識之增進，有形成一種有計劃的有意識的殖民機構之必要。我們應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1)是否存在着一種有計劃的有秩序的地域形成之可能，及此種可能性是否已被認識？

(2)如何利用此種可能以從事實際的形成工作？

(3)因土地、經濟、及人民的發展而自然成長的殖民機構，現經一種有意識的形成，將發生何種優點或劣點，及此種變動之評價如何？

我們爲補充以上的認識和觀察計，對於殖民機構之情狀判斷，還應注意以下幾點：

(a)我們先要評價全體殖民的強度，換言之，即所謂殖民密度。殖民密度自然要與土地之給養能力相適應，此外，還要考察各地方間之差別。詳細言之，即殖民是否平均分佈於全國？或有人口過密及人口過稀之地方？如某些地方人口集中，某些地方則荒地甚多，則其均衡之可能如何？人口集中之處，從軍事上及經濟戰爭上看來，是否有特別受敵方空襲及破壞佔領等之虞？

(b)殖民機構從生產、消費、交通情形、及勞力運用等之觀點下，評價如何？

(c)剷除殖民制度中之危險及脆弱點，其客觀上之可能如何判斷？我們要常留意以下幾點：

一、如一個國家人口稀少的地方過多——所謂「土地無民族」——常易引起強鄰的覬覦，但同時也成為防守者與進攻者之危險點。

二、如一國人口過剩的地方過多——所謂「民族無土地」——則易發生向外膨脹慾，而構成鄰國及世界的危險因素。同時殖民聚結之地與土地之供給能力不相適應時，則易發生給養上之困難，而且構成戰時敵方攻擊與宣傳之目標。

三、人民與土地之根深蒂固的結合，常是經濟的精神的力量源泉，而且構成國防力中之極有價值的成分。它保證個人與全體之自力供給；它減少國內經濟的交通需要，因此戰時可能解放出大量的交通工具；它增加社會的抵抗力，提高德國人所說的「血統與土地」「種族與地域」的共同感覺。

四、殖民形成及地域計劃只能長期舉行，而且需要嚴整的組織及統一的力量。

(G)貨幣，信用，及資本經濟

在戰時財政問題中，戰爭與經濟首先發生接觸。欲對於金融貨幣制度，研究其國防力之積極的與消極的方面，應從三方面着手，即：

(1)公共財政

(2)貨幣制度及本位制度

(3)信用及資本情形

I.公共財政　公共財政自以國家財政爲主，欲明瞭國家財政狀況，不能不根據其預算數字。首先要注意預算支出方面之軍備費其絕對的數量及其全部支出中所佔的相對的數量，都是重要的。從這些數字上可以推測國防武力費用之支出是否尚有增加之可能。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所謂軍備費支出決不僅是那些純粹的直接的軍事費項目下之支出，還有各種間接的或隱藏的軍費支出，也應包括在內。因此，我們必須分析其整個預算，并注意其實際之發展。例如現代各國之各種支出項目如航空、築路、運動、以及對於企業之津貼費用等，實際上常可包括於軍備費支出之內。海軍國家如英、日等，表面遵守從前的海約，限制每年軍艦噸位之建造，但是誰能限制英、日政府每年支出大筆費用，以奬助它們的「民間航業」呢？德國自上次大戰後，軍備復興大受限制，但是誰能阻止德國政府用警察學校以代替軍官學校，發展民用航空，以準備軍用航空，及其所組織之數百萬的和平勞動部隊，可一變而爲東西戰場踴躍作戰之健兒呢？

就預算的收入方面，我們應注意以下幾點：

(a)首先我們要確定日常支出是否得到保證，即預算是否平衡，或者發生臨時的甚而經常的赤字問題，換言之，國家是否『超越其現狀而生活。』

(b)研究收入之分類，如租稅收入，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收入，公債收入等，可以認識一國財政力之強弱。關

於租稅，我們還要進一步分析課稅至何種程度時，有削弱人民與經濟的納稅能力之虞。經濟的納稅力是戰時財政之主要基礎，因此須正確的把握之，并推測其戰時可能上之變動。確定租稅征課之程度即可推測該國戰時財政後備能力之大小。

(c)**國家債務**同樣的是測驗其財政力之尺標。我們要從來源上分別爲外債或內債；從時間上分別長期、中期、或短期債務，并注意日常預算中的還本付息額，即所謂債務費之支出是也。利息率之高低，可以洩露國家的信用之優劣，與乎貨幣資本市場之活動程度。從外債的程度上，可以測知對外的政治和經濟關係，及在某種情形下，有無促成同盟或友誼關係之可能（如上次歐戰中，美國之於協約國家，）此於整個情狀之評價具有意義的。

(d)**國家財產及國營事業**不僅從財政收入的立場上看，具有很大的意義，而國家獨占企業常可以有計劃的運用整個經濟部門於戰時經濟之中，控制其他的經濟部門。國家如蘇聯，其國營事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之比重極大，則其在戰時經濟中地位之重要，固不待言。因此，對於此種國營事業之經濟效率，及其組織上、技術上、人事領導管理上之種種實際情形，須眞確認識之。

II.**貨幣制度及本位**　在現代盛行管理本位制時期，本位制度之意義雖不若從前純粹金本位時期之甚，然而我們在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之範圍內，却不能忽視本位及其發展情形。現金及外匯現在仍和從前一樣的重要，尤其是一國戰時之必需輸入除實行物物交換制外，歸根結底亦只有用現金或外匯以支付之。

III.**信用及資本情形**　在這方面，首先要注意銀行制度的組織及信用市場的情狀，是否對於有計劃的信用

統制，已具備形式的及實質的基礎。關於外國資本之聯繫，其利害點前已言之。至於信用聯繫問題，亦至重要，由此可以認識有關民族經濟之獨立性或者不獨立性程度，甚而到經濟上政治上的隸屬，喪失其一切政治上之決斷自由。就個別情形言，我們要分別是否短期債務之作用較巨，因爲信用在極短時間中收回，常可使整個經濟生活陷入不安與危險之中；或者長期債務以投資方式侵入一國經濟之中，實行其控制支配政策，爲害更烈。這兩種可能，都應注意及之，最近數十年的政治史就供給我們不少的實例。經濟戰爭絕不僅限於資源之奪取或交通之遮斷，我們可以最近一九三五到一九三六年，國際聯盟對於意大利之信用封鎖爲例，卽可知金融戰爭之作用甚巨。判斷一國之經濟國防力時，其信用及資本方面之抵抗力，正應再三注意，其意義決不在其他經濟部門之下也。

(H)經濟之防護組織

經濟之適應國防的設置，除新的精神或意識之外，需要各種實際組織上的及法律上的手段，詳細言之，根據於以下的三方面：

(a)實現理想的或加強現有的國防經濟之設施。

(b)準備經濟動員之必要手段，以便由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實際上，戰爭經濟及經濟戰爭都以一種「假想的國防」爲前提。(註一五)

(c)經濟之國防經濟的保護。

上述各類之實際上的組織手段，就是經濟之國防完備程度的測驗器，同時也構成國防力的一種因素。欲對

一國作國防經濟之情狀判斷時，即須認識其是否已採取此類預備措施，及其程度和範圍如何？不過此種認識，極感困難，因爲各國所採取之經濟國防上的措置，多不願公開，而且就個別情形言也不易區別，究竟一國採取某種手段時，其動機是由於經濟恐慌之救濟，或者是根據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的要求。

至於國防經濟保護之方式和手段，則異常繁多。在其他部門，我們可從客觀上有把握的可測度的事實出發，至於組織則缺乏客觀上的固定依據。因此我們須由一種假定的狀態出發，而推究其應興舉之事件，及應選擇之組織上的解答。由此出發才可以對於被判斷之國家作一種評價。關於組織部門的情狀判斷，是以一種「理想模型」(Idealtypus)爲依據，具有比較的情狀判斷之性質。不過在這兒要注意一個國家的問題之解答，並不是對於其他一切國家都是一成不變的，僅以其作爲比較之尺度，參考之基礎而已。

我們在組織部門方面，須作以下的考慮或確定：

(a)國家機構之中，已採取何種一般組織上的手段？如國防法令之頒佈，國防機關之設立，以及一切國防設施等。

(b)經濟方面所採取的組織手段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平時已經建立何種形式上的（法律上的）基礎，以便能實際利用全部經濟力量。我們作此種研究時，不只是要注意經濟本身之創造能力，還要注意國家對於經濟所採取之組織手段。經濟在其重要部門上之組織程度愈高，則其運用於戰時經濟之目的也愈易。例如在此種觀點下，必詳細考察工業部門之集中化（加特爾化、新提加化、及托拉斯化等）程度。同時，經濟在平時之統制可能，

也十分重要，如工業方面之生產調整，與乎商業方面之獨占等均是在一個組織嚴密的經濟中，具有統一之指導，則經濟生產之合理化、標準化、典型化等，所收之效果，自比在一個組織散漫的經濟中強大得多。現在許多國家都趨於適應平戰兩時的需要而有經濟參謀部之設立，此種機構採取如『經濟部』或『產業局』或『經濟委員會』等名稱而出現。

（c）與此有關的另一問題，即是否或者已經採取何種組織手段，對於國防經濟上及戰時經濟上重要的產業；從其機構上及效率上把握之，幷且是否或已經採取何種法令，用以劃分和確定產業之責任與義務？就個別情形言，從一國確定所謂『戰時重要產業』的範圍上，即可測知其戰時經濟之範圍及國防經濟的設置程度。（註一六）

（d）對於整個民族經濟之過程，是否有完整無缺之數量的把握，換言之，即統計工作對於國防經濟及戰時經濟的任務之準備如何？國防經濟及戰時經濟的運用，都要根據特定經濟現象和事實之數量及時間的正確把握，基於此種具體的資料，才可以實行種種計劃、統制、指導、命令的工作。須把一切重要經濟部門，都置於統計的監督之下。這是一種根據事實的數字材料之有計劃的戰時經濟準備，同時也是經濟國防力之評價的一種積極因素。

（e）數量程序問題之解答，可藉相適應之組織手段以便利之者，對於勞力運用方面亦然。因此我們要考察，是否或者已經採取何種有關之手段，及其在國防經濟和戰時經濟上之價值（應包括實質的與形式的，生理的

與心理的各方面）如何？有無一種組織化的勞力運用？有無統一意志以支配之？是否已採取必需之預備手段，使我們對於運用之勞力在數量上及效率上正確認識之？具體言之，有無詳細之職業統計，及失業統計？關於重要的職業統制問題，我們就要確定，是否在組織上及事實上，已實行職業顧問及職業新進者的統制政策？關於勞力運用方面，凡一切保證及加強國防力之手段，與乎戰時前方需要和後方需要之調整問題，均不能缺少組織的及統計的根據。無此種基礎，則表現經濟國防力之一種弱點；有此種基礎，則形成一種判斷經濟國防力之積極因素。

（f）最後我們要考察對於經濟國防力之保護，特別是防止各種間諜、擾亂、破壞、空襲及經濟封鎖等，所採取之手段如何。霍哈氏曾列舉從前捷克所採取的各種防護手段，正因為捷克是與強國為隣的國家，對於經濟保護不得不十分留意，故我們可用作理論上的參考：（註一七）

一、從戰時重要企業中清除所謂『對國家不妥當的份子。』

二、監督外國人的活動，凡未經軍事管理同意之外國人，不得使用於戰時重要企業中，也不能作管理、監察、及檢查機關職員。

三、建立『邊界線』和『要塞線，』在此種地帶中竭力限制各種經濟活動。此不僅是保護經濟國防力的手段，同時也可用以實行工業區域建設及經濟位置計劃。

四、防止經濟間諜及出賣經濟祕密之規定：禁止參觀，禁止消息之公佈，監督一切公私的通訊工具，禁止照像底片之輸出，禁止照像器具之輸入，武器及軍用材料之輸出入禁止，特許權保護，以及關於出賣祕密之懲罰等。

第五節　國防經濟需要之判斷

（A）質的分析

國防經濟力之判斷，已如上述，茲再論國防經濟需要之判斷。實際上，國防經濟力之大小及強弱，與國防經濟需要之大小及變動，有內在的聯繫。二者相合，才構成所謂國防經濟的平衡表（Bilanz der Wehrwirtschaft）。至於國防經濟需要之判斷，則應注意其質與量兩方面。

國防經濟需要可分爲軍隊與人民對於衣食等之需要，及軍隊與經濟對於原料、助料、成品等之需要。由此觀之，國防經濟需要之二主要成份，卽日常生活品與乎原料物資之供給是也。然而此龐大之需要，必須就其各種迫切程度而等級化，因爲戰爭發生後，物資一般地感到缺乏，現有之存量和生產能力，決不能達到全部之需要保證。須先在經濟和民衆之中不俟困難與窮乏之現象發生，卽採取合理的手段。因此，需要迫切性之等級化，及其保證之合理化，就構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防經濟的問題，必須留心準備而施行之。

基於現代戰爭與國防之本質，從前需要之兩分法，卽分爲前線與後方的需要，必用下面的三分法以代之：（註一八）

（a）國防武力之需要，平時國防部隊之需要，及戰時全體軍隊之需要，不問其在前線或後方。

（b）戰時經濟之需要，換言之，卽一切在國內從事於農業、工業、商業、交通等活動，以維持民衆與軍隊之抵抗

力者的需要。除戰時經濟之人事的需要外，還有物質的需要。

(c)無戰鬥能力者及戰時經濟上不能應用的經濟部份之需要。

國防武力需要對於平時情形，可以詳細計算出來但是這些數字須加上一種危險附加數(Gefahrenzuschlag)，作爲追加的戰時需要之未知數。比較確切的是，戰時全部軍隊關於武器、裝備、生活品等之需要遠超過於平時。至於此種需要之數量範圍是無法計算的，因爲現在尙無此種經驗可據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大戰情形，亦只能提供一種比較價值而已。戰時之餘額需要，必須加以充份之估計。計算戰時國防武力需要的第二個未知數，就是由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之不可免的阻礙，與乎因敵人侵襲在戰時經濟供給上所受之損失。

國防武力之需要保證，爲應付此二未知數計，必儲蓄充分戰時所需之武器、彈藥、衣服、生活品等。但是此種儲蓄經濟決不能應付整個戰爭期間，因爲現代戰爭之時間長短，是很難確定的。此外，一種龐大的儲蓄，特別是關於國防武力之技術上的需要品，不僅是從經濟觀點看來不合算，而且從戰略觀點看來也不合算，因爲工業進步日益千里，儲蓄技術用具，常易陳舊，以致有減少將來國防武力的突擊力之危險。不過全部儲蓄經濟至少要能保證第一批參戰部隊之充分裝備，及戰爭初期之消耗，以待戰時經濟完成之補充的需要保證。從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所需之時間，對於個別不同的經濟部門而各異。此種時間稱爲『轉形期間。』因此，儲蓄經濟對於任何需要種類，總要能够保證其必需之轉形期間。同時，這裏面還要包含一種對於因意外的破壞所發生的時間和効率損失之預備。全部國防經濟準備之任務，總在於使上說的轉形期間之竭力縮短。

戰。時。經。濟。需。要之重要性，不亞於國防武力之需要。由於現代戰爭之全民性質，戰鬪員實包括前方之兵士與後方之工人，因而亦不能區分戰鬪部隊與乎戰時經濟之需要保證。一切在戰時經濟中活動之男女專門工人，輔助工人及練習工人等要與兵士一樣的保證其衣食等全部生活需要，所要注意的僅個別工作種類之不等的消耗程度而已。（註一九）舉凡從事戰時經濟活動之企業，關於原料、助料、及動力材料之取扱，亦應如戰鬪部隊一樣，加以保證。

如果我們要依照戰。時。經。濟。的。用途而區分一國的經濟，則可分爲：

（a）軍需企業

（b）戰時重要企業

（c）日常生活重要企業

（d）戰時不能應用的企業

四者。軍需企業不僅包括平時專以製造軍需品爲職務之企業，即在最短期間能改變爲軍需生產之企業亦屬之。戰時重要企業則指凡一切維持軍需產業必需之企業，如各種鑛廠、冶鐵廠、以及於軍需用品之準備或部份製造的工廠等。日常生活重要企業則包括自來水，電氣煤氣工廠，以及生活品和被服製造企業等。戰時不能應用的企業可以包括從事某種享受品或奢侈品製造之企業，但基於現代戰爭之本質，決不容其有巨大之範圍存在。原料和物資之供給，即應在此四種產業經濟之集團間，權衡其需要之先後緩急，而循序滿足之。

無戰鬪能力者之需要在初時比之上二者，自然顯得不重要。在現代戰爭中所謂無戰鬪能力者，包括兒童、老年、疾病、殘廢者。他們的需要，在一個長期中，物資用品缺乏時，必減至最小限度，與其年級相當之生存限度相適應。只要本國的物質尤其是生活用品不至十分缺乏時，當然不用採取此種限制手段，然而在經濟困難之壓力下，迫不得已時，對於此種需要種類亦不得不作不同之考慮。

凡一切在戰時經濟中不能應用之企業，當戰時經濟情形之發展不利時，必須停止其活動。停止此種企業後，卽可將其原有之資本、勞力與乎技術設備，轉移於別種戰時經濟上有價值之用途。但是大多數企業在戰時經濟上都可改變其生產，於是上述之企業停止只成爲例外現象。

（B）量的分析

國防經濟需要之質的分析，已如上述，茲再就其量的分析論述之。德國景氣研究學院（Institut fün Konjunkturforschung）所編之工業動員一書中，曾列出一個國防經濟的需要公式如下：

（1）直接的需要：

I. 直接的軍事需要（兵站需要及軍備工人之需要亦包括在內）；

II. 普通人民對於消費貨品之需要。

（2）間接的需要：

I. 間接的軍事需要；

II. 普通經濟對於生產工具之需要。

分別論之如后：

(a)軍事需要

欲對於軍事需要之物質的內容作一種數量的估計或計算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事。最近學者如俄國之特魯科(註二〇)及奧國之頗松尼(S. T. Possony: Wehrwirtschaft des totalen Krieges 1938 Wien)都先假定一種具有特定質量與數量之軍隊作爲一種假設例而計算之。據克氏的意見我們先要確定所供給的軍隊之大小，換言之，卽兵士之數目及兵科之分類。克氏以一個擁有十六師到十八師的陸軍爲例，其全部組成如下：

五個陸戰軍包括一六到一八陸戰師

加上　一六到一八個航空營

一八到二〇個礮兵團

八到一二個坦克車營

一到二個騎兵師（具有獨立的摩托化單位及相當的情報隊伍、高射礮等等。）

爲要估計上述軍隊之戰具需要量，我們還要假定戰鬪的活動方式循下列發展(註二一)

戰鬪方式	日數	彈藥補充率%
(一)遭遇戰	一—五	二·五
(二)追擊	六—八	○·二五—○·七五
(三)陣線突破	九—一三	六·五
(四)追擊	一四—二一	一·○
(五)兵站突破	二二—二七	七·五
(六)追擊	二八—三○	○·七五
彈藥補充率總計		一九·○

克氏計算整個軍隊在一個月中需要百分之十九的彈藥補充率，每一補充率需要具有三十車箱的列車一挂，其重量約八千五百噸到九千一百噸。

史坦因培克關於戰時燃料消耗有一極有興趣的計算（註二二）史氏未詳細說明戰鬪行動之進程，只假定陸軍每師在戰時具有以下的裝備：

坦克車　三五個
載重車　四五○個
普通車　一三三個
自動車　二○○個

以上之裝備，還須從質量上詳細確定之於下：

車類	發動原料	馬力（P. S.）
戰車	笛塞兒發動機（蒸汽發動）	一〇〇
載重貨車	笛塞兒及汽油發動機	七五
普通車	汽油發動機	三〇
自動車	汽油發動機	一〇

史氏根據上列之車類，計算其不同之工作強度如下：

車類	每日「經營時間」（工作時間）
戰車	三小時
載重貨車	六小時
普通車	四小時
自動車	四小時

用平均消耗率乘其經營時間，即可對於全部消耗量得到接近之估計。

從克、史二氏之大概計算上，我們知道，軍事計劃中的許多基本因素，如武器之數目及其質量上之裝備，可以確定無誤，不過關於所謂「經營時間」則不敢確定，因爲這兒對於部隊出動以及各種戰略和戰術的活動，都只是單方面的假設，實際上的行動卻須由作戰雙方共同決定之。

同樣，對於戰具消耗之估計，也包含有許多不確定的成份。例如奧、匈國家在上次世界大戰期中，所損失武器之數目，即遠超過於整個補充之數目，故其原有武器之數量程度，在戰爭過程中日益漸少，關於機關鎗之損失，約佔補充額的三分之二。(註二三)

世界大戰奧匈國家關於鎗及機關鎗之損失

	鎗	機關鎗
原有程度	二、四七四、〇〇〇	二、七六一
新補充者	三、五八〇、六〇〇	四〇、七一六
	六、〇五四、六〇〇	四三、四七七
損失	四、一七八、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

卜魯倉斯基對於上次大戰時法國七十五公分口徑的(75 m. m.)大礮之消耗，給以如下的數字資料：(註二四)

消耗方式	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	至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
爆炸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礮筒張大	六〇〇	二、三〇〇
損耗	七五〇	三、〇〇〇
遺失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在上次大戰中，關於飛機的壽命確定爲一月到二月。美國出動了六千架飛機，其損失數目爲五千四百六十三架，換言之，即爲百分之九十。(註二五)

根據俄國方面的計算資料，飛機每月補充率爲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坦克車爲百分之三十到四十。關於鎗及輕機關鎗之每月補充率約爲百分之六，重機關鎗及大砲約百分之五，至於其他的武器，則確定其月補充率爲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十三。

戰時武器損失，屬於正常的消耗者較少。盧登道夫嘗言：「放射數目過高，則大多數大砲將由其自身的火力而遭損失。」除武器因過度使用之損失外，還有因敵方武器影響而生之損失。但是雖有此種不確定的因素存在，仍然不妨礙我們編定相適應之計劃。

個別計劃例如對於陸軍的燃料消費者，須與相鄰範圍之計劃如空軍、海軍、普通經濟、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燃料消費等連貫配合之。

由此看來，戰時武力的需要計劃一經着手，則其影響將直接間接籠罩全部的經濟。終極說來，此種計劃須包括以下的三類需要品：

一、消費品工業及農業關於衣食等的生產；

二、原義的戰具（鎗、砲、坦克車、彈藥等）

三、補助資料（衛生醫藥材料，交通及情報工具，光學器具等。）

(b)消費品之普通需要

對於普通需要之預先估計，其確定性尤少。平時要知道人民的各種消費，對於統計家已是一種很難解決的任務。消費之變動甚大，包括無數的個別貨品，從最基本的生活品需要起，到精神的娛樂的享受品止，差不多只能由無數小的貿易企業媒介到消費者。然而現代的經濟研究工作，卻費盡心力以圖對於平時的消費支出之分配，得一比較的概念。例如德國景氣研究院，曾有如下的統計：(註二六)

德國一九三三年對於『自由的』消費之支出

消費種類	支出數目
糧食給養	一八、一一 Milliarden R. M.(=十萬萬馬克)
享受品	五、〇六 同上
衣服	六、七二 同上
住居	七、三〇 同上
燃料、水、電、	二、四一 同上
傢俱用品	二、五二 同上
文化及奢侈需要	一、三〇 同上
交通	三、九三 同上
衛生、醫藥	一、〇五 同上

清潔、洗濯	一、〇六	同上
私人役務及享樂運動等	一、三四	同上
合計	五九、八一	同上

自然，上面的數字還需要具體化。特別是由價値數字到數量數字，以便正確把握特定貨品之需要，如鞋爲多少雙，布爲多少尺，糧食爲多少斤或升之類等。

現代各國中關於個別家計的支出分配之統計，可供給我們相當的資料。例如德國對於少數工人、職員、及官吏的家計曾有所謂『經濟計算』即可供參考（註二七）誠然，上述之資料只限於人民之一部份，不過我們留心觀察時，一個橫切面，亦足以幫助我們對於全部人民的數量消耗之估計。

與軍事的需要表相似，我們也可以例出一個普通的需要表，其分類如下：

一、工業生產的或製造的生活品；

二、衣服；

三、其他的消費品。

關於軍事的及普通的需要平衡表應就各種不同的觀點下考察之。通常總是以百萬本國的幣値單位計算爲出發點，由物品單位與價格相乘而得。只要我們所考察的限於消費成熟之貨品時，就是重複計算也無關係。

價値計算，還需用其製造之必需原料計算以補充之。準此，我們可表示鞋的需要爲多少百萬公斤的皮革，彊

藥的需要爲多少千噸金屬等。

此外，還有一種極有意義的方法，就是用勞動時間計算，以便對於勞動需要得一正確的概念。不過此時須得回溯到第一種製造階段，以便把握中介工業之必需的預備勞動。例如對於一千雙鞋在製鞋廠中需要多少勞動時間，然而皮革在製造廠中又需要多少勞動時間，也要算出，其餘以此類推。

末了，我們還要考慮對於能力供給，列出一種計算表，以便確定個別工業之燃料需要。

（c）生產手段需要或設備需要

上述之兩大需要項目，即軍事的需要，與普通人民對於消費品的需要，還不能包括整個需要平衡表。我們還要注意以下兩點：

一、間接的軍事需要；

二、普通經濟的建設需要，（如工廠之建設，以及生產機器等。）

很顯然的，戰時要使軍事工業照常工作，縱然不擴大也需具備維持其生產工具所需之物資及勞力。在這種意義下，一個機械工廠替軍事工廠製造機器時，也是爲軍事需要而工作。

同樣，普通工業也不單是供給消費品的，還要維持其各種設備及生產手段，並且還要維持超出工業範圍以外的設備，如交通商業及公共管理之類，而生產手段的工業亦需經常革新其本身之設備。平時此種銷售混合之複雜情形，可以下表顯示之：

德國生產品工業內地銷路之分類

銷售部門	數目（以十萬萬馬克爲單位）
全部國內銷售	一二·五
分類如下	
消費品工業	一·〇
生產品工業	三·〇
房屋建築	三·一
工業以外的銷路（交通等）	五·二

純粹價値的觀察，此種設備需要之一部份，已包含於上述之軍事的及普通的需要中。因爲通常在出賣價格上面，已算入某種設備消耗率。但是其餘的經濟部門之設備需要，只能作爲補充的需要看，同樣因生產容量而生之軍事需要亦然。

因爲設備消耗之大概速度如何，已爲一般所通知，故對於補充的需要估計，亦可作價値上的確定。不過這裏要作原料、能力及勞動需要量之計算，則非常困難，因爲個別設備工業之產品，內部極不一致，而統一化工作（如施於消費品經濟方面者）亦遇着重大的技術阻礙。現在對於這個問題，差不多還沒有專門的研究文獻，尙有待於將來之努力。

第六節　結論

雖然以上的研究指示我們，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不能基於幾種少數的外部表徵，以及由此作出關於國防經濟力與國防經濟需要，換言之，即所謂國防經濟平衡表之固定的結論或公式，然而我們在本章研究的結果，卻不妨礙我們綜合幾個基本原則，作爲一般的國防經濟情狀判斷之思考基礎：

(a)研究經濟國防力可有多種意義或目的：或者是判斷本國的情狀，或者是判斷一個有成爲本國之同盟者，敵人、中立者、或任何力量結構的一環之可能的別國的情狀，以便由國防的立場，對於其經濟之效能及抵抗力，其優點和弱點，得一明瞭的認識。但是也有另一種可能，就是研求一國的經濟現狀，因本國對其戰時經濟之管理及領導亟欲知悉也。在前一種場合下，注意的重心點在於評價，在後一種場合下，則在於情狀理解，二者的觀察目標，不是完全一致的。

(b)經濟的國防力只是全部國防力的一個環節，也只能在全部國防力的範圍內正確評價。

(c)考察經濟國防力的個別因素時，必注意其各部份之內在的聯繫，及其相互間的依存。

(d)一切情狀判斷，必注意經濟國防力價值之動態的特徵，不只是因爲經濟本身是不斷地變化和發展，而戰時經濟需要之量與質也與平時大有區別。因此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在某種意義下，就好似計算一個具有好多可變數——縱然不是未知數——的方程式一樣。

(e)從方法上講，所謂評價常不能由絕對的測量或權衡，只能由比較的方法，即以一種『理想模型』爲依據，

(f)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可由各種不同的觀點出發：可由經濟的機能，或充溢着人物之地域，或由人出發；但是也可以由別的出發點，例如由戰鬪方式出發，以達到評價目的。一種正確無誤的評價，須將一種觀點下所研究之結果，由另一種觀點下的研究以補充之或糾正之。雖然有時同一的事實和現像經過重複的考察，但亦無礙，因爲只選擇一種觀點時，常易使立論偏畸，及研究之範圍縮小。

(g)不論我們選擇何種觀點，以判斷經濟的國防力，我們總要時常明瞭，不僅是客觀上的物質之情狀和聯繫，而主觀上的人，最終是行動、意志及抵抗之代表者，因此在我們評價國防經濟力時，常要認識那種效能及意識代表者的人之價值。

(h)單憑物質及意志，還不能戰勝歷史的困難，必需藉普遍的教育，及聰明的領導，以達到最高度的效率及行動。基於此種原因，凡是保證人的教育，保證人的效能及意志，提高實質的因素與人的價值，以及保證國家民族之領導等等，都需置於我們的研究範圍之中。

(i)關於國防經濟需要之確定，需媒介其數量及其組成，因而發展普通平時經濟的消費統計，使之成爲國防經濟的需要統計，是必需的。只有利用可靠的經濟統計根據，才能對於增加的戰時需要之可變數或未知數給以適當之估計。

（j）如果已有統計的根據，則在平時即可以實行一種有計劃的需要統制，換言之，即引導人民與經濟之消費於國防經濟上重要和必需之道。如果能夠利用一種進步的消費統計，認識民族與經濟之個別消費習慣，亦可確定需要保證之個別途徑。在此種情形之下，即可知道限制舊需要與乎發展新需要之方針。一切有計劃的需要統制之目的，即在於提高戰時經濟自給之獨立性及安全性，因而成爲國防經濟的重要任務之一，必在經濟動員之範圍內解決之。

（註一）Fichte: Achte Rede an die deutsche Nation.

（註二）E. Hoch: Die Wehrkraft der Wirtschaft. Hamburg 1937. S. 10.

（註三）參考 v. Blume: Die Grundlage unsever Wehrkraft, Binz: Die Erforsclung der Wehrgrundlagen, Rohde: Dentsch-französische Machtfaktoren.

（註四）參看 Blume, a. a. D. S. 2.

（註五）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lehre S. 35 ff.

（註六）Korfes 同書 S. 35.

（註七）Major Beutler: Gesichtspunkte für Beurteilung der wehrwirtschaftlichen Kraft.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6. S. 16 ff.

（註八）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S. 36 ff.

（註九）E. Hoch 同書上 S. 14 ff.

（註一〇）關於此節除一般參考 Haushofer 之著述外，有關中國方面者可參考 Richthofen 之旅行日記，及 K. A. Wittfogel 的中國經濟與社會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註一一）上同書 S. 17.

（註一二）Pintschovius: Die Kräfte des seelischen Widerstandes im modernen Kriege.

（註一三）日本資源調查局（參看所出版之列強軍需資源論一九三五年版第四章）分軍需資源爲下列四類共二十五種：

I. 鋼鐵合金原料，包括：

（1）錳(Manganese)。

（2）鉻(Chromium)。

（3）鎳(Nickel)。

（4）鎢(Tungsten)。

II. 雜礦物，包括：

（5）鋁(Aluminium)。

（6）錫(Tin)。

（7）銻(Antimony)。

（8）銾（水銀）(Mercury)。

（9）白金(Platinum)。

（10）雲母(Mica)。

（11）硝酸鹽(Nitrates)。

III. 樹膠纖維及皮毛，包括：

（12）樹膠(Rubber)。

（13）絲(Silk)。

（14）黃蔴(Jute)。

（15）馬尼剌蔴(Manila Fiber〔Abaca〕)。

（16）賽梭爾蔴(Sisal)。

（17）羊毛(Wool)。

（18）牛皮(Cattle Hides)。

IV. 新原料品及食料品包括：

（19）樟腦(Camphor)。

（20）碘(Iodine)。

（21）馬錢子(Nux Vomica)。

（22）鴉片(Opium)。

（23）金鷄納霜(Quinine)。

（24）蟲膠片(Shellae)。

（25）椰子皮(Coconut Shelles)。

上面所舉的當然只限於軍需資源的一部份，不是備數所有的軍需資源（實際上也不容易做到。）例如鐵、煤、煤油、棉花、以及鉛、鋅、釩、燐、硫黃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軍需資源，大約因爲編者以爲是當然週知的物件，而未特加說明。

（註一四） J.-Schmitt: System der Kriegswichtigen Industrien 1936.

（註一五）參看 J. Schmitt: Wirtschaftliche Mohilmachung.

（註一六） Justus Schmitt: Kriegswichtige Industrie im System der Wirtschaftspolitik.

（註一七） Ernst Hoch: Die Wehrkraft der Wirtschaft 1937. S. 57–58.

（註一八）參看 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S. 51 ff.

（註一九） Fritz-Adolf Schilling-Ross: Die Sondeεernährung der Rüstungsarheiter im Rahmen der Kriegswirtschaft

1914–1918.

（註二〇）F. Trutko: Die Material-versorgung der Kampfhandlungen einer Stossarmee, in: Woina i Revoluzija, Moskau. 1932 Heft 11/12, S. 65 ff.

（註二一）克氏對於以下所列六種之各一種方式，又分爲攻擊、突破、突破之發展等。

（註二二）Hans Steinberger: Der Treibstoffverbrauch im Kriege, in: Deutsche Wehr 16. Jan. 1936.

（註二三）Gratz-Schülleri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Österreichische und ungarische Serie, Wien 1930.

（註二四）St. Pluzanski: Zasady mobilizacji Przemyslu na Potrzeby abrony Panstwa, Warschau 1934. S. 19.

（註二五）Rocco Moretta: Wie sieht der Krieg von morgen ans? Berlin 1934.

（註二六）Vierteljahreshefte zur Konjunkturforschung, 9 29., 1934, Heft 4, Teil A. S. 154.

（註二七）Einzelschriften zur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Nr. 22.

第六章　經濟動員

第一節　概論

一個國家或民族的國防經濟力量與國防經濟需要之對比，即可決定其經濟動員之方向和內容。所謂經濟動員（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就是把一個民族或國家的所有經濟力量當軍事的或經濟的戰爭危機之際適應國防的需求組織而活用之。一個民族之所有的經濟財貨，心理與精神的力量，都可直接或間接地包括於經濟動員之下。經濟動員是全體性的，就如全民戰爭幅射其影響於民族之整個生活的各方面一樣。因此經濟動員在平時，就應當準備好各種必需之手段，以便在戰爭危機之際，方不致於愴惶失措，而使民族中之每個份子，都明瞭其在經濟中之地位，及其任何時候所應完成之任務。

經濟動員之困難與軍事動員相同。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之情態，不斷變化，經濟之前提和條件，亦因受工藝與經濟機構之影響時時變更，而經濟動員即須適應此類經常之變化。例如一個國家與其四週隣國之關係如何，戰時何為友國，何為敵國，及此種友國與敵國關係之變化，都時時影響及經濟動員之計劃。在必需輸入無阻時，或部份受阻時，及全部受阻時，經濟動員的方策是不同的。本國缺乏之資源或財力，可從友國補充，或從敵國中略取，亦須作各種不同之考慮。因國外政治情形之變動，如素來友好之隣國，一變而為敵國，固可以影響最初之軍事動

員與行動計劃，同時亦造就經濟動員之另種基礎。此外，如新的技術與工作方法之發展，新的資源與經濟區域之開闢，新的土地之開墾等在在均足以變更一國之經濟力量因而影響其經濟動員因此經濟動員之形成須極富於彈性，以便其能適應任何種類及任何時候之變化。

實際上，要想編製一個永久固定的經濟動員計劃，是不可能的。因爲如此則其活動性與實用性難免大受限制。經濟動員計劃須貫澈由合而分及由分而合的兩種過程。先要決定某一時期的經濟動員之方針和大綱，由此分組爲若干個別或部份經濟動員計劃。例如從經濟部門上說，不單是要有工業的、農業的、金融的、交通的動員計劃，而工業之各種部門，工業生產歷程的各階段，無論關於原料生產，半成品及全成品之製造，都要有部份動員計劃，詳細確定其特殊之職能，及戰時經濟之轉變。從經濟區域上說，關於城市與鄉村，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工業中心之城市，與偏重各種不同之農業正產品及副產品之鄉村，均須有部份動員計劃。在這種動員計劃中，不單是詳細地確定動員機關之經濟任務，同時也要確定領導和實行人員，及其戰時經濟之負責和效率範圍。

還些個別的部份動員計劃之組織，須極富於彈性，使其能按照任何種不同之要求而組成更大的計劃。如此才可以保證全部經濟動員之技術上的活動性。舉凡所有的政府機關與經濟團體，都應當與執行國防經濟政策之動員機關，互相理解密切合作。軍事機關須知曉經濟的需要，而參與國防經濟合作之經濟與科學機關，也要理解軍事的需要。只有如此，經濟動員計劃才能在嚴重情形下，無阻礙地迅速實行。

軍事動員與經濟動員也需要密切的合作。例如戰時經濟上重要的區域或工廠，須在軍事國防計劃上得到

特殊保護。戰爭開始活動時，務須注意本國戰時經濟上的重要地帶，總使其經濟力量及資源供給，仍能在戰爭發展中繼續維持。戰爭場所最好不是本國國土，如不能避免，則宜趁早設法遷移經濟中心於戰爭不能直接威脅之內地。誠然，軍事的出動計劃不能純由經濟上的考慮而決定之，它有其自身的軍事戰略的觀點，不過在現代戰爭中，此種軍事戰略實不能不顧及經濟的比重。由此可結合軍事動員與經濟動員於國家總動員之內，因為二者共同之總目標，均在統一使用全民族之國防力。在戰爭中不單是要爭取軍事上的，也要爭取經濟上的主動。

經濟動員是全體性的，它的內容包括整理民族之經濟的力量，構成國家總動員的最重要部份，而應與軍事的、政治的、文化的動員密切配合。費舍爾分經濟動員之主要應用範圍為：人員、土地、物資、生產場所、交通、商業、及金融財政等動員。（註一）我們以下即依據費氏的分類而論列之。

第二節　農業動員

農業動員之目的，即為保證全體民族之戰時給養，可是保證民族之給養，是一個非常重要，然而也是非常困難的任務。為達到此種目的，必須全部經濟與全體民族形成一個患難共同體，而且平時即應如此，不俟戰爭危機之發生而始然。

保證民族之給養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設立獨立的國家機關，平時統制民族之給養經濟，戰時則保證民族之戰時經濟的給養和供給。另一種是就國家之等級組織（或社團組織）加增農業等級（或稱為給養職團）

的民族部份之責任，使其能夠獨立擔負戰時經濟的給養任務，以輕國家之責。（註二）實際上，可合併兩種方式而運用之，即國家官吏與等級組織共同解決戰時重要的給養問題。

動員農業保證民族之給養，不能遲至戰時才開始着手。應在平時就趁早從事預備工作，一方面從本國的農業經濟上儘量生產民族給養自由所需之物，另方面則統制民族的給養需要使其滿足於本國農業之產品。此即構成農業動員計劃之特別任務。

農業動員的第一個前提，即認識戰時之可能的給養自由。尤其是工業國家其國際通路易被封鎖者，更須特別注意及之。除明瞭本國給養能力之程度外，亦須認識在個別戰爭情況下，取得補充輸入之路線和國家。

農業動員須解決三種任務：

（一）民族全體之供給（軍隊與人民）

（二）增加和改良本國之生產

（三）統制和分配農業經濟之儲量

（a）民族給養上之重要物品或必需品，必由全部農業及補充輸入以供給之。一個民族之給養，不僅視土地之肥瘠，種植之豐嗇而定，其有機的和無機的肥料之供給，牲畜之蓄養，與乎飼料經濟之狀況等，亦共同影響之。

欲解決民族之給養問題，免除意外之困難，宜於穀物之收穫量，及牲畜之生產量，有統計數字可稽。同時須區分農業經濟之自身消費，與其他人民之消費（前者只從生產到消費，後者則須經過市場而到消費。）生產統計

須由一種消費統計以補充之同時，除人民之糧食消費外，牲畜之飼料消費亦須注意之。畜類在農業動員中不僅是生產工具而且也是消費因素及肥料生產者與乎運輸工具。例如因爲飼料之缺乏大量屠宰牲畜，當引起耕地之退化，及收穫量之減少。

關於民族給養上必需品之供給，常受補充的國外輸入之影響。縱然此種輸入不是絕對必需者，然而隨時卻可以減輕民族之給養困難，對於本國經濟區域中重要生產品之生產，亦復如是。上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就說明，戰時一切參戰國家之農業生產大爲減少。其主要原因厥爲勞動力和其他生產工具之缺乏，及耕地面積因受戰事之影響而縮小（淪爲戰區或被敵人佔領）。爲要能夠有計劃地統制國外輸入，必須詳細統計輸入數量，貨品種類，及輸入國家。在個別可能的戰爭場合下，還須考慮維持補充的國外輸入之可能程度。同時還要注意戰時有加強外國輸入之必要，特別是本國區域或儲量有被敵人佔據之事實時，則民族給養之缺乏須得彌補之。因此軍事上的準備，就應防免上說之危險，并保證必需的輸入路線不受敵人之破壞或阻塞。

農業動員就對外而言，須用一種相適應的貿易政策以輔之，就對內而言，須用一種相適應的土地政策以補之。國際貿易政策之目的，卽在簽訂適當商約，隨時可保證必需生活品和飼料之輸入，因此必在平時就和有關國家發生友誼的經濟或政治關係，以便在戰時困難情形下，得到外國輸入以補助本國之戰時經濟。土地政策之目的，卽在於採取適當之土地制度。換言之，卽依據本國之自然的和社會的具體情形，實行適宜之土地分配，以增加土地之生產能力。

(b)有計劃的統制農業生產應注意以下數者：提高耕地之收益，擴大可耕土地之面積及選擇品種。

(1)增加耕地之收益，必提高農業技術，及加強生產組織(如蘇俄之集中農場)而國家之價格政策，消場組織，與關稅保護等之手段，亦具有莫大之意義。不過此種手段不僅限於直接的生活品如穀物糧食之類，而牲畜之飼養，與乎農業副產品可供工業之重要用途者，如油類、酒精、羊毛、皮革、纖維原料等亦在範圍之內。尤其是本國經濟素感缺乏而仰給於國外之原料，更須特別獎助其自身生產。

(2)擴大可耕土地之面積，厥爲開墾荒地，不過此受其本國土地區域之天然限制，唯工業發達之國家如荷蘭、德國等，常運用人工，塡塞海邊沙灘，使之變爲耕地，以突破其本國之天然限制。

(3)選擇品種，卽是選擇需要肥料極少，而在惡劣土地之上亦可種植，且收穫極豐之農產品種類，而廣爲播植之。例如同量山芋，雖不如同量米麥之營養素多，然而因爲具備上述之條件，實較種植米麥爲合算，故樂爲歐洲各國所種植。不過以上數者，均有待於平時之有秩序有計劃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及國家之直接或間接的財政援助，始能收預期之効果。

(c)農業動員的第三種任務，卽爲農產品所有量之統制和分配。政府可長期收購個別農業企業之全部谷物和牲畜產量，由此可以統制地區之穀物和蓄產數量。穀物和蓄產品在未達消費之前，須得到優良之儲藏和保護，因此農業倉庫之建築與乎倉庫網之適當分佈成爲重要的任務。用此可以調劑農業品之供求，維持市場價格之平衡發展。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關於農業倉庫制度之經驗，實較西歐任何國家爲多。而且根據典籍，中國昔

時推行之常平倉、社倉、義倉等制度，實含現代之國營、公營、民營倉庫制度之三大原則。西歐國家則採行國家倉庫，及強制私人企業維持固定儲量之方法，此外，罐頭製造及其他儲藏工業，亦有均衡農業生產與消費之作用。

至於農業品之儲蓄尙不困難，困難者乃農產品存量之分配，及其順利之推行。因爲可能之戰爭情形，常不待眞正感到困乏之時，卽迫而採取定量制度。定量分配下之購物證劵制，根據上次大戰經驗，對於人民心理上之影響甚巨，非萬不得已時不宜採行之。爲救濟起見，宜確定大的消費中心之需要數量和種類，同樣，生產剩餘之地方亦須確定，以便對於生產困乏的地方作補充之需要保證。這一種地方的交換，須視各種穀類和蓄類產品之不同而決定之。個別地方中個別穀類和蓄類產品之消費亦各不同，特別是城市與鄉村之生活習慣，廻然不同。不只城市與鄉村，卽城市與城市之間，鄉村與鄉村之間，亦各有別。需要統制及存量分配，卽須注意此種情形。

農業動員勢必採取需要統制之法，最重要者，卽訓練人民習慣一種特定的營養方式。日本在這方面卽十分注意，從經濟的和科學的觀點下，發展對於戰時需要之特定的營養方式。必使民衆平時卽習慣於使用本國之農產品以供營養，而於外國之奢侈需要，則須竭力限制之。欲求達到此種目的，不僅需要廣大而靈活之宣傳工作，還需要普及和深入之教育工作。此外，需要統制須不分階段和等級，施行於民族全體，始可以免除階級的仇視及社會的分化。

最後須注意者，上述的農業動員之各種國防經濟手段，決不可在戰時始施行之。否則將重踏戰爭之覆轍，時而利用價格規定，時而利用扣留手段，時而利用使用禁止，時而利用生產和流通限制等，以圖緩和目前之困難，結

果此種方法上無體系因而影響上亦不一致之個別手段，反引起走私居奇等不良現象之發生，而危及民族本身之給養。因此，農業動員必在平時卽具有長期之預備工作，始克有効，此亦基於農業動員之特殊性質。一切戰時必需之經濟法規和手段，必在平時卽準備之，始可加速戰時經濟之轉變過程，及克服轉變過程中之種種困難。一切手段和方法，必須先確定其大的統一方針，戰時民族卽遵此用本身之力量以解決其給養問題。爲達到此種目的，必須有關的政治和經濟機關之一致合作。戰時經濟之法規和手段，必事先澈底考慮其個別影響，以免不久之後，基於經濟上的需要，又須改變若干補充條文或推行細則，如是，則反足以破壞經濟之穩定，減少經濟之收益，與本來目的背道而馳矣。

第三節　工業動員

德人呂耳論工業動員對於經濟之意義時，說：『工業動員是經濟動員的一部份，但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爲工業動員與經濟動員的其他部門不同，不僅是增加生產的問題，在許多情形下，將完全改變生產計劃，而且因經濟戰爭或敵方武器之影響，還引起各種破壞及阻礙生產的情形發生。』均須注意及之。（註三）

本節所謂工業實包括機器工業，手工業等，故又稱爲產業工業動員，須解決以下二種任務：

（一）準備現有之平時經濟的生產關係適應戰時需要之轉變。

（二）保護生產場所，防衛敵方空襲及工廠間諜之破壞。

（a）現代戰爭要求全部經濟力量之運用。從前戰爭關於必需軍用品之儲蓄方法，決不能保証現代物質技術戰之大量消耗。軍事方面最多只能保持相當的儲蓄，用以保證戰爭初期——從戰爭行動開始起到戰時經濟轉形之完成止——之需要及第一批參戰部隊之必需武裝物資已足。過大的儲蓄常不免發生技術上陳舊落伍之危險，而隨時必需之改造和改良則所費不貲。因此必把全體工業動員起來以便可能上極迅速地保證和調達戰時增加之需要。單恃現有的國家軍事工廠，尚不能解決此種任務。工業動員之活動範圍，必然擴展到私有機器工業及手工業的方面去。（註四）

首先要區分工業屬於那一類？軍需工業或戰時重要工業？日常生活重要工業或戰時經濟上無法應用或難於應用之工業？據此，可以對於個別國防區及個別工廠分配適當之供給或補充任務。美國即在此種意義上，將全國之國防區加以澈底組織，而法國軍事監理制之組織亦十分發達，具有保證經濟動員之任務。

工業動員對於個別的企業擬有特殊的動員計劃，這裏面確定那些原有的生產方式，戰時經濟上仍可繼續維持，那些則須轉入新的戰時生產，及生產擴大之必需程度等。一種特殊的部份計劃則確定轉變與擴大之時間性，從動員開始後特定時間起，可用詳細確定之生產時間單位及生產効率計算出來。

動員計劃也要指示個別企業、國防武力之需要種類及其他之供給。詳細的供給條件，時間和質量規定，以及一切技術上之標記、核算，與乎戰時生產之成本計算等，都須事先確定之。同樣也要規定監察和轉運機關，俾與有關工廠密切合作。

由個別的企業或工廠，轉變而爲一個統一的嚴整的活動的戰時機構，只能藉技術上之合理化，如標準化、典型化等才能成功。技術合理化現代已一般的應用於國防武器之製造因此已不需對於國防武器之個別部份或特別器具，從事於高價之儲蓄。國防器具之通用形式和尺度，應在平時就規定完善但也要顧及平時之原料情形與乎戰時之可能的繼續供給，將其部份製造之尺度，列入個別工廠之特殊動員計劃中。此種戰時經濟上必要之工業設備，可以分配於全國經濟範圍之中，俾戰爭開始後即可從事於各類軍用材料之製造，雖各專於一部份，然而仍能造成統一之國防武裝。有計劃地分散戰時生產於全部經濟區域及其相互間之補充，可以減少戰時受敵人襲擊之危險。

現代國家多竭力於工業之國防經濟的準備，國家對於個別工業常給與資本上的援助，使其能酌用戰時生產必需之機器和設備。美國在這方面尤爲進步，常頒給所謂『教育委託』予從事軍需生產之工業，藉此可使工廠之人員平常習慣此種專門機器之使用，及勝任此種特殊工作之要求。

工業動員必須對於個別工廠確定其戰時經濟上所需之原料，及此種原料之數量，并準備其迅速之供給。工廠必須保留不能爲軍事動員所徵調之專門技術人員，以及各項補充和助理人員，均須規定之。

在個別的特殊動員計劃中，也要確定必要的企業擴大與轉變所需之時間。比方所需之資本及其籌集問題，亦應準備之。用此可以儘量縮短個別企業之轉變時間。

個別的特殊動員計劃對於有關工廠也要確定其營業最利限度 (Betriebsoptimum) 與營業最大限度

（Betriebsmaximum）之別。由平時經濟到戰時經濟之過度期中可加緊一切企業中之力量，以達到最高之生產效率，這個尤其對於平時從事軍用委託工作之工廠是必需的，因為它們必須在戰爭初期單獨滿足加增之國防武力需要，以待其他工業戰時經濟上之轉形完成。因此工業動員計劃也要確定有關企業在戰時經濟意義上是可動員的企業，換言之即勿需多大之改變，抑是不可動員之企業，換言之即必需經過一種改變過程，或者改變之手續極難。此種確定，對於個別的企業部份也是重要的，因為一個企業可由戰時經濟上可動員的與不可動員的部份組合而成。

（b）工業動員的第二重要任務，即實行工廠保護，以防備敵方空襲與間諜之危險。為防衛敵方之轟炸或施放毒氣，必先指定工廠內負責人員，專管理保護設備事宜。各種防空壕地下室之建築，或在工廠之內，或在工廠之外，須斟酌工廠之位置、機構、及當地之環境如何而定。不過一切建築均須配合消極空防所需之輔助設備，并經常考驗其適用之程度。在個別情形下，還要決定此種設備，是為工廠全體，或僅為一部份，或者僅為重要之原料機器而設。

屏除空襲後之毒氣傳佈，也是重要的問題。至於迅速屏除之方法，必需之設施，以及空襲後正常工作之迅速恢復，與乎防腐、消毒、消防等等，均須預先考慮及之。

警報工作尤當訓練有素，使工作人員於事前能從容躲避，事後又能迅速恢復其工作。

為保護工廠設備計，在個別情形下，可運用人造煙幕，自然偽裝（如植樹之類）人造偽裝（如偽裝網）等

等方法，并在平時卽應措置就緒。而對於工廠人員之消極空防的一切基本知識及特殊訓練，尤宜澈底實行之。

同樣，關於防衛工廠間諜之組織，亦應澈底實行。較大的工廠都須有一特別負責機關，可以隨時採取必需之保護手段，以謀工廠全體之安全。

實行工業動員，必須得到企業中活動的負責人員之合作，因而作國防經濟之準備時，必向一切領導的經濟團體指示其轉變到戰時經濟之任務，總要使其對於國防和戰時經濟之本質和範圍瞭然於胸中。然後一切負責的企業指導者、組織者、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等，再與工作人員大衆，切實合作，共同完成國防經濟的義務。

爲要達到此種目的，必先採行一種龐大之宣傳工作。要使一個企業迅速地從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勢非全體參與者都完全明瞭其任務而且積極工作不可。因此，對於全體工作人員，應採行一種對於國防經濟一般任務之澈底啓蒙工作。自然，這并不是公開一切工廠的內部情形，只要指示工作人員應有工作崗位及其義務和責任已足。

每個企業指導人員或者在經濟生活中負責活動者，當個別的特殊動員計劃之編製時，均可供獻其經驗或建議，尤其是此種計劃關係其本人之工廠時，更需如此。必須指示其企業之經濟的生產効率，其補充和改變之可能，與乎企業最利限度和企業最高限度之移動空間。對於工廠設備之形態，生產方式，人員補充等，亦可作必需之建設。此外，平時之企業擴張，人員補充，原料備置等，對於國防經濟之影響，亦須加以詳細考慮。原料之取扱，成品之推銷，製造之方法，以及資本備置，資本使用，資本預備，預備金應用等問題，都須在有關工廠之特殊動員計劃裏面，

加以考慮和準備。

一區之工業動員計劃，也要考慮經濟部門與乎工廠設立之位置問題，務以達到有利的疏散和相互的補充為目的。在某一經濟區域裏，工業或產業設備之不適宜於戰時經濟之轉變者，亦應準備其機械設備之必需的交換。并應指定組織機關負責工廠設備交換之準備，及在困難情形下之實行。必需的法律上的手段，亦應在平時規定完善。

末了，在工業動員計劃裏，亦須確定工業動員之戰時經濟機關，以便容易推行戰時經濟的手段。并對於此種戰時經濟機關，確定其工作方式，工作範圍，及主要部份之指導人員。只有如此，才可以保證工業轉變到戰時經濟時，不發生嚴重之困難。

第四節　資源動員

資源動員之目的，在於從現有的資源基礎出發，達到有計劃之資源分配和使用。一國之資源基礎，由以下四者組合而成：

(一)本國的礦產及物資藏量。

(二)儲蓄量及陳舊材料之使用。

(三)戰時由中立國之輸入。

(四)補助原料或代替品原料之運用。

(a)本國礦產之有計劃的開掘，是國防經濟的物資計劃之第一基礎。因資源多限於地方性，爲保護起見，故軍事之行動和發展自由亦受限制。位於邊界區域內之資源并不是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保證戰時經濟之供給。此種不安全因素，必在物資動員計劃中由儲藏經濟以均衡之。

(b)藉國家之價格政策和關稅保護，及企業創設和擴張之扶助，商業和工業都必須在可能上保持大量的資源儲量，除供應日常營業所需之外，還能保證相當時期之物資需要。此種後備時期，至少要與有關經濟部門到戰時經濟之轉變時期相適應。國家應獎勵維持巨額儲蓄之商業形態，工業種類，或市場方式，藉以減輕國防經濟之任務。戰時經濟之儲蓄由私人經濟所負擔者愈多，則對於國家愈覺合算，因此種儲量常採取流動形態，而無陳舊之虞。反之，如以國家的儲蓄來補充或代替私人經濟之儲蓄，則無此種優點，而對於全體國民經濟之負擔亦過重矣。爲均衡私人經濟平時維持大量儲蓄之負擔計，國家應給以利息補助或租稅減免等救濟之法。

充分之物資儲蓄，不僅對於全部國防武力需要，對於全體民族需要也是重要的。至於物資之範圍，則十分廣大。除各種原料、助料、半成品之外，消費財貨有關衣食住者，亦包括在內。

儲蓄地點自以安全之內地爲主，并須隨時適應軍事的與戰時經濟的需要。如能有計劃地疏散於內地，自能減少空襲之危險，而敵人之戰爭行動亦不能對於人民之需要供給與經濟以重大之打擊。資源動員即具有此種有計劃的分配和疏散之任務。

資源動員之另一任務，則爲陳舊材料之應用。不過，關於重要資源之節省消耗，及其收集和改鑄，是需要教育和啓蒙工作的。必要時須創設專門的改造工廠，從事於改鑄或改造工作，幷須鼓勵收買各種舊材料之商業行爲。國家機關、軍隊、經濟界及私人家庭，均可將其不必要之舊材料交付於收買商。如欲收一時之効，亦可利用各種宣傳，發動人民之自由捐輸，或提倡犧牲節日等。

(c)國內之資源基礎，亦可利用國外輸入以補充之。一國之外交政策，卽應注意戰時經濟上必需之資源，戰時仍能由友誼國或中立國源源供給。因謂戰時不能用國內貨幣償付，所以同時要注意外匯準備，及外國信用問題，或用輸出以均衡之。此點在商業動員中再詳論及。

從外國輸入戰時重要之資源，必受敵人之破壞或封鎖。因而爲小心起見，應在戰爭危機迫切之際，卽行購入，以增加儲量，不俟戰爭之爆發也。幷應趁早準備防止輸入被阻之必要手段，及當輸入被阻時，如何由第三者之媒介，而仍得必需原料之取扱，例如提高對於友誼國或中立國的商業組織之影響，用以排除敵人之經營，卽一法也。（見戰時經濟章）

(d)本國之資源基礎，亦可由代替原料經濟以補充之。不過我們要區分市場通行的代替原料，與在困難情形下始發展之原料。市場通行的代替原料已變更人民之消費需要，而使國內原料市場在相當程度上不再仰給於國外之必需輸入。但是代替經濟不僅限於利用平時已做到之成績，就是試驗尙未十分成功之研究和方法，亦應繼續發展之，以達到市場通用之性質。故所以資源動員不僅是要隨時知道代替經濟發展之程度，而且還要給

與此種發展以積極之獎助和促進。

代替經濟除應用國內之豐富的基本原素，製造新的原料之外，還須爲不能繼續改造之原料，尋得新的用途。大多數原料都可用於各種不同之目的，只須發展其製造方法便可達到補充之利用。同一原料之各種不同的應用目的，必在平時加以研究和試驗，藉以確定個別的戰時經濟需要之迫切等級。因戰爭而增加或改變之國防武力需要，有擴大代替品經濟之用途可能者，亦須注意之。同時在平時卽須訓練民衆習用此種代替品原料（例如德國人以人造牛油代替天然牛油）。爲達到此種目的，必利用靈活之宣傳，說明代替品之性質種種優於舊的天然原料。國家還須用種種直接和間接之獎助方法，如津貼減稅之類，使其有廣汎流通之能力。一國之人民和經濟早能習用本國之代替原料，卽可在平時鞏固其本國之資源基礎，不依賴於外國。

資源動員之任務，與前面農業動員中所言者相同，卽（a）供給問題，（b）提高本身生產問題，及（c）分配問題三者。

（a）供給資源之方法，上已言之。其必要之前提，則爲隨時明白認識各種工業和產業部門之原料需要，及其戰時經濟上之意義和任務。國家和經濟之全體機關，都須爲完成此項任務而共同活動。他們須得經常監督和統制經濟界中與乎私人家庭中現存之戰時重要原料。例如法國政府卽獎助新結婚之家庭購置鋼製炊具，但政府則保留對此種器具有隨時統制和徵用之權。因此，資源動員亦須確定在經濟界和私人家庭中，必需徵用原料之範圍和方式，及其推行之步驟。

（b）提高本國之原料生產，可用價格獎助關稅保護，運費減價，及直接的生產津貼等方法。藉此不僅可以助成代替品經濟之發展，亦可以保障本國生產與便宜的外國輸入之競爭。

（c）原料之調達和分配，亦十分重要。資源動員須隨時明瞭工商業中保持之原料存量由私人經濟的自然儲蓄及國家追加儲蓄之戰時重要原料，特別如鋼鐵、動力原料、樹膠、紡織、生活品等所謂「大必需品」應構成本國經濟區域內之主要儲量。國家對於此種原料之統制和分配，在平時國防經濟上還不需要，只不過為戰時經濟之準備而已。當原料之採取定量分配時，除價格規定之外，扣留和徵用是必需的。由最初國家之生產調整，可擴展而為私人消費之限制。資源動員卽須準備此種緊急情形下必需之法令和手段。并且對於戰時經濟分配之特殊組織，如戰時貿易公司之類，亦應在大體上準備就緒。（註五）一當轉入戰時經濟時，此種新的貿易組織卽須能够立刻開始工作，無任何經濟上之猶豫和不安。

國家的資源調達，不僅限於國外輸入之原料，或國內極難取得之原料，為避免奸商之走私或囤積居奇計，必擴展至於本國之一切原料基礎。當原料困乏之時，加強資源之調達，必兼及於由此種資源製造之成品。因此，在一個長期戰爭中，會自然而然地由資源之調達，生出一般的商業統制。

對於國家的戰時貿易公司或其他分配機關，作必要之組織上的準備時，同時亦須指定其主要之領導人員。同樣，其職權及與其他行政機關和戰時經濟機關之必要合作，亦須確定之。分配機關必利用日常之需要統計，明瞭個別經濟部門和經濟區域之必需的原料量。戰時需要自比平時龐大得多，由於戰爭之破壞和消耗，戰時經濟

中生產之加速，與乎効率之提高等所致，此在準備分配手段時，應同時注意之。

第五節 人力動員

經濟動員中之人力動員，即動員人民之體力和智力，以服務於時戰經濟之意，尤以勞動力之動員爲中心。因爲軍事動員從民族生活與國民經濟中，抽調去大部份極有價值之勞動力，而未來的戰爭發展之不安定性，常阻礙戰時經濟之轉變，而使得人民採取徘徊觀望之態度。不必要的企業範圍之縮小，甚而營業停頓，在在均足以危害戰時經濟。經濟動員之任務，就在於防止此種破壞現象之發生。每個工廠之部份經濟動員計劃裏，就應有極詳細的記載數字，如工廠工人之數目及可供軍事動員抽調之數目，與乎最低限度須得保留之數目，或者爲防免擾亂計，甚而不能發生人事上之變動。

現代戰爭是技術的戰爭，換言之，就是前方的戰鬪部隊與後方的戰時經濟，一樣需要專門家和技術工人。軍事的人力需要，有兩重性質：一方面是需要作戰用的兵士，另方面則需要爲輔助作戰而需用之技術人員。戰時經濟之人力需要，也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用於從事經濟生產之人力，另方面則又爲實行戰時經濟之改造和組織管理等所需要之人力。因此軍事上的人力需要與經濟上的人力需要，常處於競爭的地位。經濟的人力動員之任務，就在實行合理的人員之分配，以得到最大的效率。

根據赫斯的意見，一國之軍事的戰鬪力，可用以下的方式表示之：（註六）

（軍隊之人員的運用）＋（物質的武裝）＝軍事的戰鬭力。

此種物質的武裝隨現代戰爭之技術化而日益增加其比重。據專門家的估計，在上次世界大戰中，歐洲參戰國家一個兵士在前方所消耗的武器和彈藥須要四人到六人在後方從事生產或製造。（註七）例如德國人口不過六千萬左右，在上次大戰中動員了一千三百萬人參加戰爭，實際上全國人口不分男女老弱都擔負起供給物質武裝之工作。

解決勞動需要之方法有兩種，即個人主義之解決方法與國家法律之強制方法。第一種即所謂申請法，已經在戰時通行過的。按照個別企業之實際需求申請軍事機關展緩或豁免必需數目之專門人材。此種方法之長處，在其極富於彈性，極能適應個別的企業需要。其缺點則容易引起人民對於兵役之逃避，而造成前方兵士與後方人民間之鴻溝。第二種就是由國家頒布一種戰時勞務法，規定成年男女有戰時勞動之義務。歐洲國家如德國在平時已有國民一般的勞動義務法者，戰時則更易加強實行。

軍事動員從開始起，就要避免從經濟方面抽調極有價值的不可缺少之技術人材，以免後來又因後方的需要，再從前線調回後方。一個民族之全部人力動員，從最初起就要確定每個國民在軍隊或經濟之某方面服務爲最重要，換言之，就是從現代戰爭的立場看來能發揮最大的効力。因此現代徵兵制國家所通行之『壯丁名簿』上面說明每人所受之軍事訓練及其補充後備或預備軍級等，是不够用的，必對於人民之經濟的專門職業的知識，與乎工作應用的可能及其工作場所等，都須經常的加以調查和監督。由此才可以決定每個人在某個時候及

在什麼地方爲最需要，是在戰時經濟之重要地方，或在前方軍隊之火線上？經濟動員之主要困難，并不在於對軍隊與戰時經濟的人力需要之正確的數量上的滿足，而在於正確選擇及運用專門勞動力，使每個工人都活動於最能利用其力量或能力之地方。換言之，經濟動員須對軍隊與經濟的人力需要尋求正確的質量上的滿足。

因爲軍隊及其補充或後備役之徵調，經濟界中之勞動份子無疑地要減少，此種必然發生之缺陷，須得經濟動員事先爲之補救，以免一旦戰時經濟展開時，在其工作過程中發生阻滯。因此必須擴大勞動人民之範圍，先可應用婦女和青年來繼續出征男子之工作。例如個別的部份經濟動員計劃就須確定，可以應用多少婦女和青年勞動，與乎在什麼地方應用此種勞動。如果婦女和青年不能無條件地接受出征男子之工作時，則經濟動員爲適應其工作計，對於工作場所，工作方式，及工作組織之變動，必預爲之打算。同時也要確定個別工作場所，及工作効率之最低限度的要求，及與此相連之精神的和身體的消耗。前者就是要確定此種代替勞動之價值，後者則是不要因實行此種勞動而危及婦女及青年之健康。如一個國家在平時對於婦女和青年之勞動教育和組織特別注意，則實行經濟動員時就容易得多。

同時還要注意，某種經濟部門對於勞動之季節的額外需要，例如農業在播種及收成的時候，所謂農忙時期，就需要特別多的勞動力。經濟動員也要確定此種勞動需要之數量，及其滿足之保證。詳言之，卽決定勞動缺乏之地區，及可能上從城市中尋求補充勞動力之辦法。歐洲國家有鑒於此，平時在假期中，就有計劃地輸送青年男女練習農業工作，因爲農業勞動所需之強度較低，工作方式較簡，故易爲青年男女所實行。利用城市居民從事農業

工作，還可以溝通城市與鄉村二者間之聯繫。勞動動員最初就要從區域劃分上確定農業勞動力之需要量，及那些地方男子勞動可以缺少，那些地方不能缺少，因為農民為軍隊補充之主幹，所以此種確定尤為必要。

現代國家的勞動動員還不只限於此種準備的手段，許多國家中已成立無數的彷軍事組織之技術職業團體，這裏面就包括對於某些重要職業部門或地區之補充勞動力。同時國家還用各種方法，將私人經濟中之勞動力以自由結合的方式組織起來，由此可以產生一種由國家可以任意操縱的勞動意志及任何時候均可運用的勞動部隊。

許多國家還採取法律的手段，頒布義務勞動法，規定特定軍級之男女勞動義務，只有極少數的職業團體及身體和精神上殘廢的人才例外。此種一般的義務勞動制，要求人民之最高的紀律及最大的服從性，同時國家的勞動組織及勞動立法也擴大起來，以便把握和指揮平時所能支配之一切勞動力。

一個民族的勞動動員之終極目的，不外乎在戰時具備隨時隨地所需之勞動力。每人都要明瞭其被應用之方式，因此國家對於每個正當兵役和勞動服務年齡之國民，都須頒給一個工作證書，此證書上即註明其曾經受過之職業和運動教育，及其所具備之特殊知識。戰時不應有如下的現象，即經濟或其他組織中，勞動力之使用不當。例如某些工作本可由婦女或青年來代替的，或者其活動之場所不一定是最必需的，則反牽制大部份之男子勞力，現代戰爭對於戰線與後方都一樣發生作用，決不容有避難就易避危險就安全之思想發生。須使國民勞力在軍隊中或戰時經濟中，具有同等價值。如兵士與工人之報酬，得到統一的調整，就更可顯明出來。

勞動動員亦可利用機。械。力。來。補。充。或。代。替。人。類。勞。動。力。機械効率在戰時經濟中之重要性，與在現代技術戰爭中之重要性是一樣偉大的。從戰時經濟之立場觀察，經濟之逐步機械化是非常有利的，因爲藉此可解放用於其他戰爭用途之人類勞動力。此顯然與平時社會政策之觀點不同，平時社會政策不是任何地方任何時候都贊成機械化。例如因爲機械化之進步而失業者亦增加，卽爲社會政策所反對。不過國防經濟在這兒也要防止因過度機械化而發生之社會不安，機械工作之增加，其目的在於增加民族戰時之全體勞動力縮短人類之勞動時間，并不在於謀經濟上之利益也。

第六節　交通動員

交通動員須解決以下二種任務：（註八）

（一）統制全部交通工具及其最大可能之利用。

（二）交通設備之經常維持。

（a）現代戰爭中關於部隊之調動，兵站之輸送，再加上戰時經濟之交通需要，勢非統制全國所有之交通工具而計劃分配之不可。爲要達到此種目的，必須明白認識現有之交通路線及其効率，并對於個別區域及各種機關中所有之運輸工具，亦須認識之。當判斷公路網和鐵路網之價值時，必審度其戰略上之位置，換言之，卽其是否便利於軍事之征調和運動計劃，是否除供本國利用之外，還有被敵人利用之危險。特別是機械化部隊之戰鬪策

略，卽從此種觀點下而決定公路網之利用也。鐵路之連絡車站數目過多，規模過巨，亦易成爲空襲之目標，因此需要經常的巨額修理費之支出。疏散之交通網比集結之交通網，其戰略上之意義不同。從一中心點出發而成螺旋形之交通線，在軍事上，比之平面發展之交通線，易受打擊。此外，還須注意隨時有聯用鐵路、公路、水道之可能。

關於個別的交通種類，須確定其交通工具之數量，以備軍隊動員及初期移動之用者，幷指定供給此種工具之企業。特別是鐵路和汽車如此，因爲平時軍隊的車輛，不足供戰時之用，於是常有動員私有車輛之情形。交通動員於內河航運，一般說來無多大意義，因爲在交通發達的國家，河運終較遲緩，因而其軍事上利用之價值，反不如戰時經濟中貿易上利用之價值。航空機關中之飛機，必移於空軍支配之下，視其技術上之効能，運用於各種不同之目的上去。關於火車汽車二者，必須確定爲全部戰期應用之數目，與乎只爲動員初期應用之數目。

因爲現代戰爭中，交通工具不僅供應軍事，也要供應經濟與人民之用，否則戰時經濟之需要，無法保證。所以交通動員要分別先後緩急，規定最有利之交通分配和應用。因爲在交通中，技術上之効能變動甚速，動員計劃必富有適應變動之伸縮性。

爲使交通工具適應各種用途，及其部份之易於交換，平時卽須使其重要部份之製造統一標準化。各種交通工具都須具備充分的後備機器。例如電氣發動的鐵路，交通發生阻礙時，亦須有蒸汽機器以代之。機器之發動原料如炭、油、滑油等，與乎必需之構造材料，均須保有充分之儲量。例如鐵路必須從動員之第一日起，卽能勝任一切交通要求，決不可因某種缺乏，阻難初期之動員工作。補充材料之存儲，不應單就鐵路企業的需要，亦應就軍事的

和戰時經濟的需要，疏散於全部交通區域。交通動員必愼重考慮燃料供給問題，特別對於機械化之交通如此。現在世界上除美國俄國外，卽西歐國家關於重要燃料如汽油之供給大都依賴於國外輸入，易受戰時之經濟封鎖。因此必須預備安全油池，充分儲蓄，使陸海空軍及戰時經濟之需要有所保證。多數國家中多由政府儲存燃料，以備軍事上之需要。不過此是財政上一種重大負擔。合乎經濟的打算，還是使私有汽油公司，作爲敷設油站網之代價，存儲超過普通營業所需以外之特定油量。現在多數國家的化學工業，都應用本國的原料，如煤炭，植物油，酒精之類，製造汽油代替品，幷已有相當成功，藉此可以補救天然石油之貧乏。此類工廠設備，尤須防備空襲，故宜採取疏散方式，不集中於一地。反之天然石油廠之防衞，則比較困難，因石油必與產場相連（所謂限於地區之原料），故不能疏散，只能採取工廠防衞之方法。

交通動員亦包括郵電事業在內，首先要防備嚴重情形下敵人之反宣傳和間諜通訊等工作。因此必須統制全國郵電，實行各種監督和檢查制度，幷準備充分之儲材和人員，以備破壞後之補充。此外，還要注意使本國之有線電和無線電交通，不受敵方之攪亂和破壞，必須設立經常的監察和偵察機關，以便能够迅速地確定和剷除上述之破壞嘗試。關於這方面所需之器材和技術人員，亦必在平時準備之。

(b)交通動員的第二種任務，爲交通設備之經常維持。首先要注意初期動員時，萬不可發生交通上之阻塞。此時除普通軍隊開發之外，還加上各種機械化部隊之調動，而後備人員之召集，平時經濟之轉入戰時經濟等，在在均增高對於交通之需要因而要求對於全部交通力量之詳細調整的利用。此時只有全體交通工具置於統一

管理和指導之下，實行有計劃之分配，始克有濟。鐵路和公路之交通運動，必須有計劃地調節和規定之。否則容易發生交通阻塞，特別是往返的交通繁盛時如此。因此必需調整軍隊、民衆、與經濟往各方澎溢之交通需要。調整之法，可分爲空間的與時間的調整二者。空間的或地區的調整，卽依各種交通需要之迫切程度和範圍，而適當分配個別地區或路線之効能。時間的調整，則在同一地區或同一路線，循交通需要之緩急而循序滿足之。實際上，可聯合二法而運用之。

不過一國之交通設備，如鐵路、車站、船港、最易成爲敵人攻擊或破壞之目標。因此交通動員必使此種交通設備能够經常維持。除重要建築之防衞保護外，對於被破壞之交通路線和設備，須隨時以迅速有効之方法恢復之。全體交通區域都應就情勢上之需要設立特殊之車站保護，郵電保護、公路保護、水道保護等制度，以便隨時隨地監督和維持有規律的交通之運行。交通保護制不僅要具備充分之修理和補充器材，幷須具備訓練有素之工作人員。器材之存儲，則以疏散於各地方爲佳。

因現代戰爭中機械化技術化部隊之增加，及其他各交通需要之擴大，以致交通道路之損壞和消耗程度甚巨。因此爲迅速之修理或建築計，交通動員宜組織大規模甚而機械化之工作隊，形負修理及維持交通設備和交通路綫之責。如此始可保證戰時全部交通洪流之活動，而嚴重之交通阻塞可免矣。

第七節　商業動員

戰時國防經濟力與國防經濟需要間均衡之破壞，必須將自由貿易置於國家統制之下。全體商業機能須如是統制之，使所有之貨物存量依照國防經濟需要之迫切程度，而得到公正平均之分配。平均分配者即不妨害戰時供給，維持個別商品種類間之現有的價格水平和價格聯繫。因爲戰時經濟之需要供給，不能成爲價格問題，而只能成爲數量問題。平時經濟之供需關係，及價格機構之自動調節作用，戰時經濟中決不能維持。因此，商業動員之任務，即在於用國家統制來代替自動的價格調節，詳言之，即統制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全部商業關係，藉以保證各民族階層與乎各國境區域之需要供給。現存之商業組織和商業公司可維持其獨立存在，因其在戰時經濟中仍須解決其商業任務也。不過它們此時須恪守國家的命令，依照國家固定之價格和數量而工作。爲保證此種轉變，商業動員須具備國家監督之形式及其必要機關。

個別商業機能之戰時經濟的任務，必須適應其各種不同之活動方式而各別準備之。對於國內貿易必須特別注意現存商業分配之分佈作用，以便能依平時形成之商業習慣，而保證全國之平均供給。關於必需的國外補充輸入，則須認識國外取扱來源之可能，與乎本國經濟之等價効率，因爲在沒有大量外匯和信用存量時，貨物輸入只能由貨物輸出以抵消之。

商業動員之第一個前提，即是澈底的統計上的準備。全部國內和國際貿易關係之方向和密度，均須確定之。原有之統計或經濟機關，即可供給是項材料。如果必要之統計材料不能由原有之統計記載上取摘，則須採行新的統計或調查方法，以便得到一切必需之商業消息。因爲商業關係是不斷變遷的，於是此種統計之國防經濟的

應用，亦須經常補充，以適應變動之情形。

此類國防經濟的統計，不能似其他的統計報告一樣公開，其披露和應用只能限於經濟動員之範圍內，同時要補充準備的，就是決定原有之官方或私人統計戰時可以公開的程度，及何種統計戰時完全不能公開。

統計工作之最重要者，莫過於國防經濟資源之生產量和需要量（資源包括生活品及工業原料等）。因爲在這兒差不多沒有一種戰時經濟的商業是可以去掉定量制的。生產之數量必與統計所得之需要相適應。凡是一個國家平時不能自給必需之生活品與乎重要國防工業原料者，即應採取廣大之準備。此種準備之目標有二：消費者必須隨時隨地用同樣價格得到同量之必需品，此其一；戰時經濟上特別重要之需要必先滿足之，此其二。

爲要順利地實行全部商業之國家統制和指導商業之國防經濟動員，必須注意以下的幾種主要觀點：

（1）一國之全部經濟範圍，必分成若干經濟區域，具有同等之生產或取扱條件。此種經濟區域對於最重要之商品種類，視其生產和消費狀態而具有各種不同之空間的伸張。對於各種商品種類分劃出之經濟區域，勿需乎空間上一致。因各種區域劃分而增加之組織任務，可由增高之統制和分配成効以抵贖之。

（2）關於每個經濟區域和商品種類，必須準備其執行機關，并規定此機關之管轄範圍及任務權限，以便隨時可以開始戰時經濟之工作。至於必需之人選問題與乎經濟法律的根據，均須在經濟動員中準備之。

（3）對於個別的商品種類，須具有統一的標準，依照國家規定之質量、尺標、包裝、價格等。只有這樣方可以統制和指導商品之運動。

(4)對於每個生產或調達時期——對於農產品則以每收成年爲主——必以現有的及未來的需要，與可能之出產量相較。需要量可從前年或前期之消費統計數字而得，出產量可由生產統計，收穫估計，及從前的比較統計而得。用現有之需要與新的產量相較，即可認識平時之必需的補充輸入。由此可以確定戰爭情形下之分配數量，說明現有消費應限制或轉變之程度。

(5)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及市場與消費間之自由貿易，須加以限制，而受官方之指導。生產者只許售貨於得國家特許之商人。商人只許憑官方頒給的購取證而買入。每個商人從官方統制機關，得到與分配定量相當之購取證，維持其正常之活動，或者根據生產和購買情形，規定每個時期之出售量，生產者取得一種特許證，出售限定之數量。同樣，市場與消費，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貿易，亦如是調節之。

(6)在困難的分配情形之下，因產量不及需要之大，或者分配之散佈不均，則商業統制機關，對於所計劃之商業活動，可採取預先陳報之法，據此可以認識和考驗下期之貿易數額，是否現有貨量與需要相符。用此可酌盈劑盈，從貨物充溢或過剩之處，取得貨物以供給或補充貨物困乏之處。而且由此亦可助成市場之有計劃的活動，幷對於零售商之平均商品分配，及由此以達消費者之平均分配。一般之居間商業，均可用生產，製造，或購置證等制度，以限制之，監督之。

(7)對於消費者之零售，只可由國家允可和監督下之零售商行之。其購取量亦依照對於有關商品之定量分配而限制之。或者由批發商處限制供給之數量，或者零售商獲得購取證，超出證上之數量則不能向批發商取

得之。

（8）消費者不可因購物證制度而使之不安。原則上，消費者仍有自由購買之可能。不過商品之缺乏，常迫使零售商人只供給其經常雇主。此種經常關係須維持之。藉官方統制可以防止零售商之不正當的物價提高。

全部商業之數量的統制，亦須得到信用經濟上之幫助始可。事先要考慮停止信用借貸或者信用淸理，對於生產者方面所發生之影響，此必然迫其出售存品，因而原料與生活品之囤積受阻矣。此外可分別部門設立平衡金庫，其必需之資金即由購取證劵之課稅而籌集之，幷可爲此目的徵課一般的貿易稅。平衡金庫即可在危急時期資助或津貼特定之批發商或零售商，使其照成本費甚而必要時在成本費以下出售。用此可以對於消費者維持固定價格。此種制度之前提，厥爲對於有關商業部門之平均存貨量和營業範圍之明白認識，幷有統計上之根據。

商業動員之一切手段，其必需之法規和組織必早準備之，以便喚起商業界之信心和定力，才可以保證戰時經濟中商界之安靜工作。組織上之準備，對於國外貿易尤爲必要，因其必需在國家嚴格統制之下工作，以便集中全部輸入於一手。不過在可能上，須儘量在國家統制之下，應用原來從事國際貿易之商業組織或個人設立戰時貿易公司。此種公司可以其私人經濟之信用爲戰時經濟之用，而其所積累之貿易經驗更有足多者。戰時貿易公司之工作，只在特定路線之上，由國家指導之，及在時間上和數量上統制之而已。

第八節　財政金融動員

現代戰爭對於國家財政及民族財產力量之要求，實比以前任何戰爭爲烈。財政動員之任務，在於由平時財政過渡到戰時財政，避免嚴重的經濟困難之發生，并且爲國家和經濟造成一種財政準備力量，以便維持到戰時財政之過渡期間。昔時之財政的戰爭準備，如運用『戰爭基金』（卽庫藏若干現金）之法，已不適用於現代。現代戰爭對於整個民族和經濟生活之影響，及國家財政之消耗，已超出以前一切想像之外。要準備適應現代戰爭之充分基金，不但經濟上不合算，而事實上也不可能。現代戰爭中除全部國防武力之裝備和薪給外，還要加上全部戰時經濟的支出。由此形成之財政需要可分爲外部的及內部的需要二種：

（a）對於戰爭準備之外部的財政需要，至關重要者，首爲本國經濟範圍中之龐大的現金及外匯儲量。（註九）本國幣制須建築在一個充分的，博得國際信任的準備制度之上，隨時可以動用儲存之現金或外匯。雖然戰時國內的法幣可以隨時與外匯保證脫離關係，然而平時創造之本位保證，卽是一個重要的國防經濟的金融後備力量。因爲戰時成立之國內幣值，雖不用於抵償補充之國外輸入，但是因此解放出之現金和外匯存量，至少在輸入超過輸出時，用作支付一部份入超之用。

金融財政動員須注意除國家銀行之現金和外匯存量外，亦使其他私人銀行自行保持可能上最大的外匯存量。欲達到此種目的，可用調節國際外匯交易，與乎幫助交易所及銀行的外匯交易之法。本國經濟須努力輸出

以取得外國價值，此種外國價值不應存放於外國銀行之內，應轉移到國內來，雖然國外存款對於戰時財政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幫助，但是總不如存在國內的外匯之安全。獎勵外國人到本國之旅行，也是一種吸收外匯之法。（註一〇）末了，還可規定銀行除必要之現金準備外，保持較高之外匯量，爲顧及國防經濟完備的利益計，至少須放棄一部份重貼現事業之國際差額利用。外匯存量在可能上須長久保留在本國經濟範圍之內。加之此種外匯存量并不如商品存儲一樣，致有息金之消耗，因爲實際上在其存儲時已經得到貼現金了。

此外，須使銀行取得大量之外國證券量。如果此種數量超過銀行本身之經濟力量時，則可使之爲普通人民所吸收，不過爲顧及國家統制計，仍使之寄存於銀行。大量之外國證券存量，可因到期之利息而發生外匯債權，至於外國債務者究以外匯的方式，或以清算交易的方式來支付，則是次要的問題。末了，大量之外國證券，可以創造一種戰時經濟的後備力，國家在困難時可以憑藉之。外國證券可以現金償付或以法幣交換的方式轉入國家之手，必要時持向外國出售。

加強本國之外部財政力，亦可將本國之貨幣或價值安置於安全的中立國中。此種價值可在必要時出售之，用以獲得戰時經濟所需之外匯債權。不過在採取上述之手段時須十分留意，不要爲敵人所沒收或利用存放於外國之價值。除安全之外，還要求其活動，須隨時可以售出，而無顯著之損失。

財政動員，最後須考慮戰時可以供給外國以勞務及經濟效能之一切可能和機會。一切可能之原料或製成品輸出，一切交通事業和郵電傳達等之勞務，均須繼續維持，甚而擴大其原有之範圍，以便獲得可能上必需之外

匯。

增加外匯的另一種方法，在萬不得已時可以出售國家或民族財產之動產或不動產，不過此須澈底權衡利害，比較輕重後，始決定之。并且不宜在經濟動員時，應在眞正的戰時經濟中始施行之。

一國之國外的財政力，亦可借外債以加強之。因此必須加強國際之政治和經濟關係，以便在困難情形下可向金融力量雄厚之國家舉借債款。此外，財政動員計劃還要確定，在那些條件下可以得到外國借款，及本國可能或必須用以作交換之特殊價值，換言之，即債權國與債務國之授受條件。（例如經濟特權或專利以及稅收之抵押，甚而稅政之受監督等，大多爲債務國之交換條件）同時，財政動員關於外債之用途，亦應在大體上決定之。

最後財政動員與商業動員有密切關係，而相互交錯，說明經濟動員之全體性。對於戰時經濟的輸入，應將各種輸入商業和工業團體結合起來，組成戰時貿易公司。藉此可憑私人經濟之信用（因私人商業與外國交易有長久之歷史）得到外國債款，以爲戰時財政之助。此種私人信用可幫助戰時經濟的輸入，因此經濟動員應確定戰時公司之範圍和形態，并作各種必要的組織上之準備，以便戰時即可立刻開始工作。

（b）上述各種外部的財政動員之手段，必同時動員內部的財政力量以輔之。首先要不增加貨幣流通額，保證戰時國家之增高的支付義務。爲達到此目的，國家銀行政策應使一切銀行之活動準備金額，高於銀行本來之現金政策所需。至於銀行資本因此所發生之利息或利益損失，則是次要問題。并須準備一切法律上的手段，藉此實行活動的銀行工具之動員，而不使銀行陷入競提存款的狂潮之內。如取款數額，取款時間之限定，以及銀行休

假等方法，即是輔助的手段。

此外，銀行要能够將其定期票據向國家銀行或適應此目的之特殊機關，要求貼現或押匯，如此才能够滿足羣衆之擴大的支付要求。私有銀行在戰爭開始時須有其特殊的現金政策，因其不僅受到籌集戰費之影響，同時也受到膽小存戶的提存之威脅。只有經過相當時期，俟國家之初期戰費支出，經過消費者和經濟市面重流入銀行之後，貨幣之暢達流通才可恢復。因此對於這個過渡時期，單憑上述之國家法律手段以調整銀行交易是不够用的，必同時喚起人民之購買與趣，幫助商業之貨品儲存，以增高和加速貨幣流通之活動性。

金融財政動員還要剷除人民之現金或貨幣窖藏惡習。因此，在平時即應提高銀行之存款優待條件，證明窖藏爲一最不經濟之法。并須利用靈活之宣傳，使全部人民之儲蓄資本，流注於銀行或儲蓄金庫之中。金融財政動員計劃中亦應考慮各種手段，奬勵人民捐輸之犧牲意志，用此可克服人民窖藏之陋習，而於金融後備之助亦極有意義。

準備部份的或一般的延期支付亦屬於金融財政動員之範圍。在軍隊中或戰時經濟中，現役人員之債務或利息支付，必須停止之。爲防免經濟運行之阻塞計，必設立特殊的國家金庫，接收上項之必需支付，轉入長期的借貸債權。運用此種輔助手段，可使原來的延期支付經過短的過渡時期後，即行停止。因爲過長的延期支付，使經濟所受之打擊過巨。對於特別身感困乏之人員，國家可設立特殊的平衡金庫，直接給以利息或租金之幫助。

金融財政動員計劃的另一任務範圍，厥爲戰時財政之引渡。不過戰時財政之具體形成，則有待於戰爭行動

開始及戰爭需要顯露之後，留待戰時經濟一章中始詳論之，這兒僅指示其引渡之必要路綫而已。

金融財政動員計劃中可以確定第一次的戰時公債及其必需之準備工作。應決定參與公債發行之銀行組合，規定其參與數額，并設立必要之發行分會。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和國家金庫之合作，亦須準備之。此種組織，當戰時財政需要時，隨時均可運用之。發行短期公債亦應在動員計劃中列入之。國家在貨幣市場或銀行方面之自由借款，及運用國庫劵支付一部份所需之勞務，亦屬於此。另一方面須使此種短期的國家債務劵可作支付租稅等之用。金融財政動員在這種關係上須經常考察和觀察貨幣和資本市場之情狀，以便隨時可以估計戰爭之短期信用需要量及其保證。除自由借貸之外，如發行彩票，以及向銀行、儲蓄部、保險公司等之強制借債，亦屬之。

金融財政動員須準備交易所活動之必要的限制或停止。并準備銀行交易中之必要的代替手段，藉以均衡因交易所封閉對於一般的資本和貨幣交易之影響。要注意所排除的是交易所之投機作用，并非其均衡作用。因此官方之外匯和證劵行市記載，應受銀行之監督。證劵交易對於商業和工業之重要的信用形態，應由銀行之內部的交易代替之。

國內之賦稅後備力，亦應明白認識之。一國在平時所加於人民之賦稅愈輕，則其在嚴重情形下所可恃的賦稅後備力愈大。不僅是要考慮和準備新稅之推行，而舊稅制之加強利用，賦稅減免之限制，以及為增加收入的稅率之增高等，均須考慮之。作此種賦稅政策之準備時，須經常注意人民心理上之反映。最初總以增加舊稅為佳，新稅之推行（如戰時盈利稅）則留待戰時。金融財政動員即須確定各種賦稅手段之推行序列。

最後在金融財政動員計劃中，還須研究和準備國家之一切節省手段，本來開源與節流，常相輔而行，戰時財政要求增高之資本需要，此時必須節其他一切非戰時重要之支出以保證戰時重要之支出，不過在實行節流政策時，亦須考慮其是否得當，亦不必徒事嗇儉，所入無多而反引起羣衆戰時心理上之不安也。

除國家的節省政策之外，一般人民之消費節省，亦須提倡之。如現在各國採行之一碗飯運動，與乎其他各種可能的節省方法，均可加強施行，重要的是要使撙節所得，全歸國家。此種運動幷可與廣大的獻金運動聯合施行，由此亦可提高民衆之愛國精神。

一言以蔽之以上所述之金融財政動員的種種手段，其主要目的不外於減輕和縮短到必要的戰時財政之過渡歷程而已。

（註一）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1936. S. 56 ff.

（註二）德國國社黨之經濟政策中最重要者卽爲組織所謂給養職團，以謀本國農業之發展。參看 Jahrbuch fü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 1935 第七五頁。W. Rauber 論德國的給養職團之建設及任務如下：『國家給養職團之全部任務，卽在於經常軌行有秩序之給養經濟，幷特別保護和培植農民階層中之民族的生命力。』

（註三）參看 H. Löhr: Die Bedentung der industriellen Mobilmachung für die Wirtschaft eines Staates,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6. S. 40.

（註四）E. Rauscher 在由平時製造轉入戰時製造（Die Umstellung von der Friedens-auf die Kriegsfertigung, Hamburg 1936）一書中（S. 50 f.f.）謂在動員情形下，只有極少數企業才不能轉變爲戰時生產，幷舉例如械機工廠之可以製造榴彈，縫級機廠，電氣機械廠，螺旋廠之可以製造引信，手工具機械廠，汽車及內燃發動機廠之可以製造小口徑砲，大機械廠之可以製造大口徑砲……

…等等，為易於瞭然起見，可參看蔣百里著新兵制與新兵法中第七〇頁後，所給之工業建設順序圖解。

（註五） K. Wiedenfeld 在其世界大戰時戰時原料管理之組織(Die Organisation der Kriegsrohstoff-Bewirtschaftung im Weltkriege) 一書中雖只限於敘述德國方面的經驗事實，然而描寫德國自參戰起之各種努力和政策，以克服原料困乏之情形，及其戰時之三大組織如戰時原料科，戰時原料公司，及後來之戰時局，頗足以資借鏡。

（註六） R. Hesse: Die menschliche Arbeitskraft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7 S. 31 f.f.

（註七）美國軍隊在戰時之經驗，謂每個兵士之供給須後方十七個人始能保證之。就個別情形言之，每個自動火器需要後方七人到八人的合作。一營約有四十部上述之機器，即需牽制着三百人。一個小型戰車需二人之駕駛者，需要四十六人於後方，一個飛機包括機師及射手，則需要六十人。就如國民經濟學中，以機器代替人工之理論，只能在完全特定的有限制的機構條件下有效一樣，所以在軍隊方面原則上不能謂因機械化及摩托化之故，就可以節省人員。參看 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Industrielle Mobilmachung. S. 49–50.

（註八） W. Förster 在其交通經濟與戰爭 (Verkehrwirtschaft und Krieg, Hamburg 1936. S. 48 f.) 中，謂交通經濟對於一個將來的戰爭之準備，其任務可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兩類。直接的任務包括戰時軍方所提之要求，及經濟為服務於戰爭所提出之要求，均須得滿足之。間接的任務則除上述者之外，凡在道德上、物質上藉交通之力，足以加強民族之精神與身體，俾其能勝任最重大的要求者，均屬之。交通動員雖只限於第一種任務，不過亦須明瞭交通之目的尚有其他文化的社會的種種與軍事的，經濟的目的至有關也。

（註九）新興的國防經濟學者如 Stefan Th. Possony 在其全體戰爭的國防經濟論 (Die Wehrwirtschaft des totalen Krieges 1938 Wien S. 126 f.f.) 中，論及國防經濟之要素時，極重視工業進步，現金存量，及信用三者之意義。從前盛稱戰爭所需的三個M中之錢，在現代戰爭中，亦只能在外部的財政需要中保持其原有之意義。

（註一〇）例如德國採用登記馬克制度，外人到德國消費者，購買馬克時可得到比普通馬克便宜一倍以上之價值。

第七章　戰時經濟

第一節　概論

戰。時。經。濟可始於戰爭危機脅迫之時，不必始於戰爭本身開始之後。（註一）從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決不能也不需一蹴而就。因爲如果在戰爭已開始後纔採取經濟轉形之手段，則時機已逝矣。正確的是把平時經濟依照國防經濟之動員計劃，逐步改變爲戰時經濟。不過在每個階段及步驟中戰時經濟之轉變，必須澈底實行，以達到所意圖的結果。用此種逐步轉變之方法，可免整個的經濟機體遭受過度之震動或損傷。各個經濟部門及經濟區域之逐步轉變，視各國國內具體環境及條件之不同，而其所循之序列亦各異。軍事戰略的與自然地理的因素，國防經濟的需要之組成，與國防經濟力之個別因素及強度，都一樣地加以影響。而敵人對於本國國土及全體經濟之各種威脅及侵佔的可能，亦不無關焉。

戰時經濟之逐步轉變，依照國防經濟之各種詳細的經濟動員計劃，纔可以產生經濟動員與經濟戰爭之富有彈性的戰略。成功此種戰時經濟戰略之主要前提，就是一。切。戰。時。經。濟。手。段。及。方。法。之。統。一。指導。戰時經濟之執行機關，可能的須與現有的國家或經濟行政機關合併，勿需成立新的機關，以免發生工作初期不必要之阻礙和磨擦。此類個別的實行機關，只能明瞭全部戰時經濟之一部份，不能窺測全部的方針及需求。同樣那些在各地方

從事戰時經濟活動之顧問機關，也是如此。因此，必須設立一個全體戰時經濟之中央指導機關，此機關勿需留心於個別的實行或準備手段，只注意到大的路線和聯繫，使其對於必需採取之方針，沉機立斷，戰時經濟爲使其運用敏快計，必先採取如下的兩種準備：

（a）戰時經濟的指導與管理之組織上的準備。

（b）戰時經濟之國防法規與經濟法規上的準備。

欲求戰時經濟過程之中，在經濟生活上不發生意外之阻礙和騷動，則必需平時國防經濟及經濟動員對於戰時經濟必需之各種行政機關已早作準備。詳細確定重要指導地位之人員，劃清其任務與權限之範圍，促成戰時經濟機關與其餘的國家機關之合作，使前者配合於整個作戰和國防機構之內。此類必需的戰時經濟行政機關之一部份，應早在國防經濟中略具規模，使戰時經濟之整個行政機體，只須就經濟之平時組織略加補充已足。另一部份戰時經濟機關，則需在戰時特殊需要的情形下纔新設立，不過其最高的指導機能，亦應早含孕於平時國防經濟之中。

平時由國家設立之戰時經濟機關，常組合於普通政治和軍事機關之內，而有一共同之祕書處，在祕書處指導之下則有各種專門委員會從事工作。平時此種國防經濟的國家機關，特別要注意原料及食糧之供給，工業之統制，尤其是軍事工業之統制。例如法國平時之軍需品製造委員會，意大利之國防委員會，及美國之軍備委員會，卽其明證。所有這些國家，都從世界大戰中得到一種經驗，就是從前戰爭之經濟準備，只由有關之軍事機關執行，

或者由陸軍部單獨處理一切國防經濟上的問題，是決不可能的了。現在則必需綜合所有的國家和經濟行政機關，共同擔負此種任務而且在平時就應當成爲一種特殊的國防經濟之任務。（註二）

戰時經濟之準備，必需有一詳細計劃，確定新設立之戰時經濟機關和團體。在這種意義上，美國可供給我們一個顯明的例子：（註三）美國動員計劃，具有一個獨立的戰時經濟指導機關，與平時各部相平行，其餘各邦及特殊軍備區中亦有類似之組織。美國在戰時特別需要戰時經濟之新組織，因爲美國政治與經濟領土之龐大，然而其平時軍備之相對弱小，以致無廣大的軍事準備之需要，戰時經濟之需求不致特別爲人所注目。反之，歐洲國家的情形，則需在平時卽具有較強之戰時經濟組織，以便任何時候可以使經濟服役於戰爭。法國卽顯明的表示此種努力。

戰時經濟亦需軍事的及政治的機關與經濟機關之推誠合作，如彼此在平時早有聯絡，則戰時合作甚易成功。爲免除一切磨擦計，從開始起就要劃分各軍事機關及戰時經濟機關之任務範圍及任務權限。同樣，對於個別的戰時經濟機關須確定其軍事的及經濟的協作人員，而此種專門人員之各種任務範圍亦須加以規定。

戰時經濟之第二個重要前提，就是在平時準備戰時經濟的法規。隨戰時法（其權限範圍與平時不同，而且常有干涉自由的私人財產之可能）之頒布，各種必需的戰時經濟手段，卽須依法施行。司法機關須藉命令手段及刑罰法規以輔之，運用最嚴厲的手段以壓制各種不良及惡意之現象發生。

此種國防法規及國防經濟法規的準備，在平時卽須注意三個任務方面：國防公法（Wehrstaatsrecht），經

濟法（Wirtschaftsrecht）及國防刑法（Wehrstraftsrecht）。國防公法一方面調整軍隊與國家，另方面調整軍隊與民族間之相互關係，同時規定各個民族同胞舉凡與國防有關之義務。大約先進國家中除英、美兩國而外，都採行普通的國防義務制，關於軍隊之補充、征調、後補、休假、協助等問題，都有法律的規定。每個國家都信守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國防役務是名譽役務。在某些國家中國防義務制還用一種勞動義務制以補充之，其範圍包括特定年級之男子、婦女及青年。法國之勞動義務十分發達，凡工人在軍用企業裏面之錯誤，卽照國防刑法裁處之。德國的勞動義務制在平時已包括數百萬之勞動者，爲其國社主義之國家而工作，訓練出一種與武裝軍隊相同之勞動軍隊。俄國的勞動義務甚而廢止個人對於勞動場所之自由遷移權。

上例已與經濟法規和勞動法規有關。經濟法可使國家對於平時無國家約束之經濟，施以指導和統制。平時可能的自由主義之商法，在契約法中視兩對手方爲同樣平等者，戰時須由一種經濟法以代替之，此法使國家超經濟而卓立，給以種種干涉之可能。經濟的兩個對手方，均受國家之積極的活動權所支配。倘國家亦以經濟對手方之資格而出現，例如購取軍需品時，則國家必具有廣大的營業及淸算統制權，此種權限不僅根據契約法確定於供給條件之中，而且還得經濟法上之規定和根據。國家依照經濟法就不是自由主義之等值的契約對手方，是以整個民族保護者之資格與個別經濟相週旋。這也說明經濟法可以不屬於民法，而必須屬於公法範圍的原因。

國防公法平時在各國中已有相當之發展和進步，經濟法則不然。經濟法在各國中，所容許政府平時干涉經濟生活者，僅具雛形而已。因爲平時多不願國家危害經濟之自由的主動精神，英國尤爲反對此種經濟法之代表。

反之，如德、意等極權國家中，此種平時的經濟法已有顯著之發展。實行社會主義經濟之俄國，其國家之經濟權限尤爲廣汎。不過，無論任何國家，都須有經濟法規之準備，舉凡戰時經濟爲其有程序而安全之工作計，所要求之法規，均須隨平時經濟到戰時經濟之逐步引渡而準備就緒，當戰爭危機脅迫之時，可以立時發生效力。

國防刑法則賦與國家以法律手段，制裁任何個人有害國防之軌外行動。關於軍隊與參加勞動義務之人員，以及軍用企業裏的人員，有時採用特殊的刑法細則，具有特殊的裁判權，和裁判機關，以及裁判手續。一般的國民大衆，則受普通國防刑法之制裁。最明顯的例莫過於對於叛賣祖國及保護國防意志之處置。從前的叛國行爲，與現在的不同，因爲根據現代戰爭之全民性質，已變而爲叛賣整個民族，勢非施以嚴刑峻法不可。此種犯罪行爲大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某些國家中，平時已設立特殊法庭以裁判之。某些國家則仍待諸戰時，而在一般的國防刑法之範圍內設立之。

根據過去的戰爭經驗，保護一般的國防意志是必需的。這不僅是要保護軍隊之物質的力量，以與敵方之間諜、破壞、煽動、誘惑……等等相抵抗而已。現代戰爭要求民族之全部國防意志而實行所謂意志戰，此意志在平時即須保護之。許多國家有鑒於此，將其國防刑法之保護，超出軍隊之範圍，擴展於民族之全部國防力。用此可以處罰任何分解民族意志和精神之行爲，例如洩露國防祕密，破壞國防設備及國防用品，以及製造謠言，散佈反宣傳……等均屬之。

第二節　戰時需要之保證

如果戰時經濟之兩種前提（卽組織的和法規的）已經完成，則當嚴重情形之下，始可着手戰時經濟之主要任務。戰時任務之首要，厥爲戰時軍隊與民衆之全部經濟供給。

基於現代戰爭之本質，戰時經濟之意義，遠超過其從前所具之範圍。就現代戰爭之技術性質而論，在武裝、軍備、戰略等方面都發生決定的作用，然而此種技術卻引起戰時軍需之增大，爲謀其補充計，決非僅恃一種貯藏經濟（卽平時貯藏）所克奏效。同時本國活動區域中經濟取扱之可能範圍，亦常決定軍事行動之方針和目的。保護本國之經濟中心，免受敵人之威脅，或佔據敵方經濟區域，以充實本國之力量，均直接引起特定的軍事行動。

因爲現代戰爭不單是利用軍事的戰鬪工具，而且從開始起，常利用經濟爲戰鬪工具以攻擊敵國，於是各國戰時經濟的主要任務，就在於保護民族不受戰時困難，供給本國經濟以必需之手段（如原料助料之類）否則軍隊之抵抗力與民衆之自信心，均難免受嚴重之危害。戰時經濟根據此種任務，常超出一般純粹經濟手段之外，與一般的國家行政及民衆領導相接觸。

戰時經濟之領導，首在於使凡適用於戰時經濟之企業，及時在數量與質量方面，充實軍隊之需要。爲適應此種目的計，必須有計劃地分配原料、助料及半成品，以及必需之專門技術人員於此類戰時經濟企業。除原料勞動力之有計劃的分配外，尙需企業之統制和指導。在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如蘇俄，其情形固然不同，但在其他的歐

洲國家則認爲戰時企業領導最好仍操諸企業家之手，以免阻塞戰時經濟工作中之自由的主動精神，而造成冥頑不靈的經濟官僚主義。

實行此種任務時，侵犯自由私有財產是不可避免的。戰時經濟須隨時可以沒收或扣留私人經濟之物資。自然，這還談不上全部被沒收物資之集中化，而只是使此種物資在未經政府之特殊許可時，不能隨便移轉或變更其用途，應就地儲存以供戰時經濟之用。當此種物資被需用時，可向其所有者給以一種公正的戰時經濟價格而購取之。此種收買價格之規定，亦成爲戰時經濟的任務之一。

戰時經濟還須努力從其本身的經濟區域中，將所有多餘之原料半成品盡量輸出，藉以支付和抵消補充的輸入。因此，戰時經濟之領導須規定對於重要輸出的經濟部門及貨品之特殊待遇，統制此種輸出之方向，及必需輸入之數量。戰時經濟須統制（包含指導與監督等）全部對外貿易，數量上用輸出入之量的限制，價格上則用各種外匯和價格規定。但是戰時經濟指導本身，並不親自辦理此種輸出入事業，可以設立專門負責的戰時貿易公司，此種公司可包括平時各種對外貿易事業，並可參酌應用其過去之經驗和技能。

戰時經濟不單是要注意對外經濟，同時也要注意對內經濟，如走私，價格操縱，地方間的供需失調等現象，須及時防止。嚴厲的商業統制須從躉賣商起擴展到零售商止，而路運郵運亦須施以監督。可是在此種監督之下，獨立的商業仍然存在。消費者向生產者之直接收買須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

特別重要的是農業之戰時經濟的處置。戰時經濟之指導須給與農業經濟以必需之勞動力及肥料用具等，

使其能完成種植收穫之工作。同時農業亦須將其穀物和畜類產品供給戰時經濟的貿易和分配機關，以及特殊的商業組織。凡一切之價格操縱及屯積居奇等可能現象須從其生產源地根絕之。

戰時經濟如採行一種定量制，單獨分配原料、助料、生活手段及勞動力等，則其對生產方面之目的較易達到。因爲它藉此可以強制經濟團體，及時履行其所接納之義務，否則它可以在分配方法中，使那些倒亂的企業從戰時經濟之活動中肅淸出去。基於戰時經濟之需要保證，凡可應用於戰時經濟之企業，皆不容許停止工作，於是上說的強制手段常引起對此類企業之沒收，換言之，卽使其在新的企業指導之下爲戰時經濟而繼續工作，但其費用則應由原來之所有者負擔之。

關於商品交易有經常價格之固定，貨幣與資本交易有利息率之調整，於是平時依存於價格機械主義之經濟，一變而依存於有意識之數量調整。戰時經濟中之價格，不能成戰時經濟之調整者。藉各種形式之價格監督機關，戰時經濟至少在國內市場上須維持一種安定之經濟發展，此時貨幣之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之聯繫，必然脫離，須用外匯調節，及對於商品、貨幣、人員之嚴格的輸出入限制以均衡之。

用此種手段可以保證內地之消費。關於軍隊與民衆的必需生活手段之存量，軍隊與經濟的必需原料之存量，都須施以戰時經濟之處理和分配。在補充輸入必需的時候，可應用現有的外匯及其他外國價值，或者運用一種均衡輸出以保證之，而對於其程度及方向亦須加以規定。戰時經濟運用定量制度時，須避免引起消費者之不安，戰時經濟的任務，在於儘可能地保證民衆與經濟之豐富的消費。不過暫時必要的消費緊縮——因戰爭效能

與結果所引起之經濟和需要轉移——是難免的。主要的是把此種困難現象，有計劃的平均分配於全部經濟區域，及民衆與經濟之各種需要方面，不使偏在或集中於一處。此種有計劃的均衡可運用國內貿易之嚴整的指導，及詳細考慮後之補助輸入而達到之。

戰時經濟之指導必擴展及於一般的國家行政機關方面。現存之政治及經濟行政機關，亦間接獲得經濟的任務，因爲後者或與其行政範圍相交錯，或密切有關。本來此種行政和經濟機關，在戰時經濟中亦隸屬於其平時之上級機關，不過在執行戰時經濟的特殊任務時，則隸屬戰時經濟的中央指導機關，後者對於執行機關具有一種監督及干涉權。因中上級的行政機關與戰時經濟組織之密切合作，須注意避免權限爭執之發生，俾執行機關有確定之命令可遵從。

末了，戰時經濟領導機關還要運用廣大的宣傳方法，對於發生之困難，不僅是從物質上，而且要從心理上施以抵制；但是也要在戰期中經常注意各種經濟和社會困難現象之發生，以便能採取迅速而有效之防制手段。

準此，戰時經濟實須侵入國家、民族、與經濟生活之各方面，始便解決其龐大之任務，換言之卽在整個戰爭期間，在質量和數量上保證全部軍隊與民衆需要之無缺是也。

第三節　經濟戰爭

戰時經濟除保證戰時需要之外，還有一種偉大任務，卽是運用本國的經濟爲戰鬬工具，換言之，卽所謂經濟

戰爭。經濟戰爭有各種不同的分類，就其性質言，可分爲消極的與積極的，或防守的與進攻的兩類。（註四）

消極的或防守的經濟戰爭，則包括經濟絕交，經濟抵制，經濟保護等。

經濟絕交不一定在戰爭發生以後纔實行，亦可以實行於平時。不過兩個國家一經成爲敵對國後，必實行斷絕一切經濟上的關係，其闊度與深度，遠爲平時所不及。如一國之國內經濟，對於商品之輸出原料之輸入關係甚大，換言之，卽其對外國市場之依存度甚高，則其所受經濟絕交之影響必甚巨。反之，如一國以輸出原料輸入製成品爲主，而且在國防貿易中之比重不大，換言之，卽其對外國市場之依存度不高，則其所受經濟絕交之影響亦微。因此經濟絕交，就經濟觀點看來，常是農業國對工業國的抵抗手段：就政治觀點看來，常是被侵略國對侵略國的抵抗手段。

經濟抵制與經濟絕交初看似無區別，而實際上大不同。經濟絕交只限於兩交戰國或交戰國集團之直接的經濟關係之斷絕而言，經濟抵制則還包含種種間接的抵制方法。在一國的貿易統計及稅關統計所能允許之下，不但在敵國生產之商品，卽用敵國之原料、資本、勞力在敵國以外生產之商品；或本爲敵國商品，後以其所有權轉移於第三國，僞裝爲第三國之商品者，亦皆得而抵制之。

經濟保護指凡一國之經濟區域，經濟生產，與乎經濟交通，均須採取各種有效的防禦，以抵制敵人之直接的間接的襲擊與破壞。實際上，此種必需之保護手段，早在經濟動員時，卽須考慮周詳，預佈就緒，以便在一切可能情形之下，實行武裝和保護。此外，還須經常監視每時期之戰爭和經濟發展，以便對於敵人之新的手段，事前可以覺

察，而採取有效之防禦。例如在必須放棄某一城市或地區時，卽須澈底遷移或破壞當地之經濟設備及其一切有用物資，以免資敵之用。

積極的或近攻的經濟戰爭，則包括經濟封鎖，經濟破壞，及經濟佔領等。

經濟封鎖之目的，在於除斷絕敵我兩國的經濟關係之外，更藉軍事的力量，阻止敵國與世界其他各國之經濟往來。如阻止敵國商品之輸出，尤其是阻止第三國對於敵國的資源食料之供給。不過經濟封鎖常與戰爭之軍事行動一致，難於區分。上次歐戰時，英國卽運用其龐大之海軍威力，封鎖德國一切對外之經濟交通，結果德國因資源食糧等缺乏而卒敗北。

經濟破壞具有各種形態，如運用海陸空之武器，破壞敵國工業中心，交通樞紐，尤其是利用飛機轟炸敵國之一切經濟區域經濟設備，阻礙其後方之生產，兵站間之輸送，與乎對前方之供給。因此常與軍事行動一致，故有不承認其爲獨立的經濟戰爭之手段者。但是經濟破壞之方法極多，除上述之外，還有以下數者：

（1）**資源之競取及商品之競爭**。費舍爾認爲本國經濟須設法買取敵國戰時必需之原料和食料，此可以在與敵國有往來之第三國的原料和食料市場上，有計劃的收買，或者甚而利用第三者出高價在敵國市場上收買。除直接收買之外，還可時時製造投機，有計劃地擾亂和破壞敵國之市場和經濟。或者本國因與第三國之大商業組織訂有大量的供給契約，亦可利用此故挾制之，使其爲保持對我之商業利益計，不對敵國作戰時之輸出和供給。自然這要視本國由第三國之輸入在價値上能影響第三國之利害權衡始可。同樣，亦可在第三國的重要商業

和交通組織中藉資本上之參與和支配，達到上說之目的。本國經濟亦可以在商品銷路方面破壞敵人。凡是敵國經濟輸出之商品和製造品用其代價以換取必需品之輸入者，均可利用競爭輸出在各市場上排斥之。藉價格的貶低及信用貸放種種便宜可以使第三國轉移其素來之購買路線。在此種情形下，可以打擊敵人之國外購買力。不過，這些一切都具有一個前提，就是本國經濟具有充分的資本力量，能長期實行此種經濟鬬爭。（註五）

（2）走私及誘買。在一個稅關組織不健全或稅權不自主的國家，敵人常可利用有計劃的走私方法，使其本國的商品，免去一切關稅上的負擔，向內地大量傾銷，以破壞本國的戰時經濟。誘買則是用種種毒品（如嗎啡、鴉片等）奢侈品享受品誘惑敵國的人民購買，藉以減少其對戰時必需品之購買力，並可收痲醉或腐化敵國人民之效。

經濟佔領。多是一個侵略國家藉其軍事上侵略，佔領敵國之經濟或資源重要地區，以便實行取資於敵的戰略。開發當地的資源，徵用當地的資本人力等，除補充本國缺乏之外，還使敵國受加倍的打擊。至於佔領敵人在本國所置之產業，沒收敵人在本國之資本及貨品等亦屬之。

經濟戰爭就其形態或範圍而言，又可分爲：

（1）商業戰爭（包括商品傾銷，原料奪取，交通封鎖等）。

（2）產業戰爭（包括經濟生產之破壞及保護等）。

（3）金融戰爭。

前二項已見於上述中，僅就第三項補充之。金融戰爭之目的，首在於動搖和破壞敵國之幣制基礎。關於敵國之匯市，常可製造空氣以中傷之。將本國所存之敵國貨幣，選擇一適當時間及有效的條件之下，拋售到各國外交易所中去。儘量收買第三國所有之敵國貨幣，以便再行貶價出售。此種手段可以威脅敵國之幣制，敵國必進而採取維持幣制之行動，付出最高之代價，而其戰時經濟之其他活動亦因而受牽制或阻撓。同樣，本國所有之敵國外匯亦可以如法運用。此類外匯早藉戰時經濟的手段，轉移於國家之手，如數量龐大，更可經常給敵國的匯市以莫大威脅。此種威脅與實際的降價拋售一致，已構成敵國經濟之嚴重危機。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拋售大量的敵國外匯於國外市場，可以經常破壞敵國匯市，因而損及外國對敵國資本力量之信念，而其國內外之信用，亦因以弱減。

爲要有計劃地運用經濟爲戰鬪工具，必須明白認識敵國之經濟機構，經濟發展，及其對外關係，尤其是對中立國之通商路線。因此經濟戰爭須適應不同的敵人而採取不同之手段。詳細而正確的經濟和商業統計，是不可少的。藉此不僅可以認識本國和中立國，還可以認識敵國和中立國間之經濟關係，及其數量和質量上之意義，作爲有效的經濟戰爭之依據。

不過在實行經濟戰爭時，須注意本國的經濟力量不因此而受拘束，或者甚而削弱，勿論如何，須先解決第一種任務，卽保證軍隊、民衆、及經濟之全部戰時經濟需要，並對於本國經濟之防衛和保護有充分把握後，始以採行積極的經濟戰鬪手段爲宜。

第四節　國家統制政策

戰時一切經濟上之手段和措施，無論其性質屬於進攻或防守，其範圍及於全部或局部，總須得國家以所有之權力和威信爲後盾，始克有濟，換言之，即國家在戰時須施行嚴格的經濟統制政策是也。舉凡經濟之生產、流通、分配、消費，俱受國家之澈底統制，而帶有強制的性質（稱爲強制經濟 Zwangswirtschaft），此即說明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不同之處。

經濟動員之任務，本在於使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註六）完成其所需之各種準備。如一部工作機器，須先爲之配置動力部署人員，整理材料，然後此機器之眞正運行可期，但一經轉動之後，則尙有待於正確之管理、監督、及組織等工作是也。我們在經濟動員中已注意各種經濟要素如人力、原料、資本、工業生產力、交通工具等之分析的考察和準備，現在我們在戰時經濟中，則只注意其經濟進程之如何管理統制可也。基於此我們可分戰時經濟統制爲：

A．生產統制

B．流通統制

C．分配統制

D．消費統制

四者，依次論之如下：

(A)生產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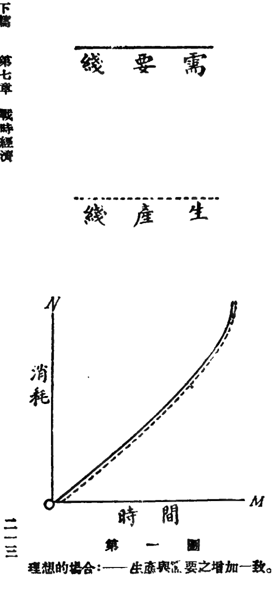
戰時生產統制之目的，首在於擴大生產，以滿足整個戰期中之全部需要。戰時需要之特徵，在於軍需之迅速激增，爲便於了解計，假定戰時需要與生產之發展，如下三種場合：

(1)需要增加，生產亦增加，而速度與步驟一致，

(2)需要增加，生產亦增加，但速度與步驟不一致，

(3)需要增加，生產減少，

而以圖示之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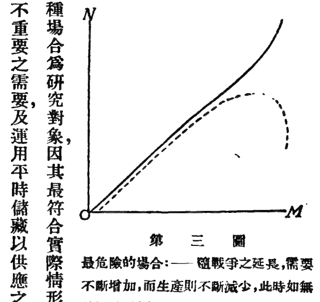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理想的場合：——生產與需要之增加一致。

第二圖

實際的場合：——在戰爭開始後，運用儲藏以充足初期之需要，但本國生產正由平時轉入戰時之轉變期中，不能與需要之增加一致，但轉形期完成後，卽能步上需要上升之軌跡，而與之一致。



第三圖

最危險的場合：——隨戰爭之延長，需要不斷增加，而生產則不斷減少，此時如無外援，則根本不能作戰。

第一及第三種場合，暫置於我們的考察之外，我們僅以第二種場合爲研究對象，因其最符合實際情形也。

戰爭開始後，需要不斷增加，除了消極地限制戰時不緊急或不重要之需要，及運用平時儲藏以供應之外，應努力使國內之生產上升，與需要發展之軌跡一致。考其方法，約有三者：

（a）利用原有之生產容量，

（b）擴大戰時之生產力，

（c）實行戰時生產順序計劃。

玆分項論之：

（a）世界經濟進步國家，或由經濟之自然發展，或由於國家之有意識的調節，對於工業方面，倘未盡量運用

其所有之生產能力，而餘有一種後備容量。此種後備容量，各國雖不同，要在戰時皆可利用之，則無疑義。茲錄一表於下：（註七）

世界重要強國工業之容量及容量利用程度（一九三五年）

國別	對世界工業容量之比例（%）	生產容量利用之程度（%）
北美聯邦	四四	六六
德國	一一—一二	七六
英國	一〇	八〇
法國	七	六〇
意大利	三	八〇（？）
日本	共約一四	九五——一〇〇
俄國		

各國對於軍需工業，更在平時利用其對外輸出，以維持其特定的生產容量。例如美國陸軍部曾宣言過：藉軍火輸出貿易之發達，用以維持特定之生產容量。輸出之軍火愈能接近美國政府之「委託標準」，則有關企業之容量價值愈大。正因爲這種理由，所以陸軍部不反對軍火之對外輸出，只除開有關軍事祕密者爲例外而已。一國如保有大量之生產後備容量，則戰時卽可充分利用之，以充足其戰時需要，至易之事也。

（b）如一國平時未保有生產之後備容量，或者其意義甚微，不足以保證戰時需要，則必設法謀戰時生產力

之擴張。概括言之，約有數者：

(1)運用科學的、技術的、組織的新發現或新發明，以提高原有之生產力（平時此種方法因格於經濟上的計算，擱置未用），尤其是關於生產軍需資料之工廠務設法擴充其戰時設備。

(2)封閉能率較小之生產企業，將其資本、技術、勞動等移於能率較大之生產企業，以謀增加全國生產能率之總和。

(3)擴大由平時生產轉變戰時生產之範圍及增高其程度。例如平時不生產軍用資料之工廠，須將其原有之設備改造，轉入新的生產。戰時軍民兩方不必需之工廠，應全部移充軍需生產。戰時軍民兩方視爲必需者，則考慮軍需要求之強弱與其生產力，擬就適當之比率，先擠當軍需之生產。

(c)由最後一點上，已引渡到擴大戰時生產的第三種方法，卽生產之順序計劃，換言之，所謂優先制度是也。

實行優先制度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1)最重要者，於優先順序決定上，不可誤緩急之調節。若將戰時合理化之生產力，優先於緊要度較低之生產活動，則一方面固浪費貴重之力量，同時，他方面又招無益之犧牲。基於國防經濟的合理原則，凡軍需品之補給計劃與乎國民必需品之充足計劃等，均應爲最合理的，卽努力於以最少之犧牲，獲得最大之效果。

(2)規定優先等級時須考慮：（子）以戰爭目的爲基準，所測定之緊急程度；（丑）於維持或鼓勵增加生產總量上之必要程度；（寅）接受必需品生產的工場能力之程度等。

(3)設立監督厲行優先順序之機關，例如美國卽設有優先監督官附屬於戰時產業院優先部。其法卽派遣專員巡察各工場以指導監督其應遵守之順序。

(4)優先制度不獨關於完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糧食之供給分配等如是，且於運輸、商業、貿易等各方面，當以一定之設施不能不接受廣大之要求時，均可適用之。

(5)於法定某工業之重要性時，不能不加以愼重之社會的全體的考慮。例如美國在戰時產業院中另設委員會，使之擔當審查非重要之工業，據查在全美工業中可稱純粹之非重要工業者，不過十五部門而已。其投資額，爲七億三千三百萬美金，從業員有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十八人，燃料消費年額爲百七十一萬噸。委員會對於此等工業一時停止之事，曾以將引起社會上重大之問題，附記報告。例如寶玉工業，因係一完全與戰爭無關之產業，但某都市則以此工業爲生活。且輸出寶玉時，亦有利於國家之國際收支，故不可完全漠視之。

(6)關於物資之用途，應考慮與各保有額之關係上緊急如何，不問是抽象的，或一般的。例如水之用途中，作飲料用者，其重要當在洗濯之上，然而若只限於供給飲料，而禁止用於洗濯，亦無此理。吾人須考慮物之限界效用，依特許之方法承認一般原則之例外，以圖調節。

(7)最後應注意者，卽純粹之軍需品，如兵器彈藥之生產，亦不能將鋼鐵等金屬，全部傾注之，因鋼鐵等乃工業品之基本原料，民需亦巨。例如各種勞作器具如工具鋤刀之類，戰時亦不能停止其製造也。尤其是如糧食若專供軍隊之優先利用，事實上爲不可能，必須將一定數量分給於一般國民。與軍隊以飽食而陷國民於飢餓者，是不

堪想像之事也。軍隊由於精神的與肉體的過度激動，其所需之糧食，固應比一般國民豐潤，但亦不應完全漠視後者之需要，應使二者在質與量上，就糧食資源之存量各得適當之比例。

(B)流通統制

為要正當解決一切戰時經濟之問題，國家必須集中各種商業機能於其手中。平時從事商業活動之商店或個人，現在亦須解決其戰時經濟之任務，不過要在國家的數量和價格限制之下。關於特殊的新生的戰時經濟之商業任務，可設立特殊的戰時貿易公司，依照國家戰時分配原則而工作。(註八)

國家商業統制之前提，是對於需要之清楚的認識。戰時除民衆與經濟的需要之外，還加上軍隊需要，而且後者在戰時總是激增不已。先要有一個集中的需要計劃，按照各種需要之迫切程度而區分之，並經常注意因一般的經濟動盪所得推移，尤其是因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所引起之變化。為適應此項工作，應在平時設立一個經濟統計的情報機關，調查日常的變動情形。

需要計劃在戰爭初期，自然還可藉平時之儲蓄經濟以作均衡，不過此種儲蓄不久即可告罄，於是需要計劃只可依恃本國經濟區域之生產與乎可能上的補充輸入。比較必需的需要及實際的產量二者，就可計算出分配之定量，依此「定量制」可平均供給全部的需要。對於個別的經濟貨物亦可算出完全不同的定量部份，而後者在各種戰爭情況下常發生新的變化。因此，戰時經濟之指導須隨時使分配定量能適合當時之情形。全部需要計劃必須保有一種緊急儲蓄，以備非常情形下之用。不能以日常的定量分配，將有關貨品之全部產量分盡，而須預

備相當的儲蓄，此種儲蓄固不必求其達到國防經濟的儲蓄之程度。運用此種戰時經濟的儲量，可以均衡特殊的需要。例如因爲本國經濟區域之被佔領，某些區域淪爲戰區，或原有戰區之擴大以及交通中斷輸入阻塞自然災害等之發生。

分配貨物於私人或經濟消費者，戰時與平時一樣，必藉商業之活動。每個消費者都獲得其戰時經濟的分配數量。平時國防經濟之準備組織與乎商業動員，卽可達到此種目的。戰時經濟必須經常地嚴厲統制不正當之商業，以免屯積居奇，操縱物價，有害公益之事實發生。不過統制愈近消費方面，則解決任務愈感困難。因此，戰時經濟必須從開始起，就嚴峻地運用國家之各種警察的武力和監督手段，以便隨時可以制止或懲處有違背戰時經濟規定之行動。只有這樣，纔可以在一切職業和經濟團體中保持淸潔之戰爭道德，及在戰爭過程中防止統一的民族意志裏面分裂現象之發生。

然而運用上述之一切手段時，亦須維持戰時經濟的價格。戰時定量問題使平時經濟之價格機構完全僵化，因而必須絕對維持戰時價格。不可在定量分配的貨物之官定價格外，還發生因操縱居奇而生之較高的特殊價格。官方的統制價格可以作爲一種基準價格，爲顧及地方的和企業的個別情形，當有伸縮之餘地。或者它可以作爲對於全部經濟區域之有效的統一的強制價格。戰時經濟卽按照實際情形而分別運用此二種價格種類。

價格統制必須與生產和商業之費用統制相聯合。（註九）特別因分配關係而產生之各種附帶費用，必須確定之。爲要維持固定的價格，必須規定那些經濟團體應擔負此類附帶費用。此種附帶費通常可藉利潤附加而轉

嫁於消費者。在此種情形下，必須統制特殊的價格和數量折扣。不過此在價格趨漲時又不如特殊手續費之重要，後者常代替不經許可的價格之提高。因此，在個別情形下，必須澈底審查此項特殊手續費之是否合理。末了，商人爲避免規定的最高價格，常可減低貨物之質量和重量。制止之法，卽爲統一的商品品質和重量單位之規定，此在商業動員時卽應頒佈者。對於這些一切任務，戰時經濟在長期的經濟困難中，必須設立特殊的監督機關，如價格監督或價格考驗機關。此種機關可與個別的地方行政和警察機關密切合作。

維持價格的重要任務之一，卽戰時經濟之量的統制(Mengensteuerung)。根據日常的經濟情報，凡某一地方將有物價激漲之危險時，卽可擴大貨物之儲蓄或增加其供給，以此影響市場之供給關係。此種量的統制對於一切消費者所需之物品種類都是重要的，因爲根據經驗此種物品常給與消費者以極大之影響。

此種國內市場之量的統制，可藉整個國外貿易之統制以補充之。各種戰時貿易公司都可獨立的對外，不過國家須統制其方向、數量及輸出入之價格。戰時經濟領導機關中必設立一特殊部門，擔任此項重要任務。輸入只能照各種國防經濟的需要觀點，或者經濟戰爭的各種手段而規定之。輸出則必須顧及外國人的願望，而儘可能地保證輸入之價値，以減少外匯上的支付。

國內貿易因國家之干涉，可以數量問題代替價格問題，國外貿易則不然，此時有外國爲對手方，只注意有益於本身之事，唯願由戰時供給而獲得可能上最大之利益。故國家必須對於國外貿易有統一的中央的領導，以均衡其依存於國外輸入之劣勢。(註一〇)國家在國外貿易中，藉中央的領導而取得一種獨占地位，纔可以敏捷而有

計劃地適應和利用國外市場上之一切情形。特別是某種必需貨物在戰時只有本國纔可供給之情形下，於是此種貨物卽可成爲必需的商業條約及商業條件之極有價値的交換對象。

戰時國外貿易之中央統制，亦可以有計劃地改變商業路線和商業關係。因戰爭之發生，可使原來之公開的商業聯繫中斷，迫而尋取新的國家發生關係。或者基於安全的理由商業關係須經第三國之媒介而後可。在兩種情形下，國外貿易之中央領導都必須尋得必要之手段使本國民族經濟與對手國相較時，取得一種優勢，藉此可以達到順利之商業條件。

流通統制之另一任務，厥爲市場秩序（Marktordnung）之保持。生產者與消費者縱然在國家的嚴厲監督之下，亦可用改變物品用途之方法，以避免法定的最高價格。例如農業方面，如糧食品之價格遠在肉價之下時，則食料難免有改爲飼料之用。工業生產亦可設立附帶企業發展附帶產品，以達到改變消費用途之目的。市場秩序卽在於阻止此種不健康之消費改道。個別物價之高低，必須隨時流動地互相聯繫，使主要產品與附帶產品不能在價格上顚倒之。除價格糾正之外，還須隨時有供給市場以充分基本原料之可能。除有計劃的統制國內貿易之外，還須利用補助的輸入。因此，市場秩序要求對於本國經濟範圍內之經濟情狀和動態，具有明白正確之認識。

還有一點，戰時經濟之全部價格統制，決不可以僵化。因戰時經濟的實際情形，在經濟之某些部份方面需要較高的價格，例如當國外輸入困難時，或用人造原料以代替天然原料時，或生產成本加巨與乎生產效率減低時，此時價格必不可強其適合原來之水準。此類引起價格增高之變動情形，不俟其爲價格監督所發見時，卽須加以

核算與合理之證明。不過在可能上，總須防止價格增高之原因，藉以減小其實際增高之範圍和程度。

欲用整個戰時經濟之物價統制，以保證人民之實際所得，亦應避免受金融市場之擾亂。因此貨幣市場之統制，亦成為戰時經濟之必要措施。

因戰爭關係，使本國幣制之對內與對外價值截然脫離。如全部戰時經濟與素來自由的國際經濟關係之阻塞，一切輸出入之受嚴厲的國家監視，卽促成之條件也。此外，戰爭對於民族財產之不斷消耗，而引起價值上之損失，亦發生決定之影響。

對內貨幣必須在整個戰期中絕對保持其購買力。欲使人民之戰爭意志和心理持久不渝，則人民以戰時工資為準則之實際所得與生活用品之價格，必維持固定之價值比例。另一方面戰時經濟終不能不擴大貨幣之流通與信用之數量，此種通貨膨脹對於戰時財政，確是舉辦最易，收效最速之法。貨幣流通與信用數量之增加，亦由於戰時經濟中支付清理需要之增加而促成之。此外，亦可用作實行市場秩序與乎戰時經濟的價格機構之形成。戰時通貨膨脹必受嚴厲的國家統制，而且只能在絕對必需之情形下，一定限度以內施行。藉市場秩序及物價統制之助，一定限度以內之通貨膨脹，亦能維持貨幣之固定對內價值。(註一一)

貨幣之對外價值，可與其對內價值分離而獨立。戰時已不能再用對內貨幣支付國外供給，因此時外國所要求者只現金或外匯價值而已。只要不是採用物物交換制，對於必需輸入之最後支付，必用現金或外匯以清理之。藉財政動員之力，早應作周密之對策。戰爭爆發後，國家必須用自願的或強制的方法，接收國內所有之外國貨幣

價值，藉以加強其對國外交易之支付能力。本國居民在外國之財產價值，亦在接收範圍之內。一國全部外國價值之集中管理與乎統一，使用大可以增高國家的外匯備置之效果（註一二）本國幣值的對外價值，主要即視國家對於國際貿易所支配的現金和外匯之數量和程度而定。當貨幣之對內價值低落時，必制止國內貨幣與外國之任何交換，換言之，即禁止本國法幣之輸出入，使國外貨幣市場對於本國之國內支付工具極力緊縮，以免於投機操縱，危及本國之戰時經濟。

戰時外國輸入，多是用現金或外匯纔能達到。將來戰爭中戰時信用貸款之數額，不致若何龐大，因爲根據過去經驗，戰後還本付息，即戰勝國亦恐其不如期淸償也。在將來戰爭中，只有在同盟國或友誼國間，爲達到某種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目的，戰時信用始有大量使用之可能。如果現存之外匯存量不足，又不能經常利用輸出以增加或補充之，則戰時經濟必須設法動員國內財富之別種儲蓄。各種必需之準備措施，早應在財政動員中採決停當。戰時經濟即應在外國順利地實現此種財產儲蓄，以便能維持幣值之對外價值，及支付國外之購買動員財產儲蓄之最好方法，即出賣民族財產之動產與不動產，與乎經濟特權和經濟獨占之讓與。不過，此種方法對於本國經濟之損害，不可諱言，因而在方法上、範圍上、程度上，都須細加權衡考慮，非在萬不得已時不出之也。

爲要使金融統制易於收效，則國內之整個資本市場，亦須由國家統制之。關於固定利息和紅利之證券市場，其買進賣出，行市之形成，利息率之規定，不能任交易所之自由起落，須受國家銀行、私人銀行、及公共信用機關之統制。在國家銀行之領導和監視下，須共同採取支持行市的行動，以便維持國內資本市場戰時經濟上必需之趨

勢。本國普通利息率，可藉最高利潤和利息之規定，過分利得之課稅，及利息保證，利息展期等方法以形成之。

藉國家銀行之貼現政策，亦可影響貨幣市場。此種手段在戰時經濟之範圍內，不外乎信用擴張之統制，換言之，亦即戰時財政上之措施也。平時原藉此種政策以影響商業，因戰時商業早已統制，故其目的已不在此。由於國家銀行之貼現和押匯政策而成功之一般信用政策，可以重新建立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間被破壞之均衡。尤其是關於舉行戰時公債之準備，卽屬於重要而迫切的任務之一端，並且用此亦可限制國內通貨之過度膨脹。

統制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之各種手段，其目的總不外乎保證國內物價水平與乎戰時財政二者。否則軍隊、民衆、及經濟之需要保證有損，而重要的民族抵抗力之一部份亦因而喪失矣。戰時經濟不由國家統制決不能長期維持。因爲現代戰爭係對於全部民族力量與經濟力量之要求，只有把這些力量集中於一手時，纔能如意運用之，均衡之。如此始可以限制民族財產之不可免的價値消耗；如此始可以使此種財產損失，由各個民族同胞平均負擔之；而且只有如此始可以保證軍事、政治、與經濟在戰時密切合作，共謀戰爭之勝利。國家的權威和國家的意志，必須領導和統制整個戰時經濟，使其能在現代戰爭中成爲一個統一的強有力之工具。

(C)分配統制

戰時經濟上必要的手段，有時須要求國。家。對。於。私。有。財。產。之。侵。犯。因軍事的戰爭行動，及戰時經濟手段之實行，如對於原料、車輛、機械、以及生活品、享受品等之徵用、扣留、或沒收，是不可避免的。成爲問題的是，此種手段是否在必需的時候，及其施行程度如何而已。在徵用或扣留時，常給與原物主以相當代價，然而不能企待賦與全部代

價。只能規定一種公正的適度的戰時價值，裏面已包含戰時損失之種種風險費用。這種規定的戰時價值，必低於一般的價值，或者市場價值，或者日常價值。究竟相差若干，又須視個別動作之策略上的考慮，及全部戰時經濟情形如何而定。

至於支付此種戰時價值之方式，或用現金，或用國庫券，或聯合二者而用之，須視各國戰時財政政策而定。總之，國家須採取於己最有利之方式，縱然有損於個人利益亦在所不顧。整個戰時財政（註一三）就是侵犯個人的私有財產，因爲現代戰爭之費用不僅由民族之收益和所得，而是由整個的民族財產所支付。

戰時經濟開始時，必要求個別企業中固定資本之增高。要備置新的機器，要從事企業之擴充和改建，與乎原料和生活品之存儲，在在均需資本，如果在不利的市場情形下所備置者，則所需費用更大。此種新的投資數額，在戰時經濟開始時，決非民衆之正常儲蓄所能塡補。自然戰時凡經濟方面一切革新，不屬於戰時經濟之絕對必要者，均可延緩之，然而也只能緩和而不能完全抵消上述之作用。

新投下之資本超過民衆和經濟之儲蓄額，必須一種適應的經濟均衡。因戰爭而引起的財產消耗，必藉一般的所得減少以緩和之。因此資本之額外需要，常降低一般的工資水準以達到之，由此所解放之資金，即可作投資之用。在此均衡手段尙未生效之期間，可藉國內經濟的信用，以保證資本之擴大，不過此非長久解決的辦法耳。

工資可以直接或間接降低，或者是在不變的價格之下，減少名義工資，或是名義工資不變，但用價格提高以減少其實際工資。實際上，多是聯合兩者而使用之，爲顧及戰時心理計，間接的方法比較適用，因其不如直接方法

之顯明也。

爲保證戰時財政之資本需要，除降低工資之外，還可運用累進稅率，對於人民之生產收益與大的所得採行特別課稅。此外，戰時公債也是必需的。戰爭費用卽綜合上述之各種手段以支付之。對於各種手段作策略上的選擇時，必同時發動宣傳工作以助之。

在現代戰爭中，籌集戰費的方法，決不能只限於一種，勢必聯合數者而併用之。所要注意的，是應用各種方法和手段時，須使戰時負擔平均公正分配於大衆。此外，在名義工資降低時，同時發生價格高漲是可能的，不過須限制其在可能忍受之範圍以內而已。同時人民財產須加重課稅，使從戰時經濟生產中所流溢出之額外收益和利益，重爲國家之用。對於特別高額的個人贏利，亦須施行一種均衡稅課。

有一點重要的，國家財政須適應戰爭事態之進展。當國家之人員費（薪俸）支出迅速激增時——因爲除軍隊之外，從事於戰時經濟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均須由國家供給——其普通事務費支出必減少，因爲此時一切對於戰時不必要之工作和設施，均可以展緩或停止。反之，一切軍事的和戰時經濟的事務費支出，必因戰時直接或間接的消耗和損失之加巨而激增。

由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之際，原預算之支出必增加，而收入則減少。因人民一般所得減少，而所得稅之收入亦必減少。因一般生產在戰時經濟初期之減少，則流通稅營業稅之收入亦必減少。此種財政上之緊張狀態，還因以下事實而加劇，卽爲顧及民衆之戰爭情緒計，賦稅之征課，債務之償還，不能如平時之雷厲風行也。只有俟戰

時經濟穩定後，戰時贏利之增加，及均衡課稅之施行，稅收始有增加之望。

爲均衡此種財政收入之減少計，必須喚起民衆之犧牲意志，自願捐輸，自願減少企業盈利，供獻國家和公衆以有利之供給和勞動條件，私人經濟以很少代價或無代價地接收國家之任務，諸如此類，大可減輕國家之支出負擔。在戰爭初期對此有利之民衆情緒，必須用一種巧妙的宣傳工作以啓發之。

但是用上述的輔助手段，還不能完全保證戰時之支出。此種差額必須增高租稅及發行公債以彌補之。在戰爭初期常可發行短期國庫券或公債以救一時之急，不過這個幷非長久穩妥的辦法而已。國家可用此種國庫券要求第三者之直接役務，藉此可以省節貨幣形態之支付，而將來由貨幣債務必然轉變爲公債形態之手續，亦可省去矣。不過用國庫券以作支付之範圍不能過大，以免妨害對於工人職員之工資支付與乎經濟之清理。

國家統制戰時經濟分配之主要方針，要避免兩個現象，卽戰時贏利之發生，與乎工資之糾紛。誠然，戰時經濟亦不能缺少私人經濟之主動精神，因此企業家藉其本身之工作與其資本之運用，亦可如平時經濟中一樣取得一種利潤。但是隨戰時經濟之強化，此種利潤必遠高於平時，縱然個別額減少，其總額必增加。此種利潤稱爲戰時盈利，國家決不能姑息之。(註一四)國家不能使衆人皆感困難時，而企業家獨享戰時經濟之厚利。企業家應以此增加之戰時盈利供獻於國家，重爲戰時財政之用。企業家在戰時經濟中至多只能保有一種利潤額與其本身工作之所得及其資本之利息相符。此種企業家之勞績所得（企業家工資）數額，及其所有資本之付息數額，應受國家之統制和規定。一切其他超過此二者之利潤部份，不能歸企業家所得。例如同樣工作之工廠因生產效率不同

而生之等差利益，及各種風險特別酬金之類。

戰時盈利之產生，不僅由於戰時經濟中之生產增加，亦可由於混亂評價時價格水平之推移。物價飛漲，然而工資水準并不提高而自由所得亦在極小限度內或以緩慢速度增加。因一般價格之增高從貨幣數字看來貨物之流通量亦加大因而利潤部分亦加多。用此亦表明戰時經濟發展之危機。因價格和價值水平推移而生之全部利益，先歸於工業家及其他營業者與乎農人，其收益與利潤加增，感受困苦者則爲工人、職員、官吏、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其實質所得減少。

因此，戰時對於此種戰時盈利加上一種特別負擔，不僅具有財政上的意義，而且具有道德上的意義，同時國家亦須實行適當之宣傳和啓蒙工作，以利進行。關於征課戰時盈利有兩種方法，二者亦可同時採行，即：。。一般的課。。稅與追。。加的課稅。(註一五)

照一般課稅的方法，首先只對於在戰時經濟中享受特利之工業和農業企業，就其收益征課一種戰時稅。後來因價值觀念之變換而實現所得之推移，此時對於一切所有之追加課稅的時機已到，即可應用特定利息之強制抵當方法以實現之。運用此二種均衡因素，可以調整新舊價值觀念之推移，與乎利潤之增高。

一種追加的個別征課也是必需的。戰時盈利并非在一切企業裏都是一樣高的。因企業組織之不同，合理化方法之不同，資本構成之不同，財產分類之不同，營業方式之不同，銷額大小之不同，必產生等差利潤。此種等差利潤在戰時經濟中，須取去之，因爲在國家統制之戰時經濟中，不能如在自由市場上容許企業家個人對其特殊效

能有要求報酬之權也。或者是對於個別的企業家集團規定不同之價格，這兒必須明白認識個別企業之費用構成，及比例的費用說之利用，後者甚而對於同一企業之個別貨物訂購，亦可容許不等之價格率。爲實現上者計，須採行一種法律上的營業強制；或者是統一的規定價格，就所得到之經營結果，規定澈底的累進稅率及個別負擔。此種前提卽是有效的企業考核，以確定其正確的損益錄。實際上，常同時運用二者。

爲能在戰時經濟中運用租稅的企業統制計，必須在平時發展租稅的賬目和企業工作，而租稅檢查官吏必須對於整個會計及成本計算確是專家。平時的企業考核就是最好的訓練，而且藉此可以得出必需的比較基礎。在戰時經濟中，此種租稅的企業考核尤爲必需，因爲不僅是最後利潤之數額，卽此種利潤在生產過程中之成立亦須考核。因價格水準之推移而給與財產變値之影響，亦須正確認識之。對於一切這些戰時經濟的企業考核，有一最高原則，卽不可從戰時經濟之關係中，給與個人以特殊利益。

如果戰時盈利得到一種公正的均衡負擔，則戰時工資問題亦可統一調整之。(註一六)這有兩種原因。第一，是戰時財政根本上爲均衡財產之消耗，須降低各階層之實際所得。第二我們要知道現代戰爭并不是單由兵士所決定，同樣也由工人與農人所決定。基於此種原由，國家不能給與前線之兵士與工廠之工人，以不同之報酬。二者俱有同樣的義務和權利，二者在現代戰爭中俱生活於同樣危險情狀之下。或者兵士亦須獲得一種工資額，足夠贍養自己及其家屬。可是這條路因戰時財政之困難不易通行。比較簡單的還是以下的方法，卽工人在工廠中亦獲得一種「戰時工資」其數額遠較平時水準爲低。具有法律基礎之勞動義務卽可容許此種方法之實行。自然，

此種戰時工資，亦包括職員官吏之薪俸在內，後者可降低其貨幣數額，或扣除一種累進的戰時稅，以達到目的。

爲均衡減少之戰時工資計，國家必須撫恤工人及其家屬，或者是工人可以無代價地得到給養和住宿，尤其是遠離家庭而勞動之工人，在此種情形下，其家屬可以無代價地獲得特定的生活品、使用品等。或者不採取此種實物救濟法，而採取貨幣的方式亦可，卽在其基本工資之外加以津貼，使人口繁多之家庭，戰時與平時所得工資之差不巨。欲使戰時經濟手段富有伸縮性，大多幷用二法。總之，要注意民族全體同胞都得到平均公正之負擔，不容有享受特權特利之階級或團體存在，以免在國內發生不滿與擾亂之現象。現代戰爭是要運用全體民族之力量，因此大家都要擔負戰爭之負擔，忍受戰爭之困乏，才能獲得戰爭之勝利。

(D)消費統制

消費須分爲生產的消費及個人的消費二者，前者已在以上各節中（如生產、流通、分配統制）間及之矣。玆僅就戰時個人的消費論之。消費統制之中心問題，厥爲戰時消費節約問題。節約問題實現之法有二：

(1)國民自動的節約，

(2)國家強制的節約。

國家可運用各種宣傳或獎勵方式，喚起人民的愛國情緒，自動地犧牲現有之享樂，而繼續爲國家節約貢獻。在一個有組織有訓練的民族，當民族存亡攸關之時，此種方法，容或奏效不難，不過亦不能單恃此爲唯一之法，必同時考慮另一種方法。

國家強制節約又可分：

(a)間接的

(b)直接的

二法。間接的辦法卽戰時對於消費物資之課稅。物資擔負之稅額高，則其價值亦必趨漲，藉此可以收縮人民之購買分量。此種收縮之比率，卽依普通購買分量及需要之彈力性而定。不過此法對財產平等之人，則爲公平，但對財產有差異之人，則發生問題。

直接限制的辦法，則施行所謂定量制。(Rationing system)，卽政府對於糧食等物品，決定各人消費之最大分量，而禁止超過定量以上之消費是也。但披谷(Arthur Cecil Pigou)氏則謂：係估定每人每週購買某幾種食物的最大分量。定量制度，不僅限於糧食品，卽於燃料等物，亦可實施。且不獨限於購買，在生產者消費自己之生產品時，亦適用之。

實施定量制時，如單純地以購買者之平等的犧牲爲目的，則流弊滋大。因爲按照此種原則，最貧苦人民之購買，縱可減少若干，而富裕者階級卻更可大量消費。在實行全民戰爭的國家，此種現象無論如何決不能容許其存在。苟採用定量制度，必須完全依據與上不同之原則，如披谷氏所言，卽以最低之總犧牲爲目標(minimum aggregate sacrifice)。『這一種分配制度是要使任何買主從准許購買的最後一個單位商品中所得到的滿足，與其他任何買主從准許購買的最後一個單位商品中所得到的滿足相同。或更推廣言之，卽定量分配制，是以生

理上的需要（needs）而非市場上的需求為根據』（註一七）

欲決定定量，則須先與可支配之資源及需要對照，以便計算消費節約所需之數量，按照人口，以求各人之消費額。此時於糧食方面，當然有考慮每人必需之最少食量之必要。歐戰時英國糧食部，對於科學的定量計劃之製作，曾力加研究，於一九一七年二月，被委研究之斯普力克斯（Dr. Sprix）博士，乃發表食物與其節約法（Food and their Economy）之論文。據斯氏稱：吾人生活上最必需之蛋白質，無一定取之於獸肉之必要，於魚肉、乾酪、雞蛋、麵包及牛乳等物中，亦可充分獲得，且無何種阻礙。并稱實際上，健壯者每日無須使用一盎斯以上之肉類。普通每日一人所需之熱量，約三千加羅里，然如欲獲得此種熱量，則需包含三千四百加羅里熱量之食物。蓋於調味時，及不能吸收消化之部份，皆有所耗減。且蛋白質每一盎斯，須給與百十六加羅里之熱量。渠曾製出若干標準菜單，第一即以從事輕易工作之男工為標準，如有三千加羅里之熱量即夠。茲舉其一例如下。重量除糕類外，一律均為調味前之重量。

早餐：

麵包	三盎斯
燻肉	二盎斯
雀麥麵	一盎斯
牛乳	二盎斯半

白糖　半盎斯

午餐：

茶

肉　三盎斯半

馬鈴薯　八盎斯（或米二盎斯）

豆　一盎斯

乳糕（米、牛乳、糖）　五盎斯

蘋果　四盎斯

茶會：

麵包　三盎斯

牛酪　一盎斯半

茶、牛乳　二盎斯半

白糖　三分之一盎斯

牛酪　半盎斯（糖果醬　二盎斯半）

晚餐：

麵包	三盎斯又四分之一
乾酪	二盎斯
可可、牛乳	三盎斯
白糖	三分之一盎斯

其次，對事務方面之男子與勞務方面之女子，乃稱每日有二千八百加羅里之熱量卽夠，且發表關於彼等之標準菜單。

歐戰前德國成年每人每日平均攝取糧食之熱量，爲三千六百四十二加羅里（其中二千九百二十七加羅里，乃以本國產之糧食得以供給者計算，）後因戰局之發展，同時其熱量減少如下表所示：

歐戰時德國國民一人每日攝取食量（單位加羅里）

戰前平均	三、六四二
同（國內產量）	二、九二七
一九一四年分配之標準	二、八〇〇
一九一五年同上	二、八〇〇
一九一六年夏季同上	一、九八三
一九一六年冬季同上	一、三四四

一九一七年同上　　一、三二一

但食量若僅以熱量爲標準，尙不能判斷其適否，必須研究適當分量之含水炭精、脂肪及蛋白質之存在，消化與嗜好之適否及其容積等。

如上所述，當決定定量時，對國民之生理要求，至少必須予以最低之限度。苟忽略此點，而規定定量過低時，則陷國民於飢餓之境，不過至此時，其國家早已喪失其戰爭能力矣。

定量對於國民，必須平等，此在理論上，固無不合，然因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關係，有時定量亦生差別者。至於軍人、作激烈勞動之工人、病人、小孩等，亦須分配個別之定量，或附加定量。如上述英國之自動的定量亦有相當之區別。一九一七年八月，德國所公定之糧食定量，亦比較複雜，其定量之內容如下：

每星期一人之定量

麵包	一、九五〇格拉拇
肉	二五〇格拉拇
馬鈴薯	七斤
牛酪	三〇格拉拇
人造牛酪	四〇格拉拇

此外如蔬菜、果實、麵類、魚、莢豆類、及雞蛋等，乃視物資之有無，定其分量而分給者。又除此定量外，對於特殊工

人及自十二歲至十七歲之男女兒童，亦定特別給與。例如：

重工工人——小麥粉每日二九五格拉拇，肉每星期三〇〇格拉拇，脂肪每星期一〇二格拉拇。

最重工工人——小麥粉每日三七〇格拉拇，肉每星期三五〇格拉拇，脂肪每星期一六五格拉拇。

礦山夜工工人——小麥粉每日四四五格拉拇，肉每星期四二五格拉拇至五〇〇格拉拇。

十二歲至十七歲之男女兒童——小麥粉每日五〇瓦。若攝取上述之定量，普通人可獲二千加羅里左右之熱量，重工工人可獲二千五百至三千加羅里之熱量，此種計算並不感不足。(註一八)

以上僅以英、德爲例，實際上對於糧食缺乏之一切工業國家，戰時確有採行定量分配制之必要。即對於糧食豐富之農業國亦不能毫無統制，所不同者，其程度、內容、方法、範圍而已。不過實行定量制時，在行政上確要感到許多困難，比較簡便的辦法還是採行定量購買證制，其法即准許人民憑證每週或每日購買特定價值或特定數量的食物，再輔以普遍靈活之商業分給組織，如在流通統制中所言者，則困難可減少矣。

總之定量制之制定及推行，必須注意國家可確保之供給數量，國民之生理的必要，國民間之平等分配，及行政實行上之便宜，四者缺一不可。

（註一）經濟學者中對於戰時經濟或戰爭經濟這一名詞，素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例如 Briefs: Kriegswirtschaft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Bd. 5. 就列舉三種定義。我們根據國防經濟學的立場理解戰時經濟爲國防經濟的階段或方式之一，自可省去許多曲解。不過有一點須得聲明的：通常的解釋以戰時經濟只限於交戰國的經濟狀態及與此相對應的經濟政策是不大正當的。（日本社會科學大辭典中笠信太郎的解釋就是如此）我們要注重的是一國之經濟國防的形態和變動，至於此國究竟參戰與否，則不是

主要的問題。例如上次歐戰時，瑞士始終是中立國家，可是當時瑞士也有它的戰時經濟（參看：H. Siveking: Die Schweizerische Kriegwirtschaft）。

（註二）戰後各強國皆努力於所謂平時「經濟參謀本部」之設立，雖程度和方式各有不同，然而其加強經濟與作戰關係之目的則一。參看：W. Matthias: Di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der Kriegswirtschaft in Frankreich, Grossbritannien, Italien, Tschechoslowakei und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Berlin, 1937.

（註三）參看：Gerold von Minden: 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 der U. S. R. Hamburg. 1936.

（註四）日人森武夫謂經濟戰略之一般目的為：敵國重要富源的占領或破壞，敵國國民經濟的封鎖，及依於長期大規模的持久戰，以使敵國經濟爲之疲弊，并與攻擊相輔，而崩潰敵國的組織等，并列舉上次世界大戰中各交戰國所採行之經濟戰略如下：

（1）對於同盟國之財政的援助，

（2）財政金融上的威嚇擾亂，

（3）敵國重要富源的佔領并破壞，

（4）敵國國民經濟的封鎖，

（5）疲弊戰法。

參看：森武夫著戰時經濟論。

（註五）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S. 113–114.

（註六）J. Schmitt: 在其經濟動員(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一書，即稱此為原義的經濟動員。

（註七）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Industrielle Mobilmachung S. 76.

（註八）J. Schmitt: 在其經濟動員(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中，說商業在一個有計劃的戰時經濟裏面，只不過具有一種分配上的技術機能而已。

（註九）參看 Dr. Mayer: 在其戰時經濟中的價格構成與價格考驗（Preisbildung und Preisprüfung in der Kriegswirt-

schaft, Hamburg. 1936）一書中，列舉戰時價格構成之新因素，最重要者如：需要轉變之驟然性，需要之大量及不定性，與乎需要充足之迫切性和緊急性；不熟練工人之應用；劇烈的職業變動；競爭力量之全部或一部喪失；潛在儲藏之喪失；通貨膨脹風險費之增加（包括保險費，改裝費，復原費等）及敵方之空襲破壞等『所有這些一切都可沉溺於價格之中；於是使得平時比較能夠便宜供給的企業戰時經濟中忽然使用較高的費用而工作。』（S. 7—8）因此 Mayer 主張成本費用之統制，主要之法如會計之統一化，成本計算之公式化，公式文件之標準化，及固定費用之評價規定等。（S. 53—58）

（註一〇）因此學者雖平時反對國外貿易之獨占或國營，但戰時則反有主張此者。

（註一一）有限制的通貨膨脹，係戰時財政的主要工具之一。且戰時因生產流通之過程頗爲迅速而活躍，故通貨之需要，亦自然增大。Paul Einzig 在其世界戰後金融史（World Finance Since 1914）中，盛稱道戰後法國之有限制的通貨膨脹，即法郎貶低戰前價值五分之一，爲建設性的通貨膨脹。法國因實行此種政策，把國家債務負擔減輕了，把戰區復興了，把產業實行合理化了，而且蓄積了巨額的餘資，能抵抗世界恐慌至兩年之久。

（註一二）關於外匯統制之文獻甚多，此由於戰後國家如德、意等仍厲行統制政策，以謀國際支付之均衡也。集中國內外匯時可分二個步驟，即限期繳報與限期交付，而分配外匯時，則除數量的限制之外，還需用質量的選擇以輔助之。參看：R. Reisch: Devisenbewirtschaftung und Zwischenstaatliche Clearingverträge 1932, Adolf Weber: Handelspolitik 1933.

（註一三）Hermann Pantlen 在其戰爭與財政（Krieg und Finanzen）中敘述歐洲戰時財政之史的發展，爲以下數時期：（1）飛特立時期之戰爭基金，（2）解放戰爭時之發行紙幣（3）到世界大戰前止，戰時財政之重心點移於戰時公債（4）世界大戰時則聯用通貨膨脹與舉債二者。各種方式雖不同，然而其負擔終須由人民之所得或財產以支付之則一。

（註一四）Mayer 在其上同書中，謂戰時盈利這一概念，在法律上和經濟上都沒有一致的規定。通常稱戰時盈利是一種純粹由於戰爭景氣而生之盈利，其數額常較之平時的標準盈利爲高。不過後種關係用不着是直接的，主要的在於其成立是由於戰時經濟生活之機構變動而已。此外，還有一種倫理的契合於國民大衆之思想的概念，規定：戰時盈利是由於戰爭的存在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營業盈利，其結果則利益歸於個人而危害及於大衆。不問個人是否覺悟此種危害，只要能夠確定之已足。同時，此種危害用不着是經濟上的，任何種因上述

之營業盈利而引起之危害，均包括在內。(S. 25 ff.)

（註一五）參看：Bräuer: Kriegsgewinn und Kriegsgewinnsteuer, in Handw. d. Staatsw. 1923, Buch: Besteuerung der Kriegsgewinne.

（註一六）Otto Sperlich: 在其戰時經濟中之工資與企業家利潤（Arbeitslohn und Unternehmergewinn in der Kriegswirtschaft）一書中，研究德、英、法三國戰時工資與利潤之發展情形如下：工資在戰爭開始後降落，由於生產情形之不能逆睹，及勞動力之剩餘。一九一四年末因工業之改造，及生活品之漲價，工資亦隨之增高。在戰爭過程中，軍需工業中之工資急劇的增高，名義工資有時甚而超過生活品價格增高之程度。其主因由於從運動戰過渡到陣地戰，即物質戰是也。但一般言之，戰時工資水平仍在生活品水平之下。利潤在一九一四到一五年曾到高峯，後則稍降，到一九一六和一七年，物質大戰發生時，又到最高點，以後則又迅速下降。戰時在一切交戰國家中工人階級均對於工資與利潤之差憤懣不平，而利用此種事實為其社會政策要求之鬥爭工具。

（註一七）徐宗士譯戰時經濟學第一四三到一四四頁。

（註一八）參看：Max Rubner: Deutsche Volksernährung im Kriege, 及 Walter Hahn: Die Kriegswirtschaftliche Verteibung des Anfalls an Nahrungs -und Futtermitteln im Weltkrieg, in: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1936.

第八章　經濟復原

第一節　概論

現代戰爭須運用全體民族之力量以赴之，民族之經濟力量亦包括無餘。因此，在戰爭終結之時，除軍隊復原之外，還需一種經濟復原（Wirtschaftliche Demobilmachung），換言之，即將戰時經濟引渡到國防平時狀態的經濟去。經濟復原工作，比軍事復原還要困難得多。無論戰爭終局如何，全部的經濟機構必因戰時情形而發生變化。因此所謂經濟復原，決不是簡單地再把從前的經濟關係建立起來，而是要適應新的環境，另採取一種完全新的平時經濟之發展。就國內經濟說，因戰爭的原故，本國的經濟力量大大地削弱了，個別的地區之荒廢，重要的經濟中心與文化中心之被毀壞，民族之國外和國內的政治地位之變動，土地之擴大或縮小，賠款之收入或支付，及戰時國民財產之價值的減少……等；就國外經濟說，戰時本國對外之經濟關係，必發生推移和變動，這個就在戰後也不能隨便恢復舊有的經濟市場之失去，新闢的市場之獲得，外國民族與本國民族之經濟需要和商業習慣之變化……等；所有這些一切經濟復原都要顧慮到，而在實行時具有一定的計劃和一定的步驟，纔不致發生混亂阻擾的現象。

不過經濟復原誠如費雪爾氏所言：一切對於戰時經濟之結束，雖如是之重要，然而卻無前例可援。一九一八

年的戰爭結局，在這方面出乎所有參戰國家的意料之外，因爲沒有一個國家曾經準備過經濟復原的工作。各個國家所採取的過渡到平時經濟之手段，只具有一種臨時補苴的性質，所以也未曾在任何國家中達到所意圖之結果。爲避免將來戰爭中重蹈此種覆轍，計戰前國防經濟之準備，及戰時經濟在戰爭將結束時，就要對於經濟復原之一切必需的手段，細心準備，未雨綢繆。（註一）

經濟復原所需採取之個別手段，也要事先準備完善，具有一定的計劃和步驟。不過困難的是，戰爭對於經濟之機構變化所給之影響，只有在戰時纔表現出來。戰時經濟之全部領導，在戰時都消耗許多力量和注意，以致於復原計劃之編製，無多餘之時間。因此經濟復原之主要方針，要在編製經濟動員計劃時，就一齊決定。經濟復原計劃在戰事未發生前，就應當具備它的綱略。經濟復原工作分爲二部份：

(1)經濟復原之原則上的確定，具備大體上的綱要，作爲戰前國防經濟之準備手段。

(2)戰事結束，經濟機構及政治情狀之變化明朗化時，經濟復原之個別形成。

我們以下討論者，只能根據第一點。不過在這兒要明瞭，經濟復原實包含兩部份：卽消極的和積極的工作。前者可稱爲『經濟善後』，後者可稱爲『經濟復興』工作。在循序上，經濟善後先於經濟復興，然而在事實上，經濟復興可包括經濟善後在內。

第二節　善後工作

(A)軍需生產之縮減及停止

經濟復原的必要工作之第一部份，在於**縮減或停止戰具彈藥等之軍需生產**。原來的軍用生產不是馬上就可以縮減或停止的。當戰事將要結束和平磋商已開始時，戰具與彈藥之消耗自然逐漸減少，此時除保證原有必需的軍用品儲量外，已無擴張儲量之必要。因此，在這個時候就可開始逐步縮減戰時生產。我們已知道，戰時經濟之最高效率是日積月累，不是一蹴可到的，因此經濟復原的工作，也要有步驟分階段緩緩進行，纔不致產生嚴重的經濟危機。

有些工廠在戰爭末期已未被全部利用，現在則須使其生產工具改造而從事於平時生產。久已未經利用之機器與乎製造方法，須重新作一度技術上的和經濟上的考驗。由戰時經濟到平時經濟之轉變，必在工廠裏面發生勞動力之缺乏。因為軍隊之解除武裝及復原工作，必在經濟復原之後，因而與軍事工業之改造不能同時一致。並且解除武裝後之工廠勞動者也不能立刻尋得原來平時經濟中的地位。復原後之農人，商業職員，手工業者等，亦只能慢慢地回復到平時之工作，由此也引起後者對於應用機器，工作器具，及輔助材料等需要之遲緩。不過時間上雖然稍緩，而向此種方向轉變之軍事工業，發生平時的工作器具及革新後之新需要，則是一定不移的。在戰時經濟之最末階段，即可開始着手此種平時經濟所需的工作器具之製造，及工廠方法之革新，至低限度可調劑一部份戰時經濟中龐大的應用人員之失業。

現在軍用工廠及其輔助工業已不許繼續維持其最高之生產率，因此經濟復原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就是一

般的減少勞動時間，以便能繼續保留原有之就業人員。因戰時工資之廢除，及較高的平時工資之恢復，工人與職員的實際所得將仍然恢復其原有之水平，工作時間之縮短，決不致引起人民的不安。同時，運用以上方法，可無需乎增加財政上之過度負擔，由經濟自身達到工資之較高的平時水準，一俟經濟情況好轉，即可順利地恢復其舊有之一切關係。不過從戰時工資過渡到平時工資時，國家將停止家庭救濟金及實物幫助等辦法，因此減少工作時間，恢復平時工資水準，對於人民之一部份，仍不免暫時降低其實際所得。為避免其影響人民之購買力及經濟景氣計，經濟復原——至少在戰勝國中如此——須維持一個過渡時期，在此時期中家族救濟金及實物幫助等法仍然保留，以後纔循一定之步驟，及個別之實際需要，逐漸減除。

經濟復原之其次工作，就是解除戰時經濟中之婦女及青年勞動力，使其佔據之工作位置，仍交還於復原後之男子。不過對於婦女與青年之方法不同，大部份婦女仍可恢復其舊有之家庭工作和任務。惟從戰時經濟中解除之青年，大部份仍須繼續雇用，以免發生道德上之退化。經濟復原須把此種青年吸收於國家的勞動服務之內，從事於戰後必要之經濟復興工作，如被毀壞的經濟區域交通設備之重新建設，或者使此種青年重受戰時所荒廢和耽誤之文化教育。只除少數欲求高深教育及在平時經濟中已成為專門技術人材之青年外，其餘的都應當用國家的勞動服務來範圍之。

戰時經濟之機械及企業設備之變更和改造，也是必要的。因為舊有的形式，已不適用於平時經濟。本來，經濟動員時已應確定將來平時經濟應用之改造可能，因為戰時經濟設備之費用即視此而定。所以經濟復原也可根

據以前之確定而工作。某些戰時經濟之技術和發明，亦可繼續應用，此時平時的生產設備在其進步上已相形見拙。因此把戰時經濟的生產設備，轉變而爲平時經濟之用，是合乎經濟原則的。平時生產工具和技術之進步，只能緩緩地實現，而且因爲市場情形之不安，常使新的技術設備與改良方法不敢冒昧試用。

戰爭結束時絕不可發生一般的經濟上的不安，如企業停頓，生產之大量限制等。從軍隊和戰時經濟中復原之人民，可能上必須使其得到舊有的工作，或爲之創造新的工作。大量的失業現象——至少是戰勝國家——總是應當避免的。因此，國家就具有一種嚴重的任務，可運用國家之工作調達委託方法（Arbeitsbeschaffungs-auftriige）向某些經濟部門訂約製造貨品，藉此可使該經濟部門繼續雇用勞動者。經濟復原即須預先確定國家對於私有工業的委託之程度和方向。爲適應此種目的計，經濟復原計劃裏面必包含一個國家的經濟復興建設綱領。此綱領照其緊急程度而分類，按照個別的經濟團體和經濟區域，而分別決定國家之委託。某一區域之經濟的集中程度愈高，則國家對該區域之必需的工作調達委託之範圍愈廣。詳細之點，容後論之。

國家欲加速戰時經濟過渡到平時經濟之過程，利用工作調達，困苦人民之繼續救濟，經濟景氣之人爲的促進等方法，大約只有在戰勝國家中可以大規模地實行。而且在這個轉變過程中，還不能發生經濟和政治的不安。戰敗國家則難於實行，因爲根據現代戰爭的本質，不利的戰事結局，在民族中不只經濟上，而道德上，精神上，亦發生惡劣之影響，不過就國家政策的立場看來，利用上述的方法，來推進此種轉變過程，比運用那種不生產的失業救急辦法就好得多了，而且藉此還可創造新的民族價值，均衡戰時物資財產之損失。

國家經濟復原之方法和手段，在個別準備計劃中，只能展開大體輪廓，以避免僵化其將來所意識之結果。可是另一方面，此種準備計劃之輪廓在其個別部份中，應在戰前即編製完善，以便在復原場合之下可以馬上着手。然而這就構成經濟復原的第一部份準備工作之主要困難。因準備與實行二者時間上之距離，常使客觀上的事實，與主觀上的計劃手段之正確、估計和決策，不能一致。

(B)戰時經濟統制之緩和及經濟組織之解組

比較簡單的是經濟復原的另一部份工作，即戰時經濟組織之改組及廢除。戰時經濟組織的工作人員之善後問題，實際上無需過慮。戰時經濟機關與普通行政及經濟機關之合作愈密，彼此間之結合或融和可能即愈大。戰時經濟機關改組後之工作人員，易爲私有經濟所吸收。因爲此種工作人員已從戰時經濟工作中，對於經濟之現象和關係，獲得一種特殊的認識，可供私有經濟之繼續利用。比較困難的是國家的經濟統制之緩和，國家在戰時經濟中已極度加深和擴大其經濟統制政策，現時則須將此種統制經濟之方式緩和之。例如市場經濟之回復，私人經濟創造意志之提倡等。不過此種準備只能在大體上確定之，實際推行時，則須適應各種因戰爭而變化之經濟機構而定。此時，國家之經濟觀念亦有變動之可能。因此只能俟戰事結束時，或戰事結束後纔可以依據以上的變動情形，而實際推行經濟復原之工作。

經濟復原要注意本國經濟機構必因戰爭而發生巨大的變化。本國之工業或農業區域因戰勝或戰敗的原因，可以增加或減少。戰時新發展之補充原料及補充工業可以影響平時經濟。人民新的生活習慣之產生，新的經

濟觀念及社會觀念之成立，新的資源地之發現，以及化學的工業的製造方法之發明，或者甚而某些國家的經濟制度根本上發生變化，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消滅，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建立（如戰後俄國）而且當戰事結束時，對於新成立的國家和民族經濟，又須採取新的國防經濟之準備。

一切這些變動及事實，均決定經濟復原之特殊任務。經濟復原過程之長短，亦視各種客觀上和主觀的因素而不同。總之，戰時經濟之結束，新的平時國防經濟之回復，決不是一蹴可到的，經濟復原可能的比經濟動員困難，比經濟動員需要更多的時間。甚而當和平時期已恢復時，經濟復原之手段和規定，仍有存在之必要。一部份戰時經濟所需之設施，在此時期中仍需繼續存在。至於其工作範圍之計劃，國家與經濟的人事上之劃分，亦屬於經濟復原之任務。

經濟復原在戰爭結束時及戰後，還要特別注意軍隊復原後的一部份人員之教育，及不再需用之戰具，重爲經濟所吸收。

積極參加戰爭的人員，戰後須保證其不受經濟上之壓迫和困難，如果這些人們從前已有專門職業，復原後又能獲得從前的工作，則經濟復原之任務，就比較容易解決。國家可以調整的方式，強制經濟收納此種人員。對於那些未習過平時職業之人員尋求工作，自然比較困難。因此經濟復原還須對於此種人民在適當時間，施行一種特別教育工作。

自然此種教育工作，不能在戰時着手，不過經濟復原總須趁早準備，使復原人民具備平時行政機關或經濟

機關所需之知識和技能。經濟復原可以着手此種教育之組織準備，採取廣大的教育和訓練方式。例如設立特別學校或練習場所，不僅是從社會政策的觀點看來是有利，而且經濟上的收效也極宏。

關於農業居民，可以開創新的墾殖工作，建設新的村落，實行國內墾殖政策，爲保證將來之效果計，對於此種參與墾殖工作之人員，亦須事先施行一種特殊訓練。

經濟復原同樣的還要注意戰時受傷及殘廢人員之安插，與陣亡將士的家族之撫恤問題。關於前者，在可能上總使其能重新實行一種獨立的職業，以免其本人發生依人爲累之感，並使其先受適當之訓練和教育，對於新的工作形式能從容應付，勝任愉快。關於後者，則國家須籌集一筆基金，作爲長年撫恤與救濟之用。此種撫恤費之多寡，須視該家族之實際需要，及因其家屬人員殉國後所發生的家庭經濟上損失之大小而定。

比較容易的，是那些不復再用的戰具之評價和處理。戰具如飛機、大礮、戰車……等，超過平時必要的儲量之外者，可以售與外國，或重新鼓鑄分解，將其原料供給於平時經濟之各種用途。此種改鑄在價值上的損失必然很大，然而卻爲經濟復原所不可免之手段。各種戰具之詳細數目雖不能立刻確定，然而個別器具之平時應用形態，及吸收此種器具之經濟部門，則須預先確定之。

戰用之馬匹牲畜可供農業之用，貨車汽車等可供交通之用，而戰車大部份可改爲農場牽引機。實際上經濟動員時，在車輛材料之構造上，已須確定其平戰兩時之用，藉此可減輕復原工作之許多困難。

關於專門器材之評價，就比較困難些。此種器材之一部份可作爲消費工具售與人民，如照像機、望遠鏡、及其

他運動器具等空軍與礮隊所用之各種測量器材，可分配於各種平時具有同樣任務之國家機關。電話器材可供郵政機關及其他私人經濟之用，軍服材料可供給復原人員及普通人民之用。

經濟復原所有一切這些評價工作(Bewertung)須合乎經濟上的合理原則。售賣須採取一定的步驟，而且要分期舉行，不要使市場上發生拍賣價格的現象，同時也要避免擾亂剛纔回復的平時經濟之運行。爲實行此項工作計，須按地區或種類設立許多專門的評價機關，有計劃有步驟地推行，對於銷售市場及平時工業之生產，兩面都要顧及到。

第三節　經濟復興工作

(A)經濟復興之條件

戰爭是破壞的因素，然而同時也是建設的因素。因此經濟復原決不可——也不能夠——只限於消極的善後工作，必須展開積極的復興工作。德哲尼采(Nitsche)在其「超人哲學」中，卽認戰爭爲達到超人之具，而法儒柏格森(Begersom)亦在戰爭中發見人類的「生命之流」。二人均肯定了戰爭的積極方面。經濟史專家松巴特(W. Sombart)認爲戰爭與資本主義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氏在其戰爭與資本主義(註二)一書中，列舉因戰爭而引起龐大之軍事需要，因而促進軍需工業之發展，奠定資本主義輕重工業之基。

現代戰爭就其技術及社會的性質而言，對於整個民族和經濟，確有破壞一切、消耗一切、及犧牲一切之可能，

然而在其破壞消耗之中，亦胎孕積極建設之因素。概括言之，約有三者，卽：

(a)新的意識，

(b)新的技術，

(c)新的組織。

(a)全民戰爭可以激起民族之熱情，發揮其潛在之力量。此種如潮激盪之情緒，戰後亦必繼續之。如導之於建設之途，不僅可收振聾發瞶之效，實可爲復興民族之原動力，與民族革命或社會革命之結果一致。俄國自一九一七年社會革命成功以後，其富有天才之領導者，卽運用此如火如荼之革命精神，從事於國內建設。第一及第二五年建設計劃成功以後，使社會腐化，產業落伍之俄羅斯，一躍而躋於世界大工業國之林。俄國人謂其五年建設計劃非數字的技術的任務，乃是一種鬥爭任務，是十月革命之續，此卽其靈活之宣傳運用也。

全民戰爭之情緒，如戰後能善導之於經濟建設之途，實可結晶成一種新的經濟意識（Wirtschaftsgesinnung）。此種意識必爲統一的、積極的、自覺的、自主的。在戰爭的苦難中，眞正可以訓練民族成一個運命共同體，而統一其意識，戰後運用統一之民族意識，從事於復興工作，必能勝任十百倍於平時之困難。

(b)全體戰爭之技術要求，萃全國之智力體力，以從事於新的技術上之發明和發展，其成功之迅速，成績之偉大，決非平時所能想像者。然而此種戰時之技術上的新發明或新發現，不僅有功於戰時，卽平時經濟亦可沐其恩澤。例如人造室素、人造橡皮、人造汽油及其他各種人造品或代替品之發展，使平常經濟得其補助至大。因戰時

成就之代替品甚而比天然之原料更爲合用，而經濟上亦更合算也。至於戰時空軍之發展，有裨益於平時航空事業者，人皆能道之。舉凡戰時工業上及交通上之新成就，戰後復興工作決不能漠視之。反之，可應用於復興工作之途，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c）德人嘗稱統制經濟爲德意志之產物，溯統制經濟之來源，實起於上次歐戰時，德人拉騰腦(Rathenau)首創統制物資計劃，遂成爲統制經濟之創始者。如所謂優先制與定量制，擴展至於經濟之各部門（農工商業交通金融財政）而戰時私有企業之集中化或統一化，更可爲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礎。此種戰時之經濟組織和秩序，實可作爲平時經濟改造之圭臬而具有積極建設之意義。此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經戰爭之洪爐，融成一片，其在戰時之密切合作，決非平時所能及。因此平時具有內部矛盾之民族，可經戰爭以克服之，消弭之，而統一內部以趨向復興之途。

（B）經濟復興之三種方式

比較說來，經濟善後之時間有限，而經濟復興之時間無限，因經濟善後有止境，而經濟復興則無止境也。根據過去世界大戰之經驗，經濟復興可採取以下三種方式：

（a）調整經濟（以自由資本主義爲基礎，）

（b）統制經濟（以全體主義爲基礎，）

（c）計劃經濟（以社會主義爲基礎。）

（a）依照經濟史專家松巴特氏的意見，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完成於十九世紀『在國家的內部差不多完全佔支配的地位，在國家與國家之間，則至少是某一時間佔支配的地位。』（註三）其基本思想是以社會之一種自然秩序爲前提。國家讓人民隨其自由意志而從事經濟活動，則自然而然地會達到社會正義，而實現經濟關係之自然的和諧。自由主義所揭櫫之經濟秩序，原則上承認個人意志之極端自由，而其目的則爲個人主義的。此種自由資本主義或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主要特徵，可由以下三者說明之。經濟意識受營業原則，個人主義，及經濟的合理主義所支配。個人或全體之經濟活動，其直接目的不在於滿足本身之需要，而在於利潤之獲得。經濟秩序。原則上爲自由的私有經濟。國家在自由主義時期，與以前重商主義之時期相反。已失其獨立的意義，而成『公共團體保護法律秩序之權力組織』（松巴特語）經濟權利表現爲個人的自由權利，主要的包括以下數者，營業自由，契約自由，遷徙自由，私有財產之使用、出讓、及抵押自由，遺產之授受自由，及保護正當的私人權利自由等。

自由主義經濟之優點，在於以利潤刺激企業家間之競爭，以謀不斷的改良，不斷的進步，或如宋伯特說的實現經濟因素之『新的結合。』（註四）其結果則爲技術進步，生產增加。頗松尼在其全體戰爭之國防經濟一書中，主張一種『合理的』國防經濟。頗氏之合理的國防經濟即以自由主義的經濟爲其礎，而反對國家之統制干涉或計劃。換言之即主張上列之第一種，而反對其他二種經濟方式。頗氏有言『我們從一個合理的經濟的戰爭準備之立場，必須反對現代各國在假名國防經濟之下所採取的大部份干涉手段，而干涉主義之其他企圖，如對於經濟生活之統制或計劃，亦同樣反對之。』（註五）頗氏之主要理由約有以下三點：

（1）確定某種手段或方法之是否適用，在計劃經濟中與自由市場經濟中殊無區別。活動於兩種經濟方式中之人員，一是自由的企業家，常受利潤機會或損失風險之支配；一是政府官吏，不受此種機會或風險之支配。計劃經濟之優點，在於制止競爭的手段，但是其較大之害處，則在於官吏多不明經濟的實在和複雜情形，而養成官僚主義。因爲純從數字上判斷就可明瞭，在計劃經濟的各機關中，管理官吏之數目，不亞於自由經濟中之企業家。自由經濟中龐大企業的合理管理之不易，已不乏明證，實際上企業之範圍愈大，則管理及指導之工作愈難。純技術的看來，一切企業之共同的指導是不可能的。

（2）至於官僚之是否能從事企業家活動，實際經驗就給我們一種否定的答覆。歐洲國家中公有企業或國營事業的成績優良者，多屬例外，儘管負責管理之人員，是如何嚴格選拔出之官吏，或者甚而是從前在自由經濟中聲望卓著之企業家，但是一經成爲官僚後，或者受官僚主義之覊制後，則運用不靈。例如一九三〇年時，德國全國股份資本中，政府之佔有數額爲百份之二十，公有或國有事業中的就業人員，佔全國就業人員總數的百份之十一（包括國家鐵路，國家郵政則除外。）但是從沒有聽說，政府方面曾有過與此相適應之資本構成。國家在多數生產品中是獨占者，但是國家差不多從來就不能夠尋出正確的獨占價格，它常常把價格過度提高，對於此種並不複雜的價格計算，亦未能做到。

現在假如一切企業都國有化，則選擇國有企業的指導官吏之標準，勢必降低。我們純客觀地考驗人類的心理，我們可以說，利己的動機可以暫時由利他的動機代替之，但是也只是暫時而不能永久。通常一個藉利潤以獎

勵藉損失以處罰之經濟制度，可以適應人類的好勝心，總比無此種賞與懲之制度好些。一個官吏是一個管理工具（因此 Neurath 稱計劃經濟爲管理經濟）因此他原則上是反動的，他之活動並不由於自己的創造意志，而是統制官吏以外的個人之創造意志。企業家則不然，不只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中如此，卽過去的經濟制度中亦如此，企業家必須富有創造性的活動，換言之，卽企業家的機能在於不斷改良現存之經濟狀況，增加生產，改善生活。企業家之於經濟，就如發明家之於工藝，官僚之於經濟，則如交通警察之於交通，前者是有創造性的，後者則是奉行故事而已。

利益幷不是最卑賤的東西，它至少有三種意義：（子）促成及決定企業家的機能，（丑）構成儲蓄的動機，卽發生資本構成，（寅）貨物有限性的表示，卽不能滿足一切需要，只將最緊急的需要先於次緊急的需要滿足之。國防經濟更加大貨物的有限性，因爲除普通需要之外，擴大之軍事需要尤須滿足之。實際上，各國軍事機關都認識自由企業家超出官僚之優越性，因此各國的軍事工業——雖然政治上很希望如此——幷未完全實行國有化。

（3）計劃經濟中無利益原則之存在，因爲在計劃經濟裏面如 Pierson 及 Mises 所說，不能陳列出收益計算，（註六）後者只有在自由的市場價格時才可能。除所言的利益之主觀機能的必需性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客觀機能的必需性。縱使在計劃經濟中可以保持企業家機能，但是卻缺乏一種標準，卽那些應當生產，那些不應當生產，換言之，卽抉擇某種手段爲改良或惡化貨物供給之標準。雖然有人根據超經濟的原因，認爲計劃經濟

之長處，有過於貨物供給之安全和改善者，但是亦嫌不能成爲充分的理由。國防經濟正是嚴格要求貨物供給之改善，然而缺乏監督時，則貨物之供給必定惡化，至少是無改善之望。在自由的市場經濟中，誠然不能避免錯誤投資之弊，但是不久卽可發見某種投資之爲正確或錯誤。假使計劃經濟中在一種具體情形之下確定了一種錯誤投資，然而其適應能力則遠遜於自由經濟，因爲官僚主義決不感損失之懲罰也。

至於認爲計劃經濟能阻止恐慌，也是不正確的。純理論的說來，只有在一種靜態經濟的條件之下才完全無恐慌，不過此只是理論的抽象而已。恐慌是繁榮的附隨現象，因爲在市場經濟中對於投資之當否，事先亦不能明瞭，換言之，卽利益原則在事後才發生作用。故恐慌是具有一種淸理的機能，而有益於貨物供給之改善。在計劃經濟中誠然可以停止此種恐慌，但是此正是計劃經濟之弱點。此外，計劃經濟并不是無恐慌的經濟，不過變更恐慌之性質而已。在計劃經濟中常發生生產不平衡的恐慌，卽某一種貨品生產得太多，而另一種貨品又生產得太少，此由於計算基礎之缺乏，及官僚主義對於經濟變動無適應之能力所致。（註七）

以上爲頗松尼辯護自由主義經濟之主要理由。戰後英美之復興，卽本於自由資本主義之基礎。英國是經濟發達最早的國家，且擁有廣大的殖民地，挾其有雄厚的經濟力量，決不慮國際間的自由競爭。不過歐戰以後，自由資本主義已屆沒落時期，其他國家之工業勃興，及國際經濟競爭一變而爲經濟戰爭之際，英國亦不得不放棄傳統的自由放任之原則，而對於經濟採取各種扶助奬勵的政策。不過英國的經濟政策根本上仍以自由競爭爲主，不過在自由競爭遇到困難時，換言之，卽經濟之自然運行阻塞時，國家則出而調達整理之，其終極目的仍在於恢

復自由競爭經濟，故所以我們稱之爲調整經濟。戰後英國學者如 G. D. H. Cole, J. A. Hobsen 以及其他的實際政治家等都提出各種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方案，但是根本上就不能實行。何炳賢侯培吉二氏在其世界統制經濟問題（註八）一書中稱戰後英國的經濟爲統制經濟，這是錯誤的，但該書中有一段即證明其錯誤，反爲我們所稱的調整經濟作一度描寫：

「……英國是素來尊重自由主義的國家，所以在實行「經濟統制」的時候，也仍然不能不顧到工商業者的意志。政府在可能時，總是處於扶持的地位，而不願意直接加以嚴格的統制。例如鋼鐵等的改組，政府便是以增加鋼鐵品輸入稅爲交換條件，希望該業自動的改組或合併。對於農業「統制」政府也希望農業生產者自身擬具推銷計劃，而不願意政府加以強制。如果農業生產者不願或不能擬具的時候，雖可由政府指定機關代勞，可是最後的通過，還是要由生產者表決。此外又如對於匯兌的「統制」政府也沒有加以十分嚴格的執行。凡此種種，都可以表現英國雖然已由放任經濟轉變到經濟計劃，可是其中的放任色彩還是相當濃厚的。」

美國戰後的經濟政策，本質上與英國的相同。不過因爲美國的經濟發展甚速，所受之經濟波動亦較烈，故其經濟政策在程度上容較英國爲進步而已。

美國利用戰時的機會，一躍而爲全世界工業金融最發達之國家，及最大的債權國，一時有黃金國之稱。可是因爲過度發展的原故，致農工業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市場投機亦過度狂熾。加以戰後各國經濟困難，戰債延期，

國際關稅壁壘愈築愈高，使美國受巨大之影響。卒至一九二九年秋，以紐約證券恐慌爲導火線，而爆發空前之經濟恐慌。農民生活之困難，工人失業之日增，貿易衰落，物價狂跌等現象，均向美國襲來。在這種情勢之中，美國對於挽救的辦法，當然不免回想到戰時統制經濟的成績，再加以蘇俄五年計劃之成功，又予美國一個很大的刺激。戰後美國經濟的復興運動，便是在這種環境之中產生的。

胡佛總統對於經濟恐慌，採取了三種應付的統制方法。第一，增加貨幣流通量，使物價高漲，工商業趨於繁榮。他的政策是一方面使聯邦準備銀行從普通銀行的手裏購買政府鉅額公債，以增加貸款的數量；一方面則減低準備銀行的貼現率，使貸款的利率減低。這種辦法固然可使銀行的資金增加，但是因爲在物價下跌時期，大家不願從事生產，這些資金一點也不能流通到市場去幫助工商業的發展，結果這些資金亦不能影響到購買力，物價依然不能上漲。第二，設立一個勸農局，一面協助農村合作社之發展，限制生產，一面調劑農村金融，可是結果也同樣失敗。第三，設立復興金融公司，資本爲二十萬萬金元。其目的是一方面放款救濟銀行，一方面則放款鐵路公司等實業，不過效果亦微。

到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繼胡佛而起，羅氏抱有復興美國經濟的最大決心，欲以治本之法代替胡氏治標之法。他的第一步便是要求國會賦予總統以統制經濟的獨裁權力，然後再實行整個的經濟計劃。羅氏認爲現代經濟社會之生產和消費都沒有預算和計劃，到了生產過剩時，總是恐慌來減低價格，縮小生產量。所以也可以說是恐慌來更正生產的過剩。這次恐慌的發生，就是起因於此。所以今後的政策，應當是由政府統制，改善資本主義的機

構，使其成爲有益人民全體的新經濟制度。根據這個基本原則，羅斯福氏對於農業政策有（1）用限制農產的方法，提高農產價格，以增加農民收入。（2）減少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的差額。對於工業政策有（1）策動一般資本家自動協定業規，其中應包括最低工資最高工時，以增加工人的收入及工作機會。同時對於自由競爭加以限制，使實業趨於合理化。（2）制定公共事業計劃，以減少失業羣衆。對於金融政策有（1）改良銀行的制度，以增加金融機關的資金，并保障銀行的安定。（2）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貶低美金價值，對內擡高物價，對外實行匯兌傾銷，限制輸入，促進輸出。對於貿易政策有（1）賦予總統以增稅的大權，隨時限制入口。（2）賦予總統以締結互惠協定之權力，俾與各國訂約促進美貨之海外銷場。不過至現在，羅氏計劃，仍未達到預期之結果，其前途如何，尙不可逆料也。（註九）

英、美兩國一是資本主義發達時期最早的國家，一是資本主義發展程度最高的國家，其戰後之經濟復興政策，仍以自由資本主義爲依歸。故所以我們稱之爲調整經濟。其一時之所謂統制或計劃，也只限於一時的政策，而決非用以改造舊的或形成新的經濟制度。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仍把經濟當作一部自動的機器，它本來可以自然運行，不過在一時運轉阻塞的時候，政府應注射一點滑油進去，恢復其原來之轉動力。至於機器之內部構造，則毋庸改變之也。這就是調整經濟的特徵。英、美停止金本位，但隨時不忘情金本位之恢復，暫時取締自由競爭，但正準備將來更大之自由競爭。因此它們的理論家認爲現在的世界經濟恐慌，正是一個更偉大的世界經濟繁榮之前奏曲。總之，它們還不相信資本主義是『暮鴉回巢』，仍以爲還是『黃鶯報曉』（松巴特氏語）的時候。

(b)全體主義可以德人史班之思想代表之，史班認爲社會和經濟是一個全體（Ganzheit），個人只有因全體而存在，及在全體之中存在，但是社會決不是個人的總和。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一種有機的，客觀上決定的（超個人的）而且是完全道義的。全體不是異質的，總和散沙似的個人而成立的東西，個人可以隨便因利害關係而定取舍，反之，全體就是個人的生活形態，個人之本身精神的、內在的眞實性，個人之較高的客觀的存在。（註一〇）根據此種全體主義而形成之社會經濟制度，必是有機的，如一人之有頭耳目口鼻及身手足等，各有其適當之位置和機能，但是一個人決不是頭耳目口鼻身手足的總和。全體主義一方面反對個人主義，但是另方面也反對社會主義，因爲兩者中一是只注意個人的利害，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社會。一是主張一切個人的平等，結果兩者對於社會和經濟都不是有機的，而是機械的，散沙的理解（Atomismus）。全體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則是肯定其有機的等級組織，如一人的官能肢體之自然部位及活動，不能強使頭部執行手部的機能，或視覺代替聽覺之任務也。因此全體主義除主張等級組織，領導機能之外，尤重視國家之意義。國家爲理性的最高結晶（黑格爾語），是超國人而存在，具有永久的生命的。

戰後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及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卽全體主義之代表也。意、德二國戰後之經濟復興，卽採取統制經濟的方式，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另方面也反對社會主義的全部計劃經濟。

意大利統制經濟的基本機構，便是所謂『組合國家。』這種組合國家的功用，在一方面消滅勞資兩方的階級鬬爭，一方面則完成統制經濟的生產組織。在這種組合國家之下，意大利的一切生產因素組織爲二種集團：一

個是勞工或雇主分別組織的所謂「協團」（Syndicates），一個則是雇主和勞工共同合組的所謂「組合」(Corporations)。二者又同在意大利政府統制之下，用此使全國的經濟活動完全組織化和統制化。

意大利的組合國家制度自發端以來，到現在經過不少的變更，政府也頒佈過不少的法令。不過其中最根本的一次法規則爲一九二七年四月所公佈的勞動憲章(The Charter of Labor)，一般人都稱這次法規爲意大利組合國家的憲法，我們爲了解意大利組合國家的眞諦起見，即可根據勞動憲章以研究之。

勞動憲章共分三十條，首先即闡明組合國家的性質。據憲章所載國家是一種具有超越一切個人或各團體以上的目的及生命的有機體。一切形式的勞動，都是一種社會義務，因之都受國家的保障。一切生產企業都是一個單位，其目的無非爲謀生產者的幸福及國防力的發展。勞動憲章又承認個人創意是生產過程中一種不可少的因素，不過他的目的，應當在謀全國的福利，因爲私人企業也是一種國家的功用的原故，所以最後還是對國家負責。國家只有在個人創造力不足的時候，或在政治利益發生危機的時候，才干與生產。干與的方法有統制、獎勵、及直接管理等方式。職業或勞工團體的組織，都是自由發動的，可是只有經政府承認及統制的團體，才有代表所屬雇主或勞工全體的權利，及締結團體契約的權利。至團體契約的締訂，則必須避免勞資利益的衝突，以求生產各要素的協作。一有勞資爭議，應先經組合調解，如調解不成，則歸勞動法庭裁判。

根據勞動憲章以及嗣後的迭次法規，意大利現在的組合國家制度實包括二種組織——協團及組合——分述如次：

（1）協團（Syndicates），協團是意大利組合制度的基本單位。由純粹雇主或勞工分別組織而成。一個協團絕對不許混合有雇主和勞工的分子。凡一個勞工協團，其會員人數達該業工人總數百分之十，或一個雇主協團其會員共雇用該業百分之十以上的勞工時，即可取得政府法律上的承認。既經法律承認以後，該協團便可以對所屬全體同業（不論會員或非會員）取得代表的權力。協團的職權，第一是締結集體的契約。協團所簽定的契約，對於雙方所屬的一切雇主勞工及自由職業者都發生絕對的效力。集團契約內應包括勞動訓練，試用時期，工資支付，工作時期，假期，及開除條件等項。如關於集體契約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應上訴於特設的勞動法庭，由該法庭裁判。雇主封鎖工廠或勞工同盟罷工，都是絕對不許的。違者處以刑罰。第二，協團對於國家各項法定機關或社會有選派代表之權。第三，協團對於其所代表的全體分子，有強迫徵收會費的權力。至於協團會員的資格，都沒有什麼限制。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有善良道德及政治行為的公民，都可以自由加入協團。

協團的組織為一種縱的階梯形態。最先是各雇主或勞工分別組織地方協團，然後由地方協團合組省或省際協團，再由省或省際協團合組聯合會（Federation）。這種聯合會的職務在保護其所代表生產部門的利益，及制定不限於有地方意義的集團契約。在理論上，這些協團和聯合會，都是民選的團體，實則一協團的職員，都是由法西斯蒂黨所選派，但須得組合部的同意而已。更上一級聯合會又組合為九個全國聯合會（National Confederation）。其中代表勞工的有工業農業商業信用及保險四個，代表雇主的亦有農工商信用及保險四個，還有一個則是代表自由職業者的全國聯合會。這種全國聯合會為協團與政府間的連鎖，是一種半官的機關，因此會

長及委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至於全國聯合會的主要職務則在促進其所代表的生產部門之技術及經濟的發展，及締結勞動以及有關本生產部門利益的團體契約。

(2)組合(Corporations)，「協團」是勞動者和雇主單方所組織的團體。組合則是集合雇主勞工專家及政府人員組合而成的團體。照現在的制度，這種組合制度的最上層有組合部，首相墨沙里尼自任爲部長。該部兼有普通國家勞工部的職權，負聯絡并統率全國勞資雙方的各種職團及組合的經濟活動之責。組合部之外又有一個全國組合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爲決定經濟政策的最高審議機關。由協團所選派的代表，內閣閣員，及法西斯黨祕書等組織而成。在組合部及全國組合議會之下，則有基本組合的所謂組合。這種組合的主要職務計有三種：(一)關於本生產部門的經濟活動，作政府的顧問機關。例如生產費用的減少，公平物價的決定，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等項，都是要加以研究的。因爲組合爲業中人及專家所組成，所以政府希望以組合所提出的計劃作爲國家制定法案的根據。(二)調解勞資的糾紛。(三)規定本生產部門的工資及生產費用。現在意大利共有二十二個這樣的組合，差不多包括經濟生活的全部。依性質的不同分爲三類：一種是工業部門，包括建築、冶金、機械、紡織、化學、陶業、紙張、礦產、水電、煤氣等。一種是農業部門，包括米穀、蔬菜、酒、油、糖、牧畜、漁業、森林、織品等。還有一種則爲供給役務的事業，包括藝術、內陸交通、海空運輸、公共招待、信用保險、及公共娛樂各種。

這二十二個組合，在會員的階級方面，爲橫的組織，即包括雇主勞工及專家而成，在所代表的生產部門方面，又爲縱的組織，即包括由原料到製成品的分配各階段的代表。例如紡織工業組合乃由羊毛生產者、養蠶者、紡絲

者、絲織廠、麻織廠、染印業、製毯業、及紡織品批發及零售商的代表，乃至於農業、化學工業、圖案業專家合組而成。

總之，上面所說的協團及組合，是意大利組合國家之二大柱石。由協團的組織，意大利國家統一了同業雇主間或同業勞工間的利益及經濟活動。由組合的組織，又統一了全國各種同業及產銷相承的各種部門間勞資雙方的利益。這樣一來，全國的生產因素乃在政府統制之下，打成一片，共謀實業的和平及生產的發展。(註一一)

德國國社黨之興起，本得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之刺戟，不過國社黨之歷史較淺，故其在經濟理論與經濟組織上，尚未有整個系統形成之表現。考國家社會主義或民族社會主義之原義，本是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另方面反對如俄國的國際共產主義，而欲實現德意志民族或國家範圍以內之社會主義。松巴特稱德國社會主義為規範的社會主義(Der Narmative Sozialismus)，即欲加重說明國社主義的領袖原則及紀律之特徵。(註一二)國社黨之最高經濟原則，即『先公益而後私利』(Gemeinnutz vor Eigennutz)，私人創造意志為提高對於全體之經濟效率所必需者，國家必扶助之，反之，如個人之經濟活動與公共福利相抵觸時，則國家必絕對制止之。國社黨所標榜的『第三國家』(Das dritte Reich)，其內部組織就應成為所謂『職團或等級國家』(Ständestaat)，不過現在德國關於職團組織比較完善者，僅為農業職團組織，或稱為『國家給養職團』之組織，將農業品從生產到消費之各階段各部門，就縱橫兩方面共同聯合起來。關於勞動立法方面，注重勞動權利與勞動義務之對稱。而採行普通勞動義務制，至於勞動陣線之組織，用以解決數百萬之失業人口，而從事於國防建設，亦多足稱者。(註一三)

總之，國社黨所計劃之國家統制經濟，是類乎意大利的組合國家制度。將全國經濟部門分為農、工、商及其他自由職業公共企業等，使結合為每部門每階段的勞資雙方之職業團體，再以職業團體為基礎，設立各地區的經濟議會，在各地區的經濟議會之上，設立中央經濟議會，同時為網羅私人經濟家與政府合作起見，於一九三三年又成立普通經濟議會，以德國工業金融界之巨子十八人為委員。

德國一九三四年來曾宣布所謂四年經濟計劃建設，而以戈林將軍為實行此計劃之獨裁者。但是實際上此計劃之具體內容素未公開宣布，無從比較其進行之效果如何。據一般推測，德國之四年計劃，多注意國防經濟之戰爭準備，如原料之儲蓄，國防工事之建設，即其最著者也。

意、德之統制經濟，原則上仍承認自由的私有財產制度，但必要時須加以限制；至於自由市場經濟則從原則上限制之。如果我們在上面比喻調整經濟之特徵，如注射滑油於旋轉受阻的機械之中，則統制經濟即對於此種經濟機械施以部份的改組及人力的控制，藉欲維持或改變其旋轉之規律。

(c)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相反，不以個人而以組織化的共同體——社會為出發點。社會主義的經濟意識之指針為需要滿足原則，合理主義，及互助主義。生產之目的不是為貨幣之獵取，而是為需要之滿足，或用社會主義經濟學的用語『不是為交換價值，是為使用價值而生產』。經濟秩序是受限制的，受有計劃之調節的。

資本主義的特徵是社會的生產，私人的佔有，故所以社會經濟的機構是矛盾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利潤而生產，受市場之支配。然而所謂市場卻是一種不可捉摸的，變化無常的東西，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成為無政府主

義的生產，資本集壘的過程中，固定資本之增加速度，大過於流動資本，結果造成不平衡的發展。由於社會的生產與私人的佔有這種基本矛盾，逐步展開資本主義之其他矛盾，表現爲資本主義之週期性的恐慌。結果資本主義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前者將漲裂後者的束縛而造成新的生產關係，即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否定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註一四)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相反，使生產工具社會化，換言之，即社會的生產，社會的所有。生產之動機既不爲利潤，因此也不受市場法則之支配，而是採取計劃經濟的方式，一切經濟部門，在一整個計劃之中共謀平衡的發展。結果不僅使恐慌無由發生，而且還不斷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過渡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社會。

蘇聯是現在建設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唯一國家，蘇聯計劃經濟的特徵，是把一國的全部經濟活動，先編製成一種計劃，然後按照計劃，依次推行。(註一五)

先從計劃機關說起，關於蘇聯計劃經濟的組織，我們有一點應預先明瞭的，即蘇聯之每一個經濟機關，都是計劃機關，都負有制定計劃，執行計劃的責任。例如就重工業方面來說，每個工廠都應當擬定它的工廠計劃，交給工廠上級機關托拉斯，托拉斯又把它屬下所有的工廠的計劃合併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托拉斯計劃，交給托拉斯的上層機關聯合工業。聯合工業又根據它的上層組織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的原則，把它所屬下的托拉斯計劃合併起來而成爲一個整個的工業生產計劃，交給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於是又根據社會主義工業化原則，制定整個重工業的生產計劃，又交給計劃經濟的最高機關國家計劃委員會，然後由國家計劃委員

會綜合各種計劃而制成全蘇聯的整個經濟計劃（Gosplan）。

由此看來國家計劃委員會實在是蘇聯最高的計劃機關，也是全國以計劃爲專門職務的唯一機關。其下各級的機關，雖然也是計劃機關，可并不是以計劃爲專務。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隸屬於勞動與國防議會。內部組織分十一個工作組擔任計劃方面的各種工作。第一組是動力組，擔任全國各種燃料與電力生產及分配的計劃工作。第二組是工業組，編製各種工業的生產計劃，其中又因各種工業而分小組，如化學工業組，鋼鐵工業組等。第三組是農業組，編制耕地擴充與種類分配計劃，並指導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的各種工作。第四組是建築組，計劃全國建築工程與建築材料的分配。第五組是運輸與交通組，計劃全國水陸運輸與郵電等交通事業。第六組是消費與分配組，計劃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發展，計劃貨物的分配及貨物的保存方法。第七組是勞工與技術組，計劃各種勞工的供給與需求、及計劃工資、生產效率，社會保險與勞工立法。第八組是文化組，擔任教育與文化方面的計劃工作。第九組是科學組，計劃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的發展工作。第十組是經濟與統計組，擔任全國統計工作，並監督全國統計機關。第十一組擔任發展國家計劃委員會本身的計劃工作。此外還附設有一經濟研究院以研究各種主要問題。

其次說到蘇聯經濟計劃的程序。我們可以用五年計劃的制定爲例，把它分爲四個步驟。

（1）統計。本來所謂計劃，無非是把現在的情形和在一定的時期以後應當達到的目的比較一下。所以統計材料的搜集，當然是計劃的一個先決條件。在蘇聯每一個機關，都有向上級機關提供統計的義務。這些統計表，

最後集中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統計組。統計表是標準化的，而且與計劃表互相適合。此外全國各方面的報告及提議，也集中起來作爲制定計劃的參考資料。

(2)決定主要目標及限度數字　準備工作完竣以後，第二步卽由政府決定計劃的重要目標(heading aims)，例如第一次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在全國工業化，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在繼續第一次五年計劃未完的事業，注重輕工業及食糧工業的發展，農業的全部社會化，商業的社會化，提高工農階級的生活水準，發展蘇聯邊區的工業等等。政府把主要目標決定以後，便根據主要目標，參照國內外的實際情形，決定計劃中的限度數字。例如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投資的總額，工業生產增加比率，各種工業生產增加率等，都須加以估定。

(3)制定附計劃　政府將主要目標及限度數字決定以後，於是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制定『編製五年計劃方法指南，』交下級機關作爲制定其本身計劃的基本原則。一方面各種有關的實業部門，應當在一定時期以內，作成詳細的生產計劃。例如鋼鐵工廠應擬具該廠的計劃，交給托拉斯，托拉斯又擬具計劃交給聯合工業，聯合工業再擬具計劃交給人民重工業委員會，重工業委員會又擬具重工業的整個計劃交給國家計劃委員會，這些計劃稱爲『附計劃』(Counter plans)。此後國家計劃委員會又召集有關各方面及專家開會，詳細討論。

(4)制定計劃　各種附計劃最後交到國家計劃委員會以後，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便是正式編製五年計劃，直到草案作成，最後提出共產黨大會，於是五年計劃便成爲正式的經濟計劃。

俄國的『戰時共產主義時期，』本可作爲戰時經濟看，所謂『新經濟政策，』卽經濟復原之善後工作，而五

年計劃則經濟復原之復興工作也。俄國當時之反對新經濟政策者，卽由於不明瞭經濟復原之善後與復興工作之聯繫。

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二九年到一九三二—三三年）及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三七—三八年）均已次第完成。因爲蘇俄有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之運動，故縮短第二五年計劃之時期，現已開始第三個五年計劃，據最近蘇俄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的報告，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開始，蘇聯已進入了新的時期，卽逐漸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時期。蘇俄的計劃經濟之特徵在於整個推翻資本主義的制度，否認私有財產制，消滅自由市場經濟，而代以社會主義之有計劃的生產和分配。其他國家的所謂計劃經濟，多是局部的、一時的經濟手段，而俄國的計劃經濟則是整個的、長久的經濟制度。

莫洛托夫對於懷疑蘇聯經濟建設成功者，曾提如下之質問式的答覆：

「試問誰能拿出什麼東西來與這樣的事實來與蘇聯社會主義經濟計劃的成功相對比呢？曾有過第一個五年計劃，它在四年期內就把工業出產量增加至兩倍，卽增加百分之二百零二。第二個五年計劃到來了，曾預定把工業出產量增至二點一倍。而在事實上，第二個五年計劃卻使工業出產量增加至二點二倍，更確切些說，是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二。而現在，新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又到來了。我們又擬定在這五年期內把工業出產量增至兩倍左右，確切些說，增至一點九倍。而這正就是布爾塞維克所稱共產主義戰勝一切的力量。對於那些不相信共產主義的人，我們則可以說請再稍忍耐一下，那時歷史會替所有這班缺少信心者說

出自己的最後一句話來的。』(註一六)

第四節　經濟復興之範圍

經濟復興應包括經濟各部門之同時發展，一致進行，概括言之，約爲以下數者：

(a)人口，
(b)農業，
(c)工業，
(d)商業交通，
(e)貨幣金融。

(A)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可分爲數量的及質量的人口政策二者。數量的人口政策，在於積極促進人口生殖率之加大。因爲戰爭期中，人口死亡率之大，實足驚人。而且所損失者，多爲經濟生產中之積極份子，因此戰後經濟復興首應謀人口之增加。其主要方法，可分爲：

(1)獎勵結婚，
(2)避婚者徵稅，

（3）國家津貼添丁之家庭。

獎勵結婚之法，最有效者莫如國家對於結婚之國民，給以一定數額之貸款，用以作爲奠定新家庭之基礎。此法在法、德等國多採用之。或者間接的對於結婚國民的稅課之酌減，藉以均衡其所得。現代各國所盛行之集團結婚，亦爲撙節費用，獎勵結婚之一法。

古代國家獎勵人口，常規定國民之結婚年齡，並在必要時施行強制結婚之法。中國古代即規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並對於已過結婚年齡而未婚者，常有特種賦稅或力役之征。德國在歐戰後，亦採行一種避婚賦稅（ledigen Stener），卽含有間接強制人民結婚之意。

各國考查國民不願結婚之主要原因，多由於恐懼經濟負擔之加重。（註一七）本來兒女之撫養及教育費用，隨社會之進步日益增加。因此各國政府對於增添人口之家庭，常採取直接或間接獎助之法。直接的方法，卽由政府對於生育第一子女之家庭津貼若干，隨子女之增加，而津貼亦比例地或累進地增加。間接的方法，卽減免添丁國民之所得稅或減低其稅率，或提高最低限度之免稅標準，至於減免之數額，亦與人口之增加相適應。或者如俄國設立普遍之托兒所、幼稚園，國家直接對於兒童負教養之責。

獎勵人口，除經濟上幫助之外，還須道德上的教育和宣傳。宗法社會的中國，常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規箴，間接對於人口數量政策之意義至大。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中，人民生育子女，應作爲對於國家之義務。數量人口政策實不能忽視此種道德上之意義。馬爾薩斯的悲觀人口論，決不適合於國防經濟之要求。因爲現代戰爭

中，只有人口不足，而決無人口過剩之感。

但是數量的人口政策須用質量的人口政策以補足之。一國人口之衆多固屬重要，然而每個國民的體力智力羣力之健全發展，尤爲重要。質量的人口政策包括如下幾種主要方法：

(1)衛生政策，

(2)教育政策，

(3)社會政策。

一國的兒童保護及公共衛生之設備，關係國民之健康甚巨。現代各國之國家預算中，公共衛生支出之數字，頗有可觀，可見其對於衛生事業之重視。

國民教育不僅是初級、中級、高級之縱的三級教育制，應同時注意團體職業及社會教育等橫的教育制。而國民之國防和勞動教育尤應注意及之。將縱的及橫的教育聯貫起來，將來一完全之國民，卽應經過以下三種教育階程：

(a)普遍義務教育制，

(b)普遍義務勞動制，

(c)普遍國防役務制。

欲求國民能安心工作，則國家對於國民必給以充分之保障。疾病保險，社會救濟及失業救濟等制度，應刊入

國家憲法之中，構成建國的基石。

現在有些國家如德國盛行所謂種族政策，如對於日耳曼人種之優化，對於猶太人及有色人（非亞利安種）種之排除，似可作爲質量的人口政策看。但揆諸實際，德國的種族政策多爲一種政治上的策略，即欲用種族鬬爭以對抗階級鬬爭也。此種政策既缺乏充分科學上之根據，而於實際國防經濟之建設亦未見其有積極之意義，故略之。(註一八)

(B) 農業政策

經過長期戰爭，一國農業可以得到深刻之經驗，而認識本國農業生產係一般地感覺不足，或部份地感覺不足。大多數工業國家，就感覺到前一種痛苦，其復興之基調厥爲「重度農業化」(Reagrarisierung) 例如德國之經濟學者如松巴特(Sombart)及其影響下之理論家和實際家，多提出此種口號，而國社黨之農業政策實受其影響。考察重度農業化之內容，係認爲一國之健全經濟發展，應使農業與工業並重。資本主義時期，多促成工業之偏在發展而忽視農業，以致民族給養上發生嚴重之困難。戰後各國對於農業復興有各種不同之方式，茲分別比較之。

(a) 調整經濟的方式

大戰以後，英國因爲感覺到戰時食糧之供給常有受別國壟斷之危險，於是乃放棄歷來輕視農業的政策，極力振興農業，以謀自給自足。(註一九)從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八年間，英國政府頒佈了許多獎勵和管理農產的法

律。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Agricultural Credit）及一九二八年的農業分級及標記法（Agriculture Produce Trading and Marking Act）。依照一九二三年的農業信用法，農民得以土地作抵押向政府貸借六十年以內的分期償還借款。依照一九二八年的農業信用法則不但在政府監督及輔助之下，有農業抵押公司的設立以經營農地抵押及農地改良放款；同時更樹立了英國的農業動產金融的制度。農民可以其所有的動產之一部或全部爲擔保，向銀行借款，自此以後，英國農業中資金的調節，乃有系統的組織。至於農業分級及標記法，其主要目的則在促進農業品的標準化及分級化，以爲實行農業推銷統制的初步。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英國的農產價格，與其他國家一樣，也有跌落的現象。因爲英國是農產輸入國的原因，其農產價格的恢復，當然不能照美國農整法採用減少生產的方法。英國政府於是決定一方面增加本國農業的生產，一方面則限制廉價外國農業品輸入，而對不列顛帝國（包括屬地殖民地）農產品輸入，則予以特惠的方式，以圖抬高農產品的價格。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英國政府採取二種方法，第一，是對於從外國輸入的大多數糧食品，皆加以課稅，其後又徵課附加說。第二，是對於有些農產品的輸入，實行輸入限制額，加以量的規定。

這些保護方法實行以後，仍不能抬高農產的價格，於是英國的政府乃仿傚美國產業復興法之對於工業一樣，實行農產推銷制度之改組，以謀農業的繁榮。一九三三年特頒佈農產推銷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of 1933）。至此，英國的農業，乃有系統的及具體調整。至一九三四年七月，英國推銷計劃所及的農產，已佔英

國農產總額百分之三六・五。考這次法案乃根據於一九三一年的農產推銷法，不過較前法更爲周詳充實。根據該法的規定，凡一種農產的生產者及推銷者，對於農業生產及售賣，都可以取得法定權以實行整個的調整。農業生產者可以擬具農產推銷計劃向政府登記，然後由登記的生產者共同組織一個推銷委員會。這個推銷委員會(Marketing Board)對於農產品的分級，推銷方法的合理化，根據供給總額（供給總額可由輸入限額及國內生產量估計而成）而先行決定農產的價格，以及出售額的決定等等，都有權加以處置。現在英國農產中，已實行這種推銷計劃者，主要的有蛇麻、(hop)、豬肉、馬鈴薯及牛乳等。此外正在計劃實行者，尚有甜菜推銷計劃，雞蛋及家禽推銷計劃等等。

美國當歐洲大戰的時候，因農產品的供給缺乏，於是價格高漲，刺激生產增加，但增加不已，造成生產過剩的現象。以致存貨堆積，農民收入減少，而典當借款之負擔又極苛重。胡佛總統爲救濟起見，乃於一九三〇年設立「勸農局」，資金五萬萬元，其任務如下：協助農村合作社，對農業生產加以限制整理，使農產量減少；放款與農村合作社，使合作社能將農產品囤積到較好行市時再行出售。不過勸農局之成績甚微，棉麥價格仍繼續跌落，不久跌至放款標準價格以下。結果勸農局損失二萬萬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結束。

羅斯福氏救濟這種情形的方法，便是推行所謂農整法。農整法之主要目的，即在消除農產品與製造品價格間不平衡的狀態，抬高農產價格，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及購買力，使農民的購買力回復其在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間的程度。因此政府乃賦予農業部長以實行各種救濟農業調整農業的權力，同時成立農業調整局（Agri-

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專司調整農業的事宜。

羅斯福氏調整農業的主要方法，便是減少生產，以提高農產價格。減少農業生產，則照農整法的辦法，每年在耕種之前，由農業部長估定應減耕地面積，按比例分配於各州，再分配到各地方，凡願意縮減耕地的農民，經過法定手續，可與政府訂立契約，契約上規定若干面積土地讓其荒蕪，其餘耕地不能比較往年多用肥料。政府爲補償農民這種犧牲起見，對訂有契約的農民，給以一定金額之津貼。比如一個種麥的農民以前種地十畝，每畝產麥四石，每石十元，他的總收入爲四百元，定立契約以後，種地減至六畝，每畝仍產麥四石，每石價格則因產量減少增到十二元，他的總收入爲二百八十八元，較以前反有減少。政府爲補償起見，各對該農民所未耕的四畝地仍按照其地的收穫量（即每畝四石每石十元計）給以津貼，則津貼爲一百六十元，與前計農民收入二百八十八元相加共爲四百四十八元，較之未減種時，收入增加四十八元。這樣一來，農業價格既可提高，農民收入也可增加。

不過政府給予農民的津貼，數目浩大，籌措之法便是徵收所謂製造稅（Processing tax）。例如農民生產小麥賣與麵粉廠，生產棉花賣與棉織廠，製造稅便在麵粉廠和棉織廠徵收。這種製造稅應等於該項農產品現時價格與有一九〇九—一九一四年七月間同樣購買力的『善價』（Fair Exchange Value）間之差額。質言之，即製造稅率以使該項農產品現時價格能有與一九〇九—一九一四年七月同樣的購買力爲度。稅收所得即用作農民減種的津貼金。

美國的農整法是先從小麥及棉花開始，政府規定凡農民少產麥一斗，可得二角八分的補償津貼，約合一斗

麥價的百分之三十。同時對於麵粉廠的小麥一斗，徵收製造稅三角，用之分配於承認依一定比例減少小麥耕地的農民。對於棉花，政府希望減少棉田面積一千萬畝，或百分之二五。凡植棉者承認減少其已植棉花田畝者，每畝可按照其田地的收穫量，得到七元至二十元的津貼，對於棉織廠則每磅徵收製造稅四·二分以供棉花津貼之用。

美國的農整法初步實行頗著成效。農產品價格由一九三三年二月到七月增漲百分之六十，在同一時期中，工業品價格則僅增加百分之七。到一九三三年終，農產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間比例，已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不過這種物價增漲的比例，不能繼續維持。一九三四年農產品價格又形下跌。因此引起許多人對於農整法的懷疑。此外還有一點，便是農整法的主要目的，在恢復農產品價格與非農產品價格間之均衡，對於工業徵收一種製造稅來補救農業。這種辦法自然引起工業家的反對，到一九三五年底止，關於控訴製造稅的案件，已不下一千餘件之多，後來美國最高法院更判決工業復興法及農整法爲違背憲法。這實在是羅斯福氏農業調整政策的一個很大難關。(註二〇)

(b)統制經濟的方式

德國戰後實行農業統制的主要方法，第一是設立食糧局，第二是農田承繼法。

(1)食糧局　食糧局的設立，是根據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法令。依照該法，農業部長有設立食糧局之權。這個食糧局是一個自動的公共團體。該局設立以後，一切農業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會等，都應當取消。

食糧局的職務，據法令所載，爲訓練其會員以參加改進維持及加強德國民族的工作。可是實際上，其重要工作，在於謀德國食糧之自足自給，及保障農產品價格之穩定。

德國利用食糧局實行許多統制農業的方法。最初政府規定果實蔬菜洋葱及馬鈴薯等的價格。其後又設立特殊團體，以規定新產品油類蛋類的價格。後來農業部長又取得了規定小麥及黑麥最低價格的權力。到一九三四年六月，因爲收成大歉，德國政府又制定穀物法。其目的在一方面保障農產品的公平價格，一方面則供給德國人民以充分食糧。根據該法，農業部長有權命令小麥及黑麥生產者合作社或其他分配商，提供一定的數量，以供民食之用。同時也可以規定麵粉廠製造粉的數量，以適應民食的需要。除規定穀類的數量之外，農業部長也可以決定穀物的價格，而且他的權限不但可及於農業生產者，同時也可以及於農業分配商和農產製造者。

(2)農田承繼法。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國政府頒佈農田承繼法。規定凡田產在一百二十五公頃以下者爲「承繼田莊」所有老者去世以後，這種田莊只能全部遺傳及其長子，不能析產。如果沒有子嗣的時候，則傳及其最近親。承繼者對於其弟妹，則應盡教養之責，直到成年爲止。這種田莊的所有者必須爲純粹的德國種族，並須證明其祖先自一八〇〇年一月以來沒有猶太人或有色人種之血統。承繼田莊不能出賣抵押或負債。德國政府希望德國能夠有一百萬卽耕地百分之六十的這種農田成立。它的主要目標在建設一個獨立強大的農民等級，或稱爲「給養職團」以爲德國血統的保存者（所謂「血統與土地」）。

此外，爲促進農民的歸田起見，德國政府還頒佈各種法令，例如限制某些失業人數過多的城市，不許雇用非

本地的工人。又如雇傭及失業保險局局長，有權命令凡在三年以內從事農田工作者，不得作農業以外的工作。又如失業保險局局長認爲必要時，工廠廠主應開除在三年以內曾經從事農田工作的工人。凡此種種，都是德國促使農民歸田的辦法。

總之，現在德國的農業統制，不但是統制農產，而且統制農民。他一方面由食糧局以管理全國的各種農業，規定農產品的供給和價格，以達到食糧自足自給之目的。另方面則使農業的人口增加，藉以解決都市的失業問題，及增進農業的發達。同時更由農田承繼法以建立一純德國種族的獨立農民等級，以保持日耳曼民族的血統和精神。(註二一)

意大利原爲一農業國家，戰後復興的主要目標爲謀本國的自足自給，發展一種與法西斯主義相調和的農村化，及擴展工業品的國內市場，減低生產成本，藉以促進工業的繁榮。其主要辦法有三：一是使各省間對於小麥的種植互相競爭，即所謂小麥鬬爭。二是實行開墾計劃。三是提倡植林及森林保護。此外，改革農業金融，提倡使用新式農業技術和方法，改良肥料及農業機械等，也是意大利戰後農業復興之要點。

(c)計劃經濟的方式

蘇俄農業政策有一基本的特徵，即土地國有化。雖然土地使用權可與私人，然而土地的所有權則始終屬於國家。在國有土地制度之下，俄國的農業組織，可以分爲三個體系：(註二二)

(1)私營農場　私營農場是私人所經營的農場（土地所有權仍屬於國家。）這種農場，在第一次五年計

劃未實行以前，在蘇聯佔最重要的地位。

(2)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是蘇聯的國營產業，雖然成立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可是直到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以後纔開始發展。這種國營農場的主要目的便是樹立大規模國營農業的基礎，一方面使農業趨於社會化，一方面因爲大規模地應用科學的農業生產方法，又可增加農業的生產。大抵國營農場所經營的農業多限於一種或兩種主要作物。凡生產同樣農業品的農場，都由一個農業托拉斯管理，與工業中的托拉斯管理工廠的情形相同。在托拉斯之上，則有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爲國營農場的最高統治機關。

(3)集體農場　集體農場是現在蘇聯農業組織中最主要的形態。集體農場便是中小農民組織起來，以其耕地家畜等共同經營，工作由各人分擔，收入亦由各人共享。蘇聯政府組織這種農場的主要目的便是要打破小農經濟，使經營一畝數畝的小農集合起來而成爲大規模的農業，因之各種農業機械化學肥料及科學方法等乃便於應用，而達到提高農業生產力的目的。

蘇聯集體農場的形態，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有些除土地公有公耕以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都是私有。有些則一切生產工具及消費品都是公有公用。還有一些則介乎前二者之間，一部份生產工具及消費品公有公用，一部份生產工具及消費品又歸農民自己保持。這種集體農場稱爲『阿特爾』(Artel)。

一個集體農場往往包括數十或數百個農家。一切牲畜大規模農具種子等生產工具，都是公有。但農民的住宅，與住宅四週菜園中的各種小規模生產工具，則爲私有。

工作由大家負擔，收入則按各人的工作量分派穀物。計算的單位為『工作日』這種『工作日』是根據工作數量及性質而決定的。大致分輕易工作，普通工作，繁重工作，及專門工作四級。有些農民每天可以完成三個工作日，有些農民則又須二天才能完成一個工作日。所以蘇聯集體農場之收入分配，是採用一種計件分配的辦法。

當一種穀物已經收穫時，即以一部份交納政府，由政府付還若干價格。另一部份交給農業機器局（Tractor Station）作為其耕田機的抵償。一部份穀物由集體農場保留作播種及儲蓄之用，然後剩餘下來的則按工作日之多寡，分配於各個會員。

集體農場的內部組織，通常有一個主席，一個簿記員，一個會員大會和一個計劃部。在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時，即召集一個全體大會，決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集體農場之上，則有各種集合農場協會，各區集合農場聯合會，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及人民農業委員會等。不過這些機關除人民農業委員會以外，都只是顧問性質的機關，對於集合農場並沒有統治的權力。所以集合農場的眞正上級機關還只是人民農業委員會。不過人民農業委員會對於集體農場的態度與人民工業委員會對於工廠的態度有些不同。蘇聯工業是國營工業，人民工業委員會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統治的。集體農場則為農民的合作組織，並非國營機關，所以農業委員會對於它不是以所有者的資格，而是以政府的資格來加統治的。

就中國而論，中國四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業生產可以自給自足，而無一般地或部份地感覺不足之虞。中國農業復興的方針，可參考各國政策，及適應國防經濟的觀點，注意於土地制度之改善，內地運輸之發達，農業技術之

改進，水利制度之振興，農業組織之促進，農村金融之調劑數者。

(C)工業政策

(a)調整經濟的方式

英、美對於戰後的工業復興，都是採取調整經濟的方式，不過在範圍上和程度上，英實遠遜於美。英國不但是自由主義的發源地，而且現代也是自由主義的代表國家。不過英國卻沒有像美國實業復興案那樣大規模的復興計劃，也沒有像美國復興局那樣大規模的實行機關。只對於部份特殊工業，促其改組或合併，尤以鋼鐵工業爲甚。其主要方法爲（1）放棄不能盈利的工業，使生產能力得以集中。（2）改組鋼鐵業的組織，使易於控制及指揮。一九三二年政府又以徵收入口鋼鐵百分之三十三的保護稅爲條件，促使鋼鐵業自動實行合理化。對於各出口工業，英國則利用與其屬地或殖民地間之互惠商約，推廣其國外銷場，不過並未以其生產及運輸之合理化爲條件。英國之工業調整政策，其範圍極狹，只限於鋼鐵、煤、電等工業，政府處於促進的地位，鼓動工業自動改組及合併而已。(註二三)

美國的工業復興，自以羅斯福氏新政下 (New Deal) 之實業復興法 (N. R. A.) 爲根據。(註二四)此法恰針對經濟恐慌以前之所謂限制托拉斯法 (Sherman Act)，由自由資本主義步入調整資本主義的階段。其主要的目標有二：第一，利用失業救濟，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的辦法，以增加就業人數及工人的購買力，同時爲使生產與消費趨於平衡起見，限制生產。第二，維持工業間的平衡發展。其方法：一爲促進經濟機體中合作的精神，注

重整個機體之效率。一爲反對不正當的競爭，但卻不反對由進步管理方法之實施而生的利益，至於具體計劃，則包括二大部份：即公共事業之建設及維持，與私人企業之限制。前者政府以三十三萬萬金元之巨資開辦各種公共建設事業。後者規定各私人企業須顧及雇主、勞工、同業及公衆的利益，不得以獨占或壓迫小企業爲目的。

（b）統制經濟的方式

德國工業組織素極發達，戰後爲增加生產以清償債務計，更加強工業之組織化及合理化。一九三三年後，國社黨更將已成的工業組織，置於國家的嚴格統制之下，其主要的統制方法有二：一由國家統制加特爾。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的法令，經濟部及農業部長，在其管轄範圍內，如認爲必要時，有權命令組織強制加特爾，解散現有的組合，禁止私公司的設立及禁止任何工業部門的擴張。兩部部長還可以規定加特爾組合員之權利和義務。如公司被強制加入組合時，兩部部長可以變更一切契約關係。此外對於一切加特爾，具有監督及干涉之權力。二是調整工業團體與國家的關係。德國有許多公會存在，所謂同業公會，便是爲保護工業家及工業的利益而成立的公會。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的新法律，經濟部長有指定某一個公會爲某一種實業部門的全權代表之權。同時也可以組織新的工業團體，及解散或合併舊的團體。對於同業公會的規例，經濟部長亦有修改之權。經濟部長可以任命及罷免公會會長，及強迫工廠或公司加入一個公會。又爲促進商業的統一組織起見，每一個公司應當加入一個特殊的團體。這個團體，不但爲其會員之唯一代表，而且是公共利益的擁護人。

根據第一種法規，德國到一九三四年三月止，已對於十三種工業組織強制加特爾，至一九三四年九月，已對

於二十種工業實行添置新公司及擴張原有的工場。根據第二種法規，分德國全國企業爲十二個團體，每一團體有一領袖。其中有七個團體，卽鋼鐵業、造船、電氣與機械業、五金業、建築業、化學工業、紡織及皮革業、糧食業等，又聯合爲德國工業總會。其餘五個集團，則包括手工技藝業、商業、銀行業、保險及運輸業。十二個集團之上又有一個總領袖，貫澈國社黨的『領袖主義』（註二五）

至於德國工業的合理化，自一九二五年到現在都在不斷進步中，在歐洲各國中實可首屈一指。德國黑爾曼（Hermann）有一段極生動的描寫：『德國合理的經濟組織，是一種建築架子。在最下層，是一些極豐富的觀念，如工廠組織的科學化，工作時間的經濟化，禁止材料之浪費等等；稍上一級，是聯合互相競爭的企業，把科學的實驗和工作拿來合理的共同組織，節省無用的輸運，裁撤重複的職司等。到了第一層樓，是市場的分配，物價的協定，中央設計處的組織。到了第二層樓，是定貨單的集中，製造的專門化，協議管理規程的確定等。到第三層樓是一些集中運動，把很多的小企業，組成一個大公司，由中心機關統一管理各地的分廠分店。到第四層樓，是些規律化運動，如勞動的團體契約，勞動問題的國家干涉；強迫仲裁，提高工資，和經濟的權衡挹注等。』（註二六）

意大利的組合國家制度，本以『協團』（Syndicates）與『組合』（Corporations）爲二大柱石。藉前者可以統一同業雇主或同業勞工間的利益及經濟活動，藉後者可以統一全國各種同業及產銷相承的各種部門間勞資雙方的利益。由此可置全國的生產因素於政府統一之下，打成一片，而謀實業的和平及生產的發展。意大利對於工業統制，除採行強制加特爾計劃，及限定新企業之創設或舊企業之擴大，必先得政府批准而外，還採行以

下二種復興辦法：其一是由政府擔任一部份資金，以救濟陷於困境之企業，政府所擔負的資金，如果佔了重要的數目，則公司的管理常直接隸屬於政府監督之下。其二是由政府組織兩個特殊信用機關（復興工業公司及勤產銀行）以調節工業資金的需要。

（c）計劃經濟的方式

蘇俄的五年計劃經濟建設，其主要目的就在於使俄國從農業國過渡到工業國。（註二七）其第一五年計劃，即在於奠定重工業之基礎，同時也就是對於國防工業建設預為地步。所以當時蘇俄國內對於發展輕工業與發展重工業之黨爭，實具有反對國防經濟建設與主張國防經濟建設之意義。蘇俄的工業是整個計劃經濟的一部，其生產動機不在於追逐利潤，而係受整個經濟計劃之支配。換言之，即工業生產係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整個方針而決定，如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此種生產事業時，縱虧本亦得積極經營，如國家經濟建設不需要此種生產事業或者不需要在某種數量以上的生產時，就是人民的需要很大，利潤很高，國家對於此種生產事業，亦須限制之。

蘇俄的工業組織，集中於四個人民委員會，即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人民輕工業委員會，人民木材工業委員會，及人民食糧工業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一方面制定本身所統轄的整個工業發展之計劃，另一方面則實際統制本身所統轄的工業活動。這幾個人民工業委員會的統制政策，雖然各有不同，可是組織上卻無大異，我們可以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為例以說明之：

蘇聯人民重工業委員會，是統制蘇聯一切重工業的最高機關，總會設於莫斯科。其下統制四十個工業部門，

每一個工業部門統制着一種重工業，例如鋼鐵工業，化學工業，及煤油工業等生產部門，對於本工業的大部份工廠，除有地方性質者外，都有直接管理的權力。如果那一種工業中有托拉斯存在的時候，則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部門直接統制托拉斯，而托拉斯則又統制下屬的各個別工廠。

這些所謂『工業部門』的機能，實在是很廣泛的。每個工業部門接收所屬各廠的每月產量報告，及每季活動狀況報告。每個工業部門又向委員會的首腦提出各工廠或托拉斯的經理姓名，每廠經理直接對工業部門負責。各部門須制定所屬工業的生產計劃，並統制各工廠或托拉斯的財政，及隨時對他們的活動予以原則上的指導及監督。此外，還有一個勞動部，以處置工業政策等。總而言之，蘇俄工業組織之特徵，便是各種機能都集中於政府的人民委員會之手，這樣，工業管理與政府間，便能隨時保持其密切聯絡。

至於蘇聯工業組織單位，則是工廠。以上所述的幾個機關，都是統制生產的機關，而不是實際的生產場所。只有工廠纔是眞正的生產機關。蘇俄工業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是增加產量，第二是減低費用，第三是提高貨物成色。爲要達到此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對於工廠的政策，便是採取管理權的集中。一個工場的中心，大都是經理。凡廠內一切事務，都由經理負責，都取決於經理。經理以外，蘇聯的工廠還有二個機關，也有很重要的地位。一個是工會，一個是工廠黨部。所以一般人都稱蘇聯工廠管理爲三頭式的管理制。工會的主要任務，爲與經理商討一切勞資關係問題，並促起勞工的一切利益。人民工業委員會的工業部門或托拉斯選派工廠經理時，必需先得工會的同意；經理開除工人以前，也須徵求工會的同意。此外工會還可以向工廠經理部要求公佈經濟狀況及一切賬目。至

於工廠中的共產黨支部，則爲工廠中共產黨黨員的組織，牠對於一切與工廠有關的問題都得討論，並提出解決辦法。不過我們須知道實際蘇聯各種政治及經濟組織，都是由共產黨所統治的。工廠中工會會員及工廠經理，也多半是共產黨黨員。所以名義上雖然一個工廠有三個機關，事實上則融合爲一。三者的職權並沒有衝突的地方，不過是一個體系中的分工合作而已。

中國工業素不發達，更無國防工業之基礎。抗戰以後始注意西南區域之工業建設。故中國戰後工業政策之要點，應擴大戰時建設之範圍，根據國防經濟區域劃分之計劃，奠定國防工業之基礎，且以此爲中心而聯貫其他部門，實現有計劃的國防經濟建設。

(D)商業政策

戰後一國範圍以內之經濟復興，與國際之經濟復興，本有聯帶之關係。不過上次大戰後，經濟善後工作方告完成，乃繼以經濟恐慌，於是國際經濟戰爭（爭奪市場，關稅壁壘，貨幣貶值，商品傾銷……等）因以發生。商業政策在世界範圍內發生轉變，卽從自由貿易主義轉變爲關稅保護主義，不過在程度上，在方式上，各國不同而已。(註二八)

(a)調整經濟的方式

英國戰後到一九三一年止，大體上仍守着自由貿易的傳統政策，不過此後卽有非常輸入法，進口稅條例之頒佈，幷採取輸入限額制以保護本國市場。至於英國推銷本國商品於海外市場之法有二：一爲利用英國與其屬

國殖民地間的特惠稅率；一爲與各外國締結互惠協定。實際上英國已過渡到保護關稅制度。(註二九)

美國本來是保護關稅政策的發源國，大戰以後，一般的關稅稅率不斷增加。在羅斯福氏的『新政』中，有兩種法律都賦予大總統以增加稅率的權力。第一，根據農業救濟案，大總統對於幾種『基本商品』如小麥、棉花、玉蜀黍、豬、米、煙草、牛乳、及乳製品等，有徵收一種入口附加稅的權力，稅率以等於美國對這些商品所徵收的國內製造稅爲限。第二，根據實業復興法，凡某種商品輸入達到相當數額時，或其輸入比率比之國內生產額逐漸增大，而且妨害復興法規的運用時，大總統可以對於該項商品之輸入，加以一定的條件，或增收特別輸入稅，或限制其輸入數量。另一方面爲推廣美國的出口貿易起見，總統亦應有減低關稅的權力，以便與外國訂立互惠條約，取得交換的代價。因此在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又通過互惠商約法案(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根據本法案：（1）總統得於三年之內，與外國訂立商約，修改關稅及其他輸入限制，無須請求國會批准。（2）總統得於百分之五十的限度以內增減關稅，惟事前須通知有關各業。（3）美國與四十八國所訂條約載有最惠國待遇，爲不違反此條款起見，此後總統對於任何一國允許之利益，對其他各最惠國均適用之，但歧視美國者不在此限。（4）商約有效時期不得超過三年。(註三〇)

(b) 統制經濟的方式

德國戰後是負債極重的國家，每年須付出巨額外債的本利，德國支付外債之主要工具，即商品之出超，但後來因經濟恐慌，德國國際貿易逆轉，爲維持國際收支均衡計，遂嚴格統制貿易。此外，德國爲實現其重度農業化，謀

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亦非徹底統制輸入貿易不可。德國統制貿易的方式，可以就輸出及輸入兩方說明之。

德國政府促進輸出的方法，計有二種：（1）所謂促進『額外出口』(Zusätzliche Ausfuhr) 的方式。即由政府對輸出困難的出口商與以補助費。這種補助金的來源是由購買（子）封鎖馬克（丑）憑條（寅）海外市場中德國債券的利益而來的。其手續是先由出口商向匯兌管理局提出他的出口貨，除非根本不能輸出的充分證據，經審定後，便給予出口商以一種特許狀。該狀允許出口商以其出口貨價之一部份，購買憑條或封鎖馬克。他買進的時候，有一個折扣。賣出予轉帳局(Draft Conversion Office)則可照票面價格。此外，出口商也可以以其出口貨款之部份購買海外德國債券，而這些債券在國內出售的時候，則可以得到較高的價格。據統計一九三三年德國出口貨物五分之一都受這種補助金的津貼，平均約合賣價百分之二五左右。

（2）德國另一促進輸出的方式，便是與各國締結互惠商約，以推廣德貨互惠的銷場。例如德國與荷蘭法國芬蘭都訂有互惠商約以保障待遇的平等及關稅戰爭的休止等。此外，與丹麥匈牙利及南斯拉夫等國更締結有推廣德貨的協定。

不過德國極力促進輸出貿易之成效卻不甚彰。其主要原因，第一當然是因爲英、日、美各國貨幣的繼續貶值，德國出口貨雖有補助金，但是金額卻抵不上各國貶低幣值所得的利益，第二德國出口貨四分之三都是製造品，而這些製造品差不多又都是各國保護及限制的焦點，因此德國的輸出貿易當然難以恢復了。

其次，就輸入方面觀察，德國統制輸入的方式，是一方面利用外匯管理，一方面利用限額制度統制輸入的基

本原則，可以從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得博士（Dr. Schacht）的演說爲本，卽德國無償付能力時不購買外貨。凡購求之貨當係必需的物品。根據這個原則，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實行農產品的輸入統制，以謀農業的自足自給。凡受統制的農產品，均由政府獨佔，不得中央管理局的核准，不得在國內市場推銷。中央管理局如認爲國內市場需要若干數量的穀物入口時，方准若干數量的穀物輸入。中央管理局如認爲國內市場無穀物的需要時，便不許穀物入口。這樣一來，中央管理局可以按照國內的需要而調節食糧的輸入。

其後一九三四年德國政府又通過一條法令，規定設立各種管理局，以統制工業原料及半製品的購買存儲及消費。當時受統制的原料，有羊毛棉花毛類毛皮非貴金屬及橡皮各種。

同時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實行的匯兌管理，其分配量也更加緊的縮減。照一九三一年七月以後的辦法，進口商的外匯限制，以根據於過去一定時期之比率數量爲準。一九三三年限於平均爲一九三〇—三一年的基本需要之百分之五十，一九三四年五月減到百分之二五，八月減到百分之五。（註三二）

一九三四年九月，德國政府更將各種輸入限制統一起來，將全部輸入貿易，置於經濟部長統制之下。由政府設立二十五個輸入管理局，統制一切食糧原料、半製品、或製造品的輸入。凡欲運外貨入德國者，須先按商品的性質向二十五個管理局中之一領取外匯許可證。管理局對於最必需的商品或提供有利交易條件的商品輸入，可以給以特惠權利，同時也可以給予優待德貨的國家之入口貨以特殊權利。因爲商品管理局有這種權力，所以一方面對內可以調節商品的供需，同時對外則可以利用之爲與各國進行商品交換談判的工具。

除以上促進輸出及限制輸入兩種辦法以外，德國政府促進貿易的方法，還有二種：一是匯兌淸算協定。照這種辦法便是德國與外國協定在德國方面，外國的出口商可將其運入德國貨物所得的德幣存在德國銀行，而將這種特別存款購買德貨隨時運出。德國出口商在外國方面也是如此。二是物物交換。德國規定以物易物的商品爲三類：甲種是德國工業必需的原料，其交易可爲一與一之比。乙種是德國工業所需的次要品，其交易爲一與一·三之比。卽每値百馬克外國此類貨物的輸入，外國出口商必購値一百三十馬克的德貨。貨價相抵，德國得盈餘三十馬克的外匯。丙種爲半奢侈品或德國有代用品的貨物，其交易率爲一與二或二以上之比。

意大利的貿易統制，關於輸入則應用關稅壁壘及輸入限額制，關於輸出則利用輸入限制作爲推廣輸出貿易的交換條件，及與外國訂立物物交換協定，大體上與德國統制貿易中之方法相同，故從略。(註三二)

(c)計劃經濟的方式

英、美之貿易調整政策，仍時刻未忘自由貿易之恢復；德、意之貿易統制政策，特注重於對外貿易之統制，而對內貿易仍讓其自由發展也。蘇聯則不然，蘇聯之對內及對外貿易政策，均受整個經濟計劃之規定，實現其社會主義之分配。現在蘇聯的國內貿易組織，大約可以分爲三個主要系統。第一爲國營商店，由人民國內貿易委員會(Commissarial for Domestic Trade)的機關所經營。例如雜貨店、麪包店、肉店及百貨店等。從前蘇聯有一個全俄消費合作總社(Centrosoyn)的組織，該社是全俄各種消費合作社的最高代表機關。其任務是代表全國的消費合作社與全國的生產機關辦理批發交易。國營工業或集體農場所生產的消費品，大致都是批發給全俄

消費合作總社，然後由總社分配給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各地消費合作社再零售與人民。不過依據一九三五年九月的法令，消費合作總社對於城市合作社已無統治的權力，而移於人民國內貿易委員會之手。今後該社的職務專爲在農村中組織農村合作社。

蘇聯國內貿易的第二個系統，便是所謂『集體農場市場』(Kolkhoz Markets)。這種市場的主要功能，便是使農民可以出售他自己農場中或集體農場中的產品。

蘇聯國內貿易的第三個系統，便是工廠所組成的商店。這種商店簡稱爲 O. R. S.，其任務完全是爲該廠的僱傭工人及家屬謀貨物供給之便利。這種商店所經營的商品，多是由工廠的經理部與鄰近的生產機關訂立契約而來的。

至於蘇聯貨物價格的決定，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根本不同。(註三三)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貨物價格常是由供給和需要的情形而定。可是在蘇聯則價格完全由政府決定。政府決定價格的標準，一方面固然要根據於商品的生產成本與供需關係，另方面還要根據於政治及社會的政策。有時政府對於一部分商品，定價在成本以下，有時卻又擡得很高，因爲蘇聯的工業都是國營工業，其工產動機不在盈利，所以某一種工業的損失，可以用另一種工業的盈利來補償，并不影響其工業之發展。總之，蘇聯的價格政策，實爲其整個經濟計劃的一部份，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蘇聯國外貿易是由國家完全獨占，所謂貿易國營政策。根據蘇聯的法令，凡對於一切的入口及出口貿易，無

論交易的價值大小，完全由政府專營。人民絕對沒有自由輸出的權限。主要理由有二：第一，蘇聯的工業比資本主義國家為落後，假使對外貿易由人民經營，其結果將不免使蘇聯的生產事業因外貨競爭而為資本主義國家所摧殘。第二，蘇聯要實行整個的計劃經濟非由國家獨佔貿易不可。因為蘇聯政府對於國內的經濟，儘管可以實行計劃建設，可是如果不由政府獨佔對外貿易，其結果將因外力的影響而給與計劃經濟以意外之波動。例如本國根據經濟計劃本年需要一百萬架曳引機，機械廠便根據這個計劃製造一百萬架曳引機，可是如果對外貿易不由國家獨佔，人民自由輸入若干架曳引機，其結果將使本國製造曳引機之一部份無法出售。又如本國麵粉廠需要小麥一百萬擔，本國生產量亦為一百萬擔，若人民自由輸入數十萬擔，則其結果使本國粉廠感到原料恐慌。各種生產部門的情形都是如此，所以如果要實行整個計劃經濟，對外貿易非由國家獨佔不可。

蘇聯在國家獨佔貿易政策之下，輸入的根本原則是（1）輸入品應盡量為國家經濟建設所必需的工具，如機器及原料等。（2）凡本國所能自製的商品，無論為生產品或消費品，雖成本較外貨高價格較外貨貴，亦必使用之而不仰賴外貨的輸入。由此可見蘇聯的目標，完全在謀本國生產的自給。通常國外貿易中之所謂比較費用學說，完全不適用於俄國。（3）人民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的輸入，多加以限制。

至於蘇聯對輸出貿易的政策，也可以分為三點，第一儘量發展輸出貿易，以謀保持貿易順態平衡。我們知道，蘇聯很難舉借外債，又沒有多大的無形收入，而同時另一方面因為經濟建設的原故，需用外貨很多，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若要多量利用外貨以發展本國的實業，便只有發展本國的輸出貿易，以換取外國的商品。第二，蘇聯輸

出的貨物必需顧到國內的經濟建設，不能將國內必需的原料對外國輸出，否則就妨害蘇聯計劃經濟的進行。第三，蘇聯輸出的貨物只要在國外市場有銷路，能否賣到相當的代價是不顧及的，因此有許多人稱蘇聯的出口政策爲社會主義的傾銷政策。總之，蘇聯的貿易政策也是整個計劃經濟之一部，根據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之必要爲標準，來決定輸出入貿易的方針。(註三四)

蘇聯國外貿易的最高機關，爲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不過這個機關，是計劃及指導對外貿易的機關，而不是實際從事貿易活動的機關。蘇聯實際從事國外貿易的組織有三種：

第一，國營貿易聯合公司(Combine)。這些公司爲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所設立，但只限於少數商品。例如在出口方面，蘇聯有穀類出口聯合公司，木材出口聯合公司，皮毛出口聯合公司等十三個聯合公司。在入口方面，有五金入口聯合公司，電氣品入口聯合公司等九個聯合公司。

第二，國營工業機關，如需用外國貨物或有貨物輸出時，也可以根據政府所頒佈的規則，直接經營輸出入貿易。

第三，消費合作社，依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許可，也可以在國外設立貿易代表機關，經營出入口貿易。例如全俄消費合作總社便是蘇聯一個重要的經營對外貿易的機關。

(E)貨幣金融

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世界金融確發生了空前的變動。恩次錫確定爲四大傾向，即：通貨膨脹(inflation)，安定。

（stabilization），緊縮（deflation），和復元（reflation）。（註三五）恩氏說經濟的各種趨勢，不能和朝代的更換一般，確定出一個至當不移的起訖。一種傾向何時發生，何時成爲主流，何時爲其他傾向所代換，要指出確實的日期，就是國別的也辦不到，若就全世界而言，那越發不可能了。不過在大體上，恩氏曾作如下之區劃：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間全世界各國都在膨脹的波浪中，一九二〇以後數年間，仍有繼續膨脹者，但到一九二六年卻一齊終止了。第二期是安定時期，這個時期，其實是橫跨着膨脹和緊縮兩期的。當戰後數年開始致力於安定的時候，實際上還有一些國家在繼續膨脹，而在許多場合又有依賴緊縮以達成和維持安定的。同時，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這個時期的主要特徵，無疑是那努力國際通貨穩定的全世界的運動。第三期卽緊縮時期，有些國家開始於大戰之後，其他則仍舊繼續膨脹。緊縮成爲主要特徵的時期，當開始於一九一九年，但至今尚未完全終了。第四期通貨復原，應和前三者分別處理，它肇端於一九三一年英國金本位的廢止，或許開始於同年中歐的金融恐慌。它尚未發展到具有世界性，但它是過度緊縮的邏輯的歸結，其發展成爲世界的運動，只是時間問題。」

這說明各國戰後的金融復原工作，在程度上、方式上，至不齊一，因而其復興之效果也各不同。

（a）調整經濟的方式

欲述英國戰後金融政策，不能不略及英國在歐戰期中之金融措施。當時英國的金融政策，一方面將全國現金集中於英格蘭銀行，收縮其紙幣流通額，以免請求兌現，現金退藏之現象發生，另方面則採政府紙幣的膨脹政

策，以應付財政及其他方面的需要。在法律上金本位并未停止，政府不過對現金輸出加以限制。可是實際上國內通貨都是政府紙幣，金幣絕跡於市場，與停止金本位無異。戰後英國經濟漸趨安定，因之金融上的最大問題，即爲金本位之恢復問題。一般人都欲英鎊的價値恢復到戰前的水準，因此一九二五年英國首先恢復金本位。

英國恢復金本位制以後，其最大的影響，便是金鎊價値過於擡高。結果出口不利，而入口則處於有利地位，致入超日增。同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英國經濟大受打擊。一九三一年奧國金融恐慌又繼之而起，德國政府乃用嚴格管理匯兌方法，封鎖各國在德資本，影響所及，倫敦金融爲之動搖。各國存放倫敦的短期資本開始收回。英國本國資本亦漸逃避，於是現金巨量外流，英格蘭銀行現金準備大爲減少。英國爲防止計，乃一面提高利率，防止資本現金之輸出。他方面則商借短期外資，以備人民購買外幣之需，作維持金本位之最後掙扎。究以現金輸出太多，金本位制無法維持，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紙幣兌現，正式放棄金本位制。同時并由財政部實行統制匯兌，凡居住英國國內之人民，除下列三項外，不得直接間接購入外匯移動資金。（1）正常貿易上之需要。（2）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停止金本位以前）以前所訂立之契約。（3）正當旅行或其他個人之目的者。除上列三項以外，一切對外匯兌都在禁止之列。匯兌既已加統制，現金又已集中於英國銀行，紙幣若不兌現，英格蘭銀行的現金即無輸出可能。所以當時雖未禁金出口，而現金并無流出之虞，這是英國當時金融政策的要點。

英國自停止金本位以後，英鎊匯價立刻下落，國內物價雖因鎊匯下落而增高，但增高的程度不及鎊價下落

之甚。因之英國的出口貿易大蒙其利，入口貿易則受打擊，國際收支平衡趨於改善。加以一九三一年春，美國金融恐慌尖銳化，短期資本大批外流，內有一部份輸入英國，現金流入已達鉅額，匯兌管理自無實行之必要，因此英國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宣告廢止匯兌管理。

不過因爲英國金融狀況轉佳的原故，鎊匯亦隨之而騰貴。鎊匯若高，則輸出貿易必感不利。金本位放棄後，英國所蒙受鎊匯低落之利益，亦將化爲烏有。所以當時英國一般製造家及出口商的要求，都是如何維持已低落的鎊匯，使不致上漲。此處我們可以見到英國政策的轉變。在一九三一年停止金本位以前，英國的金融政策在維持幣值，不使下落。放棄金本位制的時候，英國的金融政策在如何防止匯兌投機，現金外流。英國的放棄金本位完全是被迫的，其目標純粹爲保守的，及至後來因爲放棄金本位，鎊匯低落，英國實業金融均蒙其利，於是英國的一般主張則又趨於利用低廉的鎊匯以爲發展輸出貿易的工具。其動機已由被迫的保守的而趨於積極的進取的。結果英國的經濟固可得到暫時的復蘇，可是世界的貨幣戰爭，則以此爲導火線。

在這種形勢之下，前面說過的一九三二年春鎊匯上漲的現象，在英國看來，當然是應當糾正。英國政府乃於四月設置外匯平衡基金(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抑制鎊匯之反騰。如鎊匯騰貴，英國卽可將該項基金購買外匯，於是外匯騰貴，英鎊下落。這樣一來，消極的可以防止鎊價的騰貴，積極的可利用這種基金抑低鎊價，實行所謂匯兌傾銷，增加輸出貿易，限制輸入貿易。

我們要明瞭戰後美國的金融政策，應先敍述一下美國銀行制度的情形。美國的銀行制度向來是很不健全

的，第一小資本的銀行太多，一九二九年共有二萬五千家銀行，其中半數都只有十萬元以下的資本，而且不僅銀行數目太多，銀行的存款也犯了過多的毛病。第二，美國雖有所謂聯邦準備制度，可是加入聯邦準備制度的銀行并不多。一九三二年美國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家銀行中，未加入之銀行有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家。聯邦準備銀行對這些銀行即無統制能力，而這些銀行大部又都營業不健全，資金缺乏，提款風潮一旦發生，即無法收拾。一九三三年二月美國銀行風潮之發生，主要原因實應歸咎於銀行制度之不集中。

羅斯福氏登臺之後，便遇着美國這個空前的金融風潮。羅斯福應付的方法之第一步，便是以一九一七年對敵通商條例爲根據，通令全國銀行暫行停止營業，并禁止一切通貨的移動。第二步則向國會要求賦予他以經濟獨裁的權力，俾政府有權管理銀行，保護存戶。因之國會遂通過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不過數日，美國銀行即次第復業，空前的提現風潮亦趨平靜。銀行風潮平息之後，羅斯福氏認爲要有健全的金融制度，則對於現有銀行非加以調整不可，其調整方法可分爲四種：（1）由復興金融公司繼續貸款與歇業的銀行，使資產較爲充足的銀行早日復業。一時未能復業者使存戶得領用存款。（2）由美國政府購買各銀行的一部份優先股，以使政府能管理銀行，以保障銀行的安全。（3）實行銀行存款保險制。凡存款在二千五百元美金以內，將由政府負保險之責，以增加銀行的信用。同時并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凡聯邦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或經公司核准之非會員銀行的存款，都可向公司請求保險。公司對每家銀行承保之前，須詳細審查其資金及營業。（4）規定國家銀行（即在聯邦政府法律之下所設的銀行，并非國立銀行）最低資本額爲十萬元，但六千人口下的

城市得減至五萬元，五萬人以上的城市，最少須三十萬元。

戰後美國貨幣政策最主要之措施，有放棄金本位，購金政策，新貨幣法，及購銀政策等。玆分別述之於下：（註三六）

（1）放棄金本位　美國銀行風潮平息之後，政府卽於四月十九日宣佈禁金出口，管理匯兌。五六兩月上下院又正式通過放棄金本位制。考美國放棄金本位的主要目的，共有兩點：（子）對外的。自英國日本放棄金本位制以後，美匯太高，貿易處於不利地位。美國遂亦放棄金本位制，貶低匯價，以與英、日作貨幣戰爭。（丑）對內的。美國欲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以擡高國內物價。但實行通貨膨脹，必以放棄金本位制爲前提，這樣才不受增加金準備的限制，美國既決定實行通貨膨脹，便先放棄金本位制以爲準備。

（2）購金政策　金本位既已放棄，國會又賦予總統以實行各種通貨膨脹政策的權力。於是羅斯福氏的當前問題，便是以何種方式實行通貨膨脹。羅斯福氏所決定採取的辦法，便是在國內外的購金政策。本來美國放棄金本位制後，美匯卽應下落。可是因爲美國是債權國家，國際收支又爲順態的原故，放棄金本位後美匯雖跌而所跌甚微。英美匯價相比，美國還是處於不利的地位。美國爲貫徹貨幣貶值的政策起見，乃採取購金政策。先行收買國內的生金，其後又收買國外生金。這樣政府大批收買生金的結果，市面存金缺乏，金價自然增高。金價既高，美金價值卽低，對外匯價亦因金價抬高而下落。美國採取這種政策之後，金價逐步抬高，美匯步趨下落。後來一方面因爲英國受美匯下落之影響，亦利用匯兌平準基金以壓低英鎊，與美金對抗。一方面因爲貨幣貶值太甚，國內資本

開始外流、影響國外金融，於是美國乃一面干涉匯兌以防資本之流出，一面則停止抬高金價以安人心。

（3）新貨幣法　到一九三四年一月羅斯福氏為貫徹其貨幣政策起見，又有新貨幣法的頒佈。這次新貨幣法的要點約有三端：（子）聯邦準備金的所有權移交財政部，現金一概不許流通。從此現金完全集中於政府之手，兌現輸出均不可能，（丑）設立匯兌平準基金金額二十萬萬金元，以作國際匯市平衡之用。遇必要時，政府尙可拋出現金或以現金出口。（寅）美元價值將減至以前百分之六十至五十。照美國政府的人看來，這種政策若能實行，不難提高物價，降低美匯，防止資本逃避，恢復繁榮。

（4）購銀政策　美國的購銀政策，是根據於倫敦銀協定而採取的辦法。依照該協定，美國在四年之內，應收買白銀二四、四二一、四一〇兩。羅斯福氏於一九三三年底批准銀協定後，即開始收買白銀。一九三四年五月又成立購銀法案，規定以白銀為美國通貨之準備金，其與黃金準備的比例，為一與三之比。於是美國購銀乃不僅在於執行銀協定的規定，而形成美國之一種貨幣政策。購銀之主要目的，對內實行通貨膨脹，抬高物價。一則因為白銀準備金愈多，則兌換券愈可增發。二則增鑄有輔幣性質的銀幣，事實上等於兌換券增加。對外則以提高銀價之手段，減低美金對用銀國的匯率，以增進用銀國的購買力，使美國的貨物得向用銀國輸出。

總之，美國戰後的金融政策實以通貨膨脹政策為中樞。用美金貶值的方式，對內以抬高物價，對外以壓低匯價，促進輸出。它與英國的金融政策相似之處，便是同樣採取貶低幣值的政策。美國實行大規模的購金，與英國的匯兌平衡基金委員會常在倫敦市場以當時的市價收買現金，實有類似的性質。二國不同之處，在於英國放棄金

本位制，是當時現金外流太多，被迫而出諸此法，當時並沒有匯兌傾銷的目的，因此可以說是被動的。而美國之放棄金本位，則多少帶有自動的預定的性質，其目的在對抗英、日諸國的匯兌貶值。

以上所述美國戰後金融政策之諸般措施，其主要目的無非是實行通貨膨脹，貶低美元價值，對內則抬高物價，促進經濟的繁榮，對外則實行匯兌傾銷，促進出口貿易的發展而已。

(b)統制經濟的方式

德國戰後至一九二四年，是通貨極度紊亂的時代，自一九二四年統一貨幣，建立金本位後，政府的貨幣政策便是維持金本位制，例如提高國家銀行之貼現率，較英格蘭銀行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高出三四釐之多，其主要目的無非是吸收外資，防止資金流出，以充實國家銀行的金準備，而謀馬克之安定。不過因爲德國所有的現金及外國金匯多半是因高利率吸收而來，其每年應償的鉅額賠款一部份又爲外國投資，如果一旦外資停止輸入，德國的賠款即無法償付。若外資一旦收回，德國的現金即須流出，整個的金融制度也就有崩潰之虞。這是德國戰後金融組織的一大難關。現金流出，國家銀行金準備率減到四成以下，馬克的匯兌基礎發生搖動，又有復歸於一九二四年以前通貨紊亂的時代的危險，政府爲救濟起見，一面頒佈緊急命令，將對外匯兌完全由國家銀行獨佔，不久又規定凡德國的國民財產在二十萬馬克以上或年收在二萬馬克以上所得者，移居外國時，須徵收資本逃避稅，爲所有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嚴厲防止本國資本之逃避。一面則利用裁留帳目的辦法，以阻止外國資金的收回。其阻止的方法共有二種：一種是與在德國享有債權的外國銀行訂立停頓協約 (Stand Still Agree-

ment)，由外國銀行允許把它們的短期資金留存德國。還有一種則由德國匯兌管理局加以統制，凡債務人應將利息及攤還本金存入一個所謂『裁留帳目』之內，這個帳目不能購買外匯，只能投資於德國債票地產或證劵。但此種投資的所得不能換爲外國貨幣，債權者也可以用此種截留馬克，作爲償付德貨出口貨款。但進口商須證明允許他多使用一些封鎖馬克，便可以多買一些德國貨的時候纔行。此種截留馬克抵作貨款的成數，不得超過買價百分之二五。此外，外人所有德國的有價證劵，雖可在德國市場出售，但其所得代價不能匯往外國，只能存入德國銀行。這樣一來，德國的外匯差不多全被凍結，暫時無收回之可能，因之現金也不會流出。

不過德國自一九三一年實行嚴格匯兌管理停付外債以來，一部份債務雖已禁止匯出德境，但是其利息則仍可匯出。還有一部份分期償付的長期債務，及外人財產收入，也都不在凍結之內。因此每年德國對外債務支出仍屬不少。加以近年貿易平衡的不利，因之國際收支不能平衡，仍有不少資金流出。德國國家銀行的金準備率日漸減少，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已減到百分之十，較之法定最低限度百分之四十懸殊太甚。德國雖極力維持金本位制，但將來是否不致破壞，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由上看來，德國現在的貨幣政策，其唯一要點卽在保持本國的現金，而採取的保持現金方法，則爲政府實行嚴格的匯兌統制。不僅禁止本國資金之外流，而且也統制外國資金之收回。開始還只禁止一部份外國債權的收回，在德外資利息及財產收入仍可匯出。到一九三三年底，則更以收支不敷爲名，在德外資利息及財產收入僅准以百分之三十匯出德境，百分之七十仍須留存於德國。各國雖提出抗議，但無效果。由此可見德國實以賴債手段，

維持國內金融本來德國戰後負債太重實爲財政及金融之一大癥結自一九三一年實行截留帳目以來一方面國際信用減少不易獲得外國借款同時德國當局鑒於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的發生實由於過度依賴外資所致遂堅持不借債主義以謀脫離國際金融資本的覊絆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的金融政策便只有一面繼續嚴格的匯兌統制一面則極力減少輸入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註三七）

關於德國的銀行制度我們可以歸納爲四點：

第一在一九三一年德國金融恐慌發生以前德國的銀行制度之組織甚不完善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四年間雖然有一個中央銀行的存在可是這個銀行只是政府附屬的一個被動機關其主要職能不過發行紙幣以供國家之需用及準備資金對國庫券之再貼現而已。自一九二四年新國家銀行法公佈以後於是國家銀行纔成爲具有獨立性質的中央銀行。這個新國家銀行成立的目的在發行兌換紙幣以統一幣制恢復金本位。然而直到一九三〇年爲止國家銀行也只盡了保障貨幣的責任卻沒有達到統制金融的地位。

到一九三一年七月因爲德、奧成立關稅同盟大觸法國之忌法國乃在柏林市場收回短期資金英國亦繼起效尤於是德國現金大量流出金融頓起恐慌銀行發生提現風潮德國政府爲救濟起見乃下緊急命令全國銀行除國家銀行外一律暫停營業並停止一切支付。外國貨幣交易則集中於國家銀行由國家銀行統制外匯這樣金融恐慌乃漸歸平息。接着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間政府藉國家的力量對於普通銀行的業務加以整理。所以現在德國的國家銀行不僅可以壟斷國際票據的買賣絕對的操縱匯兌行市而且因爲其他各大銀行直接或間接

都需要其援助之故，對於全國銀行也握有操縱的權力。我們稱國家銀行是德國銀行的統制機關，也不爲過。這是德國銀行制度的第一個特點。

第二，德國的銀行與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在公立銀行方面，有前面說過的德國國家銀行，及貼現銀行。還有許多國立的信用公司，及對於公共事業和農業融通資金的特殊公立金融機關，及公共儲蓄銀行等。對於私立普通銀行，德國政府也有很大的統制權力。現在德國的大私立銀行，差不多都有國家的資本。例如號稱第一大銀行的德國銀行貼現公司，其資本總額中，由公立的德國貼現銀行所出的資金即佔百分之三十，又如德國大銀行德勒斯登銀行(Dresdener Bank)，商業銀行(Commerce Bank)等，雖各爲私立，但是其股本的大部份實爲政府及德國國立銀行所保持。上舉的幾個銀行，實爲德國銀行的巨擘，都與政府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政府在私立銀行中旣有鉅額的資本關係，當然要執行其控制銀行之權。所以現在的德國銀行，直接或間接都是受政府的統制。

第三，銀行的集中化與合併化，是德國銀行制度的另一特質。例如德國銀行貼現公司是由德意志銀行與貼現公司合併而成的。德勒斯登銀行係由原來之德勒斯登銀行與達門斯達銀行合併而成的。合併的結果，德國普通銀行業的大部分乃全入於少數銀行之手，形成金融的獨佔形態。一方面形成政府金融統制的基礎，另一方面則又使銀行業有由國家統制以保護社會全體之利益的必要。

第四，德國的銀行與工業的關係非常密切。平時銀行對工業常予以長期資金的供給，並擁有鉅額的工業證劵。過去德國工業的發展，得銀行的資助實在不少。同時因爲銀行與工業的關係過於密切，工業一受挫折，銀行對

於工業放款陷於殭化證券價格亦趨跌落，銀行資產不免發生根本動搖，這又是德國銀行制度的一個缺陷。(註三八)

戰後意大利的金融政策有一特點，如英美兩國之通貨政策，在於放棄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以貶低英鎊美金的價值為目的，則意大利的通貨政策，為實行通貨收縮以維持利拉(Lira)的價格為目的。意大利一九二七年的法律，規定意大利中央銀行的準備率至少須有現金或金匯相當流通紙幣及債務額面價值百分之四十，此後貨幣制度頗為安定。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兩年，意大利中央銀行的準備，都遠在法定準備率以上。一九二九年以後，雖然因出口貿易僑民匯款等收入之銳減，準備也有減低，可是一九三一年八月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直到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制，於是意大利的利拉，乃感受激烈的影響。意大利政府為安定人心起見，立即聲明政府決無停止金本位制的企圖。同時並禁止全國交易所開拍外匯的交易，不許商民購買外國的有價證券。用此種方法，意大利乃安然渡過英國停止金本位制所引起之風險。不過意國中央銀行的準備率已漸減低，一九三三年三月減至百分之四十八。不料一波始平，一波又起。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忽停止金本位制，於是意大利又感到新的金融恐慌，現金鉅額外流，到一九三四年底，中央銀行準備率已減到百分之四十一。

在這個時候，金本位制的維持，自然很為困難。不過意大利政府還是極力聲明具有維持利拉價格的決心。採取的方法，一方面實行通貨收縮，一方面則實行統制外匯。一九二六年意大利的通貨流通額為二十兆利拉，一九三四年收縮到十三兆利拉，一九三五年更收縮到十一兆利拉。公定貼現率由一九三一年的百分之七減到一九

三三年的百分之三。一九三四年又增到百分之四.五。政府公務員實行減薪，零售價格則設法減低，凡此都是緊縮政策的表現。同時政府又採取增加金準備的嚴厲辦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命令一切意大利銀行及公司，都應當將他們的國外信用在十天之內依照通行匯率轉讓與全國匯兌局。又一切持有在意大利國境以外的信用或證劵的意大利公民，須向中央銀行呈報。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府更禁止一切以利拉計算在意大利或其殖民地支付的銀行匯票支票及債劵的輸出，人民離境不得攜帶二千利拉以上。

關於銀行方面，意大利的銀行在不違反公益的範圍以內，得保持其獨立性質。不過當政府認爲必要的時候，政府對於銀行仍可盡其補助及監督的責任。例如近年以來，政府設立不少國營金融機關，以補助原有金融機關之不足，如意大利信用協會，農業金融機關，動產銀行，農業復興公司等等，都是政府補助銀行的設施。

除國營金融機關以外，意大利對私營機關，也可以盡監督及指導的功能。因爲組合國家之中有所謂銀行組合聯合會，這種聯合會便可以決定銀行的政策，指導銀行的經營。如意大利對外匯兌只限於外債支付及正常貿易需要，不得爲投機交易，又如意大利的銀行對於外國人不得爲利拉的信用設定等，都是銀行組合聯合會所規定的。

此外因意大利爲法西斯蒂獨裁國家，必要時政府可以獨裁的權力，實行統制銀行。例如當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初，意大利各種證劵行市跌落，社會情形不安，墨莎里尼氏即曾以政府的權力命令銀行業者收買銀行的股票及其金融上有關的工商股票以維持證劵行市，這就是政府直接干與銀行的例證。(註三九)

(c)計劃經濟的方式

自從一九一七年蘇聯政府成立以後，一方面因爲國家財政的需要，一方面因爲政府要藉減低幷消減貨幣價值的方式，以消滅資本主義的原故，所以採取極度的通貨膨脹政策。紙幣濫發達於極點，通貨價值幾等於零。本來無論在資本主義社會也好，社會主義社會也好，財富的代表和記帳的單位總是需要的。貨幣的功用，便是如此。蘇聯政府既不能找到另一種東西來代替上述的貨幣機能，那末，其結果整個的社會經濟當然不免陷於停滯混亂的狀態。經過幾年的恐慌，直到一九二二年蘇聯政府才感到過去政策的錯誤，於是乃設法安定貨幣。經二年的努力，至一九二四年蘇聯的貨幣政策才告完成。現在蘇聯的法幣計有二種：第一種是國家銀行發行的雪佛勒特(Chervonets)，就是每一雪佛勒特的價值，等於七八・二四「多牙」(Dolyao)純金。雪佛勒特的準備金百分之二十五爲貴金屬及外國貨幣，百分之七十五爲易於變換的貨物，短期期票及債劵等。第二種是人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的盧布票，這種盧布票的發行，幷不需要一定的準備金。不過其發行總額對雪佛勒特的發行總額有一定比例的限制。最初規定不得超過雪佛勒特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後來因爲財政困難，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五年計劃實施以後又增至百分之一百，即盧布票的總額與雪佛勒特相等。這兩種貨幣都是法償貨幣，此外還有人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的各種補幣。

自蘇聯貨幣改革以後，蘇聯政府也常極力謀通貨發行的限制。不過因爲實行五年計劃，資金需要大增，政府爲應付這種需要起見，除向國內外擧債以外，不能不借發行紙幣以資挹注。所以近年蘇聯的貨幣政策，還是通貨

膨脹政策。綜計近年蘇聯貨幣流通總額當不下七十萬萬盧布，較一九二四年約膨脹十倍以上。不過蘇聯的通貨膨脹政策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通貨膨脹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資本主義國家通貨膨脹的結果在國內是物價提高，在國外則匯兌跌落。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實行通貨膨脹，一定要考慮到物價或匯價的影響。可是在蘇聯則情形不同。蘇聯的物價大都是由政府決定的，生產機關或交易機關，不得政府許可決不能任意提高貨物的價格。政府既有統制物價的權力，通貨雖然膨脹，物價卻不一定會因爲通貨供給數量之增加而低落；同時在匯兌方面，則對外貿易及國外匯兌均全由國家壟斷，而且對外貿易均以外國貨幣進行，所以發行政策也不必顧及匯價的影響。此外又因爲蘇聯貨物缺乏的原故，貨幣不一定就是購買力，有時有充足的貨幣，卻無法購買所需的商品。這樣一來，人民對於貨幣的觀念當然不像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拜物主義。因之通貨相當的膨脹，也不致於發生不良的現象。通貨之膨脹或緊縮，也不必像資本主義國家一樣以現金準備的數量爲標準，或每年的交易總額爲標準，而可以生產企業對於通貨的需要量爲標準。(註四〇)

其次，關於蘇聯的銀行制度，我們可以歸納爲三個要點：

第一，蘇聯的銀行制度，是整個計劃經濟組織中的一部門，所以與各方面都有密切關聯。在銀行本身組織方面，差不多都是國營機關。全國有統一的計劃，實行金融功能的分配。如國家銀行是全國中央銀行，它是蘇聯貨幣與信用最高主持機關，以供給短期資金爲主要任務。國家銀行之外，長期金融機關在工業電氣化方面，有實業銀行，農業金融方面，有農業銀行，合作方面，有合作銀行，住宅建築及文化設施方面，有市立銀行。每個銀行的任務範

團劃分得非常清楚，完全受國家的支配，沒有資本主義社會的同業競爭現象。

第二，蘇聯的銀行制度，不但是調節實業資金的機關，而且是政府指揮及促進五年計劃的主要工具，這就是蘇聯的所謂『盧布管理政策。』在資本主義國家，企業向銀行借款多半是一種純粹的交易，只要企業家有抵押品，銀行即可予以借款。至於借款的用途及支配，完全由借戶自己決定。在實行計劃經濟的蘇聯卻不相同。銀行應嚴格審查及監督放款的用途，銀行把款項借給一個工廠或農場以前，必先調查該工廠或農場是否能夠按照五年計劃的步驟而實行，它是否有這些資金的需要，如果效力好，需要切，便把款項借給它；否則便要幫助它設法改良。由此看來，銀行實有監督及審核其每項預算的權利。這也可以說是政府利用金融機關以促進企業的方法。

第三，蘇聯的銀行制度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制度只有組織及業務上的不同，而無本質上的差異。自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法以後，則二者的信用工具根本不同。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蘇聯短期信用的方式，與資本主義國家一樣，都是期票貼現，凡買賣雙方成交以後，由買主發行票據，賣方持票向銀行貼現。換言之，向銀行借款的不是買主而是賣主。至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法以後，蘇聯政府取消這種期票貼現的方法，而代以直接銀行放款。依此法令，一切經濟機關無相互發行票據之權。一切交易必須以現款支付。如果沒有現款，必須向銀行去借。買主購買貨物，既然支付現金，那末賣主出賣以後，就立刻有現金收入，而無需向銀行去貼現了。不過原則上雖然如此，實際上雙方交易并非現金授受，而是因銀行經買方對貨品的同意後，在買方存款上面實行劃帳。照這種辦法，信用的發行完全以商品的流通為依歸，不但可以使信用制度合理化，而且可使整個商業關係合理

化。

第五節　結論

基於現代戰爭之技術及社會的性質，由平時或戰時之對立已發展而爲一個高級的統一，即國防是也，所謂國防即是平時與戰時的綜合(Synthesis)。國防構成之因素至夥，而經濟實爲其主要者之一。經濟的國防制度，即構成國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英國經濟學者敢冷(Cannan)雖認爲在武器火力之下，法則失效(inter arma silent legs)一語，不是指經濟的法則，但亦承認在戰時有時最好不談法則(In time of war it is sometimes well to be silent about law)(註四二)我們要問何謂經濟的法則？如欲經濟法則一般有效，則無戰時與平時之限制。敢氏所云，幷非由於環境及時間所生之限制，實由於所謂經濟法則本身之不足所致。換言之，我們須用國防經濟的法則以充實和概括現有之經濟法則，使其附屬於國防經濟的法則之內。例如用本身最小限度的力量，使敵人消耗最大限度的人力與物力，此亦經濟法則之應用於戰時也。戰時經濟法則又何嘗失效。然而一國之基本經濟形成，如不注意於民族之生活條件與戰鬬條件一致，則平時已不克勝任危險之襲來，又何況於戰時。此說明國防經濟學爲一種進步的新與科學之理由。

除國防經濟之靜態研究外，更進而分析國防經濟之動態。比較民族經濟之國防力與國防需要，換言之，即根

據所謂國防經濟的情狀判斷而作戰爭必要之經濟準備，實爲國防經濟的第一階段，經濟動員則由平時經濟轉入戰時經濟，由國防經濟的潛能實現爲戰時經濟的實效。在戰爭經濟之下，則國家須用全部的威信及權力，對於經濟之生產，流通，分配，消費，實行澈底的統制，用以完成其二大任務，卽充足戰爭之需要，及運用經濟爲戰鬪工具是也。經濟復原之善後與復興工作，本互相錯綜，難於區劃，然而可斷言者，卽戰爭之後，民族之經濟力量亦與戰鬪員同，須得復蘇培育之機會是也。上次世界大戰，關於此四種經濟方式，僅能供給吾人以失敗之經驗和教訓，實際上，無一個國家曾於事前有充分之準備，及周詳之計劃，能循序漸進，舉措裕如。不過，如果失敗的教訓優於勝利的經驗，這句話是正確的，那我們就不僅不可輕視那犧牲空前無匹的生命及物資所得來的代價，我們更要從其失敗之中，推究其因果關係，尋得積極的招致勝利的結論。

現在中國民族以五千年的歷史文化，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一千萬方公里以上的土地，擔負起反侵略的全民戰爭。這在人類歷史上是空前的，因而也供給現代的科學家，哲學家，政治家，經濟家以極可貴的實證研究材料。現在我國頒布的抗戰建國綱領，確定抗戰與建國不可分的最高原則，謂抗戰以輔助建國的成功，建國以助成抗戰的勝利，這不僅切合實際的需要，也合乎科學上的要求。因我國未經過全民戰爭，決不能建設起民族國防經濟，未有民族國防經濟的基礎，亦不能貫澈全民戰爭的勝利。故兩者相輔相成，亦卽實現本書揭櫫的民族國防力與經濟力一致之基本原則也。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所謂經濟建設，軍事中心，擴大戰時生產，計劃經濟，及

改善人民生活等原則和主旨，實決定中國國防經濟的特質，而有待於蟬聯本書的其他部份之專門研究矣。

（註一）參看 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S. 140–141)

（註二）Krieg und Kapitalismus.

（註三）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stalismus 1928, Bd. I. 1. S. 59.

（註四）"Neue Kombination durchsetzen" J. Schumpet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31 S. 100 f.

（註五）Stefan Th. Possony: Die Wehrwirtschaft des totalen Krieges 1938 Wien S. 133–134.

（註六）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edit by Hayek, London, 1936.

（註七）請書 S. 135–138.

（註八）第二七一二八頁。

（註九）參看 Beard: The Future Comes, A Study of the New Deal; Fetter: The New Deal and Tariff Policy; Lawrence: Beyond the New Deal.

（註一〇）O. Spann: Gesellschaftslehre. Leizig 1923,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29,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Jena 1925. Han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30, Universalismus in Hdwb. der Staatsw. 4. Aufl.

（註一一）參看 Pitigliani: Italian Corporate State; G. Lo Ve[illegible] Die Lehre vom Staat im neuen Italien, Berlin, 1934.

（註一二）W. Sombart: Der deutsche Sozialismus, 1934.

（註一三）H. Egloff: Die Arheit im neuen Reich, in: Jahrbuch fü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 1935. S. 143–160.

（註一四）我們這兒所指的社會主義，只限於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除馬氏的 Kapital, Theorie des Mehrwertes 及其他各書之外，恩格斯的著作亦概括在內。欲知悉其他種理論者可參考 K. Diehl: 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1926.

（註一五）參看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Grinko: The Five Year Plan of Soviet Russia.

（註一六）Molotoff: Bericht über den 3. Fünfjahrplan März, 1939.

（註一七）Gotthold Mühlner 在其戰爭經濟觀點下之人口發展（Bevölkerungsentwicklung unter Kriegswirtschaftlichen Gesichtspunkten）一書中，證明歐洲國家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三〇年止這五十年中，照每千人的生產率看來，都減少了。究其原因，不是由於經濟的恐慌或困難，而是由於啓蒙時期及過度資本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之影響所致，使合理化原則亦施之人及其子嗣問題上去（S. 10—11）。我們誠然要認識人民心理的因素，但是此種因素主要上亦是受經濟的影響而來的。

（註一八）德國研究種族問題的專家，自然以 Hans F. K. Günther 爲首。渠在其德意志民族之種族學（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Volkes）中分德國人爲五種，但亦未得嚴格科學上之承認。後來還似乎是戈林將軍說得是：那些是德意志人，那些是非德意志人，他可以決定。

（註一九）參看 Rather: Planning under Capitalism; Astor and Murray: The Planning of Agriculture.

（註二〇）參看 Fugwell: Our Society and its Problem; Tariff Bargaining under the New Deal.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10, No. 6.

（註二一）R. W. Darre: Das Bauerntum als Lebensquell der nordischen Rasse 1933; Neuadel aus Blut und Boden 1930; Zur Wiedergeburt des Bauerntums 1934; Jahrbuch für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 1935, S. 65–92.

（註二二）Dobbart, Soviet Economies;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Foreign Affairs 1935.

（註二三）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註二四）Facist Economic Policy and N. R. A. Foreign Affairs 1933.

（註二五）P. Hilland: Die Neuordnung der gewerblichen Wirtschaft in: Jh für nazisozl. Wirtschaft 1935.

（註二六）見黃子度譯統制經濟第五十一頁。

（註二七）Grinko 上同書，及 The Present Fn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viet Russi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Jan. 1936.

註二八）奧國新進學者 Heller 曾謂戰後的貿易政策，不是研討自由貿易或關稅保護的問題，而是研究保護主義的各種形式問題。

（註二九）參看 Harvey: The General Tariff of the United Kingdom; C. Lenbuscher: Liberalismus und Protektionismus in der englischen Wirtschaftspolitik seit dem Kriege 1927.

（註三〇）Nationalism end American Trade, Forcign Affairs, Oct. 1933, American Tariff Policy,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9. No. 2.

（註三一）參看 Artikel, "Deutsche Aussenwirtschaft," "Das Devisenproblem" in Jh. für naziols Wirtschaft 1935.

（註三二）欲深入意國戰後國外貿易者可參考 G. Mortana: Die Weltwirtschaftliche Beziehungen Italiens in: Weltwirtschaftarchiv 1929; Wohlthat: Die Aussenwirtschaft Italiens, in: Kriegw. Jhb. 1937.

（註三三）Nodel: Supply and Trade in U. S. S. R.

（註三四）R. Oehring: Sowjethandel und Dumpingfrage, 1931; P. Czechowicz: Die Exportpolitik und das Problem der Exportfähigkeit der Udss R. in W. A. 1931.

（註三五）參看 Paul Einzig: World Finance Since, 1914.

（註三六）參看 Roosevelt's Monetary Policy, Foreign Policy Beperts, Vol. 9, No. 24.

（註三七）參看 M. F. Guichard: Die Neuordnung des deutschen Geld, Kredit und Börsenwessens; in Jhb-f. nazils. Wirtschaft 1936; Schacht: Stabilisierung der Mark 1927; Elster: Von der Mark zur Reichmark 1928.

（註三八）參看 Somary: Bankpolitik 1933.Adolf Weber: Depositenbanken und Spekulationsbanken.

（註三九）參看中央銀行月刊六卷八期二十六年八月意大利之金融統制政策及六卷五期意大利備戰金融政策之進展。

（註四〇）參看 K. Elster: Vom Rubel zum Tscherwonjez.

（註四一）E. Cannan: An Economist Protest, London, 1927, S. 49.

參考文獻

一 戰爭與國防的一般著述

1. Eh. Addison: Four and a half years, London 1934.
2. Annuaire Militaire 1935. Societe des Nations Genf. 1935.
3. M. Bauer: Der grosse Krieg in Feld und Heimate. Tübingen 1921.
4. V. Belli: Das Volk in Waffen 1936.
5. R. Bianchi d'Espinosa: La preparazione integrale alla guerra di uns stato moderno Naz. Mil. 1937. S. 369–374
6. Binz: Die Erforschung der Wehrgrundlagen München 1935.
7. M. Claremoris: Lo spirito della gurra moderna. Cremona 1935. 139 S. H. B.
8. K. von Clausewitz: Vom Kriege 5. Aufl. Berlin 1909.
9. F. V Cochenhansen: Wehrgedanken.
10. D. Czernin: Im Weltkriege. Berlin, 1919.
11. Gen. Debeney: La motorisation, des armees modernes, Rev. Deux Mondes 1936, Bd. 32.
12. Delbruck: Geschichte der Kriegskunst im Rahmen der politischen Geschichte. Berlin 1920.
13. K. K. V. Dellmensingen: Der Durchbruch, Hamburg.
14. G. Douhet: Die Luftberrschaft, Deutsche Übersetzung von Roland E. Strunk 1935 Berlin
15. G. Douhet: La guerra integrale. Rom. 1936.
16. A. Ehrenhardt: Kleinkrieg, Potsdam.

17. Feuchter: Probleme des Luftkrieges. Potsdam.

18. Foertsch: Grundzuge der Wehrpolitik 2 Aufl. Hamburg.

19. E. V. Frauenholz: Wehrpolitik und Wehrwissen. Leipzig 1935.

20. M. Freund: Weltrüstung. Essen 1935.

21. I. F. C. Fuller: The development of totalitarian warfare. Royal Art. 1939, Jan.

22. Handbuch der neuzeitlichen Wehrwissenschaften, Herausgeber: Franke Berlin 1936.

23. Handbuch des Abrüstungsproblems. Berlin 1928.

24. Haushofer: Wehrgeopolitik, Munchen 1934.

25. Helfferich: Der Weltkrieg, Berlin 1919.

26. Kleine Wehrkunde. Herausgeber: 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Wehrpolitik, Leipzig 1934.

27. Lloyd George: War Memoirs. London 1933 ff.

28. E. Ludendorff: Der totale Krieg. 1935. München.

29. E. Ludendorff: Meine Kriegserinnerungen 1914–1918. Berlin 1919.

30. Ludowici: Totale Landesverteidigung, Oldenburg-Berlin 1936.

31. Ch. E. T. Lull: War of to-morrow, effects of progrss of the past twenty years Arm. Ordn. 1934–35. S. 78–82.

32. Max Werner: The military strength of the power 1939.

33. Mayor: Les effects de la preparation, a la guerre sur l'économie mondiale. Rev. Ec. Intern. 1935. Bd. 4. S. 371-380.

34. Rocco Moretta: Wie sieht der Krieg. von Morgen aus? Berlin 1936.

35. Pintschovius: Die seelische Widerstandskraft im modernen Kriege. Oldenburg-Berlin 1936.

36. B. Ringel: Der totale Krieg. Der Umfang des Krieges von Morgen. Mil. Mitt. 1937. S. 952–974.

37. F. Roluti: Verso la guerra decisiva, Rom. 1937.

38. Col. L. Sarracino: La scienza l'industria e la tecnica militare. Riv. Art. 1935. S. 805–812.

39. P. Schmitthenner: Politik und Kriegführung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 Hamburg.

40. J. Schumpeter: Soziologie des Imperialismus.

41. M. Schwarte: Der grosse Krieg 1914–18. Bd. 8–10 Leipzig 1923.

42. Schwarte: Die Technik im Weltkriege, Berlin 1920.

43. Schwarte: Kriegstechnik der Gegenwart, Berlin 1927.

44. W. Sikorski: La guerre moderne, son caractère, ses problèmes, Paris 1935. 246 S. R. T.

45. The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46. G. Tobiansky: La durée de la prochaine guerre, Belg. Mil. 1935. S. 308–314.

47. M. Werner: The military strength of the power 1939 London.

48. S. Wischneff: 20 Jahre Entwicklung der technisch-wirtschaftlichen Basis des Krieges, in: Weltwirtschaft und Wiltpolitik. Jg. 1934 No. 6.

49. V. Wrisberg: Herr. und Heimat, Leipzig, 1921.

50. V. Wrisberg: Wehr und Waffen, Leipzig, 1922.

51. S. Visconti-Prasca: La gurra decisiva 1935. Mailand.

52. 蔣百里著國防論。

53. 蔣百里著新兵制與新兵法。

二 戰時經濟與國防經濟的一般著述

1. W. Ahr: Kriegswessen und Volkswirtschaft der Grossmächte während der letzten 30 Jahre, Berlin 1910, 2 Aufl
2. A. L. Bowley: Som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war. London 1930.
3. G. Briefs: Kriegswirtschaft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23 Bd. 5.
4. M. E. Bulkley: Contemperary Sources for the Econom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Oxford 1922.
5. A. Caspary: Wirtschaftliche Vorbereitung, Führung und Auswirkung des Krieges im geschichtlichen Aufriss 1932.
6. A. Caspary: Wirtschaftsstratigie und Kriegführung.
7. H. Cron: Die Kriegswirtschaft 1929.
8. R. B. Dearle: Dictionary of Official War-time Organisation. Oxford 1928.
9. R. B. Dearle: An Economic Chronicle of the War. Oxford 1927.
10. A. Dix: Wirtschaftskrieg und Kriegeswirtschaft. Berlin 1920.
11. A. Dix: Der Weltwirtschaftskrieg. Leipzig 1914.
12. F. Eulenburg: Zur Theorie der Kriegswirtschaft. (Archiv für Sozialw. und Sozialpolitik Bd. 43, Heft. 2.)
13. F. Eulenburg: Die wissenschaftliche Bahandlung der Kriegswirtschaft. (同上 Bd. 44. Heft 3.)
14. G. Fischer: Wehrwirtschaft. Ihre Grundlagen und Theorien 1936. Leipzig.
15. M. Freund: Weltrüstung. Essen 1935.
16. K. Hesse: 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 (同下)
17. E. Heymann: Die Rechtsformen der militärischen Kriegswirtschaft 1921.
18. I. W. Hirs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London und Toronto 1916.
19. O. Korfes: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Hamburg 1936. (同下)

20. E. M. H. Lloyd: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at the War Office and the Ministry of Food. Oxford 1924.

21. G. Mayer: Volkwirtschaft, Weltwirtschaft, Kriegswirtschaft (Archiv für Rechts-und Wirtschaftsphilosophie VIII Bd. Hf. 4. IX Bd. Hf. I. IX. Bd. Hf. 2.)

22. A. Pigou: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London 1921.

23. S. Th. Possony: Die Wehrwirtschaft des totalen Krieges. 1939 Wien.

24. Reichsarchiv: Kriegsrüst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Bd. I. Berlin 1930.

25. K. Römermann: Mittel und Formen der industriellen Kreigswirtschaft in Deutschland, England und Vereinigten Staaten. Berlin 1934.

26. J. Schmitt: 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 Potsdam 1935.

27. Wagenfuhr: Kriegswirtschaft. Berlin 1935.

三　叢書年鑑類

A. Handbuch der neuzeitlichen Wehrwissenschaften. Herausgeber Franke. Berlin 1936.

B. Kriegswirtschaftliche Jahresberichte. Bd, 1936, 1937, 1938. Herausgeber K. Hesse.

C. Schriften zur kriegswirtschaftlichen Forschung und Schulung Herausgeber K. Hesse.

四出版者有 ——

1. 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 von. K. Hesse.

2. Die industrielle Kriegswirtschaft Englands 1914–18. von. K. Römermann.

3. Ölpolistik der Grossmächte unter kriegswirtschaftlichen Gesichtspunkten. von. F. Fetzer.

4. Bevölkerungsentwucklung unter kriegswirtschaftlichen C sichtspunkten. von. G. Mühlner.

5. Krieg und Finanzen. von. H. Pantlen.

6. Die kriegswirtschaftliche Verfassung Italiens. von. R. Ritter und E. V. Xylander.

7. Die Statistik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von. C. Lorenz.

8. Energiewirtschaft als Grundlage der Kriegswirtschaft. von. A. Czimatis.

9. Die Organisation der Kriegsrohstoff-Bewirtschaftung im Weltkriege. von. K. Wiedenfeld.

10. Grundsätze der Wehrwirtschaftslehre. von. O. Korfes.

11. Kriegführ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im Feindland. von. Hesse.

12. Die deutsche Fettwirtschaft in und nach dem Kriege. von. T. Macht.

13. Deutsche Kriegstextilwirtschaft. von O. Sperlich.

14. Die Sonderernährung der Rüstungsarbeiter im Rahmen der Kriegswirtschaft 1914–18. von F.-Adolf S.-Ross.

15. Industrielle Mobilmachung. Herausgegeben. von Institut der Konjunkturforschung.

16. Preisbildung und Preisprüfung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von Fr. Mayer.

17. Die Behördenorganisation in der deutschen Kriegswirtschaft 1914–18. von W. Dieckmann.

18. Verkehrwirtschaft und Krieg. von K. W. Förster.

19. Die Wehrkraft der Wirtschaft. von E. Hoch.

20. Der Orient im Britischen Weltreich. von F. W. Fernau.

21. Die Umstellung von der Friedens-auf Kriegsfertigung. von C. Rauscher.

22. Wirtschaftliche Mobilmachung der U. S. A. von G. V. Minden.

23. Arbeitslohn und Unternehmergewinn in der Kriegswirtschaft. von O. Sperlich.

D.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Veröf-

fentlichmyen der Carnegie-Stiftung.

E. Reichsarchiv: Der Weltkrieg 1914–18.

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ondon-New York 1926.

G. Statistisches Handbuch der Weltwirtschaft. Berlin 1936.

H.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by Seligmann.

J. Handbuch der Politik.

四 雜誌書報類

A 英法獨等國

1. Aff. Etr. — Affaires Etrangères, Paris.

2. Allg. Schweiz Mil. — Allgemeine Schweizerische Militarzeitung, Zofingen.

3. Annals. —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hiladelphia.

4. Ann. Pol. — L'Année politique francaise et etrangere, Paris.

5. Armee Moderne — L'Armée moderne, Paris.

6. Army Ordn. — The Army Ordance, Washington.

7. Belg. Mil. — La Belgique Militaire, Brüssel.

8. Coll. Guard. — The Colliery Grardian, London.

9. Econ. — The Economist, London.

10. Ekon. Tidskr — Ekonomisk Tidskrift, Stockholm.

11. Eng. Min. J. — Th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Journal, New York.

12.	Fighting	The Fighting Forces, London.
13.	For. Aff.	Foreign Affairs, New York.
14.	Fortn.	The Fortnighty, London.
15.	Forze Arm.	Forze Armate, Rome.
16.	Fuel	Fuel, London.
17.	Fr. Mil.	La France Militaire, Paris.
18.	Ill.	L'Illustration, Paris.
19.	Int. Af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20.	Ir. Coal Tr. Rev.	The Iron and Coal Trade's Review, London.
21.	Journ. Mil. Suisse	Journal Militaire Suesse, Larsanne.
22.	Journ. United Serv. Inst.	Journal of the Royal United Service Institute, London.
23.	Mil. Eng.	The Military Engineer, Washington.
24.	Mil. Mitt.	Militärwissenschaftliche Mitteilungen, Wien.
25.	Mil. Spect.	De Militaire Spectator, Im Haag.
26.	Mat. Prime	Materie Prime d'Itali e dell'Impero, Rom.
27.	Mil. Tidskr.	Militaert Tidskrift, Kopenhagen.
28.	Min. J.	The Mining Journal, London.
29.	Mi . Tr. Notes	Mineral Trade Notes, Washington.
30.	Mont. Rdsch.	Mo tanistische Rundschau, Wein.
31.	Nat. Rev.	The National Review, London.

32. Naz. Mil. — Nazione Militare, Rom.
33. New Statesm. — 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London.
34. Ninet. Century —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35. Nouv. Rev. — La Nouvelle Revue, Paris.
36. Ny Mil. — Ny Miltar Tidskrift, Stockholm.
37. Ost. Volksw. — Der österreichische Volkswirt, Wien.
38. Petr. Times — Petroleum Times, London.
39. Pol. Science — Polit:cal Science Quarterly, New York.
40. Rev. Belg. — Revue des Sciences Militarires de Belgique Brüssel.
41. Rev. Deux Mondes — Revue des Deux Mondes, Paris.
42. Rev. Ec. Intern. —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Brüssel.
43. Rev. Est. Mil. — Revista de Estudios Militares, Madrid.
44. Rev. Gen. Mil. — Revue du Génio Militares, Paris.
45. Rev. Mil. (Arg.) — Revista Militar, Buenos Aires.
46. Rev. Mil. Gen. — Revue Militaire Générale, Paris.
47 Rev. Min. Air — Revue du Ministère de l'Air, Paris.
48. Rev. Paris — Revue e Paris, Paris.
49. Rev. Petr. — Revue Pétrolifère, Paris.
50. Rev. Pol. Parl. — Revue Politique et Parlamentaire, Paris.
51. Rev. Sc. Pol. — Revu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Paris.

52. Riv. Art. — Rivista di Artiglieria e Genio, Rom.
53. Riv. Fant. — Rivista di Fanteria, Rom.
54. Riv. Mar. — Rivista Marittima, Rom.
55. Round Table — The Round Table, London.
56. Royal Air — Th· Royal Air Force Quarterly, London.
57. Royal Art. — Journal of t'ie Royal Artillery, Woolwich.
58. Schweiz. Monatsschr. — Schweizerische Monatsschrift für Offiziere aller Waffen, Frauenfeld.
59. Sowj. Wirtsch. — Sowjetwirtschaft und Anssenhandel, Berlin.
60. Temps — Le Temps, Paris.
61. Times — The Times, London.
62. United Serv. Rev. — United Services Review, London.
63. Wehr Waffen — Wehr und Waffen, Wien.
64. World Petr. — World Petroleum, London-New York.

B 獨國

1. Die Deutsche Wehr.
2. Das Militär-Wochenblatt.
3. Wissen und Wehr.
4. Wehrtechnische Monatshefte.
5. Rundschau Technischer Arbeit.
6.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7. Der Wirtschaftsdienst.
8. Der Deutsche Volkswirt.
9. Die nationale Wirtschaft.
10. Die Deutsche Wirtschaftszeitung.
11. Rhein-Mainische Wirtschaftszeitung.
12. Zeitschrift für Betriebswirtschaft.
13. Zeitschrift f. Handelswissensch, Forschung.
14. Die Betriebswirtschaft.
15. Der praktische Betriebswirt.
16. Militä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
17. Der Wirtschaftsring.
18. Deutsche Technik.
19. Periodika des Instituts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a. Wochenberichte.
    b. Vierteljahreshefte zur Konjunkturforschung.
    c. Vierteljahreshefte zur Wirtschaftsforschung.